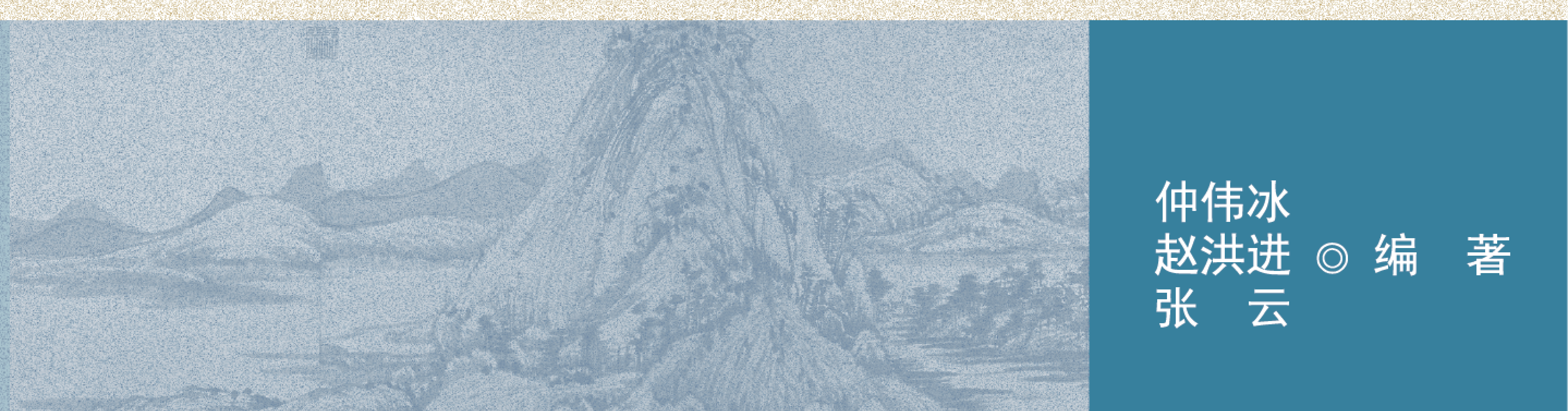


21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 · 会计学系列

中级财务会计



仲伟冰
赵洪进 ◎ 编　著
张　云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级财务会计

仲伟冰　赵洪进　张云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依据最新修订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改增”等财税政策内容（截至 2019 年 1 月），作者结合 30 余年的教学经验全新改写了本版教材。本教材内容体现了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章节设计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实用性强。

本版中级财务会计分为四大板块，即会计基本理论概要、会计六要素的展开、财务报告的编制和会计调整的处理。全书以此为主轴，辅以重点、难点、实务操作性这三个维度进行撰写，并为每一章配备了课外阅读和实务练习，以突出对该章核心内容的巩固和延伸。本书可作为会计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也可供广大财务从业人员在职学习或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 仲伟冰，赵洪进，张云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21 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 会计学系列）
ISBN 978-7-302-53237-8

Ⅰ. ①中…　Ⅱ. ①仲…　②赵…　③张…　Ⅲ.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Ⅳ.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29346 号

责任编辑： 刘志彬
封面设计： 李伯骥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宋　林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010-62770175-4506
印 装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3　　**字　　数：** 526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产品编号：083601-01



财务会计旨在为公司外部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要会计信息，是现代公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级财务会计”是高等院校本科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专业教学的核心课程，也是广大财会实务工作者充电之必需。

中级财务会计的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税政策紧密相连，通过对会计六大要素系统的阐述，以形成规范的财务报告向社会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至2018年陆续进行了较大范围、较大力度的修订并增加了新的准则，且2016年我国全面推行了“营改增”，本书的内容与我国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保持一致，这是本书对会计教学的突出贡献。

本书的内容由四大板块组成。第一板块为财务会计基本理论概述即第一章总论，介绍财务会计的目标、基本假设等；第二板块系统阐释会计六大要素的内容，这是本教材的主体内容，包括第二章至第十三章，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一致；第三板块为财务报告的编制即第十四章，包括“四表一注”，采用2018年最新的会计报表格式，结合第二板块的内容，模拟全程编制会计报表的实务；第四板块为会计调整即第十五章，介绍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差错更正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内容。

本书体例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内容新颖，应用性较强。本书在确保内容架构完整性的同时，分三个层次进行编写：对于重点章节如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收入、财务报告等，注重理论阐述及例题讲解的恰当性；对于实务操作性强的章节，如货币资金、存货、应交税费等，突出其实务性进行讲解；对于难度较高的章节，如金融资产、会计调整等，围绕其中心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式讲解。书中每一章都配有实务性的“课外阅读”作为对本章内容的延伸，这也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本书由仲伟冰、赵洪进、张云主编，负责对全书的总纂、修改与定稿。各章编写分工是：张云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仲伟冰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赵洪进、张晓旭编写第九章、第十二章；于谦龙、张云编写第十章。

在此感谢上海理工大学对“中级财务会计”重点课程建设的资助。

特别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给予我们的鼎力帮助和支持。

另外，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张晓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徐雨杰、上海

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的马天博、上海财经大学的赵富森博士等的帮助表示感谢。

本教材凝结了我们的辛勤和探索,但瑕疵在所难免,恳请会计同仁及读者不吝指教!

编者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概要

总论包括财务会计的特征及其目标、会计假设及其基础、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原则、财务报告与会计准则简介。要求掌握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原则；理解会计假设及会计基础；熟悉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了解财务会计的特征及其目标、财务报告与会计准则。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特征及其目标

企业财务会计亦称对外报告会计，是指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大量的、日常的经济业务数据，经过记录、分类和汇总，定期编制规定格式的财务报表，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中级财务会计是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等专业的核心课程，它是以初级会计学、财务管理等课程为基础，主要阐述对制造业企业出现的一般经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财务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体系。

一、财务会计的特征

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大都是股份公司制，其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即两权分离是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股东即所有权一方有权利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而公司管理层即经营权一方则有义务向股东报告其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对外提供规范的财务报告成为公司财务会计的一项主要内容。

现代财务会计是以会计规范为指导，运用一系列专门的技术与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进行全面反映、监督与控制，以便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具体来说财务会计就是运用填制与审核的凭证、登记账簿、计算成本和编制报表等专门方法，对企业已经发生的交易和经济事项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一种管理活动。财务会计从其基本理论与方法来看有以下主要特征：

（1）财务会计除了直接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之外，还要以财务报告的形式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2）财务会计有着统一、规范的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如填制凭证、登记账簿、编制报表等；

（3）财务会计主要是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并且要定期反映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4）财务会计需要遵从会计规范（如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约束。

中级财务会计主要是围绕财务报表要素的各组成内容的基本确认原则、计量方法和

具体账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重点以制造业企业的一般性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为例说明或阐述企业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即基本原理），高级财务会计学则主要是阐述财务会计领域中跨越中级财务会计内容的专题性的内容，如企业合并，物价变动等。

二、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现代企业会计可以分为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两个分支。这主要是因会计信息的使用人不同而区分的。会计信息的使用人可分为两大类：内部使用人和外部使用人。内部使用人是指企业内部的管理人员，他们使用会计信息以拟定经营方针和政策，选择计划与方案，控制日常作业，考核经营绩效，这种以研究如何提供有用信息以帮助企业内部管理层做出决策的称为管理会计。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人，指企业以外使用会计信息的人，包括投资人、债权人、政府部门、客户等，其中以投资人和债权人最为重要，投资人利用会计信息以分析股票（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买卖或持有股票（债券）的决策，债权人利用会计信息以评估贷款的安全性和获利性，作出贷款的决策，这种以研究如何提供有用信息以帮助企业外部使用人做决策的称为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是企业为了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直接发挥作用的会计。管理会计的主要任务是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内部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的会计信息，也称内部会计。管理会计是通过一系列较灵活的方法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是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据以对日常发生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规划和控制，并帮助企业领导作出各种专门决策的一系列活动。管理会计工作的侧重点在于以整个企业、某个部门、某个过程、某个阶段甚至个人为对象评价过去、控制现在、规划未来，其着重点在于规划未来，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根据需要编制管理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传统的记账、算账，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专门方法，提供企业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经济管理活动。财务会计以企业管理当局与外部社会公众（所有者或股东）间的信托关系为基础，因此，财务报表的编制必须严格遵守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采用特定的会计方法。财务会计工作的侧重点在于根据日常已经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规范的会计处理，定期编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格式的财务报表，主要向外部利益集团提供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以及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财务信息。

三、财务会计的目标

企业财务会计亦称对外报告会计，财务会计的目标又称为财务报告目标，财务报告目标是指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所要达到的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决定着财务报告应当向谁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当保护谁的经济利益，这是编制企业财务报告的出发点；财务报告的目标还决定着财务报告所要求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决定着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是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与灵魂。

财务报告目标的观点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受托责任观；一种是决策有用观。受托责

任观认为，财务报告的目标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决策有用观认为，企业财务会计的目标就是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与其做出经济决策相关的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条指出："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企业管理层和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有用的信息，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

根据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这一目标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等，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情况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二）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下，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管理层（经营方）是受托方，受委托人（所有权方）的委托管理企业，因而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由于公司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财产所有者将财产投入公司后不再直接干预财产的具体经营，而是委托给公司管理层，由公司管理层作为受托者对财产进行妥善保管、经营并使其保值增值；受托者接受委托者的委托后，获得了财产的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但负有定期向委托者报告其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义务，这就是基于公司制的财务报告的受托责任观。财务报告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扮演着桥梁作用，核心是揭示过去的经营活动与财务成果。在受托责任观下，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反映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会计信息更多地强调可靠性，会计计量主要采用历史成本。

我国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是统一的，投资者出资委托企业管理层经营，希望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从而进行可持续投资；企业管理层受投资者的委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以期更好地持续履行受托责任，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二节　会计假设及会计基础

一、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

财务会计的假设也称为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在此前提条件下，方可有效

地开展会计工作。在会计工作中，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等都是以这些假设为前提的。因而会计假设又称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财务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假定，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服务的特定对象，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且与其他经济实体清楚区别开来。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所有者自己将自有的汽车赠与他人，这种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或者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一般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规模可大可小，既可以是作为法律主体的法人企业，也可以是非法律主体的经济实体，如企业内部进行独立核算的班组、车间或者分公司。但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于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这种由若干个法律主体（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就被视为是一个会计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企业的固定资产，如果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一定的折旧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

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持续经营假设明确界定了企业会计核算与报告的时间范围。

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3．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也称为会计期间。会计分期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必然结果。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期间通常按年、半年、季度和月来划分。正是由于会计分期，才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对外提供会计信息。会计分期分为会计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以年度来划分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世界各国的会计年度起讫日期并不一致，例如，有的国家以本年的 7 月 1 日至下年的 6 月 30 日为一会计年度，有的国家以本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月、季度和半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其中会计年度和日历年度相同，即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发生的不同种类的交易或事项也能够以统一的货币进行计量，从而得到有价值的综合性的财务信息，如资产、利润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货币计量假设是建立在币值稳定不变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只有在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点的货币金额才能汇总，同一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如果是在持续通货膨胀的情况下，货币计量这一假设就受到了挑战，以币值稳定不变为基础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就会受到影响，此时就应该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来消除物价变动的影响。

二、会计基础

权责发生制是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记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在财务会计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及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信息的需要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在决策时通过利用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判断。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和内部使用者两个方面。其中，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主要包括股东或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顾客、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市场竞争者、政府管理部门等；内部使用者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以及公司员工等。

（一）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

1．投资者

投资者（股东）是指公司的权益投资者，包括公司现有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由于现代公司的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股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他们只能依靠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是否保留投资或者向公司追加投资。公司潜在的投资者也需要利用财务会计信息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2．债权人

债权人如银行，也需要通过企业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从而确定贷款资金是否安全，以决定是否保有债权或是否继续对企业提供新的信贷资金。同样，银行在决定发放贷款前，也需要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确定是否发放贷款。供应商等债权人通过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以评估货款收回的可能性来决定其信用政策等。

3．客户

客户关心的是企业连续提供商品或者劳务的能力。因此，客户需要通过会计信息来

分析公司是否具有保持与客户长期合作所需要的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可以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以此来调整自己的竞争战略，或者通过对会计信息的分析，来决定是否对该企业进行并购。

5．基金经理和证券分析师

基金经理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进行分析，以决定其投资组合。证券分析师则需要通过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分析，来推荐有价值的股票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6．政府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需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有效、企业是否依法纳税；立法机构需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社会财富或者利益分配是否公正；证券监管机构则需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是否如实、充分地披露相关的信息。

（二）会计信息的内部使用者

企业会计信息的内部使用者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以及公司员工。董事会需要利用会计信息制定战略，同时也需要利用会计信息来评估经理人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和经理人时也需要利用财务报告提供的会计信息。经理人在进行经营管理决策、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面临的风险以及评估企业经营的绩效时需要充分利用并分析会计信息。公司员工需要利用会计信息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工作岗位的稳定性以及工资福利待遇的未来前景。

二、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会计信息只有真实可靠，才值得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信赖。否则，不真实、不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仅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无益，而且还可能误导其经济决策。

可靠性有三个条件：一是真实性，即财务会计所计量或描述的应与被计量、被描述的经济活动或现象是一致的；二是可核性，即不同的会计人员对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使用同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三是中立性，即企业在制定会计政策、选择会计方法时要保持中立，不偏向企业相关利益集团中的任何一方。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

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这种价值性主要是指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具有预测价值，才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想让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就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能够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如果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相互可比。这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不仅了解企业在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而且还能够了解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全面、客观评价企业的过去，预测企业的未来，以作出决策。

例如，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企业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中选择一种方法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那么企业需在这几种方法中进行选择，如果某企业选择了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原则上就不能再随意变更。如果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已不符合客观性或相关性的要求，或者采用其他的会计政策能够产生更为可靠或相关的会计信息，则企业可以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但必须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变更予以说明，以确保企业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

2．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不同的企业在同一时期提供的信息应该相互可比。这要求不同企业对于发生相同的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其目的主要是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不同的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往往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某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如对于对会计信息有重要影响的重要的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详细的披露；对于不重要的会计事项，则可以采用简化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例如，企业对于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如果金额较小，可以不用按月计提利息费用，而是在实际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的必要性有以下三方面：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

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

一、财务会计的要素

财务会计要素是对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分类的基础应服从于财务报告的目标。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财务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1．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1）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即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打算购买某存货，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不符合“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的要求，不能因此而确认存货资产。

（2）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表明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在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所拥有，即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期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满，承租企业一般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因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企业的资产。

（3）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出。

资产预期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

资产要素的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1）负债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即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2）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企业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如果不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的，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它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在法律意义上需要强制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借款，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当交纳的税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某企业多年来制定有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预期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负债要素的确认条件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索取权，它是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留存收益等，通常由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含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构成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依来源构成具有以下特征：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所有资本，它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其他权益工具如优先股，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这部分投入资本被计入了资本公积，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项目下反映。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额（有效套期部分）等。

（3）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4．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1）收入应当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企业还有一些活动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如工业企业出售不需要的原材料、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等，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也构成收入。明确界定日常活动是为了将收入与利得相区分，因为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能确认为收入，而应当计入利得。

（2）收入应当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该流入不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收入应当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从而导致资产的增加。例如，企业销售商品，必须要收到现金或者有权利将收到现金，才表明该交易符合收入的定义。但是，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有时是由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所导致的，所有者投入资本的增加不应当确认为收入，应当将其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因此，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将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排除在外。

（3）收入应当最终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最终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不符合收入的定义，不应确认为收入。如某企业向银行借入款项 2 000 万元，尽管该借款导致了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入，但是该流入并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而使企业承担了一项现时义务。因此，企业对于因借入款项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增加，不应将其确认为收入，而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

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因企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多种多样，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往往存在差别，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通

常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5．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根据费用的定义，费用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1）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费用必须是企业在其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这些日常活动的界定与收入定义中涉及的日常活动的界定相一致。因日常活动所产生的费用通常包括销售成本（营业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将费用界定为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目的是为了将其与损失相区分，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确认为费用，应当计入损失。

（2）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的发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从而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最终也会导致资产的减少）。其表现形式包括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流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流出或者消耗等。鉴于企业向所有者分配利润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而该经济利益的流出显然属于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目，不应确认为费用。

（3）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应当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不符合费用的定义，不应确认为费用。

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6．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通常情况下，企业实现了利润，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经营业绩向好；反之，企业发生了亏损（即利润为负数），表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经营业绩下滑。利润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

利润的来源构成主要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之间的区别，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即利润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

上述会计的六大要素，可以根据在财务报告中列报的情况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三个要素也称为资产负债

表要素；一类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这三个要素也称为利润表要素。这六大会计要素，既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也是构成财务报表框架的内容和基础。

二、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会计计量，是指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内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是指所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如轮船的吨位、矿石的重量、建筑的面积等。会计的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为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者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等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各会计要素计量属性中，历史成本通常反映的是资产或者负债过去的价值，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以及公允价值通常反映的是资产或者负债的现时成本或者现时价值，是与历史成本相对应的计量属性。这些不同的计量属性不是绝对的，如资产或者负债的历史成本就是根据交易时有关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如在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成本也是以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等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再如，在应用公允价值时，当相关资产或者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者不存在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活跃市场报价时，需要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而在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公允价值时，现值往往是比较普遍采用的一种估值方法，这时的公允价值就是以现值为基础确定的。公允价值相对于历史成本而言，具有很强的时间概念，即当前环境下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历史成本可能是过去环境下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而当前环境下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也许就是未来环境下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历史成本。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来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与企业会计准则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构成

财务会计是为了通过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使用者作出相关决策。承担这一信息载体和功能的便是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它是财务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最终成果，是沟通企业管理层与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1．财务报告及其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报告具有三方面的特征：①财务报告应当是对外报告，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使用者，专门为了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特定目的的报告不属于财务报告的范畴；②财务报告应当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包括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和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信息，以勾画出企业财务的整体和全貌；③财务报告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文件，不应是零星的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财务报告是企业财务会计确认与计量最终结果的体现，投资者等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是通过财务报告来了解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从而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因此，财务报告是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媒介和渠道，是沟通投资者、债权人等使用者与企业管理层之间信息的桥梁和纽带。我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出于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的需要，也规定企业应当定期编报财务报告。

2．财务报告的构成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财务报表由报表本身及其附注两部分构成，附注是财务报表的有机组成部分，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考虑到小企业规模较小，外部信息需求相对较低，小企业编制的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资产

负债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及其结构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资产的质量以及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和利润分配能力等。

（2）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利润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实现的收入、发生的费用、应当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等金额及其结构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分析评价企业的赢利能力及其构成与质量。

（3）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各项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情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反映公司本期（年度或中期）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对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内容及其变动进行进一步说明的详细报告，是广大投资者十分关注的一张会计报表。

（5）附注是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企业编制附注的目的是通过对财务报表本身作补充说明，以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全貌，从而有助于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二、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以帮助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为了保证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需要以财务会计的相关规范来指导会计工作，这种规范的主要内容就是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统一规范，是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企业会计准则通常由权威机构（我国是财政部）制定和发布，对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会计准则最早产生于西方国家，它是随着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进而所有权可以在资本市场自由转让而形成的，其目的是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公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以利于他们作出决策。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准则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组成。

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核算原则、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基本问题进行的系统规范。

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基本会计准则的指导下，对具体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或披露）的规范。相对于基本会计准则而言，具体会计准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企业日常的会计处理起着指导作用。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准则解释以及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细化，以解决实务操作问题，有助于会计人员准确、完整地理解和把握准则。会计准则解释则是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作出的解释。

截至 2019 年初，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共有一个基本准则和 42 个具体准则，还有一个小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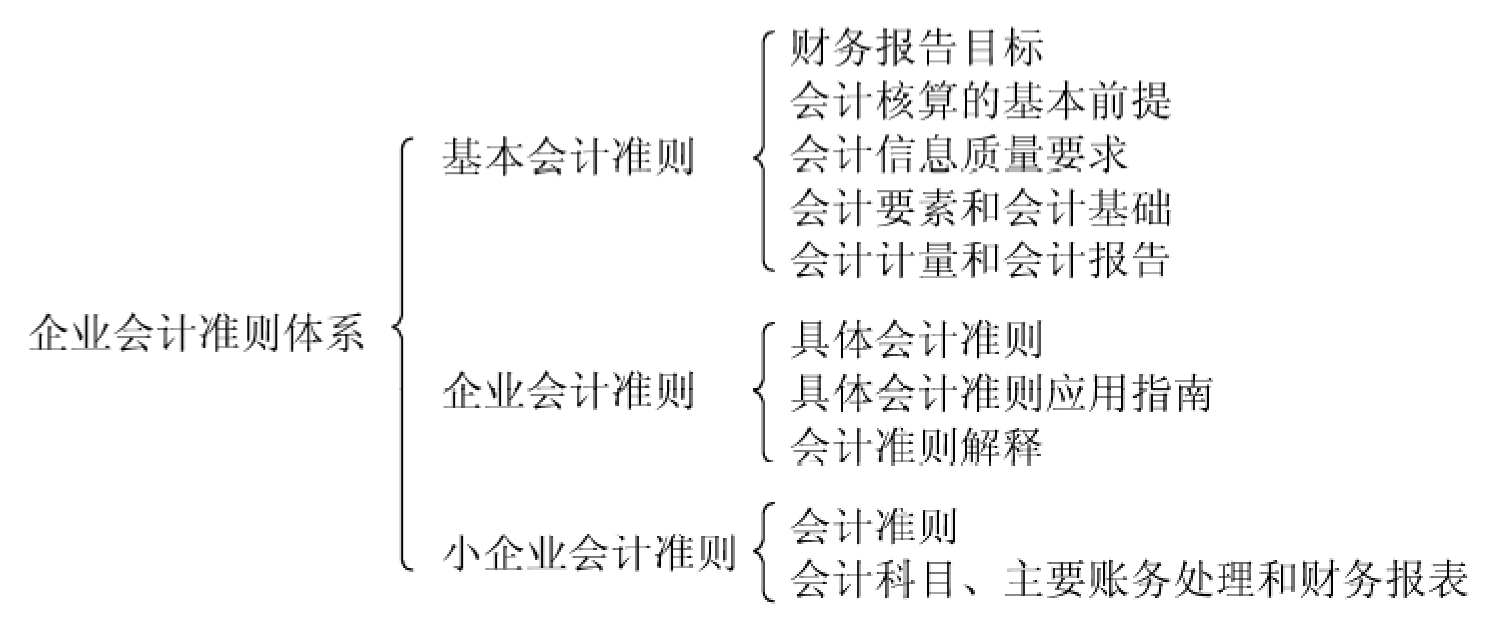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是由我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制定颁布的，从 199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起，至 2004 年，陆续发布了十多个具体会计准则。我国在多年会计改革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顺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财政部在对原基本准则作了重大修订的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这套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有关应用指南，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该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之后逐步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

2014 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准则，同时对《基本准则》和《职工薪酬》等 5 项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

2017 年财政部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六项准则进行了修订，这标志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设正在走向不断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修订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修订情况（截至 2019 年 1 月）

序号	准　　则	发布及修订时间
	基本准则	2006 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
1	存货	2006 颁布
2	长期股权投资	2006 颁布；2014 年 3 月修订
3	投资性房地产	2006 颁布
4	固定资产	2006 颁布
5	生物资产	2006 颁布
6	无形资产	2006 颁布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06 颁布
8	资产减值	2006 颁布

续表

序号	准　　则	发布及修订时间
9	职工薪酬	2006 颁布；2014 年 1 月修订
10	企业年金基金	2006 颁布
11	股份支付	2006 颁布
12	债务重组	2006 颁布
13	或有事项	2006 颁布
14	收入	2006 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
15	建造合同	2006 颁布
16	政府补助	2006 颁布；2017 年 5 月修订
17	借款费用	2006 颁布
18	所得税	2006 颁布
19	外币折算	2006 颁布
20	企业合并	2006 颁布
21	租赁	2006 颁布；2018 年 12 月修订
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6 颁布；2017 年 4 月修订
23	金融资产转移	2006 颁布；2017 年 4 月修订
24	套期会计	2006 颁布；2017 年 4 月修订
25	原保险合同	2006 颁布
26	再保险合同	2006 颁布
27	石油天然气开采	2006 颁布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006 颁布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6 颁布
30	财务报表列报	2006 颁布；2014 年 1 月修订
31	现金流量表	2006 颁布
32	中期财务报告	2006 颁布
33	合并财务报表	2006 颁布；2014 年 2 月修订
34	每股收益	2006 颁布
35	分部报告	2006 颁布
36	关联方披露	2006 颁布
37	金融工具列报	2006 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5 月修订
38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 颁布
39	公允价值计量	2014 颁布
40	合营安排	2014 颁布
41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 颁布
4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颁布

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了适用于小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

报表等会计处理及其报表列报等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但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属于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小企业除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适用的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涵盖所有企业的会计准则体系的建成。本书不涉及小企业会计业务的核算。

另外，我国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还陆续颁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9 个具体准则。我国近年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如表 1-2 所示（本书不涉及政府会计业务的核算）。

表 1-2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截至 2019 年 1 月）

序	准　　则	发布及修订
	基本准则	2015 年 10 月颁布
1	存货	2016 年 7 月颁布
2	投资	2016 年 7 月颁布
3	固定资产	2016 年 7 月颁布
4	无形资产	2016 年 7 月颁布
5	公共基础设施	2017 年 4 月颁布
6	政府储备物资	2017 年 8 月颁布
7	会计调整	2018 年 11 月颁布
8	负债	2018 年 11 月颁布
9	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2018 年 12 月颁布

目前，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准则制定机构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美国是制定企业会计准则最早的国家。早在 20 世纪初，美国就开始了通过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进行会计规范化的尝试，其准则制定机构经过数次更迭，最后于 1973 年成立了 FASB。美国准则制定机构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公告（即公认会计原则，简称 GAAP）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对世界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得到美国证券委员会(SEC)的支持。IASB 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2001 年改为 IASB）于 1973 年在英国成立。迄今为止，IASC 已发布了 41 项国际会计准则（IAS，其中至现在有效的为 29 项），IASB 发布了 15 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成为全球使用最广泛的准则体系。我国已于 1998 年正式加入 IASC，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已基本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财务会计目标的历史演变

纵观财务会计目标发展的历史演变，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2—15 世纪地中海沿岸一些城市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经

济关系的萌芽，使会计逐渐由单式簿记阶段发展到复式簿记阶段。考察当时的会计环境，可以将会计目标概括为：①为商人提供其所拥有的财产进行的交易及其损益的信息；②为经济往来各方提供债权、债务方面的信息。

第二阶段，18 世纪六十年代至 19 世纪所进行的产业革命，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到机器大工业时代，并引起了生产组织和经营形式的重大变革。在此期间，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企业的最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在这类公司里，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分离。这一会计环境的变化也相应引起了这一历史时期会计目标的变化，形成了新的会计目标：（1）为公司所有者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评价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2）为公司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信息；（3）为债权人提供公司偿债能力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阶段，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委托与受托关系不仅进一步复杂化，并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会计除实现上述目标外，还为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各种不同的信息。在现代，财务会计目标在西方国家最早以书面形式被明确提出，应当是在 1973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特鲁布拉德报告》，它提出四个问题：谁需要财务报表？需要财务报表的人要求什么信息？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所要求的信息，会计人员能提供多少？为了提供信息使用者要求的信息，需要一个什么样的财务报表框架？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在借鉴西方优秀会计文化的基础上，也开始关注会计目标。在 199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修订版的第四条提出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这一条的内容是会计准则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的明确，实质上也是对财务会计目标的明确。



客观练习题





思考题

1. 财务目标是什么？
2.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有什么不同？
3. 会计假设是什么？
4.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有哪些？
5. 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会计要素有哪几个？
6. 反映经营成果的财务会计要素有哪几个？

第二章

货 币 资 金



本章概要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要求熟练掌握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常收支业务的会计核算和清查结果的处理；掌握其他货币资金的会计核算；熟悉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九种银行结算方式；了解银行账户的管理规定。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企业持有货币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在企业的各项活动中，货币资金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用于交换其他资产、偿付债务、或者用于支付各项税费等。

一、货币资金的含义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产，它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一项资产，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货币资金一般包括企业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银行本票和汇票等可以立即支付使用的资金。凡是不能立即支付使用的（如银行冻结存款等）一般不能视为货币资金。

按照存放地点和规定用途不同，货币资金可以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类。企业对货币资金核算时，应设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来分别反映各类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合计金额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

二、货币资金的特征及其管理

货币资金作为企业的流动资产，是企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经济资源。区别于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具有以下特征：

（1）流动性极强；

（2）收支活动频繁，用途较广，与企业各部门活动都有联系；

（3）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企业的业务量和企业规模的大小；货币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企业的销售业务，同时服务于采购、生产等业务，业务量大则资金数量大；

（4）能够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及管理成效。货币资金数量能够体现企业所创造的经济效益的大小，而且能够显示企业对资金管理的有效性。

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对于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其基本要求是：

企业应遵循职责分离、交易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等原则，建立适合本企业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货币资金的控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 实施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例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单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② 配备合格人员，并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③ 严格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④ 加强票据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

⑤ 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⑥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节 库 存 现 金

一、现金的含义与特征

在会计学中，现金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现金仅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即企业库存的有形纸币和硬币等。而广义的现金是指一切具有购买力的、可以自由流通与转让的交换媒介，除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之外，还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个人支票、旅行支票、银行票据等。此处使用的是狭义的现金概念。

现金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货币性，是指现金具有货币的属性，即它能发挥交易媒介、价值衡量尺度、货币计量单位的作用；

（2）通用性，是指现金可以被直接用于交换其他资产、偿付债务，以及支付各项费用等；

（3）流动性，是指现金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动。

二、现金的管理制度

现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正确进行现金收支的核算，监督现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颁布，2011 年修订）的规定，库存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

在经济业务中，企业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款项包括：

（1）职工工资、津贴；

（2）个人劳务报酬；

（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项；

（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为 1 000 元）；

（8）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企业必须遵循相关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现金的使用范围。超出现金结算范围的情况下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用现金支付。

2．库存现金的限额

库存现金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开户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核定后的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限额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3．现金收支的规定

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核定的范围和限额内进行。同时，收支的现金必须入账。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提取现金的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此外，不准用不符合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科目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处罚。

三、现金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降低风险，企业可参照 2008 年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一套关于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可细分为现金收入、现金支付的内部控制。

1．现金收入

企业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现金销售、赊销收回和其他应收款项结算。现金收入的内部控制应该包括：

（1）职权和责任分开。签发收款凭证与收款的职责应由两个经手人分工办理，现金总账和日记账的登记工作也应由两人分工协作。

（2）建立发票和收据的领发存和销号制度。设置发票和收据领用存登记簿，并设专人保管，领用时须有领用人签收领用数量和起讫编号。使用完毕，发票和收据应由保管人收回，回收时要销号，即按票据的编号、金额逐张核对注销，以便确保已开出的收据无一遗漏地收到款项。作废的票据应全联粘贴在存根上，并加盖“作废”图章。

（3）按规定的手续和程序办理收款业务。一切现金收入都应无一例外地开具收款收据，以分清彼此职责。一切现金收款都必须当天入账。如果是库存现金尽可能当天存入银行，不能当天存入银行的，应于次日上午送存银行，不得从本企业的库存现金收入中坐支。

2．现金支付

现金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保证不支付任何未经主管人员批准的付款凭证，主要包括：

（1）职权和责任分开。采购、出纳、记账工作应分别由不同的经办人员负责，不能一人兼管。填写付款单据、签发支票或支付现金，也要分工办理，分工负责，互相监督。

（2）按规定程序和手续办理付款业务。需要付款的业务都要有原始凭证，有经办人签字证明，由有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经会计人员复核认为应予付款后，出纳人员才能付款。付款后，出纳应在有关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图章，并定期装订成册后由专人保管，以免重复付款。

（3）根据规定使用现金。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开支范围，企业必须遵守这些规定，并在规定的范围内支出现金。

四、现金的会计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企业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总分类账户，借方登记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现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的金额。

同时，企业应通过设置现金日记账对库存现金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又称序时核算），即由出纳人员根据现金的收支业务，在现金日记账中逐日逐笔地记录现金的增减及结存情况。通过现金日记账，可以全面、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每日库存现金的收支动态和库存余额，为日常分析、检查企业的现金收支活动提供资料。

每日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例 2-1】 2×19 年 10 月 14 日，深海公司收到某职工退还的企业垫付款 20 000 元，并于当日将收到的现金全额存入银行。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收到销售贷款。

借：库存现金 20 000

　贷：其他应收款 20 000

② 将款项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库存现金 20 000

【例 2-2】 2×19 年 10 月 15 日，深海公司从银行提取现金 6 000 元，用于支付办公用品的采购价款。

① 从银行提取现金。

借：库存现金 6 000

　贷：银行存款 6 000

②支付办公用品的采购价款。

借：管理费用 6 000

　贷：库存现金 6 000

五、备用金制度

备用金是指企业支付给单位内部各部门或工作人员用作内部周转的日常零星开支的款项，例如出租车费、邮电费、差旅费用等。建立备用金制度是一种有效控制现金支出的方法。

企业使用的备用金，可通过设置“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科目核算。在备用金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企业中，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备用金”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增加数，贷方登记减少数，余额表示库存的备用金数额，并按照领用单位或个人设明细分类科目核算。

根据备用金的借用和归还方式，备用金的管理制度有两种：

（1）一次性备用金制度。在该制度下，企业借出的现金一次使用完毕后，即办理结算手续，不可重复使用。

【例 2-3】 2×19 年 10 月 18 日，深海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职工李军因公出差，预借备用金 5 000 元。2×19 年 6 月 10 日，李军出差返回，发生实际支出 4 600 元。经审核应予以报销，剩余现金 400 元交回财务部门。

① 预借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李军） 5 000

　贷：库存现金 5 000

② 报销差旅支出。

借：管理费用 4 600

　　库存现金 40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李军） 5 000

（2）定额备用金制度。所谓定额备用金，是指企业对使用备用金的内部各部门或工作人员根据其零星开支的实际需要而核定一个现金数额，并保证其经常维持已核定的数

额。定额备用金制度下，部门或工作人员应按核定的定额填写借款凭证，一次性领出全部定额现金，用后凭发票等有关凭证报销，出纳员将报销金额补充原定额，从而保证该部门或工作人员经常保持核定的现金定额。

【例 2-4】 深海公司对其供应部门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2×19 年 10 月，有关经济业务及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核定的数额，财务部门向供应部门支付了定额备用金 20 0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供应部门） 20 000

  贷：库存现金 20 000

② 10 月 20 日，供应部门已累计用于办公费用的支出 12 600 元，凭支付凭证到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审核以后支付现金，补足定额。

借：管理费用 12 600

  贷：库存现金 12 600

备用金在使用过程中，如果企业认为有必要，经有关人员批准也可以增加或减少备用金定额，甚至全部收回备用金。

【例 2-5】 承例 2-4，假定 12 月 30 日，财务部门因管理需要决定取消定额备用金制度。供应部门持尚未报销的支付凭证 8 500 元和余款 11 500 元，办理报销和交回备用金的手续。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8 500

  库存现金 11 500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供应部门） 20 000

企业实行备用金制度，有利于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灵活地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但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贪污。备用金应由专人保管，并设置零用金备查簿。一般地，备用金的定额以限定 10 天至半个月的零星开支为宜。

六、现金的清查

企业应对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当发现库存现金与账面金额不符时，应尽快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每日终了，企业应进行现金的清查，并对清查的结果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有挪用现金、白条顶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果账款不符，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首先，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其次，待查找原因后，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

若为现金短缺，经查找原因，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或“库存现金”；

② 对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记入“管理费用”。

若为现金溢余，经查找原因，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记入“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

② 无法查明原因的，经批准后，记入“营业外收入”。

【例 2-6】 2×19 年 11 月 10 日，深海公司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缺 2 000 元。经过调查，认为库存现金的短缺应由出纳员承担部分责任。经单位领导批准，出纳员应赔偿 500 元，其余作为管理费用。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将现金短缺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② 根据批准意见，处理现金的短缺。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　　500
　　管理费用　　1 5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 000

【例 2-7】 2×19 年 11 月 16 日，深海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溢余 700 元。经过调查，无法查明原因。经分管领导批准，记作营业外收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将现金溢余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库存现金　　7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700

② 根据批准意见，处理现金的溢余。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700
　贷：营业外收入　　700

第三节 银 行 存 款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除留存限额内的现金之外，都必须送存银行。企业的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之外，都必须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 2005 年印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一个境内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银行开立四类账户，即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除一般存款账户外，其他三类均为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账户的开立均须依据由开户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开设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1）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个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它是企业的主办账户，可以办理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工资和奖金的支付、现金的支取等。

（2）临时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例如，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等情况。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临时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3）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特定用途资金包括：企业的基本建设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信托基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等。该账户用于各项专业资金的收付。

（4）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可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以及现金的缴存，但是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二、银行结算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企业之间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常用的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商业汇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信用证九种。

1.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这是适用于异地的款项结算。银行汇票一律记名，提示付款期限为 1 个月。

单位和个人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持票人不但可以凭票到外地办理银行转账或支取现金、在汇款金额限额内办理结算，而且，多余的款项银行也可以代为退回。

2.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指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凭证以办理转账或提取现金。银行本票分定额或不定额两种。定额本票面额为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50 000 元。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提示付款期限为 2 个月，逾期本票银行不予办理。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3. 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见票付款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支票一律记名，适用于同城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等结算，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 10 天。

4.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可由双方自行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商业汇票适用于同城或异地结算，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贴现。因商业汇票是由企业签发，最终付款才通过银行。所以，签发时在应收（应付）票据核算，将在下一章介绍。

商业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承兑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属于商业信用范畴。若票据到期，付款人的银行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时，银行将票据退回收款人，由双方协商解决。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付款人）签发，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承兑申请人按票面金额的 0.05%但不低于规定的金额向银行支付手续费。若票据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付本票款时，承兑银行除无条件支付票款，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 0.05%计算收取罚息。

5. 信用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科目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 10%。利用单位卡结算金额不得高于 10 万元。信用卡透支金额有明确的规定，一般都有最高限额。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

6. 汇兑

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以汇出形式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适用于异地结算，分为信汇和电汇。

7.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经济合同，收款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收取款项，由付款单位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可分为邮寄和电汇两种。托收起点金额 1 万元。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双方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货企业按照购销合同发货后，填写托收承付凭证，盖章后连同发运证件和交易单证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手续。付款单位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3 天）和验货付款（10 天）两种。

8.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将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的债务证明送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后，将有关凭证寄交付款单位开户行并由其审核后通知付款单位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适用于同城和异地。

9. 信用证

信用证分为国际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用于进出口贸易，是进口方银行应进口方要求，向出口方开立，以受益人按规定提供单据和汇票为前提的、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国内信用证主要服务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是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

三、银行存款的会计核算

1. 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

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是指根据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逐日逐笔地记录银行存款的增减及结存情况。它的方法是设置与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企业可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格式有三栏式和多栏式两种，其基本结构与库存现金日记账类似。银行存款日记账一般采用收入、付出及结余三栏式格式。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财会部门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及存入银行现金时的现金付款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同时要逐日加计收入合计、付出合计和结余数，月末时还应结出本月收入、付出的合计数和月末结余数。

2. 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

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银行存款"属于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存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在实际工作中，首先对每一笔收付款业务编制收款或付款凭证；然后，将收付款凭证按照对方科目进行归类汇总；最后，定期（10天或半月）填制汇总收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总账。

【例 2-8】 深海公司 2×19 年 9 月发生了如下与银行存款有关的业务：

① 9 月 10 日，用银行存款支付材料款 5 000 元，增值税额为 800 元，原材料已验收入库。

② 9 月 12 日，销售一批商品给 A 公司，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为 8 000 元。销售当日货款尚未收到。

③ 9 月 20 日，银行通知，收到 A 公司 9 月 12 日销售款。

④ 9 月 24 日，从基本存款账户提取现金 20 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

对以上业务，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借：原材料	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	
贷：银行存款		5 800
② 借：应收账款	5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000
③ 借：银行存款	58 000	
贷：应收账款		58 000
④ 借：库存现金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四、银行存款的清查

为了防止记账差错，掌握银行存款实有数，出纳员应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清查，银

行存款的清查一般采用核对账目的方法，即将本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

如果两者余额不符，可能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出现未达账项；二是记账错漏。所谓未达账项，是指企业与银行之间对于同一笔业务，一方已经取得结算凭证入账，而另一方因未取得结算凭证尚未登记入账的款项。

未达账项有以下四种：①企业已记增加，而银行尚未收到结算凭证尚未登记；②企业已记减少，而银行尚未收到结算凭证尚未登记；③银行已记增加，而企业未收到结算凭证尚未登记；④银行已记减少，而企业未收到结算凭证尚未登记。

由于未达账项的产生是因为企业与银行存款取得结算凭证的时间不同，造成登记入账的时间差异。因此，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没有记账错误，调节后的双方余额应相等。

【例 2-9】 2×19 年 10 月 31 日，深海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38 000 元，而银行对账单上的存款余额为 40 800 元，经逐笔核对后，发现有以下未达账项：

（1）企业 10 月 31 日存入转账支票 5 320 元，银行尚未入账。

（2）企业 10 月 31 日开出一张转账支票 6 220 元，由于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故银行尚未记账。

（3）委托银行代收的货款 3 800 元，10 月 31 日银行已经收到登记入账，由于收账通知未送达企业，故企业尚未入账。

（4）电信局委托银行代收企业应付电话费 1 900 元，10 月 31 日银行已从企业存款中代付，由于付款通知单尚未送达企业，故企业尚未入账。

根据上述资料，该企业 2×19 年 10 月 31 日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19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38 000	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	40 8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	3 8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	5 32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	1 9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	6 220
调节后余额	39 900	调节后余额	39 900

经调节后，如果余额仍不相符，则是企业或银行记账错漏，应查明原因，进行错账更正。如发生银行存款金额小于企业账面金额，应先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批准核销时，再转入“管理费用”等科目。

值得注意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余额反映的是截至该期末企业银行存款的实际余额。但是，企业并不能将该余额作为调整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记账依据。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含义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相比，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在形式有其特殊性，因此应单独进行管理与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1）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2）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3）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4）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

（5）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

（6）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用于进行短期有价证券投资的款项。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会计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账户。

1. 银行汇票存款

企业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汇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企业销货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 2-10】　2×19 年 9 月 10 日，深海公司向银行提出“银行汇票申请书”，并交存款项 80 000 元。银行受理后，签发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并根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联记账。

2×19 年 9 月 11 日，深海公司用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65 000 元和应交增值税 10 4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2×19 年 9 月 22 日，深海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多余款收账通知。

根据以上经济业务，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申请签发银行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80 000

　贷：银行存款　　80 000

② 用银行汇票采购材料。

借：原材料　　6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75 400

③ 银行汇票余额收回。

借：银行存款　　4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4 600

2. 银行本票存款

企业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本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银行本票核算的账务处理与银行汇票基本相同。

3. 信用卡存款

凡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科目的单位可申领单位信用卡。单位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单位卡科目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科目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科目。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但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企业应填制“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存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信用卡存款的付款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科目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的持卡人如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时，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销卡时，单位卡科目余额转入企业基本存款户，不得提取现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

【例 2-11】　2×19 年 9 月 5 日，深海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开出现金支票一张，金额 120 000 元，收到进账单第一联和信用卡。

2×19 年 9 月 15 日，深海公司用信用卡购买办公用品，支付价款 89 000 元及增值税 14 240 元。

2×19 年 10 月 5 日，深海公司因信用卡科目资金不足，开出转账支票一张以续存资

金，金额 60 000 元。

① 申请信用卡。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120 000
　贷：银行存款　　120 000

② 用信用卡采购。

借：管理费用　　8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 24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103 240

③ 信用卡续存资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企业填写“信用证申请书”，将信用证保证金交存银行时，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申请书”回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接到开证行通知，根据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将未用完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余额转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

【例 2-12】 2×19 年 8 月 5 日，深海公司因从国外进口货物向银行申请使用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并按规定开出转账支票向银行交纳保证金 800 000 元，收到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

2×19 年 8 月 20 日，深海公司收到银行转来的进口货物信用证通知书，根据海关出具的完税凭证，进口货物的成本 68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108 800 元，货物已验收入库。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申请信用证。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000

② 用信用证采购。

借：原材料　　6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8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788 800

③ 收回保证金余额。

借：银行存款　　11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1 200

5. 外埠存款

企业经常异地采购的情况下，可以特设外地采购专户。当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地开立采购专用科目时，根据汇出款项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人员转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

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例 2-13】 深海公司 2×19 年 10 月 12 日因零星采购需要，将款项 100 000 元汇往广州并开立采购专户，会计部门应根据银行转来的回单联，填制记账凭证。

2×19 年 10 月 17 日，会计部门收到采购员寄来的采购材料发票等凭证，其中，货物价款 78 000 元，应交增值税 12 480 元。

2×19 年 12 月 22 日，外地采购业务结束，采购员将剩余采购资金 9 520 元，转回本地银行，会计部门根据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填制记账凭证。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开设采购专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② 支付采购款。

借；原材料　　7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 48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90 480

③ 收回余款。

借：银行存款　　9 52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9 520

6. 存出投资款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金融资产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例 2-14】 2×19 年 12 月 11 日，深海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向海通证券公司申请开户，并划出资金 2 000 000 元存入该账号，以便购买股票、基金、债券等。

2×19 年 12 月 15 日，深海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了民生银行股票 100 000 股，每股市价 6.5 元。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预计现金流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另外，发生交易费用 7 46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开设投资专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② 购入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 000

　　投资收益　　7 46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657 460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及会计核算

为更好地适应国内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内信用证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业务操作及防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修订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国内信用证是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它主要服务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国内信用证的基本特征是，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国内信用证的业务流程中主要涉及四方，即买方（信用证的申请人）、卖方（信用证的受益人）、开证行（受理买方申请的银行）和通知行（受开证行委托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通常是卖方的开户行）。

国内信用证的业务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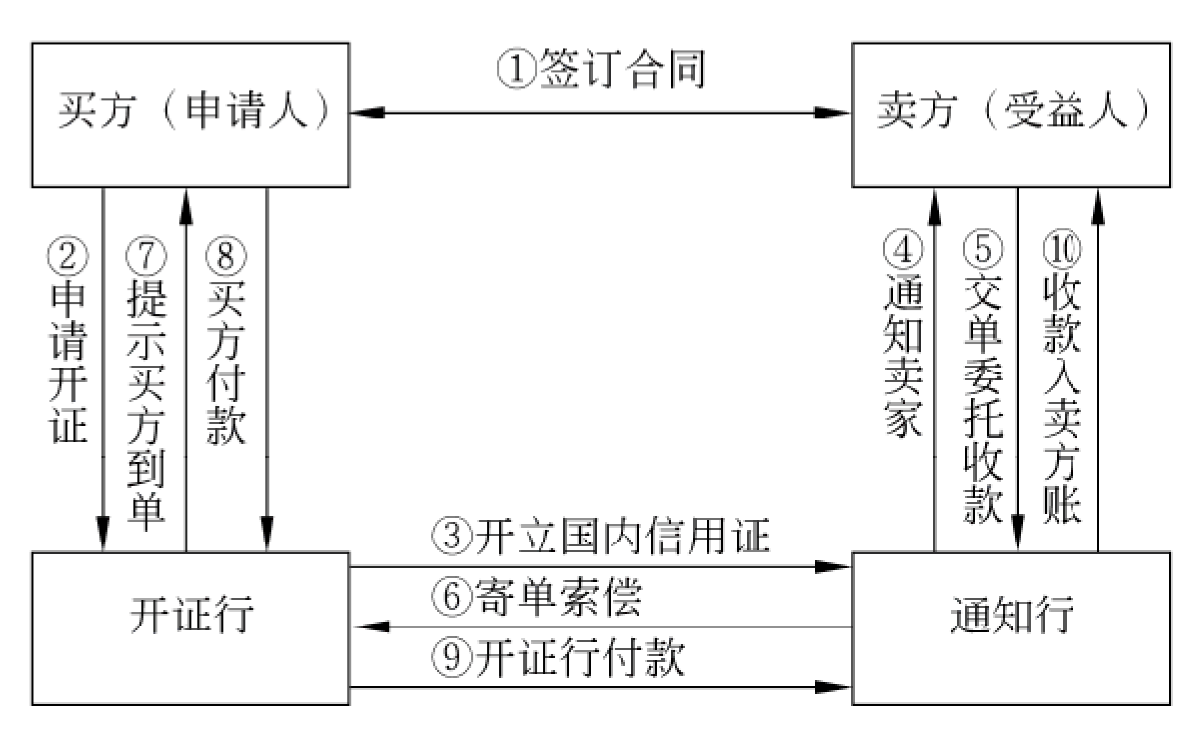


图 2-1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企业在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时，应遵循信用证的办理流程及使用规范。在使用信用证结算的经济业务中，买方（申请人）须在相应的步骤中进行合理的账务处理，具体解释如下：

①签订合同。有效合同是双方交易的基础和结算的依据，此时尚不需要账务处理。

②申请开证。买方提出申请后，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通常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 20%的保证金。买方从存款账户转账支付信用证保证金时，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③④⑤⑥步骤分别由其他三方完成，买方也不需要进行处理。

⑦开证行提示买方到单。买方根据开证行的到单通知，应确定是否即期付款。

⑧买方付款。如果买方即期付款，则买方应根据单据中的材料借款，借记“材料采购”“周转材料”等科目，按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行税额）”，按预交的信用证保证金，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不足金额，则应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⑨⑩开证行将资金转付给通知行，并最终由通知行存入卖方的银行账号中。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为满足行政部每年筹办年会的需要，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间，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

① 10 月 15 日，财务部以现金支付行政部的备用金 50 000 元。

② 11 月 28 日，行政部采购了年会所需的用品和酒水，预付了年会场地预订费等，共计 39 800 元，凭发票申请报销。

③ 12 月 26 日，行政部购买了年会的全部奖品等，花费 30 000 元，申请报销。

④ 12 月 30 日，行政部归还全部的备用金。

[要求] 请完成浦江公司关于备用金的账务处理。

2. [资料] 2020 年 9 月，浦江公司每日现金盘点的情况如下：

① 9 月 11 日，盘点发现现金溢余 485 元。经查，系生产部员工谢某未及时领取报销款所致，第二天及时予以退还谢某。

② 9 月 14 日，现金盘点，发现短缺 200 元。经查，系由于出纳保管不当而遗失，应由责任人赔偿。

③ 9 月 18 日，现金盘点溢余 350 元。尽管经过调查，但是原因不明。经领导批准入账。

④ 9 月 22 日，现金盘点，短缺 850 元。经查，原因无法查明。经领导批准入账。

[要求] 对以上现金清查的结果，进行适当的处理。

3. [资料] 2020 年 5 月，浦江公司要在北京的供应商采购大批原材料，特开设采购专户。

① 5 月 11 日，公司将 250 万元转入采购专户。

② 5 月 14 日，采购甲材料 15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24 万元，所有款项从采购专户直接转账支付。

③ 5 月 18 日，采购乙材料 58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9.28 万元，货款从采购专户转账付讫。

④ 6 月 2 日，材料购买完毕，采购专户的余额转回。

[要求] 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

第三章 应收款项



本章概要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要求熟练掌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基本会计核算，掌握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与账务处理；理解信用损失与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了解商业汇票的使用规则。

第一节 应收款项概述

一、应收款项的含义

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2017 年修订）对金融资产范围的规定，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均属于企业的金融资产。而且，根据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的确认与计量

应收款项作为资产的一类，在确认时应首先符合其定义。其次，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确认条件：

第一，该应收款项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应收账款的收回将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获得企业营运的资金。反之，若由于债务人的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则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第二，应收款项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应收账款通常随收入的实现而确认，其金额也就等于实现的收入及相应增值税的金额合计。

应收款项的资金是企业未来某个时间才能获得的，而非当期可以直接利用的资源。理论上，应收款项应以其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进行计量。但是，考虑到绝大多数应收账款的收回期限不超过一年，时间价值的影响金额不大。所以，为简单处理，企业通常对应收款项以其未来可收回的金额计量。

第二节　应 收 票 据

一、应收票据的概念及分类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还没有到期、尚未兑现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持有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汇票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票据本身是否附有利息，商业汇票可以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带息票据是指票据上载明规定的利率，在汇票到期日收取票款与利息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票据利息；不带息票据是指汇票到期日只收取票款而不计收利息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

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可以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内容已在第二章介绍）。

商业汇票按是否带有追索权，可以分为带追索权和不带追索权的两种票据。带追索权票据，是指向银行贴现后，贴现银行在票据到期日如若不能从付款人处收取到票据款，贴现银行可以向贴现申请人追索票款的票据。例如，商业承兑汇票通常属于带追索权的票据。不带追索权票据，是指票据贴现后，无论付款人能否偿付票据款，贴现银行均不得再向贴现申请人追偿票款的票据。通常，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不带追索权的票据。

二、商业汇票的期限表示方法

商业汇票的期限有两种表示方法，即按月或日表示。在不同的表示方法下，企业对票据到期日的确定有所不同。

1. 票据期限按月计。

期限按月表示时，票据到期日应按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确定。如 4 月 15 日签发的 3 个月期的票据，到期日应为 7 月 15 日；若月末签发的票据，不论月份大小，均应以到期月份的月末那一天作为到期日。如 4 月 30 日签发的 3 个月期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应为 7 月 31 日。

2. 票据期限按日计。

期限按日表示时，票据的到期日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得出。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4 月 15 日签发的 90 天票据，其到期日应为 7 月 14 日；再如，4 月 30 日签发的 90 天期的商业汇票，其到期日应为 7 月 29 日。

三、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为了反映和监督持有的应收票据，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借方登记取得的应收票据的面值及持有收益，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

票面余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的账面价值（票据面值＋已计提的利息）。

企业对商业汇票的核算，主要包括票据的取得、计息、到期收款，以及票据的贴现、转让等经济业务。

1. 应收票据的取得

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取得商业汇票时，应按取得的票据面值入账。借记“应收票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

【例 3-1】 深海公司 2×19 年 9 月 1 日销售一批产品，售出产品的控制权已交付给购买方。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收入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6 000 元。收到购买方交来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 6 个月。深海公司应做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11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 000

2. 应收票据的计息

对于持有的带息应收票据，企业应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票据利息。计提的票据利息，一方面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另一方面冲减财务费用。

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票据利息＝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计息期

上式中，“计息期”是指本次计提利息的时间长度。需要注意的是，利率通常以年利率表示，那么，计息期也应转化为以年来计量。例如，1 个月转为 1/12 年。再如，30 天转为 30/360 年（为计算方便，通常将一年视作 360 天）。

【例 3-2】 深海公司 2×19 年 9 月 1 日销售一批产品给客户，产品发出且客户已取得控制权。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收入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2 000 元。收到客户交来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利率为 6%。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收到票据。

借：应收票据　　23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 000

② 资产负债表日（2×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票据利息。

应计提的票据利息$=232\,000\times 6\%\times \frac{4}{12}=4\,640$（元）

借：应收票据　　4 640
　贷：财务费用　　4 640

3. 应收票据的到期收款

不带息商业汇票到期日，企业凭持有的票据收回票款时，按其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假如，票据的付款人违约拒付或无力偿还票款，企业不能收回票款，企业应按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应收票据”，表示双方的债权债务依然存在，只是由于票据到期，转为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带息的应收票据到期日，企业凭持有的票据全额收回票据的到期值时，应按收到的本息和，借记“银行存款”，按票据的账面价值（含票据面值和已计提的利息），贷记“应收票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假如，票据的付款人违约拒付或无力偿还票款，收款企业则应按到期票据的到期值计入“应收账款”，表示尚未结清的债权。

【例 3-3】 承例 3-2，票据到期时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票据的到期值＝$232\ 000\times\left(1+6\%\times\dfrac{6}{12}\right)$＝238 960（元）

尚未计提的票据利息＝$232\ 000\times6\%\times\dfrac{2}{12}$＝2 320（元）

借：银行存款	238 960	
贷：应收票据		236 640
财务费用		2 320

此时，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236 640 元，其中包括票据面值 232 000 元和已计提的利息 4 640 元。

【例 3-4】 承例 3-2，若票据到期时，客户无力付款，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238 960	
贷：应收票据		236 640
财务费用		2 320

四、应收票据的贴现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前，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以便获得所需资金。“贴现”就是指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在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然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作为银行对企业的短期贷款。可见，票据贴现实质上是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

1. 票据贴现所得额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实付贴现所得额应按票据的到期值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一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票据贴现所得额的计算步骤如下：

第一步，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1+票据的年利率×票据到期天数÷360）

　　或者，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1+票据的年利率×票据到期月数÷12）

　　对于无息票据来说，票据的到期值即为其面值。

第二步，贴现息＝票据到期值×贴现率×贴现天数÷360

　　其中，贴现天数＝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天数－1

第三步，贴现所得额＝票据到期值－贴现息

2. 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核算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符合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即，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如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应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处理。对于因贴现而产生的或有负债，应通过报表附注披露予以反映。

商业汇票根据追索权的情况，分为不附追索权的票据和附有追索权的票据两种。对票据持有人而言，票据追索权的不同决定了票据贴现后的承付风险不同，因此，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

（1）不附追索权票据的贴现。不附追索权的票据通常指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在贴现时，可以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于是，可将票据的账面价值转出。企业应按取得的贴现所得额，借记“银行存款”，按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两者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3-5】 深海公司持有一张出票日为 3 月 23 日、期限为 6 个月，面值为 110 000 元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2×19 年 5 月 2 日，深海公司向银行申请贴现（不附追索权）。银行年贴现率为 10%。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票据的贴现期。计算可得，该票据的到期日为 9 月 23 日。

贴现期为贴现日（5 月 2 日）至到期日（9 月 23 日）的天数，共 144 天（29+30+31+31+23）。

贴现息＝$110\ 000\times10\%\times\frac{144}{360}$＝4 400（元）

贴现所得额＝110 000－4 400＝105 600（元）

② 票据贴现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5 600	
财务费用	4 400	
贷：应收票据		110 000

（2）附有追索权票据的贴现。附有追索权的票据通常指的是商业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在贴现时，因不能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则不能将票据的账面价值转出，只能记作短期借款。企业应按取得的贴现所得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到期值贷记“短期借款”科目，按两者的差额借记“财务费用”。

【例 3-6】 深海公司 2×19 年 9 月 1 日，收到 A 公司签发的一张面值为 232 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利率为 6%。由于急需资金，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6 日持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年贴现率为 10%。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关于该票据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计提票据利息。

应计的利息＝$232\ 000\times6\%\times\frac{4}{12}$＝4 640（元）

借：应收票据	4 640	
贷：财务费用		4 640

② 计算贴现所得额。

票据到期值＝$232\ 000\left(1+6\%\times\frac{6}{12}\right)$＝238 960（元）

票据到期日为 2×20 年 3 月 1 日

贴现期＝25＋28＋1＝54（天）

贴现息＝238 960×10%×$\frac{54}{360}$＝3 584.4（元）

贴现所得额＝238 960－3 584.4＝235 375.6（元）

③ 票据贴现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35 375.6

　　财务费用　　3 584.4

　贷：短期借款　　238 960

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其实质就是企业以商业汇票为质押的贷款行为。银行为控制风险，将贷款利息预先扣除，以净额支付给企业。这就意味着，企业申请贷款的本金为票据到期值，减除银行扣除的贴现息，企业收到的净额即为贴现所得。所以，此处会计分录中短期借款的金额以票据的到期值计量，财务费用反映的是贴现息，两者之差就是贴现所得，即企业收到的借款净额。

通过以上的会计处理不难发现，由于附带有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即使已贴现，但企业的“应收票据”科目依然保留对其账面价值的记录。原因就在于，企业仍需要承担与该贴现票据有关的风险，例如，不能到期兑付的风险。待票据到期日，根据票据付款人承付与否的结果，可能出现的情况有三种：

第一，付款人按时支付了票款。企业的风险消除，应在账面上同时冲销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短期借款，两者的差额即为财务费用。

第二，付款人未按时支付票款，银行向申请贴现的企业追索票款，企业将借款退还银行；在此情况下，企业因及时还款，从而与贴现银行的借款合同解除，而企业与付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存在，只是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第三，付款人未按时支付票款，银行向申请贴现的企业追索票款，企业未能向银行退款。在此情况下，企业与贴现银行的贷款合同期限要延长，预示企业未来将继续向银行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同时，企业与付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依然存在。企业应分别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例 3-7】 承例 3-6，2×20 年 3 月 1 日票据到期，深海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① 假如 A 公司按时付款。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　　238 960

　贷：应收票据　　236 640

　　　财务费用　　2 320

此时，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236 640 元，包括票据面值 232 000 元和已计提的利息 4 640 元。

② 假如 A 公司未按时付款，深海公司向银行退回款项，同时结转应收票据。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　　238 960

贷：银行存款　　238 960
借：应收账款　　238 960
贷：应收票据　　236 640
财务费用　　2 320

③ 假如 A 公司未按时付款，深海公司也未向银行退回款项。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238 960
贷：应收票据　　236 640
财务费用　　2 320

五、应收票据的转让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给其他企业，以换取所需的材料物资。企业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商业汇票时，应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当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汇票时，则应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因为此时不满足对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根据付款方的信用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的信用风险。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日时，对应收票据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准备。

第三节　应 收 账 款

一、应收账款的概念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而应向购货或接受服务的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出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增值税额及代购货方垫付的运杂费等。

应收账款产生于商业信用条件下的赊销业务。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向客户提供商业信用或优惠的交易条件，是企业增强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赊销业务的增加会导致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由于应收账款是建立在购销合同基础之上，一般没有明确的付款时间等书面承诺，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往往是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收账款的确认包括两个方面：即应收账款的确认时间和入账金额。在企业发生赊销业务后，应收账款作为应向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应当与销售收入的确认同时反映出来。因此，应收账款应于收入实现时予以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

应收账款是因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债权，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其入账价值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价款、增值税，以及代购货方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时，还应当考虑有关的折扣因素。

1.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例如，企业为鼓励买主购买更多的商品而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者给予 10%的折扣，或买主每买 10 件送 1 件；再如，企业为尽快出售一些残次、陈旧的商品而进行降价销售等。商业折扣一般在交易发生时即已确定，它仅仅是确定实际销售价格的一种手段，不需在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账上反映，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定。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后。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 / 付款期限”表示，如用“2/10、1/20、N/30”表示，其含义是信用期为 30 天，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享受 2%的折扣；20 天内付款可享受 1%的折扣，超过 20 天至 30 天内付款，则没有折扣。

在采用现金折扣销售方式下，客户选择何时付款存在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

总价法是将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理财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总价法可以较完整地记录企业销售活动的过程，遵循现金折扣作为融资方式的实质，并能客观反映企业因提供现金折扣而需承担的融资费用。

净价法是将扣减最大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这种方法将现金折扣视作可变对价，抵减了营业收入的净额，不符合现金折扣作为融资方式的实质。另外，在客户没有享受现金折扣而全额付款时，必须再根据原销售总额，重新确认已扣减的营业收入。由此导致期末结账时，需逐笔调整已超过期限但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操作起来比较麻烦。

通过对两种方法的比较，本书认为，在现金折扣条件下，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应按总价法确定。

三、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为了核算应收账款，应设置“应收账款”账户，借方用来登记企业因赊销商品等增加的债权，贷方登记收回的或核销的债权，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通常反映尚未收回的赊销款。

1. 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按应收的全部金额入账

【例 3-8】 深海公司赊销给 A 公司商品一批，货款总计 1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代垫运杂费 3 300 元。A 公司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预计 3 日后支付款项。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119 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 000
银行存款 3 300

（2）3 日后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119 30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119 300

2. 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入账

【例 3-9】 深海公司赊销给 B 公司商品一批，商品原价款总计 100 000 元。根据销售合同，深海公司给予商业折扣 10%，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代垫运杂费 3 300 元。B 公司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预计 3 日后支付款项。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107 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 400
银行存款 3 300

（2）3 日后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107 70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107 700

3. 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采用总价法核算

【例 3-10】 深海公司向 C 公司赊销一批商品，货款为 100 000 元，合同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 2/10，N/3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假设计算现金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额。C 公司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购买方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11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 000

（2）假如第 10 天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106 000
财务费用 10 000
贷：应收账款 116 000

现金折扣的金额＝100 000×10%＝10 000（元）

（3）假如第 30 天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116 000
贷：应收账款 116 000

企业的应收账款，根据付款方的信用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的信用风险。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日时，对应收账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准备。

第四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一、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是企业暂时被供货单位占用的资金。企业预付货款后，有权要求对方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发货。预付账款必须以购销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核算。

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账户，并按债务单位设置明细账户，用来核算预付账款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预付的款项。如果企业的预付款业务不多，可不单独设置“预付账款”账户，而将预付款业务归并到“应付账款”账户中核算。这种处理方法不仅能够简化会计核算手续，而且还能够在“应付账款”账户全面反映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企业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时，应按预付的金额借记“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科目；企业购入货物时，应按实际采购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支付的总金额，贷记“预付账款”；如果预付款小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总金额，应按补付的差额，借记“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如果预付款大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总金额，则应按收回的多余款项，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3-11】　2×19 年 4 月 1 日，深海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3 000 千克，单价为 60 元/千克。按照合同，深海公司需当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 100 000 元。

4 月 10 日，供应商交付 3 000 千克材料，验收无误。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价款为 18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28 800 元。

4 月 11 日，深海公司补付余款。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4 月 1 日预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② 4 月 10 日材料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1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8 800

　贷：预付账款　　208 800

③ 4 月 11 日补付余款。

借：预付账款　　108 800

　贷：银行存款　　108 800

期末，在资产负债表上，“预付账款“所属明细账户的借方余额应作为“预付款项”列示，而其所属明细账户的贷方余额应作为“应付账款”列示。如果预付账款归并在“应付账款”账户中核算，则“应付账款”所属明细账户的借方余额也应列入“预付款项”

项目中。

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其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2）应收的出租包装物租金；

（3）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

（4）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

（5）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账户，用来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情况。借方登记发生的各种其他应收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的款项和结转情况，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应收未收的其他应收款项。

【例 3-12】 2×19 年 4 月 23 日，因 W 公司违约，深海公司应收 W 公司的罚款 6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W 公司　　　　6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60 000

【例 3-13】 2×19 年 4 月 30 日，深海公司结算本月应收 Z 公司的出租包装物租金 45 000 元及增值税 7 2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Z 公司　　　　52 2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200

企业持有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付款方的信用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的信用风险。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日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准备。

第五节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量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量，是企业在会计期末对持有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通过评估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以及未来的偿付能力，扣除可能发生的坏账，以应收款项可收回的净值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一、坏账的含义及确认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又称信用损失。

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应收

款项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账款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确认为坏账：

（1）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账款。

二、预期信用损失与信用准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作为金融资产的构成内容，其减值的计提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

为了提前预警企业因付款方的信用风险而导致的信用损失，企业应预估其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金额及发生的概率。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鉴于应收款项的存续期通常较短，可简化计算，不考虑时间价值的折现。也就是说，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即为应收的金额与预期收取金额之差。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如果企业的应收款项的付款方的信用风险程度不同，发生信用损失的金额可能有多种，那么，企业应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即根据每种损失金额与其发生概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

备抵法是企业核算坏账损失（或信用损失）普遍采用的方法，即预先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和账龄分析法两种。

在备抵法下，企业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用于核算根据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需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是资产类科目，其主要作用是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备抵调整。该账户的贷方反映企业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已转销坏账收回时转回的坏账准备，借方反映对多提坏账准备的冲销，以及发生坏账时用于冲抵坏账的准备金额，期末余额通常在贷方，反映期末应收款项根据其信用风险，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应以其原值减去相对应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同时，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该科目为损益类科目，用于反映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由于对方的信用风险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准备时，首先根据应收账款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计算会计期末坏账准备的应提数（即为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然后，基于提取前已有的账面贷方余额，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应计提数，或者需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

企业需补提坏账准备时，应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反之，当需要冲回多提的坏账准备时，应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3-13】 深海公司 2×18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 200 000 元，根据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确定近 5 年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3%。2×19 年发生坏账损失 50 000

元，其中：A 单位 20 000 元，B 单位 30 000 元，2×19 年末应收账款为 2 500 000 元。2×20 年，上年已冲销的 B 单位应收账款 30 000 元又收回，2×20 年末应收账款 2 60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深海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应提取的坏账准备＝2 200 000×3%＝66 0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66 000

　贷：坏账准备　　66 000

② 2×19 年发生坏账损失。

借；坏账准备　　50 000

　贷：应收账款——A 单位　　20 000

　　　　　　——B 单位　　30 000

2×19 年末计提前“坏账准备”账户贷方余额＝66 000－50 000＝16 000（元）

2×19 年末应补提的坏账准备＝2 500 000×3%－16 000＝59 0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59 000

　贷：坏账准备　　59 000

③ 2×19 年收回上年已冲销的 B 单位应收账款 30 000 元。

借：应收账款——B 单位　　30 000

　贷：坏账准备　　30 000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应收账款——B 单位　　30 000

2×20 年末计提前“坏账准备”账户贷方余额＝75 000＋30 000＝105 000（元）

2×20 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 600 000×3%－105 000＝－27 000（元）

借：坏账准备　　27 0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27 000

（2）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账款入账时间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一种方法。虽然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以及能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讲，账款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在这种方法下估计坏账损失时，应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分别确定的坏账率计算确定坏账准备的应提数，即为期末 “坏账准备”账户应有的贷方余额数。

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相同。

【例3-14】 深海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资料如表3-1所示。

表 3-1　深海公司 2×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损失率

应收账款的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估计损失率	估计损失额（元）
6 个月内	200 000	0%	0
1 年以内	400 000	5%	20 000
1-2 年内	250 000	20%	50 000

续表

应收账款的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估计损失率	估计损失额（元）
2-3 年内	180 000	50%	90 000
3 年以上	50 000	100%	50 000
合计	1 080 000		210 000

如表 3-1 所示，深海公司 2×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账户期末应有的账面余额为 210 000 元。假设，调整前“坏账准备”账户有贷方余额 130 000 元，则公司应补提坏账准备 80 000 元（210 000–13 000），应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信用减值损失　　　　　　　　　　　　　　80 000

　贷：坏账准备　　　　　　　　　　　　　　　　80 000

另外，有些企业在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每一项应收款项的情况分别估计坏账损失。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从其他使用不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应收账款的抵借与让售

应收账款的抵借和让售，又称应收账款保理，是指企业将赊销形成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给商业银行，以获得流动资金支持，加快资金周转的交易事项。应收账款的抵借与让售，实质上是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品进行筹资的常用手段。应收账款筹资为企业开辟了新的资金来源，而且该方式的筹资弹性较强，随着企业的收入增加，筹资需要增大，销售发票金额也增多，应收账款筹资也会自动增加。

（1）应收账款的抵借。应收账款的抵借又称为应收账款担保借款，是对应收账款进行附带追索权的保理安排。在该方式下，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或保理人）提供会部或部分追索权，并有义务根据追索权条款向受让方（或保理人）支付款项，或在特定情况下回购已抵借的应收账款。这就意味着，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几乎保留了应收账款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不满足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条件，同时，应收账款的受让方一般也不能再转手该应收账款。

利用应收账款作为抵押借款，一般是借款方与贷款机构先订立合同，以应收账款为担保品，在规定期限内借用资金，借款限额一般是应收账款的 30%~90%不等，主要取决于赊购方的信誉程度以及借款企业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借款利息一般根据实际取得的借款额按日计算。

企业以应收账款作抵押取得借款，可只将应收账款作抵押，也可在将应收账款作抵押的同时以开具有关票据的方式做出还款承诺。由于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不需要冲减应收账款科目。企业取得借款时，按借款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

记“短期借款”或“应付票据”科目；收到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按归还金融机构的借款本金借记“短期借款”或“应付票据”科目，按支付的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支付的本息合计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应收账款抵借后并不改变应收账款的所有权，故不需要通知赊购方。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需要将用于抵借的应收账款进行表外披露。

【实务资料】远洋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管理层决定拟将持有的应收账款进行抵借。2×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抵借合同，以一笔应收账款 1 160 000 元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取得 75%的借款，计 870 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日利率为 0.3‰。

【实务操作】

① 2×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借款。

借：银行存款　　870 000

　贷：短期借款　　870 000

假如，远洋公司同时开出商业票据对借款的归还做出承诺，则

借：银行存款　　870 000

　贷：应付票据　　870 000

② 2×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赊购方的付款。同时，发生销货退回 58 000 元（其中，价款 50 000 元，增值税 8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 102 000

　　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000

　贷：应收账款　　1 160 000

③ 归还银行借款 870 000 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 = 870 000 × 40 × 0.3‰ = 10 440（元）

借：短期借款　　870 000

　　财务费用　　10 440

　贷：银行存款　　880 440

（2）应收账款的让售。应收账款的让售，是指对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保理安排，即应收账款的转让方不需向受让方提供应收账款履约情况的担保。这就意味着，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几乎转移了应收账款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对应收账款整体予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人）也可以出售保理的应收账款。

企业将应收账款让售后，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发生改变，同时将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风险转移给了金融机构。因此，应收账款让售后，应立即告知赊购方，并通知其将账款直接付给金融机构。在会计上，企业的该笔应收账款已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冲销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的抵借和让售是应收账款筹资的两种方式，两者的性质截然不同。抵借只是一种抵押行为，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企业仍应保留账面记录并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让售改变了其所有权，已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予以账面冲销。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于2×20年4月5日收到客户偿还前欠货款签发的60天的商业票据，面值为250 000元，票面利率6%，到期还本付息。4月29日，浦江公司将票据贴现，贴现率为8%。

[要求]

（1）计算浦江公司的贴现所得；

（2）编制浦江公司收到票据和贴现票据的会计分录。

2. [资料] 浦江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2×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借方余额220万元。编制调整分录前，坏账准备贷方余额为48 000元。发生的相关经济业务如下：

（1）2×21年4月5日，应收甲公司的款项80 000元，因甲公司财务困难，很可能收不回。

（2）2×21年12月31日，浦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0万元。

（3）2×22年8月7日，原已冲销的甲公司应收款收回56 000元。

（4）2×22年12月31日，浦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80万元。

[要求] 做出浦江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

3. [资料] 浦江公司于2×20年3月5日与供应商M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M公司生产的材料一批。根据合同的约定，浦江公司于3月8日转账预付100 000元的货款；3月15日M公司交货，并提交结算凭证，发票显示材料价款为160 000元，增值税额为25 600元；3月16日浦江公司结清余款。

[要求] 请做出浦江公司预付货款、收到材料入库和结清余款的会计处理。

4. [资料] 浦江公司于2×20年8月1日代职工垫付房屋租金30 000元，银行转账支付。8月31日，浦江公司从职工薪酬中予以扣除垫付款。

[要求] 请做出浦江公司垫付租金，以及从职工薪酬中扣除的会计处理。

5. [资料] 浦江公司拥有H1和H2两款产品，价目表中售价分别为200元/件和150元/件。已知，两款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40元/件和100元/件。浦江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6%。2020年9月浦江公司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9月1日，向A客户销售H1型产品120件。为吸引客户，浦江公司给与5%的折扣。产品控制权已转交，A客户承诺10天内付款。

（2）9月6日，向B客户销售H1型产品250件，浦江公司给与8%的折扣。当日产品控制权已转交，B客户预计30天内付款。浦江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提供现金折扣条件“1/10，N/30”。（现金折扣计算基数不含增值税额）

（3）9 月 10 日，收到 A 客户支付的 9 月 1 日货款，已转入银行账户。

（4）9 月 13 日，向 A 客户销售 H2 型产品 300 件。浦江公司给与 5%的折扣。产品控制权已转交，A 客户当日签发一张 60 天、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5）9 月 15 日，收到 B 客户支付的 9 月 6 日货款，存入银行。

（6）9 月 28 日，浦江公司因急需资金，将 A 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贴现率为 6%。贴现所得已存入银行。

[要求] 对浦江公司的经济业务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

第四章

存　　货



本章概要

存货是制造业企业的一项重要的流动资产。本章包括存货的确认、计量与记录的原则与方法。要求掌握存货在取得时的账务处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以及存货期末计价与减值的计提，熟悉存货的期末清查结果的处理等，了解存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第一节　存 货 概 述

一、存货的概念及特征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是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

存货区别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最基本的特征是，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包括可供直接出售的产成品、商品，以及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后出售的原材料等。存货具有如下特征：

（1）存货是一种具有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商品和周转材料等，都具有实物形态。

（2）存货属于流动资产，存货通常会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被销售或耗用，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较大的流动性。

（3）存货持有的目的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或耗用。如企业持有的商品、产成品和准备直接出售的半成品是为出售而持有的，材料和物料是为生产耗用而持有的。

（4）存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其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存货的价值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能够转换的货币资金数额不是固定的。

二、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构成内容很多，不同类别存货的核算和管理要求各不相同。对存货进行科学分类，有助于企业的管理。从会计处理角度，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1）按照存货的具体内容，存货可以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等。

① 原材料，指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为建造固定资产等各项工程而储备的各种材料（工程物资），虽然也具有存货的某些特征（如流动

性），但它们并不符合存货的定义，因此不能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核算。

② 在产品，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者已经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③ 半成品，指经过一定的生产过程并已经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④ 产成品，指工业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产成品与商品流通企业用于销售的物品具有类似性质，因此两者可统称为商品。

⑤ 周转材料，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的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其主要作用是盛装、装潢产品或商品；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容器等。其特点是单位价值较低，或使用期限相对于固定资产较短，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原有实物形态基本不变。

（2）按照存放的地点，存货可以分为库存存货、在途存货、委托加工的存货、委托代销的存货。

（3）按照取得的不同来源，存货可分为采购取得的存货、加工制造取得的存货（含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存货）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

三、存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判断一项资产是否属于存货首先要符合存货的概念，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拥有存货的所有权是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凡是所有权已属于企业，无论企业是否收到或持有该存货，均应作为企业的存货；反之，如果没有取得所有权，即使存放在企业，也不能作为本企业的存货。例如，企业的产品正在展览会上陈列，该产品是属于企业的存货；而另一产品的销售提货单已交给买方，但该产品还存放在本企业的仓库，尚未提走，则该产品不属于企业的存货。

一般情况下，所有权已转移的存货其经济利益已经不能流入企业，因而不能再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核算，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某项存货的所有权成为确认该项存货确认的标志。

（2）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必须以取得确凿、可靠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如从外部购入的存货需要取得相应的发票等凭证，以确定存货的成本。如果存货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则不能确认为存货。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的初始计量，是指企业在取得存货时，对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存货的初始计量应以取得存货的实际成本为基础。根据取得的方式不同，实际成本具体表现为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或其他成本。

一、外购存货

1. 外购存货的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即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合理支出，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采购费用:

（1）购买价款，指的是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2）相关税费，仅指计入存货采购成本的税费，例如进口关税、资源税等；

（3）采购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大宗物资的市内运杂费、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其中，采购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准予扣除的，则不应计入采购成本。另外，当同时采购两项以上的存货时，采购费用应按照一定的标准，在两项以上的存货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

2. 外购存货的会计处理

企业采购存货，尤其是外埠进货时，结算凭证通过银行传递，存货由有关运输部门完成输送。因此，结算凭证的收到和存货验收入库的时间可能会不一致。结算凭证是企业据以办理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的原始单据，通常企业收到结算凭证并审核通过后，除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情况（如指定日期付款、已经预付款或以物易物等）外，都应即时办理货款结算。

（1）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同时进行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对存货验收入库的同时，应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支付货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并按存货的采购成本入账。

【例 4-1】 深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20 年 1 月 7 日，购入甲材料一批，材料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率 16%。深海公司已签发转账支票用于支付所有价款与增值税额，材料已验收入库。另外，以现金支付运输税费 1 540 元（其中含准予扣除的增值税额为 14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材料采购成本＝100 000＋1 400＝101 400（元）

借：原材料——甲材料　　101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 140
　贷：银行存款　　116 000
　　　库存现金　　1 540

（2）货款已结算，但存货尚在运输途中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

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入账。先通过“在途物资”科目核算，待存货到达入库时，再从“在途物资”科目转入“原材料”等科目。

【例 4-2】 2×20 年 1 月 8 日，深海公司购入乙材料一批 5 000 千克，单价 30 元，价款共计 150 000 元，增值税率 16%。深海公司已签发转账支票结算货款及税款，材料尚未到达。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结算货款。

借：在途物资 1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 000
　贷：银行存款 174 000

② 收到存货，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乙材料 150 000
　贷：在途物资 150 000

（3）存货已验收入库，货款尚未结算。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收到存货时可先不进行会计处理。待结算凭证到达，企业支付货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入账。如果到月末发票账单仍未收到，企业应按合同价暂估入账。

【例 4-3】 2×20 年 1 月 27 日，深海公司购入丙材料一批，材料到达并已验收入库，发票账单未收到。估计该批材料价值为 390 000 元。

分析：公司收到存货，但是未收到发票账单时，暂时不必作会计处理，只需在备查账簿中登记。到月末，若仍未收到发票账单，深海公司无法支付货款，但需根据估价入账。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1 月 31 日，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丙材料 39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90 000

② 2 月 1 日，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

借：原材料——丙材料 [39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90 000]

③ 2 月 6 日收到发票账单，显示该批材料实际价款为 400 000 元，增值税额 64 000 元，深海公司签发商业汇票结算货款及税款。

借：原材料——丙材料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4 000
　贷：应付票据 464 000

（4）预付款采购存货。企业预付款采购时，应设置“预付账款”账户，其借方记录预付的金额，收到存货时应贷记存货的价款与增值税的总额。如果预付额不足，会出现贷方余额，只需补付差额即可。

【例 4-4】 2×20 年 2 月 4 日，深海公司根据合同向供货单位 M 公司预付一笔贷款 100 000 元用于采购甲材料，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2 月 10 日甲材料验收入库，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价款为 9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4 400 元。公司于当日结清材料款。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预付货款。

借：预付账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② 收到材料并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甲材料　　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 400

　贷：预付账款　　104 400

③ 结清材料款。

借：预付账款　　4 400

　贷：银行存款　　4 400

（5）赊购。赊购存货时，企业应付而未付的价款和税费等金额应计入“应付账款”账户。当附有现金折扣条件时，应采用总价法进行会计处理，即企业的应付账款账户按实际交易金额计价入账，如果购货方在现金折扣期限内付款，取得的现金折扣作为一项理财收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购货方享受的现金折扣金额，通常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例 4-5】 深海公司从 HC 公司赊购一批乙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32 000 元。根据购货合同，HC 公司提供现金折扣条件“2/10，N/30”，且双方约定现金折扣的计算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购进原材料。

借：原材料——乙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000

　贷：应付账款　　232 000

② 假定深海公司第 10 天支付货款。

现金折扣金额＝200 000×2%＝4 000（元）

实际付款金额＝232 000－4 000＝228 000（元）

借：应付账款　　232 000

　贷：银行存款　　228 000

　　　财务费用　　4 000

③ 假定深海公司第 30 天支付货款，则没有现金折扣，须支付所有款项。

借：应付账款　　232 000

　贷：银行存款　　232 000

3. 外购存货发生短缺的会计处理

企业外购存货的过程中，时有发生物资毁损、短缺等情况。企业应及时查明原因，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予以反映：

（1）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所损耗的金额应计入所购存货的总成本中。即存货的总成本不变，由于验收入库的存货数量减少，因而其单位成本随之增加。

（2）属于供应单位、外部运输单位的责任等造成的短缺，应由责任人补足存货或赔偿货款，不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若赔偿后尚不能弥补的部分，经批准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3）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报经批准处理后，应将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进项税额之和扣除由保险公司及有关责任者赔偿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4）尚待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不得增加物资的采购成本，应暂计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

【例 4-6】 深海公司从 K 公司购入原材料 3 000 件，单价为 2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9 6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材料尚在运输途中。待所购材料运达企业后，验收时发现短缺 100 件，原因待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支付贷款，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在途物资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 600	
贷：银行存款		69 600

（2）材料运达深海公司，验收时发现短缺，原因待查，其余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58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2 000	
贷：在途物资		60 000

（3）短缺原因查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① 假定短缺的材料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借：原材料	2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000

② 假定材料短缺的原因是由 K 公司发货不足，经协商，由其补足材料。

借：在途物资	2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000

K 公司补发的材料，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2 000	
贷：在途物资		2 000

③ 假定短缺的材料为运输单位责任造成，经协商，由其全额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	2 32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20

收到运输单位赔偿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2 320	
贷：其他应收款		2 320

二、自制存货

企业自制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企业自制存货的加工成本，指

的是为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企业所付出的所有成本支出，包括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然而，存货制造过程中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加工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费用，不包括在存货成本之中，而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自制存货的过程中，投入的成本均归集计入“生产成本”账户，待生产完工、验收入库时，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账户，贷记“生产成本”账户。

【例 4-7】 2×20 年 3 月，深海公司生产加工甲和乙两种产品，分别完工 300 件和 200 件。本月共投入原材料 185 000 元，其中用于甲产品 103 000 元，用于乙产品 82 000 元。结算本月人员薪酬，其中甲产品直接生产人员薪酬 68 000 元，乙产品直接生产人员薪酬 55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16 000 元。本月生产车间计提设备折旧 20 000 元。转账支付车间的辅助费用 9 540 元，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为 540 元。月末，全部产品完工并入库。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借：生产成本——甲产品　　103 000
　　　　　　——乙产品　　82 000
　贷：原材料　　185 000

② 结算人工成本。

借：生产成本——甲产品　　68 000
　　　　　　——乙产品　　55 000
　　制造费用　　16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39 000

③ 计提设备折旧。

借：制造费用　　20 000
　贷：累计折旧　　20 000

④ 支付车间的辅助费用。

借：制造费用　　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40
　贷：银行存款　　9 540

⑤ 结转制造费用。

本月的制造费用应由甲产品和乙产品共同承担。为公平合理地分配费用，应选取合适的分配标准，计算各产品应分担的制造费用。本例选取了两种产品的完工数量作为分配标准。

制造费用金额＝16 000＋20 000＋9 000＝45 000（元）

单位产品应承担的制造费用＝45 000/（300＋200）＝90 元/件

甲产品应承担的制造费用＝90×300＝27 000（元）

乙产品应承担的制造费用＝90×200＝18 000（元）

借：生产成本——甲产品　　27 000
　　　　　　——乙产品　　18 000
　贷：制造费用　　45 000

⑥ 月末完工产品入库。

甲产品总成本＝103 000＋68 000＋27 000＝198 000（元）

甲产品单位成本＝$\frac{198\ 000}{300}$＝660（元）

乙产品总成本＝82 000＋55 000＋18 000＝155 000（元）

乙产品单位成本＝$\frac{155\ 000}{200}$＝775（元）

借：库存商品——甲产品　　198 000
　　　　　　——乙产品　　155 000
　贷：生产成本——甲产品　　198 000
　　　　　　　——乙产品　　155 000

三、委托加工存货

委托加工存货，是指由企业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通过支付加工费，由受托加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加工成企业所需的材料或产品等存货。

委托加工业务较多的企业，可单独设置“委托加工物资”或“委托加工材料”等科目。而委托加工业务较少且加工存货的成本核算较简单的情况下，不需单独设置科目，可通过“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等科目下设“委托加工”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一般包括加工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等。

【例 4-8】 深海公司签订合同，委托 W 公司加工一批产品。深海公司的相关业务及账务处理如下：

（1）深海公司发出原材料 180 000 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180 000
　贷：原材料　　180 000

（2）转账支付运送原材料的运费 1 100 元，其中，准予扣除的增值税为 100 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
　贷：银行存款　　1 100

（3）转账支付加工费 20 000 元和增值税 3 200 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200
　贷：银行存款　　23 200

（4）加工完毕，收回全部的委托加工的产品。

委托加工成本＝180 000＋1 000＋20 000＝201 000（元）

借：库存商品　　　　　　　　　　　　　　　　　201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01 000

四、投资者投入的存货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来确定，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例 4-9】 深海公司收到 N 公司投入的一批材料，该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3 000 000 元，公允价值 3 600 000 元，双方约定按其公允价值计价。深海公司已收到材料并验收入库，取得了 N 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增值税额为 48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3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0 000

　贷：实收资本　　　　　　　　　　　　　　　　　4 080 000

五、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

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否则，就按照该接受捐赠存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例 4-10】 深海公司接受捐赠一辆机动车，捐赠方提供的发票上标明的价值为 5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80 000 元。深海公司需支付运杂费 3 180 元，其中，准予扣除的增值税额为 18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50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180

　贷：营业外收入　　　　　　　　　　　　　　　　580 000

　　　银行存款　　　　　　　　　　　　　　　　　　3 180

第三节　存货发出的计量

存货的日常核算方法有两种，即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和按计划成本计价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就是指在存货的整个核算过程中，始终以存货的实际取得成本作为存货计价的依据；而按计划成本核算的特点是：取得时按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持有期间的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均按计划成本登记。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发出存货时，再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计价核算较适宜于存货收发业务较多且计划成本资料较为健全、准确的企业。尽管增加了材料成本差异的结转和计算。但是，计划成本既能简化存货明细分类账的核算工作，又能及时登记原材料收入、发出和结存的数量，加强原材料的实物管理，通过材料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还可以考核采购部门的业绩，进而分析原因，挖掘降低

成本的潜力。

一、实际成本法

实际工作中，由于存货的品种繁多、单位成本多变、进出量变化大等原因，很难保证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完全一致。因此，会计的处理方法就是使用存货成本流转假设，即按照一个假定的成本流转方式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而不强求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

（一）实际成本法下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基于存货成本流转假设，就产生了不同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企业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又称“具体辨认法”，是以每一批次存货的实际成本（采购成本或生产成本）作为该批次存货发出成本计价依据的方法。

2. 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假定“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并据以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计价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在收入存货时，按照收货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存货的数量、单价、金额；发出存货时，则依次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加权平均法，包括一次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

一次加权平均法指以存货数量作为权重，于月末一次性计算本月所有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从而确定本月发出存货成本与期末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一次加权平均单价}=\frac{\text{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text{本期收入存货实际成本}}{\text{期初结存存货数量}+\text{本期收入存货数量}}$$

本期发出存货成本＝一次加权平均单价×本期发出存货数量

期末结存存货成本＝一次加权平均单价×期末结存存货数量

移动加权平均法，是指每次收入存货时，即根据当前的存货数量及总成本计算新的加权平均单价，随后发出存货时，则按这种移动式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

其计算公式为

$$\text{移动加权平均单价}=\frac{\text{本次存货发出前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text{本次存货发出前结存存货数量}}$$

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将不同批次不同单价的存货成本差异均衡化，由于平均的范围较小，有利于存货成本的客观计算，能随时结出发出存货的成本，便于对存货的日常管理。但每次存货入库后几乎都要重新计算平均单价，会计核算工作量较大，一般适用于前后单价相差幅度较大的存货。

【例 4-11】 深海公司 2×20 年 3 月份材料的收发明细如表 4-1 所示。分别使用先进先出法、一次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材料成本。

表 4-1　材料收发明细表

日期	摘要	收料		发出	结存	
		数量（千克）	单价（元）	数量（千克）	数量（千克）	单价（元）
3 月 1 日	期初余额				2 000	20
3 月 5 日	购入材料	3 500	22			
3 月 9 日	生产领用			3 000		
3 月 18 日	购入材料	4 500	24			
3 月 23 日	生产领用			4 000		

① 先进先出法：

3 月 5 日发出材料成本＝20×2 000＋22×1 000＝62 000（元）

3 月 23 日发出材料成本＝22×1 500＋24×2 500＝93 000（元）

发出材料总成本＝62 000＋93 000＝155 000（元）

期末材料成本＝24×3 000＝72 000（元）

② 一次加权平均法：

$$材料加权平均单价=\frac{材料总成本}{材料数量总额}=\frac{20\times2\,000+22\times3\,500+24\times4\,500}{2\,000+3\,500+4\,500}=22.5\ 元/千克$$

发出材料总成本＝22.5×（3 000＋4 000）＝157 500（元）

期末材料成本＝22.5×3 000＝67 500（元）

③ 移动加权平均法：

$$3\ 月\ 5\ 日发出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frac{20\times2\,000+22\times3\,500}{2\,000+3\,500}=21.27\ 元/千克$$

$$3\ 月\ 18\ 日发出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frac{21.27\times2\,500+24\times4\,500}{2\,500+4\,500}=23.03\ 元/千克$$

发出材料总成本＝21.27×3 000＋23.03×4 000＝155 930（元）

期末材料成本＝20×2 000＋22×3 500＋24×4 500－155 930＝69 070（元）

以上计算结果显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不同，得出的材料成本结果不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选择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合理确定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性质、用途相似的存货，应采用相同的计价方法。

存货计价方法一旦选定，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一旦企业使用的存货计价方法发生变动，企业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发出存货的会计处理

存货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需要而储备的，其经济用途各异，消耗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用途及特点，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发出的存货进行会计处理。

1. 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

企业生产领用原材料，直接用于生产某一种产品时，其成本计入产品的成本，用于

车间共同耗用的，则计入制造费用。

【例 4-12】 2×20 年 3 月份，深海公司领用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155 000 元。其中，基本生产领用 100 000 元，辅助生产领用 30 000 元，车间一般耗用 20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 5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100 000	
——辅助生产成本	30 000	
制造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5 000	
贷：原材料		155 000

2. 周转材料用于生产经营

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均为企业生产经营中不可缺少的存货。企业应在“周转材料”科目下设置“周转材料——包装物”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两个二级科目，借方分别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取得成本和期末结余金额，贷方核算发出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企业应根据领用周转材料的用途进行具体的会计核算。

（1）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包装物。产品生产中领用并消耗的包装物通常构成产品的一部分，其成本应计入产品的加工成本。

【例 4-13】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周转材料——包装物”科目的期初余额为 156 000 元。3 月 6 日，车间领用包装物 30 000 元用于甲产品的生产。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甲产品	30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30 000

（2）随同商品销售包装物。企业为商品销售而领用的包装物，其核算方法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包装物与商品分别计价。此时，将包装物视作单独出售的一种商品，确认包装物的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分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第二，包装物不单独计价。此时，将包装物的成本视作商品销售的一项费用，记作销售费用。

【例 4-14】 2×20 年 3 月 9 日，深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客户关于外形美观的要求，对销售的乙产品进行精包装，领用包装物 50 000 元。对包装物的销售价款计 8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800 元。所有货款均未收。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92 8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8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50 000	
贷：周转材料——包装物		50 000

（3）生产过程中领用低值易耗品。企业生产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其成本可使用分次摊销法或一次摊销法进行结转。其中，分次摊销法，是指按照领用的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的方法；当领用金额较小时，可使用一次摊销法，即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相关成本

费用。但为加强实物管理，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应当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例 4-15】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期初余额为 66 000 元。3 月 12 日，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 40 000 元用于生产车间的耗用。深海公司对低值易耗品使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　　40 000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40 000

3. 存货用于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领用的库存商品，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的基数为产品的市场价格，而非产品的成本。公司应将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与应计的销项税额一并计入有关工程项目的成本。

【例 4-16】 深海公司自行建造一项固定资产时，领用了公司自产的库存产品一批。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50 000 元，计税价格 78 000 元，增值税率为 16%。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62 480

　贷：库存商品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480

（2）在建工程领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材料存货时，应直接将领用的存货成本结转计入建设的工程项目成本。

【例 4-17】 深海公司自行建造一项固定资产，领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材料账面价值 35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35 000

　贷：原材料　　35 000

4. 存货对外销售

企业对外销售库存商品，取得的销售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外销售原材料时，取得的销售收入则通常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原材料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销售的确认原则与账务处理将在第十三章《收入、费用和利润》中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二、计划成本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要求存货的收入和发出凭证、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全部按实际成本计价，这对于存货品种、规格、数量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来说，工作量大，核算成本较高，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为了简化存货的核算，企业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

1. 计划成本法的概念

计划成本法，是指存货的日常收入、发出和结存均按预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价，并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月末，再通过对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进行反映的一种核算方法。

2．计划成本法的应用

计划成本法下，企业应设置“材料采购”“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等账户，属均于资产类账户。其中，“材料采购”账户核算反映企业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应按照材料品种类别设置明细账户；“原材料”账户核算已验收入库的材料成本，其借方、贷方和余额均按计划成本记账；“材料成本差异”账户则用于核算企业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该账户月末余额反映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额，如为借方余额，说明为超支额，用正数表示；如为贷方余额，说明为节约额，用负数表示。“材料成本差异”账户应分别“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1）材料取得的会计处理。在计划成本法下，企业在取得存货时，首先按照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然后，存货入库时，按照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按存货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 4-18】 深海公司的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2×20 年 3 月份，深海公司发生一系列的材料采购业务。深海公司相应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3 月 5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286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5 76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也已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90 800 元。

借：材料采购　　28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 760
　贷：银行存款　　331 760
借：原材料　　290 800
　贷：材料采购　　286 000
　　　材料成本差异　　4 800

② 3 月 10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26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0 16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材料采购　　12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0 160
　贷：银行存款　　146 160

③ 3 月 16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暂不作会计处理。

④ 3 月 18 日，收到 3 月 10 日购进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125 000 元。

借：原材料　　12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 000
　贷：材料采购　　126 000

⑤ 3 月 22 日，收到 3 月 16 日已入库原材料的发票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8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4 800 元。深海公司签发一张商业汇票偿付。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84 600 元。

借：材料采购　2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4 800
　贷：应付票据　324 800
借：原材料　284 600
　贷：材料采购　28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4 600

⑥ 3 月 27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3 月 31 日，该批材料的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按照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 240 000 元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　240 000
　贷：应付账款　240 000

⑦ 4 月 1 日，用红字将上述分录予以冲回。

借：原材料　[240 000]
　贷：应付账款　[240 000]

注：[240 000]表示为红字。

⑧ 4 月 3 日，收到 3 月 27 日已入库原材料的发票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45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9 200 元，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46 000 元。

借：材料采购　24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 200
　贷：银行存款　284 200
借：原材料　246 000
　贷：材料采购　24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 000

在会计实务中，为了简化收入存货和结转存货成本差异的核算手续，企业平时收到存货时，也可以先不记录存货的增加，也不结转形成的存货成本差异。月末时，再将本月已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分别汇总，一次登记本月存货的增加，并计算和结转本月存货成本差异。

（2）发出存货和分摊材料成本差异的会计处理

计划成本法下，公司对存货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月末，须将月初结存存货的成本差异和本月取得存货形成的成本差异，在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之间进行分摊，将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为了便于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企业应当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作为分摊存货成本差异的依据。材料成本差异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frac{月初结存材料成本的差异+本月收入材料成本的差异}{月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本月收入材料的计划成本}\times 100\%$$

由此，可计算得出：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率

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差异

同样，

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材料成本差异率

月末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结存存货应负担的差异

需要注意：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必须按月分摊，不得在季末分摊或年末一次分摊。同时，企业应当分别对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照类别或品种对存货成本差异进行明细核算，并计算出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率。

【例 4-19】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结存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79 600 元，“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科目的借方余额为 600 元。3 月份的材料采购业务，详见例 4-18 资料。另外，3 月份深海公司共领用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750 000 元，其中，基本生产领用 480 000 元，辅助生产领用 150 000 元，车间一般耗用 50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 40 000 元，对外销售 3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本月的材料成本差异率。

$$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frac{600-4\ 800+1\ 000-4\ 600}{79\ 600+290\ 800+125\ 000+284\ 600}\times100\%=-1\%（节约）$$

需要注意：在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时，本月收入存货的计划成本金额中不包括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月末尚未到达、企业按计划成本估价入账的原材料金额。

② 按计划成本核算发出存货成本。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480 000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150 000	
制造费用	50 000	
管理费用	4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30 000	
贷：原材料		750 000

③ 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基本生产成本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480 000×（−1%）＝−4 800（元）

辅助生产成本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150 000×（−1%）＝−1 500（元）

制造费用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50 000×（−1%）＝−500(元)

管理费用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40 000×（−1%）＝−400(元)

其他业务成本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30 000×（−1%）＝−300（元）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4 800]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1 500]	
制造费用	[500]	
管理费用	[400]	
其他业务成本	[3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7 500]

④ 计算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

“原材料”账户期末余额＝30 000（元）

"材料成本差异"账户期末余额（贷方）=−300（元）（节约额）
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30 000－300＝29 700（元）
月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存货项目中的原材料金额即为实际成本 29 700 元。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地反映存货的价值，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对存货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是指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中的较低者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的一种方法。所谓成本，是指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所谓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额后的金额。

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表明存货发生了减值，企业应根据存货减值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一、存货发生减值迹象

企业应当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会计实务中，一般根据下列迹象判断存货发生了减值，并据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减值损失：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高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确定存货的减值金额，需首先准确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正确理解和运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基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前提，那么，在企业清算过程中，则不能按照该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表现为存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而不仅仅是存货的售价或者合同价格。

（3）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还应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为直接出售而持有的存货和为加工制造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不同。即便直接出售的存货，又分为有合同约定和没有合同约定两种，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也不同。

会计期末，在运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材料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时，应区分持有存货的不同目的和用途。

1. 直接对外出售而持有的存货

直接对外出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估计发生的相关税费

企业在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时，应当根据存货是否有约定的销售合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

（1）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应以存货的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2）无合同约定的存货，应以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例 4-20】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持有待售的产成品共 5 000 件，账面成本为 1 310 000 元。其中，2 000 件甲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280 元/件，3000 件乙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250 元/件。另外，2 000 件甲产品已经与 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售价为 340 元/件，深海公司需承担途中运输费和保险费约 12 000 元。3 000 件乙产品尚无合同。据市场调查，2×20 年 12 月 31 日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260 元 / 件。预计实现销售可能发生的费用约为 50 000 元。

① 有合同约定的甲产品的可变现净值＝320×2 000－12 000＝628 000（元）

② 无合同约定的乙产品的可变现净值＝260×3 000－50 000＝730 000（元）

2. 为生产目的而持有的存货

为生产目的而持有的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这部分存货还需继续加工，因此需要先采用一定的方法折算加工完毕后可出售的存货数量，然后根据前述的方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为生产目的而持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继续加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发生的相关税费

三、存货减值的判断

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应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比较来确定。只有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存货才发生减值，应确认减值损失。

企业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时，可以采用三种不同的方法，即按存货项目比较、按存货类别比较和按存货总体比较。

【例 4-21】 2×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海公司期末持有的存货种类，分别说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三种不同的比较方法，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深海公司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成本	可变现净值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选择金额		
				按存货项目	按存货类别	按存货总体
产品类	甲产品	560 000	628 000	560 000		
	乙产品	750 000	730 000	730 000		
小计		1 310 000	1 358 000		1 310 000	
材料类	B 材料	4 000 000	4 260 000	4 000 000		
	C 材料	3 000 000	2 660 000	2 660 000		
小计		7 000 000	6 920 000		6 920 000	
总计		8 310 000	8 278 000			32 000

① 按存货项目比较。按存货项目具体比较时，甲产品与 B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成本，说明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考虑减值的计提；而乙产品与 C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说明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考虑减值的计提。

② 按存货类别比较。按存货类别比较时，产品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1 358 000 元）高于其成本（1 310 000 元），说明产品类存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考虑减值；而材料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6 920 000 元）低于其成本（7 000 000 元），表明材料发生了减值，应考虑计提减值。

③ 按存货总体比较。按存货总体比较时，存货总体的可变现净值（8 278 000 元）低于其成本（8 310 000 元），表明存货总体发生了减值，应考虑计提减值。

四、存货减值的会计处理

为核算存货的减值，企业应设置“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并按照发生减值的存货种类设置相应的二级科目。该科目是存货的调整科目，属资产类，其贷方登记存货减值的增加额，借方反映因存货价值上升而转回的减值，期末余额通常在贷方，反映期末存货应已确认的减值金额。

存货发生减值时，应采用合理方法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应将该差额作为存货跌价准备，抵减存货成本以反映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本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存货跌价准备”账户原有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无余额，则应按本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大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则应按两者之差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相等，则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小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贷方余额，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部分消失，存货的价值又得以部分恢复，则企业应当相应地恢复存货的账面价值，即按两者之差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完全消失，存货的价值全部得以恢复，企业应将存货的账面价值恢复至账面成本，即应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为限。

【例 4-22】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 H1 款产成品的数量为 1 800 件，单位成本为 2 400 元，账面总成本为 432 万元，但有迹象表明 H1 款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在下跌。目前该批产成品均无签订的合同，市场平均售价约为 2 420 元。根据经验，产品销售的税费约为售价的 6%。

假定：

① 2×20 年 6 月 30 日，H1 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仍为 432 万元，但由 H1 款产成品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使得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变为 415 万元。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H1 款产成品的账面成本仍为 432 万元，由于 H1 款产成品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440 万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H1 款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相关的税费

＝2 420×1 800×（1－6%）

＝4 094 640（元）

应计提的减值＝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

＝4 320 000－4 094 640

＝225 36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25 360

　贷：存货跌价准备　　225 360

② 2×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前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贷方）＝225 360（元）

应调整的存货跌价准备＝（4 320 000－4 150 000）－225 360＝－55 360（元）

借：存货跌价准备　　55 360

　贷：资产减值损失　　55 360

③ 2×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借：存货跌价准备　　170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70 000

本例中，2×20 年 12 月 31 日 H1 款产成品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440 万元。可变现净值已高于成本，说明存货不存在减值了，应冲减已计提的全部存货跌价准备。此时，H1 款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 170 000 元(225 360－55 360)，因此，当期应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70 000 元（即以将对 H1 款产成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生产经营领用、销售或其他原因转出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一并转出，即转出存货以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计提的，即转出该存货自身计提的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或存货总体计提的，则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应按照转出存货占存货类别或总体成本的比例计算。

（1）生产经营领用的存货。企业生产领用存货时，一般可不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待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并调整。如果需要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则按应结转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调整本期生产成本的金额。

【例 4-23】 2×20 年 1 月 10 日，深海公司领用 C 材料用于生产产品。该批材料按比例应分摊的跌价准备为 125 000 元。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125 000

　贷：生产成本　　125 000

（2）销售等原因转出的存货

对于销售的商品存货，在结转其销售成本时，应同时按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其销售成本。

【例 4-24】 2×20 年 1 月 17 日，深海公司实现销售乙产品 1 500 件。随产品销售应结转的跌价准备为 1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1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10 000

（3）可变现净值为零的存货

当存货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①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②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③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④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此时，企业应当将存货的账面余额全部转销，同时转销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做法就是：按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借记“存货跌价准备”，按剩余的账面余值，借记“资产减值损失”，按存货的初始入账价值，贷记相关的存货科目。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

一、存货清查的意义与方法

存货清查，是指通过对存货的实地盘点，确定存货的实有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核对，从而确定存货实存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

存货的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在日常收发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计量偏差、计算错误、自然损耗等，还可能发生损坏变质以及贪污、盗窃等情况，造成账实不符，从而形成存货的盘盈、盘亏。为了加强对存货的控制，维护存货的安全完整，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的实物进行盘点和抽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企业对存货的清查，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企业应至少在每年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对存货进行一次定期全面的清查盘点。不定期清查则往往发生在更换存货负责人、仓库发生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下。

存货的清查应采用实地盘点的方法。对于数量巨大、不易清点的存货，也可以采用技术推算的方法。

二、存货清查结果的会计核算

根据清查后存货实有金额与账面金额的比较，存货清查结果有三种，即盘盈、盘亏和账实相符。若账实相符，表明企业对存货管理准确无误；如果出现盘盈或盘亏的情况，则企业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1. 存货盘盈

存货盘盈，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超过账面结存数量。存货发生盘盈时，企业应按照

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及时登记入账，借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例 4-25】 2×19 年 12 月 31 日 深海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盘盈一批 B 材料，市场价格为 36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发现盘盈。

借：原材料——B 材料　　36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6 000

② 报经批准处理，冲减管理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6 000

　贷：管理费用　　36 000

2. 存货盘亏

存货盘亏，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少于账面结存数量。存货发生盘亏时，企业应将其账面成本及时转销，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因非常损失而造成的存货毁损，还应将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并转出，即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根据造成盘亏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属于定额内自然损耗和收发计量差错造成的短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属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短缺或毁损，在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料回收的价值之后，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3）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毁损，在扣除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料回收的价值之后，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例 4-26】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盘亏一批 C 材料，账面成本为 67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发现盘亏。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7 000

　贷：原材料——C 材料　　67 000

（2）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

① 假定属于收发计量差错存货短缺。

借：管理费用　　67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7 000

② 假定属于管理不善造成存货霉烂变质，由过失人张某赔偿部分损失 20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47 000

　　其他应收款——张某　　2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7 000

③ 假定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毁损，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38 000 元。

借：营业外支出　　29 000

　　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　　38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7 000

如果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处理，即待处理财产损溢尚未结转的情况下，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先根据预估的结果加以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做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当调整当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待加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待加工存货，指的是不能直接出售，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例如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该类存货的持有目的是用于生产出最终的产成品，再进行销售。也就是说，该类存货的价值是通过其生产的产成品体现出来的。因此，在确定待加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首先要计算出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然后以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如果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则说明待加工存货发生了减值，应确认减值损失。反之，如果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该材料仍按照其成本计量。

【业务资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城公司库存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1 500 000 元，可用于生产 1 000 件 Y 型产品，相对应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2 000 元，假设不发生其他购买费用。由于原材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用其生产的 Y 型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由 2 000 元下降为 1 800 元。在生产过程中还需投入加工成本 400 000 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120 000 元。

【会计操作】 根据上述资料，确定该批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的步骤以下：

① 计算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和成本。

Y 型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 Y 型产品估计售价 − 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 1 800 × 1 000 − 120 000

= 1 680 000（元）

Y 型产品的成本 = 原材料成本 + 加工成本

= 1 500 000 + 400 000

= 1 900 000(元)

② 将用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成本进行比较。

Y 型产品的可变现净值（1 680 0000 元）小于其成本（1 900 000 元），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 Y 型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表明，Y 型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因此该原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③ 计算该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确定其期末价值。

该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 Y 型产品的估计售价 − 加工成 Y 型产品还需投入的成本 − 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

= 1 800 × 1 000 − 400 000 − 120 000

= 1 280 000（元）

该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1 280 000 元小于其成本 1 500 000 元，因此该批原材料的期末价值应为其可变现净值 1 280 000 元，即原材料应按 1 280 000 元列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的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2020 年 7 月份甲材料的收发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浦江公司 2020 年 7 月甲材料收发记录表

日期	入库		发出		结存	
	数量（千克）	单价（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	数量（千克）	单价（元）
7.1					2 000	29
7.5	4 000	32				
7.12			3 500			
7.19	3 000	35				
7.26			4 200			

[要求] 请分别用先进先出法、一次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存货的成本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2. [资料] 浦江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对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实。2020 年 8 月发生的材料采购业务如下：

（1）8 月 2 日从本地 D 公司购入甲材料一批，价款 100 000 元，增值税额 16 000 元，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已收到，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已通过商业汇票结算。

（2）8 月 5 日从外地 E 公司购入乙材料一批，价款 250 000 元，增值税额 40 000 元，发生外地运杂费共计 2 200 元（其中，可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200 元）、保险费 6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及运杂费以银行存款支付。

（3）8 月 13 日从外地 F 公司购入丙材料一批，价款 180 000 元，增值税额 28 800 元，运费 1 540 元（其中可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14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尚未运达。

（4）8 月 15 日，13 日购入的丙材料运达，已验收入库。

（5）8 月 16 日生产车间生产领用甲材料一批，价值 360 000 元；一般消耗领用辅助材料乙材料一批，价值 25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丙材料一批，价值 8 000 元。

（6）8 月 28 日向 H 公司购入丁材料一批，材料已验收入库。31 日该批材料结算凭证仍未到，按暂估价 200 000 元入账。

（7）9 月 3 日，丁材料结算单据收到并付款，丁材料的价款为 195 000 元，增值税为 31 200 元，供货方代垫外地运杂费 3 300 元(其中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300 元)。

[要求] 请按照实际成本法对浦江公司上述的存货采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计划成本进行原材料的核算。2020 年有关资料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原材料——甲材料”科目余额为 55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借方余额为 2 600 元（超支）；

（2）2020 年 1 月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① 1 月 5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2 000 元。异地运货费用为 8 000 元，运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 元，有关款项已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② 1 月 7 日上述材料已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10 000 元；

③ 1 月 10 日购入材料一批，材料已运到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45 000 元；

④ 1 月 13 日，收到 10 日购入材料的结算凭证，该批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242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9 200 元，企业开出期限为 3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价款；

⑤ 1 月 15 日，购进原材料一批，其计价格为 345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6%，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

⑥ 1 月 20 日，15 日购进的原材料已验收入库，其计划成本为 330 000 元；

⑦ 1 月 31 日，本月领用原材料汇总如下计划成本为 750 000 元，其中：生产部门领用 670 000 元，车间管理部门领用 50 000 元，厂部管理部门领用 10 000 元，在建工程领用 20 000 元。

[要求]

（1）计算 2020 年 1 月份的材料成本差异；

（2）请作出浦江公司 2020 年 1 月关于存货的会计处理。

4. [资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库存的甲材料账面价值为 286 000 元。该材料的市场价格为 190 000 元。由于该材料价格下降，预计其最终产成品的售价由 500 000 元下降为 450 000 元，将甲材料加工成产成品之前，还需投入加工费 250 000 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20 000 元。

[要求]

（1）判断甲材料是否已减值；

（2）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3）假如甲材料已减值，则编制计提减值的会计分录。

第五章 金融资产投资



本章概要

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要求掌握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熟悉其他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了解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第一节 金融资产投资概述

一、金融资产的概念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亦称“信用工具”或“交易工具”，当资金需求一方向资金充余一方借入资金，或发行者向投资者筹措资金时，依一定格式做成的书面文件，明确地确定债务人的义务和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金融工具即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如股票、期货、保单等。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会计上所指的金融工具是指“使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资产，同时使另一个企业形成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

金融工具分为基本金融工具（非衍生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基本金融工具是指一切能证明债权、权益、债务关系的具有一定格式的合法书面文件。既包括具有广泛应用性的现金，也包括具有限制性应用性的票据和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应收账款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指由另一种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构成的或衍生而来的工具，即衍生金融工具是依赖于另一种金融工具变动而变动的，如远期合同、期货合同、期权合同等。因衍生金融工具较复杂，本教材基本不涉及。

综上所述，金融工具一般是指融通资金的工具，通常是指各种证明债权债务关系或所有权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2．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对金融资产的范围做出了限定，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持有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四个条件中的任一条件的资产：

①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例如，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债券投资等均属于金融资产。

②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例如，企业持有的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等。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不包括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

金融资产的内容较多，本章主要介绍常用的非衍生工具且不涉及以下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即企业对外能够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将在第六章中单独介绍）；货币资金（即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这些基本金融工具已经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介绍了）。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

（一）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

1.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如，企业购买债券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那么企业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就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债券利息）为目标。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认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其管理目标都是重要的。此业务模式涉及的出售通常频率更高、价值更大。

（3）其他业务模式。如果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例如，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交易性的或者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

2. 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如，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后面介绍）。

（二）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对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企业金融资产一般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这种分类有利于规范金融资产会计信息的披露。

本章内容将对金融资产的这三个分类内容分别介绍。

三、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按照上述分类进行的。有些较为特殊的金融资产难以按照上述依据归类的（不常见），企业可对特殊事项进行指定归类确认。

金融资产的计量在会计核算中是一个较难的内容。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中，企业应依“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分别对上述三种不同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较为复杂，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主要突出了其后续计量的不同的特点。按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金融资产可简单分为两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债券的投资；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在后续计量中其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另一种是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二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内容

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例如，企业购买（持有）的债券，当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时，即可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银行向企业客户发放的固定利率的贷款，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一般情况下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的要求。如果银行管理该贷款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该贷款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节主要以债券为例介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二、债券的特征及要素

1. 债券的含义

债券是政府、企业、银行等债务人为筹集资金，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并向债权人承诺于

指定日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是一种金融契约，是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同时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凭证。债券购买者或投资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债券购买者）即债权人。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债券的利率通常是事先确定的。

从债券的含义可以看出：

（1）债券的发行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机构）是资金的借入者；

（2）购买债券的投资者是资金的借出者；

（3）发行人（借入者）需要在一定时期还本付息；

（4）债券是债的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债券购买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或债券持有人）即债权人。

债券有多种不同的种类，按不同的发行主体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按付息方式不同可分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等；债券按是否在特定时期内可以按某一固定的比例转换成普通股，可分为可转换债券、不可转换债券。

2. 债券的特征

债券作为一种债权债务凭证也是一种重要的融资手段和金融工具，其特征是：

（1）偿还性。债券一般都规定有偿还期限，发行人必须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2）流通性。债券一般都可以在流通市场上自由转让。

（3）安全性。与股票相比，债券通常规定有固定的利率，收益比较稳定，风险较小。此外，在企业破产时，债券持有者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者对企业剩余资产的索取权。

（4）收益性。债券的收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定期带来利息收入；二是投资者可以利用债券价格的变动，通过买卖债券来赚取价差。

由上述债券的特征可以看出，企业购买债券即投资于债券，作为金融资产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符合“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两个条件的，即：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债券投资的要素

债券虽然种类多种多样，但是在内容上均包含以下几个基本的要素。这些要素是指发行的债券上必须载明的基本内容，是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具体包括：

（1）债券面值。债券面值是指债券的票面价值，是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后应偿还的本金数额，也是发行方向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的计算依据。债券的面值与债券实际的发行价格并不一定是一致的，发行价格大于面值称为溢价发行，小于面值称为折价发行，发行价格与面值相等称为平价发行。

（2）偿还期。债券偿还期是指债券上载明的偿还债券本金的期限，即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3）付息期。债券的付息期是指债券利息的支付时间。利息可以是到期一次支付，也可以 1 年、半年或者 3 个月支付一次。

（4）票面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是指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率，是发行人承诺以后支付给债券持有人报酬的计算标准。

（5）发行人名称。发行人名称指明债券的债务主体，为债权人到期追回本金和利息提供依据。

上述要素是债券票面的基本要素，但在发行时并不一定全部在票面印制出来，通常债券发行者是以公告或条例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债券的期限和利率。

基于债券的基本要素，企业投资债券的会计处理，主要是解决债券投资的初始确认的入账价值、持有期间的收益（利息收益）、债券到期这三大方面的问题。

三、实际利率法的原理

实际利率法在会计实务中运用较多，本节主要介绍实际利率法在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中的应用。实际利率法的关键是使用实际利率来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债券投资的利息收益或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实际利率法又称为摊余成本法。

1.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企业在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须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并在相关金融资产预期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即：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 已偿还的本金 ± 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注：若债券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上述公式中还应加上一项“应计利息”。

需要说明的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与名义利率计算的相差很小，也可以采用名义利率计算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也是在资产负债表中该项金融资产所列示的金额。

四、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1. 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企业一般应当设置“债权投资”“应收利息”等科目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购买的债券在“债权投资”科目内进行核算。“债权投资”科目下设置三个二级明细科目，即“成本”“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到期一次付息）。其中：

“债权投资——成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的债券的面值。注意，企业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在“应收利息”科目内核算，即借记“应收利息”科目。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核算企业取得债券的面值与投资该债券实际支付的金额（不包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的差额。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仅适用于企业投资的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用于核算企业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的利息。

2. 会计处理实务

企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主要有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购入债券。

按照债券的面值借记“债权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支付的买价（含交易费用）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借或贷记“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第二，持有期间，确认债券的利息收入（即投资收益）。

在债券持有过程中的会计计算期，首先计算债券的实际利率，然后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即投资收益），并计算“利息调整”的摊销额。对每年付息的债券，企业需要在每年末确认应收利息并收取利息；

第三，债券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以下分别以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为例，说明企业对债券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例 5-1】 深海公司 2×20 年 1 月 1 日，支付价款 1 060 000 元（含交易费用）购入 B 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1 000 000 元，票面年利率 6%，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本金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深海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深海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首先需要计算出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由上述资料中可知，该债权投资的成本 1 060 000 元，而债券的面值是 1 000 000 元，是溢价发行

该债券每年应收取的利息＝1 000 000×6%＝60 000（元）

该债券到期应收回的本金＝1 000 000（元）

假设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R，则可列出如下等式：

60 000×（P / A，R，5）＋1 000 000×（P / F，R，5）＝1 060 000（元）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4.63%

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的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额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额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收利息（a）	实际利息收入（b）=期初（d）×4.63%	利息调整摊销额（c）=（a）-（b）	摊余成本（d）=期初（d）-（c）
2×20 年 1 月 1 日				1 060 000
2×20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9 078	10 922	1 049 078
2×21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8 572	11 428	1 037 650
2×22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8 043	11 957	1 025 693
2×23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7 490	12 510	1 013 183
2×24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6 817*	13 183	1 000 000
合计	300 000	240 000	60 000	-

注：*2×24 年实际利息收入 46 817 元是尾数调整，即 60 000－13 18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债券。

借：债权投资——成本　　1 000 000
　　　　——利息调整　　6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60 000 元。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9 078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0 922

收到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49 078 元（1 060 000－10 922）。

③ 2×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8 572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1 428

收到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37 650 元（1 049 078－11 428）。

④ 2×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8 043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1 957

收到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25 693 元（1 037 650－11 957）。

⑤ 2×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7 490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2 510

收到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13 183 元（1 025 693－12 510）。

⑥ 2×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

借：应收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6 817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3 183

收到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应收利息　　60 000

收到债券本金：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债权投资——成本　　1 000 000

至 2×24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投资 B 公司债券时的溢价 60 000 元在持有的五年内全部摊销完毕，最后该债权投资在到期收回本金时的摊余成本即为面值 1 000 000 元。

【例 5-2】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支付价款 1 060 000 元（含交易费用）购入 B 公司同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1 000 000 元，票面年利率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深海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深海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 首先需要计算出该债券的实际利率：

由上述资料中可知，该债权投资的成本 1 060 000 元，而债券的面值是 1 000 000 元，是溢价发行

该债券每年应计的利息＝1 000 000×6%＝60 000（元）

该债券到期应收回的本金＝1 000 000（元）

假设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R*，则可列出如下等式：

（1 000 000＋60 000×5）×（P / F，*R*，5）＝1 060 000（元）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4.17%

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的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额，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额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a）	实际利息收入（b）＝期初（d）×4.17%	利息调整摊销额（c）＝（a）－（b）	摊余成本（d）=期初（d）－（c）+（a）
2×20 年 1 月 1 日				1 060 000
2×20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4 202	15 798	1 104 202
2×21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6 045	13 955	1 150 247
2×22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7 965	12 035	1 198 212
2×23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49 965	10 035	1 248 177
2×24 年 12 月 31 日	60 000	51 823*	8 177	1 300 000
合 计	300 000	240 000	60 000	-

注：*2×24 年实际利息收入 51 823 元是尾数调整，即 60 000－8 17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债券。

借：债权投资——成本 1 000 000

——利息调整 6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60 000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060 000 元。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应计的债券利息。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4 202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5 798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104 202 元。

③ 2×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应计的债券利息。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6 045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3 955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150 247 元。

④ 2×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应计的债券利息。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7 965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2 035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198 212 元。

⑤ 2×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应计的债券利息。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49 965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0 035

此时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 1 248 177 元。

⑥ 2×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B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和本金。

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60 000

　贷：投资收益　　51 823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8 177

收到债券本金和利息：

借：银行存款　　1 300 000

　贷：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00 000

　　——成本　　1 000 000

至 2×24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投资 B 公司债券时的溢价 60 000 元在持有的五年内全部摊销完毕，因该债券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则最后该债权投资在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时的摊余成本为 1 300 000 元。

综上所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强调企业的金融资产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本例中，企业购买（持有）的 B 公司债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公司在购买该 5 年期的债券时，意味着“合同”成立，而“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指的是投资该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收入。所以深海公司对该债券投资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第三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内容

在金融资产的分类中，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第二和第三类均是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但在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其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是不同的，因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两种：

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例如，企业持有的普通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到期收回本金及按约定利率在合同期间按时收取利息的权利。这里关键是企业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该债券为目标，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同的是多了一个前提条件，即“又以出售该债券为目标”。基于此，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该债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下面的会计处理中使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还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通常为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下面的会计处理中使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例如，企业持有的普通股股票的合同现金流量是收取被投资企业未来股利分配以及其清算时获得剩余收益的权利。由于股利及获得剩余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权利均不符合本金和利息的定义，因此，企业持有的普通股股票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下面的会计处理中使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另外，企业的债券投资是以随时出售为目的，应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对于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会计处理中，主要是解决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的账务处理问题。

（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规定

这类金融资产在具体会计处理时分别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两种情况：

（1）企业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债券投资）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二）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企业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时，一般应当设置“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该科目下设“成本”“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三个二级明细科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股票）投资，该科目下设“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两个二级明细科目。

“应收利息”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应收而未收到的利息。

“应收股利”科目核算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股票）投资，应收而未收到的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或股权（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下面分别介绍企业的债券投资或股票（股权）投资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的具体实务处理。

（三）将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实务处理中，主要有以下几个内容：

第一，购入债券。

按照债券的面值借记“其他债权投资——成本”，同时，根据面值与支付的买价（含交易费用）的差额借或贷记“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第二，持有期间，确定债券的利息收入（即投资收益）。

计算债券的实际利率，在债券的持有过程中，需要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即投资收益），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利息调整”进行摊销。若是每年付息的债券，需要确认应收利息并收到利息；

第三，期末计价，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借或贷记“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

第四，出售债券时，确认出售债券实现的损益。

先按卖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再将“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三个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出，最后将“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至“投资收益”。

【例 5-3】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以 107 873 元（含交易费用）购入 F 公司当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债券面值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10%。该债券每年末支付利息，最后一年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深海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资料为：

2×20 年 12 月 31 日，F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06 000 元（不含利息）。

2×21 年 12 月 31 日，F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03 200 元（不含利息）。

2×22 年 1 月 10 日，深海公司出售了 F 公司债券，取得价款 101 900 元。

深海公司对该债券的会计处理，一方面需要按实际利率计算每年的利息收入（即投资的收益），另一方面需要在期末对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深海公司按 F 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的每年收到的利息＝100 000×10%＝10 000（元）

假定实际利率为 R，则：

10 000×（P / A，R，3）＋100 000×（P / F，R，3）＝107 873（元）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R＝7%

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的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额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调整摊销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收利息（现金流入）（a）	实际利息收入（b）＝期初（d）×7%	利息调整（c）＝（a）－（b）	摊余成本（d）＝期初（d）－（c）	公允价值（e）	公允价值变动额（f=e−d−期初 g）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g=期初 g+f）
2×20 年 1 月 1 日				107 873	107 873	0	0
2×20 年 12 月 31 日	10 000	7 551	2 449	105 424	106 000	576	576
2×21 年 12 月 31 日	10 000	7 380	2 620	102 804	103 200	−180	396
2×22 年 1 月 10 日	0	−904*	904	101 900	101 900	−396	0
小 计	20 000	14 027	5 973	101 900	—		
2×22 年 1 月 10 日	101 900	—	101 900	0			
合 计	121 900	14 027	107 873	0			

注：*尾数调整 101 900＋0－102 804＝-904（元）

深海公司对 F 公司的债券投资具体账务处理为：

① 2×20 年 1 月 1 日，购入 F 公司债券。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100 000
　　　　　　　——利息调整　7 873
　贷：银行存款　107 873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F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借：应收利息　10 000
　贷：投资收益　7 55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449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利息　10 000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6
　贷：其他综合收益　576

③ 2×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F 公司债券实际利息收入，收到债券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借：应收利息　　10 000
　贷：投资收益　　7 38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 620
借：银行存款　　10 000
　贷：应收利息　　1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180
　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

④ 2×22 年 1 月 10 日，确认出售 F 公司债券实现的损益。

借：银行存款　　101 900
　投资收益　　1 300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1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396
　　——利息调整　　2 804

分录中的金额计算为：

F 公司债券的成本＝100 000（元）

F 公司债券的利息调整余额＝7 873－2 449－2 620＝2 804（元）（借方）

F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余额＝576＋（−180）＝396（元）（借方）

深海公司对 F 公司的债券投资在出售时的收益＝101 900－（100 000＋396＋2 804）
＝−1 300（元）

同时，应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为 396 元。

借：其他综合收益　　396
　贷：投资收益　　396

从本例可以看出，企业的债券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中，对于持有债券期间、期末计价、出售债券，在核算的不同时间节点上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所对应的会计实务处理是不同的。

（四）将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的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第一，购入股票。

按照股票买价（含交易费用）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若含有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则借记“应收股利”；

第二，持有期间，收到现金股利。

收到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持有期间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股利，投资方先确认应收股利，即借记应收股利，贷记投资收益，再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

股利；二是购入股票时含有的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则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股利。

第三，期末计价，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借或贷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

第四，出售股票时，确认出售股票的利得或损失。

先计算卖价与其他权益工具（股票投资）科目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再将“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

【例 5-4】 2×20 年 5 月 16 日，深海公司支付价款 107 万元（含交易费用和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 1.2 万元），购入 E 公司发行的股票 25 万股，占 E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深海公司根据其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等，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业务资料为：

2×20 年 5 月 20 日，深海公司收到 E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2 万元。

2×20 年 6 月 30 日，E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4.31 元。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E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4.1 元。

2×21 年 5 月 19 日，E 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560 万元。

2×21 年 5 月 23 日，深海公司收到 E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21 年 5 月 29 日，深海公司由于某特殊原因，以每股 3.9 元的价格将 E 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深海公司对购买 E 公司股票（投资）、持有期间、出售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5 月 16 日，购入股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 058 000
　　应收股利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 070 000

② 2×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2 000
　贷：应收股利 12 000

③ 2×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即期末计价。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5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19 500

分录中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算：4.31×250 000－1 058 000＝19 500（元）

这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1 058 000＋19 500＝1 077 500（元）

④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即期末计价。

借：其他综合收益 52 5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500

分录中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算：4.1×250 000－1 077 500＝－52 500（元）

这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 077 500－52 500＝1 025 000（元）

⑤ 2×21 年 5 月 19 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14 000

贷：投资收益 14 000

分录中的金额计算为：5 600 000×0.25%＝14 000（元）

⑥ 2×2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4 000

贷：应收股利 14 000

⑦ 2×21 年 5 月 29 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975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 058 000

同时，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至留存收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19 500－52 500－50 000＝－83 000（元）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8 3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 7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83 000

上述分录中，依据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减少额，应分别借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借记 8 300 元（83 000×10%），“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借记 74 700 元（83 000－8 300）。

说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第六十九条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这里指股票）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都是有明确的判定条件的。而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采取排除法来确定的，即除了第一类和第二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企业对这类金融资产管理的最突出的特点是以交易性为目的，通常买入是为了短期售出，这类金融资产通常多指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权证等，亦简称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由购入和金融资产重分类而形成的。本节介绍购入方式的会计处理实务，重分类形成的将在下一节介绍。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点主要是企业购买之后会在短期内出售，因债券的价格在短期内相对波动较小，故本节只介绍购买股票且在短期内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一）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通常为该金融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该金融资产交易（购买）相关的交易费用（手续费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不包含交易费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时，收到的股利以及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所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核算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

企业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时，一般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科目下设“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两个二级明细科目。

“应收股利”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其应收而未收到的股利。

“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的交易费用，以及收到的现金股利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是一个损益类科目，核算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当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上升或下降时，借或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时贷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下面主要介绍企业的股票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的具体实务处理。因债券投资中债券的价格在短期内的波动相对较小，买入债券短期内再售出获利有限，本节只介绍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实务。

企业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实务处理中，主要有以下四部分内容：

第一，购入股票。

按照股票买价（不含交易费用）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若含有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也计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中，相关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

第二，持有期间，收到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收到现金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

第三，期末计价，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根据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借或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四，出售股票时，确认出售股票的利得或损失，同时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售价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公允价值变

动的累计金额转出至“投资收益”。

【例 5-5】 2×20 年 5 月 16 日，深海公司支付价款 1 070 500 元（含交易费用 1.6 万元和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 1.2 万元），购入 E 公司的股票 25 万股，当日股价为 4.17 元/股，占 E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深海公司根据其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等，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资料为：

2×20 年 5 月 20 日，深海公司收到 E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2 万元。

2×20 年 6 月 30 日，E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4.31 元。

2×20 年 9 月 30 日，深海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E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4.27 元。

2×20 年 10 月 19 日，E 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560 万元。

2×20 年 10 月 23 日，深海公司收到 E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20 年 11 月 24 日，深海公司以每股 4.28 元的价格将 E 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深海公司对购买 E 公司股票（投资）、持有期间、出售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5 月 16 日，购入股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54 500
　　投资收益　　16 000
　贷：银行存款　　1 070 500

② 2×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2 000
　贷：应收股利　　12 000

③ 2×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即期末计价。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000

分录中的金额计算为：（4.31－4.17）×250 000＝35 000（元）

④ 2×20 年 9 月 30 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即期末计价。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分录中的金额计算为：（4.27－4.31）×250 000＝－10 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流动资产通常每季度需要进行期末计量即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⑤ 2×20 年 10 月 19 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14 000
　贷：投资收益　　14 000

分录中的金额计算为：5 600 000×0.25%＝14 000（元）

⑥ 2×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4 000
　贷：应收股利　　14 000

⑦ 2×20 年 11 月 24 日，出售股票。

股票的售价＝4.28×250 000＝1 070 000（元）

借：银行存款　　　　　　　　　　　　　　　　1 07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42 500
　　　　　　　　　　　——公允价值变动　　　　　　25 000
　　　　投资收益　　　　　　　　　　　　　　　　　2 500

同时，结转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000
　　贷：投资收益　　　　　　　　　　　　　　　　　　25 000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35 000－10 000＝25 000（元）（贷方）

上述分录也可以：

借：银行存款　　　　　　　　　　　　　　　　1 07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42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000
　　　　投资收益　　　　　　　　　　　　　　　　　27 500

本例中，深海公司购买E公司的股票，又在短期内出售，在实务中通常是在证券交易所即二级市场进行的，企业在二级市场买卖有价证券等业务的资金结算需要通过“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账户，本例是为了简化而直接使用“银行存款”账户。

第四节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及减值

一、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一）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原则

当企业由于财务管理等因素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的金融资产可以在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间进行重分类。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变更是一种极其少见的情形。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将在第十五章中介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例如，甲公司决定于2×19年3月25日改变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则重分类日为2×19年4月1日（即下一个季度会计期间的期初）；乙公司决定于2×19年10月17日改变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则重分类日为2×20年1月1日。

（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计量及其会计处理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实务处理时，将“债权投资（三个明细）”账户的余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账户，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摊余成本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即借或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实务处理时，将“债权投资（三个明细）”账户的余额转入“其他债权投资（对应的三个明细）”账户，同时，将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摊余成本的差额记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借或贷记“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实务处理时，将“其他债权投资（三个明细）”账户的余额转入“债权投资（对应的三个明细）”账户，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至“债权投资——利息调整”账户，即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企业应当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实务处理时，将“其他债权投资”的明细账户的余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账户，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应当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2）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债券投资而进行重分类的，企业应当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企业应当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适用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

认日。

二、金融资产的减值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4）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章涉及的是第一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因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主要是通过判断金融资产风险的显著性，计算预计信用损失而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其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1）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一、利文公司的股票投资

【业务资料】2019 年 5 月 6 日，利文公司支付价款 1 016 万元（含交易费用 1 万元和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15 万元），购入金辉公司发行的股票 200 万股，占金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利文公司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购买的金辉公司发行的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利文公司买入金辉公司发行的股票之后，于第二年将该股票卖出，利文公司有关买入和卖出该股票的相关资料如下：

2019 年 5 月 10 日，利文公司收到金辉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5 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2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文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 元。

2020 年 5 月 9 日，金辉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4 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利文公司收到金辉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020 年 5 月 20 日，利文公司由于某特殊原因，以每股 4.9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

【会计操作】

利文公司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利文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19 年 5 月 6 日，利文公司购入金辉公司发行的股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 010 000

　　应收股利　　15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160 000

（2）2019 年 5 月 10 日，利文公司收到金辉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50 000

　贷：应收股利　　150 000

（3）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文公司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2019 年 5 月 6 日，利文公司购入金辉公司发行的股票时，股票价格为：

10 010 000÷2 000 000 = 5.005 元/股

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是半年的时点，公司一般需要做半年财务报告，利文公司对该股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利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以该特定时间的公允价值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所以利文公司需要计算该股票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该股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价为每股 5.2 元，则该股票公允价值上涨了，即公允价值变动为（5.2 − 5.005）×2 000 000 = 0.195×2 000 000 元 = 390 000（元）

即该 200 万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上涨了 390 000 元，利文公司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 00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文公司确认股票价格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年末，公司要做年报，故利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以该特定时间的公允价值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所以利文公司需要计算该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 5 元，则该股票公允价值下跌了，即公允价值变动为（5.0－5.2）×2 000 000 =（－0.2）×2 000 000 元 = －400 000（元）

即该 200 万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下跌了 400 000 元，利文公司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 000

（5）2020 年 5 月 9 日，利文公司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因利文公司占金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5%，所以

利文公司确认的现金股利 = 40 000 000 × 0.5% = 200 000（元）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贷：投资收益　　200 000

（6）2020 年 5 月 13 日，利文公司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贷：应收股利　　200 000

（7）2020 年 5 月 20 日，利文公司出售该股票：

利文公司出售股票时，要确认出售股票的利得或损失。按卖价与其他权益工具（股票）投资科目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再将“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

2020 年 5 月 20 日，利文公司由于某特殊原因，以每股 4.9 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

卖价 = 4.9 × 2 000 000 元 = 9 800 000（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售时，该股票的账面价值 = 10 010 000 + 390 000 － 400 000 = 10 000 000（元），出售损失 = 9 800 000 － 10 000 000 = －200 000（元）

利文公司出售该股票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9 8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0 010 000

利文公司需要再将“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有关计算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 －200 000 + 390 000 － 400 000 = －210 000（元）

因盈余公积是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的，则将“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的计算如下：

盈余公积 = 210 000 × 10% = 21 000（元）

利润分配 = 210 000 × 90% = 189 000（元）

利文公司将“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的会计分录为：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1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89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210 000

二、珊琦公司金融资产重分类

会计实务中，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在重分类日的会计处理，企业应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借记“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贷记“债权投资”科目。同时，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根据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业务资料】珊琦公司2020年12月31日，持有一项债券投资，珊琦公司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39 500元，其中，债券面值为200 000元，利息调整借差为5 500元，应计利息为34 000元；该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当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246 000元。由于业务需要，珊琦公司将该项债券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珊琦公司对这笔债券投资进行的重分类，是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企业筹划进行并购，该并购如果成功，需要货币资金则将该金融资产出售；如果不成功，则仍将该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由于该债券投资既可以持有至到期，也可以随时出售，因此应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操作】

珊琦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1）2020年12月31日重分类日，珊琦公司结转“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借：其他债权投资——债券面值　　　　　　　　200 000
　　　　　　　　——利息调整　　　　　　　　5 500
　　　　　　　　——应计利息　　　　　　　　34 000
　贷：债权投资——债券面值　　　　　　　　　　200 000
　　　　　　——利息调整　　　　　　　　　　　5 500
　　　　　　——应计利息　　　　　　　　　　　34 000

（2）珊琦公司调整2020年12月31日当日的公允价值。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5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6 500

2020年12月31日，珊琦公司持有的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而价值为246 000元（200 000 + 5 500 + 34 000 + 6 500）。即重分类后珊琦公司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46 000元。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2020 年 4 月 1 日，浦江公司购入 S 公司股票 1 000 000 股，支付价款 10 000 000 元（其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600 000 元），另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25 000 元，浦江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

2020 年 5 月 20 日，浦江公司收到 S 公司向其发放的现金股利 600 000 元，并存入银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浦江公司持有 S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9 200 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持有 S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3 000 000 元。

2021 年 3 月 20 日，S 公司宣告发放 2020 年现金股利，浦江公司按其持有的股份计算确定应分得的现金股利为 800 000 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浦江公司收到 S 公司向其发放的现金股利 800 000 元，并存入银行。

2021 年 5 月 30 日，浦江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全部 S 公司股票，价款为 12 100 000 元。

［要求］做出浦江公司购买股票以及持有期间和出售该股票的会计处理。

2. ［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购入 K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支付价款 26 000 000 元（其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500 000 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300 000 元。K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面值为 25 0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4%，上年债券利息于下年初支付。浦江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

2020 年 1 月 31 日，浦江公司收到该笔债券利息 500 000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浦江公司购买的 K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4 800 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购买的 K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5 700 000 元。

2021 年 1 月 6 日，浦江公司收到债券利息 1 000 000 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浦江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全部 K 公司债券，售价为 26 400 000 元。浦江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要求］做出浦江公司购买债券、持有期间、出售债券的会计处理。（金额单位：元）

3. ［资料］2020 年 4 月 10 日，浦江公司支付价款 108 万元（含交易费用和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 1.1 万元），购入 R 公司发行的股票 25 万股。浦江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浦江公司收到 R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1.1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R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3.3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R 公司股票市价为每股 5.1 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R 公司宣告按每股 0.1 元发放现金股利。

2021 年 5 月 23 日，浦江公司收到 R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2021 年 5 月 29 日，浦江公司由于某特殊原因，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将 R 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要求］做出浦江公司购买股票、持有期间、出售的账务处理。（金额单位：元）

4. ［资料］浦江公司为上市公司，浦江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 5 160 000 元的价格购入 H 公司同日发行的 4 年期一次还本、分期付息的债券，债券面值总额为 5 000 000 元，每年 1 月 1 日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6%，购买时支付相关费用 17 300 元。浦江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经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 5%。

［要求］（1）计算该债券投资每年年末的摊余成本及各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编制浦江公司各年有关的会计分录。（金额单位用元表示）

5. ［资料］浦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 505 000 元购入一项面值为 500 000 元债券投资，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要求将该债券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要求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498 000 元，账面价值为 503 475 元，其中明细为，成本 500 000 元，利息调整 3 475 元。

［要求］做出浦江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假定不考虑利息收入）。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本章概要

本章内容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及核算方法的转换、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要求掌握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权益法的会计处理，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熟悉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法的会计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概念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持有股权（股票）而与被投资企业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即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这种关系对于企业的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具有重大作用和意义。

长期股权投资也是一种金融工具，但与上一章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两类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不同，这两类金融资产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来分类或指定的，即强调本企业的“管理要求”而分类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是企业购买股票并在投资持有过程中享有投资回报，但其投资是以与被投资企业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即“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为重要特征的，所以长期股权投资在会计处理等方面与上一章所介绍的金融资产是完全不同的。

二、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系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依据其影响程度的强弱，分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这三类。

1．控制

控制是指企业取得对被投资方的股权后，拥有通过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权力，并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这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通常是指对子公司的投资。

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是指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

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如果企业有能力主导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则不论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力，均视为拥有控制被投资企业的权力。

一般来说，企业拥有下列实质性权利，可以视为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

（1）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

（3）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且未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签订协议、不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但综合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后，如果认为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企业相关活动的，视为对被投资企业拥有控制的权力。

（4）在难以判断其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控制被投资企业的权力时，如果存在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企业相关活动的证据，视为拥有控制被投资企业的权力。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 能够任命或批准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② 能够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交易；

③ 能够掌控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

④ 与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投资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尽管存在前述对被投资企业的权力，也不能视为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例如，A 公司持有 B 公司 60%的表决权股份，但 B 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投资方均有对 B 公司重大相关活动的一票否决权，则 A 公司对 B 公司不存在控制权。

投资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一般称为母公司；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一般称为子公司。

2．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投资方持有的对构成合营企业的合营安排的投资。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强调，各参与者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者方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者方或参与者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3．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是指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这种投资通常称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重大影响主要表现为，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董事或代表，或能够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但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这时投资企业则可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企业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通常称被投资企业为投资企业的联营企业。

综上所述，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具有上述三种关系即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企业持有的相应股权在会计上则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即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因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针对企业作为投资方持有的股份与被投资方关系的不同，即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时也是因此而有着具体的不同的，这种不同，还会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即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分以下两类情况进行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有三种即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这里专指控股合并，又称对子公司的投资。控股合并是指一家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取得对另一家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根据合并双方在合并之前是否存在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关系，分为两种情况：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非企业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上两种类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支付对价的方式有以下几种：①以现金支付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从以上这些不同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计量时，其确定初始投资成本的方法也是不同的。本节的内容不述及上面的③和④。

企业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时，应设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于初始计量来说需要设置“投资成本”二级明细科目，长期股权投资还有其他的二级科目，因其后续计量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其二级科目也因此而不同，下一节内容介绍。

二、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例如，A 公司是 M 公司和 N 公司的母公司，A 公司将其持有 N 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 M 公司。转让股权后，M 公司持有 N 公司 60%的股权，但 M 公司和 N 公司仍由 A 公司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应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长

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方在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时依付出的对价（支付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的会计实务为：

1. 合并方以支付货币资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等方式取得被合并方的股权

合并方应在合并日按照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支付的货币资金或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的账面价值，贷记“银行存款”以及相应的资产或负债科目。

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调增资本公积，即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再冲减留存收益，即依次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投资企业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债权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合并方以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被合并方的股权

合并方应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贷记“股本”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3.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直接相关费用的价款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成本。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例 6-1】 深海公司为 X 公司和 Y 公司的母公司。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将其持有 Y 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 X 公司，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11 000 000 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此外，X 公司支付审计、评估费 32 000 元。合并日，Y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5 000 000 元；X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 000 000 元。假设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以上资料，X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为

M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15 000 000×70%＝10 50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0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00 000
　　管理费用　　　　　　　　　　　　 32 000
　贷：银行存款　　　　　　　　　　　　11 032 000

本例是较常见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对被合并的控股合并。应强调的是合并方确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是以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以

及投资方控股的股权比例来确定的。

【例 6-2】 深海公司为 M 公司和 N 公司的母公司。持有 M 公司 80%的股权，持有 N 公司 60%的股权。2×20 年 1 月 1 日，M 公司以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股票 3 600 000 股，换取深海公司持有的 N 公司 60%的股权，并以银行存款支付发行股票手续费 205 000 元。合并日，N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5 000 000 元。假设不考虑增值税。

根据以上资料，M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如下：

M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15 000 000×60%＝9 00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9 000 000	
贷：股本		3 6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 195 000
银行存款		205 000

本例是合并方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换取同一控制下的对被合并的股份即控股合并，注意贷方的“股本”是合并方发行的（换出的股份）股票面值，我国规定发行股票的面值是每股 1 元。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仍是以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控股的股权比例来确定的。

三、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相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合并各方自愿进行的交易行为，是一种公平的交易，因此其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企业在购买日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具体会计实务为

1. 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企业应以支付的货币资金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方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记入“应收股利”科目。

2. 购买方在购买日以付出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方式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企业付出的资产如为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等资产时，应按资产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即按照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资产的价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或“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同时结转付出资产的成本，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方以发行股票等方式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企业在购买日按照发行股票等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贷记“股本”科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4. 购买方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企业应按照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有关负债科目。

5. 购买方为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企业应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直接相关费用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6-3】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 8 000 000 元以及一批库存 K 商品、S 设备为对价，购入丙公司 70%的股权。库存 K 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1 000 00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允价值为 1 120 000 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79 200 元；S 设备的原始价值为 7 80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2 3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5 800 000 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928 000 元。另外，深海公司支付了审计、评估费 339 200 元（其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19 200 元）。购买日，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2 000 000 元，深海公司与丙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根据以上资料可以看出，深海公司对丙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深海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如下：

深海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8 000 000＋（1 120 000＋179 200）

＋（5 800 000＋928 000）

＝8 000 000＋1 299 200＋6 728 000

＝16 027 200（元）

①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购入并取得丙公司 70%的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6 027 200	
管理费用	3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 200	
贷：银行存款		8 339 200
主营业务收入		1 12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5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107 200

② 结转 K 商品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1 000 000

③ 结转 S 设备的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5 500 000	
累计折旧	2 300 000	
贷：固定资产		7 800 000

④ 结转 S 设备的清理净损益。

S 设备的清理净损益＝5 800 000－（7 800 000－2 300 000）＝300 000（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　　　　　　　　　　　　　　300 000

在本例中，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是以付出对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的，如果付出的是非货币性资产，如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在本例中，库存 K 商品视同销售，按公允价值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按账面价值结转其主营业务成本，而 S 设备则作为固定资产清理，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转入资产处置损益。

四、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即非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方法基本相同。但企业在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而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取得控股合并时，此费用是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的，注意这里的区别。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例 6-4】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1 日以银行存款购入 F 公司 35%的股权，对 F 公司有重大影响，深海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购买价款 5 900 000 元，其中包含应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200 000 元；另支付相关审计费 31 800 元（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为 1 800 元）；购买日，F 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 8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7 000 000 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在取得该长期股权投资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 730 000

　　应收股利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800

　贷：银行存款　　　　　　　　　　　　　　　　5 931 800

在本例中，深海公司购入 F 公司 35%的股权，对 F 公司有重大影响，不属于控股合并，将该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即为支付的所有款项（不含增值税），但不包括股利。特别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支付的相关审计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

（2）企业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这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例 6-5】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3 月 1 日，通过增发 5 0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企业普通股为对价，从非关联方处取得对 E 公司 20%的股权，所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 800 000 元。深海公司为增发该部分普通股支付了 275 600 元的佣金和手续费（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为 15 600 元）。取得 E 公司股权后，深海公司能够对 E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深海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应当以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6 800 000

　贷：股本　　5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800 000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600

　贷：银行存款　　275 600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是比较复杂的，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的方法因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的关系不同而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中，依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是否形成控股合并，使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而各有所不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有两种方法，即成本法和权益法。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续持有期间，企业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应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子公司（即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权益法核算。

一、成本法

成本法核算适用于投资方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达到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在持有期间一般不予变更，只有在追加或收回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时，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作为投资收益处理，借记“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如果收到的股利为股票股利，则只调整持股数量，降低每股成本，不作账务处理。

【例 6-6】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1 月 9 日自非关联方处取得 H 公司 65%的股权，成本为 22 000 000 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并能够对 H 公司实施控制。2×21 年 3 月 16 日，H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深海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可取得 260 000 元。H 公司于 2×21 年 3 月 23 日实际分派现金股利。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取得 H 公司 65%的股权，能够对 H 公司实施控制，所以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该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　　2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2 000 000

② 2×21 年 3 月 16 日，H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260 000

　贷：投资收益　　260 000

③ 2×21 年 3 月 23 日实际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60 000

　贷：应收股利　　2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比较简单，在持有期间，只要投资企业持有该被投资企业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则投资企业仅在被投资企业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才作会计处理，即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权益法

（一）权益法适用范围及科目设置

权益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内，根据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其投资账面价值的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法，适用于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内容有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当被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时，即所有者权益中的某项发生增减变化时，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持有股权期间，则按应享有的股权份额相应调整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实务中，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应当设置“成本”“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其中：

“成本”明细科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按其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后形成的账面价值。

“损益调整”明细科目，反映投资企业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以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应获得的份额。

“其他综合收益”明细科目，反映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的份额。

“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反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应由投资企业享有或承担的份额。

（二）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四大方面，一是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二是投资方因被投资方净损益的变动而确认的投资损益，三是被投资方分派现金股利，四是投资方因被投资方非净损益的变动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

这里的非净损益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的其他变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时，投资企业为了客观地反映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应将初始投资成本按照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被投资企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可辨认资产即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商誉后的金额。

投资方取得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后，对于取得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区别情况处理。

（1）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该部分差额是投资方在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价值，这种情况下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两者之间的差额体现为双方在交易作价过程中转让方的让步，投资方对该部分经济利益的流入应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例6-7】 深海公司于2×20年1月6日取得M公司30%的股权，支付价款36 000 000元。取得投资时，假定该时点M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M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如下：（金额单位：元）

实收资本	38 000 000
资本公积	26 000 000
盈余公积	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 000 000

深海公司在取得对M公司的股权后，派人参与了M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因能够对M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深海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深海公司取得投资时的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M公司）　　36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6 000 000

深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36 000 000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M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30 000 000元（100 000 000×30%），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假定，本例中取得投资时M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0 000 000元，深海公司按持股比例30%计算确定应享有39 000 000元，则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M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3 000 000元应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损益。

深海公司在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后，再作一笔调整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M公司）　　3 0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3 000 000

或，将上述两笔分录合为一笔，即：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M公司）　　39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6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3 000 000

2. 投资损益的确认

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当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

净利润的增加（变动）通常是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内容，也是评价企业的营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投资方在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而确认的投资损益，是投资方取得投资回报的主要内容。

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按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时，须在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调整：

（1）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按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被投资单位的损益。

（2）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未来期间，在计算归属于投资方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因为被投资方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金额是用被投资方的有关账户的账面金额计算的，如计提折旧等是按照其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来计算的，而投资方则是依据取得股权日时被投资方的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来计算其损益的，这样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时计算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时，则需要对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

【例 6-8】 承例 6-7 资料，假定深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 M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2×20 年 M 公司实现净利润 8 800 000 元。深海公司、M 公司均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由于投资时 M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同，深海公司不需要对 M 公司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深海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8 800 000×30%＝2 640 000（元），深海公司一方面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另一方面作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确认。

深海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M 公司）　　　2 640 000

贷：投资收益　　　　　　　　　　　　　　　　　2 640 000

【例 6-9】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2 日购入 G 公司 30%的股份，购买价款为 18 000 000 元，深海公司自取得股份之日起派人参与 G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取得投资日，G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6 000 000 元，除表 6-1 所列项目外，G 公司的其他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

假定 G 公司 2×20 年实现净利润 7 600 000 元，其中在深海公司取得投资时的存货账面 6 000 000 元全部对外出售。深海公司与 G 公司的会计年度和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提取折旧，假定预计净残值为 0。假定深海、G 公司间未发生任何内

表 6-1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价	已提折旧	公允价值	原预计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存货	6 000 000		7 200 000	—	—
固定资产	10 000 000	2 000 000	11 700 000	20	15
小计	16 000 000	2 000 000	18 900 000	—	—

部交易。

深海公司在确定其应享有G公司2×20年的投资收益时，应在G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根据取得投资时G公司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差额的影响进行调整（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调整后的G公司净利润＝7 600 000－（7 200 000－6 000 000）
－（11 700 000÷15－10 000 000÷20）
＝7 600 000－1 200 000－280 000
＝6 120 000（元）

深海公司应享有投资收益的份额＝6 120 000×30%＝1 836 000（元）

深海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G公司）　　1 836 000
　贷：投资收益　　1 836 000

本例中，投资方是在被投资单位获得盈利时确认投资收益的。若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则与本例中的会计处理方法一样，只是作相反的分录。

当被投资单位发生超额亏损时，在会计分录“借记投资收益，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中，当借记的投资收益额超过了“长期股权投资”借方的余额时，原则上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若“减记至零”后仍不够，则将这部分未确认的超额亏损记在备查簿中，不再予以确认。当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增加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即记在备查簿中的）、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是指投资双方之间发生的销售行为且该销售至资产负债表日仍留在集团内，尚未再销售至集团之外。

对于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投资方按照应享有的比例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即不需按投资比例抵销）。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应当分别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顺流交易是指投资方向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逆流交易是指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出售资产。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体现在投资方或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在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予抵销。

① 逆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

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企业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

【例 6-10】 深海公司持有 K 公司 25%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 K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20 年 8 月，K 公司将其成本为 3 000 000 元的某商品以 5 0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深海公司，深海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至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仍未对外出售该存货。K 公司 2×20 年实现净利润 16 000 000 元。假定深海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K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两者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深海公司在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 K 公司 2×20 年净损益时，应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深海公司应享有 K 公司的净收益＝（16 000 000－2 000 000）×25%＝3 50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K 公司）　　3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500 000

② 顺流交易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

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未被消耗），投资方在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

【例 6-11】 深海公司持有 B 公司 25%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 B 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20 年 9 月，深海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1 500 000 元的商品以 2 040 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 B 公司。至 2×20 年 12 月 31 日即资产负债表日，该批商品尚未对外部第三方出售。假定深海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B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双方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B 公司 2×20 年净利润为 10 000 000 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因素。

深海公司在该项交易中实现销售利润 540 000 元，其中的 135 000 元（540 000×25%）是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 B 公司的权益份额，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投资损益时应予抵销，深海公司应作的账务处理为：

深海公司应享有 B 公司的净收益＝（10 000 000－540 000）×25%＝2 36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 360 000

　贷：投资收益　　　　　　　　　　　　　　　2 360 000

3. 被投资企业分派现金股利

权益法下，被投资企业分派的现金股利应视为投资的收回。投资企业应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和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现金股利，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例 6-12】 承例 6-9，G 公司 2×21 年 5 月 16 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6 000 000 元；

5 月 25 日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6 000 000 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确认及收到现金股利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深海公司 2×21 年 5 月 16 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

深海公司应确认的应收股利＝6 000 000×30%＝1 800 000（元）

借：应收股利　　1 8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 800 000

② 深海公司 2×21 年 5 月 25 日实际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 800 000

　贷：应收股利　　1 800 000

4. 被投资方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处理

权益法下，因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方应当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例 6-13】 深海公司持有 V 公司 30%的股份，能够对 V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当期 V 公司因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1 600 000 元，除该事项外，V 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7 800 000 元。假定深海公司与 V 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相同，两者在当期及以前期间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投资时 V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深海公司应作以下的账务处理：

应确认的损益调整＝7 800 000×30%＝2 340 000（元）

应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1 600 000×30%＝48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V 公司）　　2 34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0 000

　贷：投资收益　　2 34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0 000

此分录也可以拆开作成两笔分录，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即：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V 公司）　　2 340 000

　贷：投资收益　　2 34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48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480 000

5. 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权益法下，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投资方应当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例 6-14】 深海公司持有 Q 企业 30%的股份，能够对 Q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Q 公司为上市公司，当期 Q 公司的母公司捐赠给 Q 公司 8 000 000 元，该捐赠实质上属于资本性投入，Q 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考虑其他因素。

深海公司按权益法作如下账务处理：

深海公司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8 000 000×30%＝2 40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2 40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400 000

投资方在后续处置股权投资但对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按处置比例将这部分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对剩余股权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则将这部分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及核算方法的转换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企业的投资管理等原因而需要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投资收益）。

当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当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方法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例 6-15】 深海公司持有 R 公司 40%的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20 年 7 月 1 日，深海公司将 R 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售价为 22 000 000 元，对剩余 20%的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 R 公司股权至 2×20 年 7 月 1 日出售股权期间，深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构成为：投资成本 26 000 000 元，损益调整 8 000 000 元，确认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为 6 000 000 元（按比例享有的 R 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享有 R 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 1 8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深海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 深海公司出售 R 公司 20%的股权（即出售所持股份的 50%），收到价款。

借：银行存款　　　　　　　　　　　　　22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M 公司）　　13 000 000

　　　　　　　　——损益调整　　　　　　　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 000 000

　　　　　　　　——其他权益变动　　　　　　900 000

　　投资收益　　　　　　　　　　　　　　1 100 000

② 结转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按比例）。

借：其他综合收益　　　　　　　　　　　　　3 00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900 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因企业的投资管理等因素影响，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会增加或减少，这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方法的改变，即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是成本法核算。当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减变化时，通常会出现如下三种情况：

① 如果企业追加投资即增持股份，这种情况下，企业仍是控制的状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仍然继续采用成本法核算，不需改变核算方法。

② 当企业减持股份，即处置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方不能控制被投资企业了，但所持股权能对被投资方达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状态，这时，投资方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③ 当企业减持股份，即处置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方不能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这时企业作为投资方，需要将该投资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企业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是权益法进行核算。当企业的持股比例发生增减变化时，通常出现如下两种情况：

① 如果企业追加投资即增持股份达到控制的状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需要改为采用成本法。

② 当企业减持股份，即处置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不能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状态，这时，投资方须将该投资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一）成本法核算的改变

1. 长期股权投资因减持股份而改成本法为权益法核算

投资企业因处置投资（减持）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会计实务的处理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3）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投资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4）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例 6-16】 深海公司原持有 N 公司 60%的股权，能够对 N 公司实施控制，深海公司对 N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 0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20 年 10 月 9 日，深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对 N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 1/3 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 15 000 000 元，当日被投资单位 N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65 000 000 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深海公司不再对 N 公司实施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

深海公司原取得 N 公司 60%股权时，N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40 000 000 元（假定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自深海公司取得对 N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后至部分处置投资前，N 公司实现净利润 18 000 000 元。其中，自深海公司取得投资日至 2×20 年年初实现净利润 15 000 000 元。假定 N 公司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发生其他计入资本公积的交易或事项。深海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深海公司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15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N 公司		9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② 调整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因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账面价值。

深海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而不再对 N 公司实施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这时，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将由原来的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

首先确认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27 000 000－9 000 000＝18 000 000（元）

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N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2 000 000 元（18 000 000－40 000 000×40%）为商誉，该部分商誉的价值不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

深海公司确定了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后，再调整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科目“损益调整”。因部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会计核算由原来的成本法核算改为按权益法核算，需要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以下两部分：

深海公司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自购买日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之间实现的净损益为 6 000 000 元（15 000 000×40%），投资企业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其中：盈余公积 600 000 元（6 000 000×10%），未分配利润 5 400 000 元（6 000 000×90%）；

深海公司在处置期初至处置日之间按照权益法依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而需确认的投资收益 1 200 000 元[（18 000 000－15 000 000）×40%]。

以上两项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期初留存收益和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N 公司） 7 2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6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 400 000
    投资收益 1 200 000

分录中，贷方的盈余公积 600 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5 400 000 元，共计 6 000 000 元。这两项是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自购买股权日至处置该投资当期期初应调整的留存收益；贷方的投资收益 1 200 000 元调整的是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本期的投资收益，即处置期初至处置日之间按照权益法对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而需确认的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因减持股份而改成本法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应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例 6-17】 深海公司持有 T 公司 6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 T 公司实施控制，对该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20 年 11 月，深海公司将该项投资中的 80%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 80 000 000 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深海公司不再对 T 公司实施控制，也不能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深海公司依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要求，将剩余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86 000 000 元，剩余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9 0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深海公司应作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对 T 公司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借：银行存款 80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T 公司 68 800 000
    投资收益 11 200 000

② 将剩余股权投资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天公允价值为 19 000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7 200 000 元（86 000 000×20%），两者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9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T 公司 17 200 000
    投资收益 1 800 000

（二）权益法核算的改变

1．长期股权投资因增持股份而改权益法为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是权益法核算。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改按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投资方追加投资至达到控制，这种合并属于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企业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例 6-18】 承例 6-7 和例 6-8，深海公司 2×21 年 3 月 1 日，在原持有 M 公司 30%股权的基础上，以支付 4 200 万元增持了 30%的股份，这样深海公司总共持有 M 公司 60%的股权，形成了对 M 公司的控制。假定深海公司与 M 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其他条件不变，深海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深海公司对 M 公司的股权投资因增持股份达到对 M 公司的控制，依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须由原来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M 公司　　4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42 000 000

深海公司增持股份后，对 M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6 000 000＋2 640 000）＋42 000 000＝80 640 000（元）。

特别说明，此例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股权而形成的控股合并，深海公司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 M 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深海公司之前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是权益法核算，2×21 年 3 月 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原权益法下的账面价值加上购买日为取得新的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之前因权益法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资本公积暂时不作处理，待到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资本公积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 长期股权投资因减持股份而改权益法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即不再使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例 6-19】 深海公司持有 J 公司 30%的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 J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对该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20 年 5 月，深海公司将该项投资中的 70%出售给非关联方，取得价款 38 000 000 元。相关手续于当日完成。深海公司无法再对 J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投资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出售 J 公司股份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3 000 000 元，其中投资成本 42 000 000 元，损益调整为 5 700 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为 3 600 000 元（为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 1 700 000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3 0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深海公司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出售 J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需结转出售 J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9 400 000 元（42 000 000×70%）

——损益调整 3 990 000 元（5 700 000×70%）

——其他综合收益 2 520 000 元（3 600 000×70%）

——其他权益变动 1 190 000 元（1 700 000×70%）

出售 J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为 900 000 元（38 000 000－29 400 000－3 990 000－2 520 000－1 190 000）。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8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J 公司）		29 400 000
——损益调整		3 99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 520 000
——其他权益变动		1 190 000
投资收益		900 000

② 由于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将原确认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留存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3 6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6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240 000

③ 由于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7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700 000

④ 剩余股权投资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日公允价值为 23 000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 900 000 元（53 000 000×30%），两者差异应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各明细科目余额为：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2 600 000 元（42 000 000×30%）

——损益调整 1 710 000 元（5 700 000×30%）

——其他综合收益 1 080 000 元（3 600 000×30%）

——其他权益变动 510 000 元（1 700 000×30%）

处置日的剩余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公允价值的差额为 7 100 000 元（23 000 000－12 600 000－1 710 000－1 080 000－510 000）。

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23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J 公司）　　　　12 600 000
　　　　　　　　　——损益调整　　　　　　　　1 71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 080 000
　　　　　　　　　——其他权益变动　　　　　　510 000
　　　投资收益　　　　　　　　　　　　　　　　7 100 000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计量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企业在年末，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出现减值迹象，应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会计处理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发生减值了，应当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例 6-20】 承例 6-6，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1 月 9 日自非关联方处取得 H 公司 65% 的股权，成本为 22 000 000 元。至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确认持有的 H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 600 000 元。2×21 年 2 月 16 日深海公司将持有的 H 公司股权全部出售，收取价款 20 077 000 元。深海公司有关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计量的会计处理为：

①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应计提的减值准备＝22 000 000－19 600 000＝2 40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4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400 000

② 2×21 年 2 月 16 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20 077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4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22 000 000
　　　投资收益　　　　　　　　　　　　　　　　477 000

当该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应将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随其处置账面价值的会计分录一并转出。



权益法超额亏损的实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权益法下，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这里所讲“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应收项目，比如，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债权，该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的，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应予说明的是，该类长期权益不包括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产生的长期债权。

如果被投资方发生了超额亏损，则投资方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时，应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首先，减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考虑是否有其他构成长期权益的项目，如果有，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最后，在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长期权益的价值也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方需要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赔偿义务，则需按预计将承担责任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除按上述顺序已确认的损失以外仍有额外损失的，应在账外作备查登记，不再予以确认。

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业务资料】 安迪亚公司持有 slom 公司 40%的股权，能够对 slom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安迪亚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且其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假定安迪亚公司取得投资时，slom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两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也相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6 000 000 元。slom 公司 2020 年发生亏损 38 000 000 元。

【会计操作】

安迪亚公司作为投资方在 2020 年应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15 200 000 元（38 000 000 × 40%）。安迪亚公司在确认投资损失后，对 slom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变为 10 800 000 元（26 000 000 − 15 200 000）。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　　15 2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slom 公司）　　15 200 000

【业务资料】 假设安迪亚公司在 2020 年出现了需要确认超额亏损的情况：slom 公

司 2020 年的亏损额为 78 000 000 元，假设安迪亚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6 000 000 元。

【会计操作】

安迪亚公司按其持股比例确认应分担的损失为 31 200 000 元，如果没有其他实质上构成时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项目，安迪亚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损失仅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6 000 000 元，超额损失的部分即 5 200 000 元（31 200 000－26 000 000）在账外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在确认了 26 000 000 元的投资损失后，安迪亚公司账上仍有应收 slom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 8 300 000 元（属实质上构成对 slom 公司的净投资）。这时，安迪亚公司可在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大于 5 200 000 元的情况下，应进一步确认投资损失 5 200 000 元。安迪亚公司应进行的账务处理为：

借：投资收益　　　　31 2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slom 公司）　　26 000 000
　　　长期应收款——超额亏损（slom 公司）　　5 200 000

安迪亚公司对 slom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0 元（26 000 000－26 000 000）。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取得 K 公司 25%的股权，实际支付款项 6 000 万元，能够对 K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当日，K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2 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等）。2020 年度，K 公司实现净利润 1 000 万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以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购买同一集团内另一企业持有的 K 公司 40%股权。为取得该股权，浦江公司增发 2 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公允价值为 3.5 元；另支付承销商佣金 50 万元。取得该股权时，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的 K 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3 000 万元，浦江公司进一步取得投资后能够对 K 公司实施控制。假定浦江公司和 K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相同，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作出 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取得 K 公司 25%股权的会计分录。

（2）计算浦江公司确认 2020 年度的投资收益及其会计分录。

（3）计算浦江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进一步取得股权投资时应确认的资本公积及相应的会计分录。

2. ［资料］浦江公司于 2020 年以银行存款 12 000 万元取得 G 公司 20%的股权，能够对 G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当年，浦江公司确认对 G 公

司的投资收益 450 万元，确认对 G 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浦江公司又斥资 15 000 万元由 V 公司取得 G 公司另外 35%的股权。假定浦江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浦江公司与 V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浦江公司通过分步交易最终能够对 G 公司实施控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浦江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2）浦江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对 G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资料］2020 年 1 月 6 日，浦江公司取得 E 公司 30%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 E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假定浦江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E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等。2020 年 8 月 20 日，E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800 万元的商品以 1 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浦江公司，浦江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核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将上述商品对外出售 40%，2021 年浦江公司将剩余商品对外全部出售。E 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 000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 200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等其他因素。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会计分录。

（2）计算浦江公司 2021 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会计分录。

4. ［资料］浦江公司原持有 F 公司 60%的股权，能够对 F 公司实施控制，F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 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6 00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4 月 6 日，浦江公司将其持有的对 F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 1/3 出售给某企业，取得价款 3 600 万元。浦江公司出售部分股权后，不能对 F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浦江公司自取得对 F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后至部分处置投资前，F 公司实现净利润 6 000 万元。其中，自浦江公司取得投资日至 2020 年年末 F 公司实现净利润 5 000 万元。假定 F 公司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除所实现净损益外，F 公司未发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交易或事项。浦江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不考虑所得税等其他因素。

在出售 20%（60%×1/3）股权后，浦江公司对 F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不能对 F 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浦江公司对 F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计算浦江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并作出会计分录。

（2）计算浦江公司调整剩余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做出会计分录。

5. ［资料］浦江公司与 H 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6%。浦江公司有关资料如下：

（1）浦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取得 H 公司 10%的股权，成本为 6 200 万元，浦江

公司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要求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公允价值为 6 300 万元。

（2）2020 年 8 月 1 日，浦江公司又以 12 700 万元取得 H 公司 20%的股权，当日 H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0 000 万元。取得该部分股权后，按照 H 公司章程规定，浦江公司能够派人参与 H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浦江公司将该项投资改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当日，原 10%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6 36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 日，H 公司除一批存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同外，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均与账面价值相等。该批存货的公允价值为 1 5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 000 万元 2020 年 H 公司将上述存货对外销售 80%，剩余 20%存货在 2021 年全部对外销售。

（3）2020 年 10 月，H 公司向浦江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售价（不含增值税）为 500 万元，成本为 30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浦江公司购入后将其作为存货核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尚未将上述商品对外出售（未发生减值），2021 年浦江公司将上述商品全部对外出售。

（4）2020 年 8 月至 12 月，H 公司实现净利润 5 000 万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5）2021 年 H 公司实现净利润 8 000 万元，宣告并分派现金股利 3 000 万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假定：不考虑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影响，不考虑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编制 2020 年浦江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有关会计分录。

（2）编制 2021 年浦江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会计分录。

6. ［资料］浦江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有关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料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1 日，浦江公司与甲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浦江公司收购甲公司持有的 M 公司 30%股权，收购价款为 230 万元，收购价款于协议生效后以银行存款支付，经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该股权协议的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M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800 万元，其中股本为 4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00 万元（假定均为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20 年 1 月 1 日，M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如下：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现金股利。利润分配之后，M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仍为 800 万元，其中股本为 4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3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70 万元。假定 2020 年 1 月 1 日，M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收购股权价款 230 万元，并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浦江公司对 M 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020 年 5 月 10 日，M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如下：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 100 万元。

（4）2020 年 5 月 15 日，浦江公司收到 M 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5）2020 年 12 月 1 日，浦江公司向 M 公司销售一批商品，成本为 80 万元，未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售价为 100 万元，至 12 月 31 日，M 公司对外销售了 80%，剩余 20% 形成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6）2020 年 12 月 31 日，M 公司因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100 万元。

（7）2020 年度，M 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 万元。

（8）2021 年 5 月 16 日，M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如下：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现金股利。

（9）2021 年度，M 公司发生净亏损 10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M 公司将从浦江公司购入的存货全部对外销售。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对 M 公司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00 万元。

假定浦江公司、甲公司和 M 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考虑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影响。

［要求］会计分录中的金额单位：元

（1）确定浦江公司收购 M 公司股权交易中的“股权转让日”。

（2）编制浦江公司与上述经济业务有关的会计分录。

第七章 固 定 资 产



本章概要

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包括取得、折旧、后续支出、处置等。要求掌握外购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改扩建等后续支出的账务处理方法；熟悉固定资产的性质、分类和确认条件；了解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以及附有弃置义务固定资产的核算问题。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固定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劳动资料。它能够在若干个生产经营周期内发挥作用，并保持其原有的实物形态。但是，由于有形和无形的损耗，它的价值逐渐降低。这部分减少的价值以折旧的形式分期结转至产品成本或者各期费用中，并最终在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显然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有其独特的特点。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的概念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的需要，而不像商品一样为了对外出售。这是固定资产区别于商品等流动资产的重要特征，也是固定资产不同于投资性房地产的重要特征。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获得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其持有目的是为了投资，如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长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企业拥有并已出租的建筑物。

第二，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期限较长，使用寿命一般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这一特征表明企业固定资产的收益期超过一年，能在一年以上的时间里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

第三，固定资产为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具有实物特征，这一特征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区别开来。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种类繁多，为了便于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必须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

1．按经济用途分类

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进行分类，可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动力传导设备、工具器皿和管理用具等。

按照经济用途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可以提供不同用途固定资产的价值信息，从而便于企业管理者分析企业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信息，做出固定资产增减处置等正确决策。

2．按使用情况分类

按照使用情况可以将固定资产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使用中固定资产指正在使用的各种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尚未投入使用或暂停使用的各种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本企业多余或不合适，需要调配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

按照使用情况进行分类可以提供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的信息，企业管理者可以据此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加强闲置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合理有效地利用固定资产。

3．按所有权分类

按所有权进行分类，固定资产可以分为自有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自有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租入固定资产是指企业在租赁期间不拥有所有权但是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各种固定资产。

这种分类可以帮助管理者搞清楚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额和利用情况，分析考核租入和自有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加强固定资产筹资管理。

三、固定资产的确认

企业要确认某项目为固定资产，除了要满足固定资产的概念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资产最基本的特征就是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要确认某项目是否属于固定资产，首先应判断其是否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同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那么，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的主要依据，就是与该项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了本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固定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予以确认，企业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也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就可以加以确认；否则，企业不应加以确认。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有时需要根据所获得的最新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的估计。比如，企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要投入使用时，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按估计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本。估值不准的，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实务中，对于固定资产进行确认时，还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例如飞机的引擎，如果其与飞机机身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则企业应该将其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二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的计量

为了准确计量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应选取合理的计价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计量。固定资产的计价标准一般有以下四种：

1. 原始价值

原始价值又称原价或原值，指的是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全部耗费的货币金额。不同的取得方式下，固定资产的价值构成不同。例如，外购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包括固定资产的买价、采购过程中的费用以及使用前安装调试的费用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则包括建造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物资和人力等耗费。

2.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指的是在当前条件下，企业重新购置同样固定资产所需付出的货币金额。盘盈的固定资产通常使用重置价值进行计价。

3. 折余价值

折余价值又称净值，指的是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减去已计提折旧后的余额。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即以折余价值列示。

4. 现值

现值指的是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间以及处置时预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在确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时，现值作为可选择的计价标准之一而使用。

五、会计科目的设置

企业核算固定资产，一般需要设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该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增加的固定资产原价，贷方登记企业减少的固定资产原价，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企业应该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累计折旧”科目属于“固定资产”科目的调整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该科目贷方登记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方登记减少的固定资产转出的累计已提折旧，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企业为基建工程、改造工程等而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该科目借方登记企业购入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领用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为工程购入但尚未领用的专用物资的实际成本。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建造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该科目借方登记企业各项在建工程的实际支出，贷方登记完工工程转出的实际支出，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

“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变价收入等。该科目借方登记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交的税金，贷方登记清理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等，期末余额如为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清理完毕固定资产的净损失，期末余额如为贷方，则反映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通常，期末须清理完毕，无余额。企业应该按照被清理固定资产的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此外，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发生减值的，还应当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科目进行核算。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有多种，包括购置、自行建造、接受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非货币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固定资产盘盈，等等。在不同方式下，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代价是不同的，所以其成本构成也就有不同的内容。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就是要确定固定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例如，固定资产的购置成本、建造成本等。本节主要介绍企业通过购置、自行建造、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盘盈的固定资产将在本章第六节中介绍。

一、外购固定资产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应当包括：

① 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② 相关税费，例如进口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关于增值税，应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予以抵扣的，则进项税额不需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进项税额也应计入取得成本；

③ 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例如，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均应作为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

④ 其他必要的支出。

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由于复杂程度不同，分为不需要安装和需安装两种情况，其成本构成也有不同。

1.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调试即可直接交付使用。此时，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即为购入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例 7-1】 2×19 年 5 月 25 日，深海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 300 000 元，增值税 48 000 元，另支付运输费 3 18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 元），包装费 2 12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 元），款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300 000＋3 000＋2 000＝305 000（元）

借：固定资产 30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 300

贷：银行存款 353 300

2.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企业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购置的固定资产，须经过安装后才能交付使用。此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在购入固定资产取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安装调试的成本等。而且，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有的支出只能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例 7-2】 2×19 年 5 月 28 日深海公司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设备买价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2 000 元，运输费用 2 65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0 元），以上款项均以银行转账付讫。

另外，共发生安装费 30 000 元，均为安装技术人员的劳务费，以现金支付。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购入设备。

借：在建工程 202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150

贷：银行存款 234 650

② 支付安装费。

借：在建工程 30 000

贷：库存现金 30 000

③ 设备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202 500＋30 000＝232 500（元）。

借：固定资产 232 500

贷：在建工程 232 500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

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所有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企业自建固定资产的方式，包括自营和出包两种。

1. 自营方式

采用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是指企业对整个建筑、安装工程独立完成，包括自行采购工程物资、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施工，等等。

自营工程采购工程物资时，应借记“工程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领用工程物资时，应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工程物资”科目。

企业的辅助生产经营部门为自营工程提供水、电、设备安装、运输等产品或劳务时，应根据实际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企业为自营工程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应计入工程成本，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自营工程发生的报废损失，应计入工程成本；发生的残料收入，则应冲减工程成本，借记“原材料”，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自营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可办理竣工结算，确定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但是，如果在办理竣工结算前，自营工程就交付使用时，应根据自营工程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待办理竣工结算时，如该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大于原入账价值，应对原入账价值进行调整，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如果实际价值小于原入账价值，则作相反处理。

【例 7-3】 2×20 年 1 月，深海公司在自建厂房前为工程采购物资。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工程物资价款为 500 000 元，准予抵扣的增值税额为 80 000 元。工程物资全部领用，投入工程建设。另外，工程领用了本企业采购的水泥一批，实际成本为 80 000 元；工程人员的应计工资为 100 000 元，支付的其他费用 30 000 元。2×20 年 11 月，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购入工程物资。

借：工程物资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000

贷：银行存款 580 000

② 工程领用工程物资。

借：在建工程 500 000

贷：工程物资 500 000

③ 工程领用本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借：在建工程 80 000

贷：原材料 80 000

④ 分配工程人员的工资。

借：在建工程 1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00 000

⑤ 支付工程发生的其他费用。

借：在建工程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⑥ 工程建造的实际成本＝500 000＋80 000＋100 000＋30 000＝710 000（元）

借：固定资产 710 000

贷：在建工程 710 000

2. 出包工程

出包工程是指企业通过招标等方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建造商，由建造商组织施工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企业采用出包方式的情况下，其工程成本主要由建造商核算决定，出包企业只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与建造商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当企业预付工程款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当企业结算工程进度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例 7-4】 2×19 年 6 月 1 日，深海公司将一幢新厂房的工程出包给工建公司承建，工程总成本为 800 000 元。按合同约定，工程建设期自 2×19 年 6 月至 2×20 年 5 月。深海公司应于工程启动时，向工建公司预付工程价款 600 000 元，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2×19 年末，工程进度为 60%，深海公司按实结算工程进度款。2×20 年 5 月 30 日，工程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6 月 1 日预付工程价款。

借：预付账款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600 000

② 2×19 年末结算工程进度款。

借：在建工程——厂房	4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 000	
贷：预付账款		528 000

③ 2×20 年 5 月 30 日工程完工，结算剩余工程款并交付使用。

借：在建工程——厂房	3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000	
贷：银行存款		280 000
预付账款		72 000
借：固定资产——厂房	800 000	
贷：在建工程——厂房		800 000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产，除了货币资金，也可以是非货币性的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当企业接受固定资产投资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以其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例 7-5】 2×19 年 10 月 1 日，深海公司接受某投资者的追加投资。该投资者投入的是一项价值为 8 000 000 元的新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280 000 元。已知，该价值是公允的。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8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80 000	
贷：实收资本		9 280 000

固定资产的取得通常是通过外购、自行建造和接受投资三种方式。除此之外，企业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固定资产，例如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企业合并、以及融资租赁等。这些其他方式将在高级财务会计中加以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特殊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价值时，还应考虑弃置费用，例如，核电站的核设施等。由于此类固定资产的建设对环境、生态造成了破坏，企业在弃置时，为恢复生态和周边环境，预计将发生大额的支出，即为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在使用期间通过折旧方式予以补偿。该费用的金额通常较大，且发生在相对久远的未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弃置费用通常应将未来预计支付的金额折现，以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即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一方面要根据价值的损耗计提折旧，另一方面还可能会发生修理或改扩建等后续支出。

一、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为有形和无形的损耗，其使用价值会逐渐下降，直至报废。企业需收回原固定资产的投资，获得重新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为此，企业将固定资产损耗的价值，以折旧费的形式逐期计入成本费用，并从企业营业收入中得到补偿，转化为货币资金。

折旧的计提，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一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指的是应当计提的折旧总额，即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

1. 影响折旧的因素

影响折旧计提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

第二，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它是指预计固定资产报废时可以收回的残余价值扣除预计清理费用后的数额。一般采用估计的方法来确定净残值；

第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第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指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如果固定资产在某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那么，下一个会计期间的折旧额应考虑已确认的减值金额。

由于固定资产的损耗很难准确估计，因此，企业只能尽可能合理地预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通常，在相同环境条件下，对于同样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应

具有相同的预期。在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① 该资产的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② 该资产的有形损耗，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自然侵蚀等；

③ 该资产的无形损耗，如因新技术的出现而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相对陈旧、市场需求变化使产品过时等；

④ 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律或者类似的限制。

总之，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有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企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则应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2. 计提折旧的范围

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第一，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第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均应计提折旧。如企业有“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也是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企业在具体计提折旧时，一般应按固定资产的月初余额提取折旧，即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依旧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开始不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

对于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固定资产，也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结算之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已入账价值，但是原来已计提的折旧额则不需要再追溯调整。

3. 折旧的计算方法

企业选择折旧计算的方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常用的折旧计算方法有平均折旧法和加速折旧法，其中，平均折旧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包括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企业选用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将影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期内不同会计期间的折旧费用，因此除非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需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外，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相关处理。

（1）平均年限法。平均年限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是相等的。

平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计折旧总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

其中，净残值是预计固定资产报废时可以收回的残余价值扣除预计清理费用后的数额。

$$年折旧额=\frac{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div12$$

或，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寿命（年）×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例 7-6】 深海公司的一幢厂房，原价为 50 000 元，预计可使用 20 年，预计报废时的净残值率为 2%。该厂房的折旧率和折旧额计算如下：

年折旧率＝（1－2%）÷20＝4.9%

月折旧率＝4.9%÷12＝0.41%

月折旧额＝50 000×0.41%＝205（元）

（2）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指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工作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方法。例如，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运与货运汽车、生产工业零件的设备等均可以使用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总量

月折旧额＝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例 7-7】 深海公司的一辆运货卡车，原价为 120 000 元，预计总行驶里程为 500 000 公里；预计报废时的净残值率为 5%，2×19 年 10 月该卡车行驶 4 000 公里。

该卡车 2×19 年 10 月的折旧额计算如下：

单位里程折旧额＝120 000×（1－5%）÷500 000＝0.228（元／公里）

本月折旧额＝4 000×0.228＝912（元）

（3）双倍余额递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减累计折旧）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期期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没有扣除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一般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的两年内，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进行平均摊销。

双倍余额递减法的计算公式分为两段：

① 第一年至倒数第三年：

年折旧率＝2÷预计使用年限×100%

年折旧额＝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frac{年折旧额}{12}$$

② 最后两年：

$$年折旧额=\frac{账面净值-净残值}{2}$$

$$月折旧额=\frac{年折旧额}{12}$$

【例 7-8】 深海公司一项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40 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480 元。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

年折旧率＝2÷5×100%＝40%

第 1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40 000×40%＝16 000（元）

第 2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40 000－16 000）×40%＝9 600（元）

第 3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24 000－9 600）×40%＝5 760（元）

从第 4 年起改用平均年限法（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 4、5 年的年折旧额＝（40 000－16 000－9 600－5 760－480）÷2＝4 080（元）

$$月折旧额＝\frac{4\ 080}{12}＝340（元）$$

（4）年数总和法。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折旧率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这个折旧率的分子代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分母代表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总和。年数总和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的年数总和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净残值）×年折旧率

$$月折旧额＝\frac{年折旧额}{12}$$

【例 7-9】 深海公司某项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00 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8 000 元。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各年的折旧率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年数总和法折旧计算表 单位：元

年份	尚可使用年限	原价－净残值	年折旧率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
1	5	200 000—8 000	5/15	64 000	64 000
2	4	200 000—8 000	4/15	51 200	115 200
3	3	200 000—8 000	3/15	38 400	153 600
4	2	200 000—8 000	2/15	25 600	179 200
5	1	200 000—8 000	1/15	12 800	192 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都属于加速折旧法，其特点是在固定资产使用的早期多提折旧，后期少提折旧，并且其递减的速度逐年加快，从而相应地加快折旧的速度，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以使得固定资产成本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加快得到补偿。例如，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等多采用年数总和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使企业尽早收回投资，尽快更新固定资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4. 固定资产折旧的账务处理

企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应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用途，分别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例如，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

的成本，并最终形成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企业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并最终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企业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企业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应计提的折旧额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企业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根据规定也应计提折旧额，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

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各月计提折旧的工作一般是通过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来完成的。

【例 7-10】 深海公司 2×19 年 10 月份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如表 7-2 所示。

表 7-2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部门	固定资产项目	上月折旧额	上月增加固定资产		上月减少固定资产		本月折旧额	分配费用
			原价	折旧额	原价	折旧额		
A 车间	厂房	5 000					6 000	制造费用
	机器设备	30 000					30 000	
	其他设备	1 800					1 800	
	小计	37 800					37 800	
B 车间	厂房	4 000					4 000	
	机器设备	24 000	80 000	400			24 400	
	小计	28 000					28 400	
C 车间	厂房	4 200					4 200	
	机器设备	28 000			60 000	1 800	26 200	
	小计	32 200					30 400	
厂部管理部门	房屋建筑	2 400					2 400	管理费用
	运输设备	3 000					3 000	
	小计	5 400					5 400	
合计		103 400	80 000	400	60 000	1 800	102 000	

根据表 7-2，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A 车间　　37 800
　　　　　　——B 车间　　28 400
　　　　　　——C 车间　　30 400
　　管理费用　　5 400
　贷：累计折旧　　102 000

【例 7-11】 深海公司 2×19 年 11 月份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A 车间厂房计提折旧 76 000 元，机器设备计提折旧 90 000 元；管理部门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130 000 元，运输工具计提折旧 48 000 元；销售部门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 64 000 元，运输工具计提折旧 52 600 元。本月新购置机器设备一台，价值为 1 08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该公司同类设备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例中，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本月不计提折旧。本月计提的折旧费用中，车间使用的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深海公司计提折旧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A 车间	166 000	
管理费用	178 000	
销售费用	116 600	
贷：累计折旧		460 600

5.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在固定资产的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例如，固定资产使用强度比正常情况大大加强，致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大大缩短；替代该项固定资产的新产品的出现致使其实际使用寿命缩短，预计净残值减少等。此时，如果不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必然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情况，也不能真实反映其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例如，某企业以前年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此次年度复核中发现，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技术发生很大变化，年限平均法已很难反映该项固定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因此，决定变年限平均法为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各个组成部分耐用程度不同或者使用的条件不同，因而往往发生固定资产的局部损坏。为了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就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分为资本化的后续支出和费用化的后续支出。例如，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当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时，应当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本。该支出即为资本化的后续支出。当后续支出不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时，例如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等，则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此即为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资本化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当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企业首先应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该账面价值即为原价扣除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剩余的价值。若原固定资产中有被替换的部分，则应将其价值扣除。在改扩建过程中，固定资产应停止计提折旧。

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原价、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提取折旧。

【例 7-12】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所拥有的一条印刷生产线，原价为 156 800 元，按平均年限法，已计提累计折旧 100 000 元；由于生产的产品适销对路，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但若新建生产线，成本过高，周期过长，于是公司决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以提高其生产能力；

2×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经过三个月的改扩建，完成了对这条印刷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共发生各项支出 40 800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 200 元），全部以银行存款支付；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预计其仍可使用 4 年，净残值为 400 元。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转入改扩建。

借：在建工程	56 800	
累计折旧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156 800

②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39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00	
贷：银行存款		40 800

③ 2×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线改扩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96 400	
贷：在建工程		96 400

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每年计提的折旧额$=\dfrac{96\,400-400}{4}=24\,000$（元）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于不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生产车间与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专设销售机构的固定资产发生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应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

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也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例 7-13】 2×20 年 5 月 20 日，深海公司管理部门的车辆委托汽车修理厂进行经常性修理，支付修理费 6 96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960 元），已用银行存款转账支付。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60	
贷：银行存款		6 96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的处置，是指在账面上对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可能有多种，企业可能会将不适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对外出售、转让，或因磨损、技术进步等原因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或者，因遭受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而对毁损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另外，固定资产的对外投资、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也均属于固定资产的处置。

一、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固定资产的处置就意味着对固定资产终止确认。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1.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不再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因此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应予以终止确认。

2. 该固定资产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之一是“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反之，如果一项固定资产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就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应予以终止确认。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反映与核算固定资产的处置过程。固定资产清理是资产类科目，其借方应记录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余值和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等相关支出，其贷方记录的是处置中的残料回收、出售的收入等。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的过程，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企业拟出售、报废和毁损固定资产时，应按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账面价值，指的是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剩余价值。企业应按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计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计提的减值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第二，清理费用的处理。

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如支付清理人员的工资等），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第三，出售收入和残料回收等的处理。

企业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报废固定资产的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应冲减清理支出，按实际收到的出售价款及回收的残料价值等，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第四，保险赔偿的处理。

对于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的损失，应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第五，清理净损益的处理。

固定资产处置的净损益，依据处置方式的不同，应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① 由于报废或自然灾害发生毁损等原因而清理产生的处置净损益，应计入营业外收支。若为正常报废产生的净损失，应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由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而产生的净损失，应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如为净收益，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② 因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产生净损失时，借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产生净收益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1. 固定资产报废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无论是正常报废还是提前报废，固定资产清理的结果若为报废利得，则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若为损失，则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7-14】 深海公司的一台设备由于性能等原因决定提前报废，原价为 100 000 元，已提折旧 90 000 元。报废时的残料变价收入为 4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40 元。报废清理过程中发生清理费用 700 元，所有收入、支出均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将报废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累计折旧	90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② 收回残料变价收入。

借：银行存款	4 64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40

③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700	
贷：银行存款		700

④ 结转报废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6 700

2. 固定资产毁损的账务处理

由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固定资产毁损，扣除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其净损失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例 7-15】 深海公司因发生水灾而毁损仓库一座，该仓库原价 800 000 元，已提折旧 200 000 元。其残料估计价值 10 000 元，残料已办理入库。发生的清理费用 4 000 元，以

现金支付。经保险公司核定，保险理赔金额为 300 000 元，公司尚未收到赔款。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将毁损的仓库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600 000
　　累计折旧　　200 000
　贷：固定资产　　800 000

② 残料估价入库。

借：原材料　　1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③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000
　贷：库存现金　　4 000

④ 确定应由保险公司理赔的损失。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理赔　　3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00 000

⑤ 结转毁损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294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94 000

3. 固定资产出售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转让或出售，是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其产生的净损益不应计入营业外收支，而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例 7-16】 深海公司出售一座建筑物，原价 4 000 000 元，已使用 6 年，已计提折旧 600 000 元。出售过程中，支付清理费用 20 000 元，银行转账支付。收到出售的价款 3 8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8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固定资产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3 400 000
　　累计折旧　　600 000
　贷：固定资产　　4 000 000

②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③ 收到出售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4 18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80 000

④ 结转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380 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　　380 00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量

一、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

每年年末，即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就表明该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应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企业对固定资产或继续使用或处置所能实现的最大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其中，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应遵循如下顺序：首先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的价格确定；不存在协议价格的，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活跃市场价格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该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如果上述方法仍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应当以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如果能同时确定公允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应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表明固定资产已经减值，企业应当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时，应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需要注意的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企业在未来期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做相应的调整，即计提折旧额应以原值扣除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值为基数计算。

【例 7-17】 深海公司的某机床原值为 4 000 000 元，预计使用 10 年，净残值为零，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至 2×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 年，计提累计折旧 1 200 000 元。

2×19 年 12 月 31 日，该机床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计算，该机床的可收回金额为 2 459 800 元。以前年度从未对该机床计提过减值准备。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4 000 000－1 200 000＝2 800 000（元）

可收回金额＝2 459 800（元）

应确认的减值＝2 800 000－2 459 800＝340 2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0 2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0 200

本例中，该机床自 2×20 年起，因为减值的确认，折旧计提的金额应做调整。假如该机床的净残值和剩余使用年限均不改变，则 2×20 年的年折旧额应计算如下：

$$2\times20\text{年的年折旧额}=\frac{2\,459\,800-0}{10-3}=351\,400(\text{元})$$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企业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年末企业应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以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充分挖掘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的潜力。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如果发现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填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告表。清查固定资产的损溢，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处理。

一、固定资产盘盈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应作为前期差错进行处理，并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盘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按重置成本确定。企业按重置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例 7-18】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在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一台未入账的设备。假定其重置成本为 60 000 元（与其计税基础不存在差异）。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盘盈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6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 000

② 确定应交纳的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5 000

③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结转至留存收益。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5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 5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 500

二、固定资产盘亏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首先，企业发现固定资产盘亏时，按盘亏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然后，盘亏的固定资产报经批准转销时，按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借记“其他应收款”，按净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如果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的，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例 7-19】 2×21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进行财产清查时盘亏设备一台，其账面原价为 100 000 元，已提折旧为 30 000 元，该设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10 000 元。经报上级领导批准，转为营业外支出。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盘亏固定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60 000

　　累计折旧　　3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② 报经批准转销。

借：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6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60 000



附有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特殊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价值时，还应考虑弃置费用，例如，核电站的核设施等。由于此类固定资产的建设对环境、生态造成了破坏，企业在弃置时，为恢复生态和周边环境，预计将发生大额的支出，此即为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在使用期间通过折旧方式予以补偿。该费用的金额通常较大，且发生在相对久远的未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若弃置费用形成的义务，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则应将其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初始入账金额应按弃置费用的未来预计支付金额的现值进行计量。

【业务资料】经审核批准，Bayer 公司选址建设了一个核电站。2020 年 12 月 20 日，该核电站建造完成并交付使用，共发生建造成本 160 00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 25 年。另外，预计使用期满时，Bayer 公司须支付一笔弃置费用 5 000 000 元，用于对周边环境的恢复。假定折现率为 5%。

【会计操作】由于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将于 25 年后支出，存在时间价值差异，应当按照未来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预计负债的入账价值。

① 2020 年 12 月 20 日，对弃置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初始计量。

弃置费用的现值 = 5 000 000×（P/F，5%，25）
= 5 000 000×0.295
= 1 475 000（元）

借：固定资产　　161 475 000
　贷：在建工程　　160 000 000
　　　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1 475 000

② 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损益并调整预计负债的余额。

2021 年应负担的利息 = 1 475 000×5% = 73 750（元）

借：财务费用　　73 750
　贷：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73 750

以后会计期间确认各期损益并调整预计负债余额的账务处理方法同上。

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部分的“预计负债”项目列示该账户的期末余额。另外，企业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预计负债披露如下信息：

① 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② 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

③ 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即可投入使用的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8 000 元。另外，结算运输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显示运输费 1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00 元，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

[要求] 请做出浦江公司购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2. [资料] 浦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银行存款购买一台生产使用的机器，共支付货款 800 000 元、增值税 128 000 元、运费 5 50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00 元）、安装费 20 88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880 元）。预计该机器可以使用 5 年，预计净残值为 4 000 元。在其使用年限内，可以生产 1 500 000 件产品，2021 年生产产品为 400 000 件，2022 年生产 420 000 件产品，2023 年生产 390 000 件产品，最后两年每年均生产了 370 000 件产品。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1）请作出浦江公司购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分录；

（2）分别用以下各种方法计算该机器每年的折旧额，并作出每月计提折旧的会计分录（只做一个月的）。

①平均年限法；②产量法；③双倍余额递减法；④年数总和法。

3.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企业的一辆重型运输车的发动机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该运输车的原价为 5 200 000 元，已提折旧 2 4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转账支付购买发动机，购买价格为 9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 000 元；另外，转账支付安装费用 2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3 200 元。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运输车发动机的更新。

更新后，运输车的使用年限为 5 年，净残值为 60 000 元。浦江公司采用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会计处理。

4.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有一台设备由于性能等原因决定提前报废。设备原价为 800 000 元，相关增值税税额为 128 000 元，已计提折旧 68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废时的残值变价收入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000 元。报废清理过程中发生清理费用 4 500 元。清理的有关收入和支出均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会计处理。

5.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遭受地震致一座仓库毁损。该仓库原价 5 00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3 0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残料估计价值 160 000 元，残料已办理入库。结算清理费用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显示清理费为 18 000 元，增值税 2 88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保险公司核定的赔偿金额为 1 600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固定资产毁损的会计处理。

6. [资料] 浦江公司于 2020 年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40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64 000 元，支付运输费、装卸费 15 900（其中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900 元），另外，支付安装成本 13 000 元（系安装人员的薪酬）。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支付。2020 年 12 月，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设备预计可使用 8 年，预计净残值为 3%，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按年计提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为 210 000 元。

2023 年 10 月，对该设备进行了维修，转账支付维修费 4 500 元。

假设浦江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售该设备，预计出售收入为 15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5 000 元。另外，支付清理费用 5 30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00 元）。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设备初始取得的会计处理。

② 2022 年末公司的会计处理。

③ 2023 年 10 月设备维修的会计处理。

④ 计算 2023 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⑤ 2024 年 1 月出售设备的会计处理。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本章概要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是非流动资产。要求掌握购入、自行研发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账务处理；熟悉无形资产处置结果的处理；了解无形资产减值的判断和计算，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概念及基本核算过程。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和固定资产一样，无形资产也属于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是企业资产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又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由此，可以发现无形资产具有的三个主要特征：

（1）不具有实物形态。无形资产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它不像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产具有实物形体。

（2）具有可辨认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①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商誉因无法与企业自身分离，不具有可辨认性，故不在本节讨论范围之内。

（3）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所谓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产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短期有价证券等。非货币性资产即为以上货币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无形资产由于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一般不容易转化为货币资金，在持有过程中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不确定，所以，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内容和分类

1. 无形资产的内容

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

用权。

（1）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权有以下性质：

① 独占性。法律赋予专利权持有人独家使用或者控制某项专利的权利。任何人想使用他人的专利必须经过所有者的同意。

② 有效性。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是 15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前，专利发明人还可以申请延长 3 年。

③ 收益性。由于具有先进性、独特性和新颖性的特点，所以专利权能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的占有率。但是专利权的收益性往往有不确定性，有的专利权可能在法律有效期内就被经济价值更大的专利取代了。

（2）商标权。商标权是企业向政府注册登记而获得的专门在某类商品或劳务上使用特定的名称、符号或图案的权利。商标权具有排他性和延续性的特点。排他性是指商标一经注册其他人不能再在同类或类似的商品使用。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延续性是指有效期结束前企业可以申请展期，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仍然为 10 年。

（3）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也叫专有技术，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经采用了的不为外界所知并且不享有法律保护的各种技术和经验。非专利技术一般包括：工业专有技术、商业贸易专有技术、管理专有技术等。

（4）著作权。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著书人对其著作享有的一些特殊的权利。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利（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和财产权利（出版、展览、广播等）。

（5）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又称专营权，是指企业享有的在特定地区、使用特定名称经营某种产品或从事某种业务的权利。特许经营权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企业使用或是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特权，如水、电、烟草等；二是企业间依据合同在有限期或无限期内使用另外一家企业的商标、商号、技术秘密等的权利。这里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是指后者。

（6）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准许某一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我国土地实行公有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2. 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的内容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方法。

（1）无形资产按照来源途径，可分为外来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

外来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通过从国内外科研单位及其他企业购进、接受投资等方式从企业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例如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自创无形资产是指企业自行开发、研制的无形资产，例如非专利技术、专利权等。

（2）无形资产按是否具备确定的经济寿命期限，可以分为期限确定的无形资产和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限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指有关法律或合同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无形资产，例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是指没有相应法律规定其有效期限，其经济寿命难以预先准确估计的无形资产，如非专利技术。

三、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某项目要确认为无形资产，应符合无形资产的概念，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确认条件：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必须满足其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通常情况下，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可能包括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收入当中，或者企业使用该项无形资产而减少或节约了成本，或者体现在获得的其他利益当中。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确认资产的一项基本条件，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这个条件相对更为重要。例如，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因其成本无法可靠地计量，因此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不同来源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构成也不尽相同。

一、外购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例如律师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注册登记费等。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根据支付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根据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8-1】 2×19 年 8 月 1 日，深海公司从 A 公司购入一项专利权，成交价为 300 000 元，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额为 30 000 元，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30 000

对于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其用途可能有多种，根据不同的用途，企业的处理方式也不同：

（1）购入用于非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此类土地使用权应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分期摊销；

（2）购入用于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不同，应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计入房屋建筑物的成本。在使用期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应分别计提摊销和计提折旧；

（3）购入房屋建筑物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企业应采用合理的方法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分离，土地使用权单独确认无形资产；如果无法分离的，则一并计入房屋建筑物的成本；

（4）房地产企业购入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并出售房屋建筑物。企业应将其计入房屋建筑物等存货成本，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例 8-2】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购入一块土地的使用权，价值 8 000 000 元，增值税额 800 000 元，均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深海公司在土地上自行建造一栋厂房，领用工程物资 6 000 000 元，结算建造人员的薪酬 800 000 元，支付其他费用 1 600 000 元。2×20 年 12 月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假定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该厂房的使用年限为 35 年，两者都没有净残值，均采用直线法，每年末分别进行摊销和计提折旧。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支付土地使用权的价款。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 800 000

② 在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

借：在建工程	8 400 000	
贷：工程物资		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0 000
银行存款		1 600 000

③ 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8 400 000	
贷：在建工程		8 400 000

④ 2×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

借：管理费用	160 000	
贷：累计摊销		160 000

$$每年计提的摊销金额=\frac{8\ 000\ 000}{50}=160\ 000（元）$$

⑤ 自 2×21 年起，每年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制造费用	240 000	
贷：累计折旧		240 000

$$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frac{8\ 400\ 000}{35}=240\ 000（元）$$

另外，企业购买无形资产时，若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的性质。此时，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应以所支付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无形资产入账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二、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企业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实质是探索性的阶段，为后期进一步的开发活动做相关的准备工作，至于研究活动能否转入开发阶段，以及能否形成无形资产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该阶段发生的支出均应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企业能够证明其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资本化的确认条件，则应当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同时满足以下确认条件，才能予以资本化：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所有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而开发阶段中，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期（月）末，应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归集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即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并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的累计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例 8-3】 深海公司组织人员自行研究开发一项新专利技术。2×20 年 1 月 1 日启动，在研究阶段，每月消耗材料 600 000 元、结算人工工资 800 000 元，银行转账支付其他费用 1 000 000 元。

经与研发部门共同分析认定，2×20 年 9 月 1 日转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中累计支付材料费 3 000 000 元、结算人工工资 6 000 000 元，转账支付其他费用 9 000 000 元。经分析，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为 12 000 000 元。2×20 年 9 月 30 日，该专利技术已经达到预定用途。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可以分为如下阶段：

（1）研究阶段

① 每月结算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2 400 000	
贷：原材料		6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0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000

② 月末，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 400 00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2 400 000

（2）开发阶段

① 结算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费用。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6 000 000
　　　　　　——资本化支出 12 000 000
　贷：原材料 3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 000 000
　　　银行存款 9 000 000

② 2×20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6 000 000
　　无形资产 12 000 00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6 000 000
　　　　　　　——资本化支出 12 000 000

三、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成本入账。若投资方能够提供增值税抵扣证明的，则应予以抵扣。

企业按照投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无形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

【例 8-4】 2×19 年 9 月 20 日深海公司接受 A 公司投资一项专利权，双方协商价为 20 万元，约定价值是公允的。公司另外支付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5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202 500
　贷：实收资本 200 000
　　　银行存款 2 500

【例 8-5】 2×19 年 10 月 10 日，深海公司同意接受 B 公司以专利权作为出资，双方协议约定的价值为 500 000 元，且已办妥相关法律手续。按当前市场情况估计，该专利权的公允价值为 600 000 元。

由于深海公司接受 B 公司投入的该项无形资产的协议价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深海公司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该项无形资产，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600 000
　贷：实收资本 5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0 000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后续计量中，应使用该项无形资产的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量。所以在使用期间，应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而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予摊销。

一、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企业应合理估计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应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若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应注意以下几点：

（1）若有合同或相关法律规定了受益年限，使用寿命的确定不应超过合同或法律的规定；若合同和法律同时规定了受益年限，以其较短者为上限；当然，预期使用寿命短于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应按照企业预期使用的年限确定；

（2）如果合同或法律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仅当有证据表明续约成本不大时，续约期才能够包括在使用寿命中；

（3）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综合利用各方面信息，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并非一成不变的，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不同于之前的估计，则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对于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年限是有限的，则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应当对使用年限进行具体估计，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企业应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对其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指的是无形资产的原价扣除残值和已确认的减值准备等的剩余金额。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一般情况下为零。

1. 摊销期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自可供使用（即其达到预定用途）起至终止确认时止，即：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包括直线法、生产总量法等。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无形资产摊销的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按其摊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出租的无形资产，按其摊销的金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专门用于生产某产品或资产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额应计入相关产品或资产的成本，按其摊销金额借记“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例 8-6】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1 日外购一项无形资产，支付价款 200 万元和增值税 12 万元。据有关法律规定，深海公司估计其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深海公司使用直线法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购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 000
　贷：银行存款　　2 120 000

② 每年末计提摊销。

借：管理费用　　400 000
　贷：累计摊销　　400 000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应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即在持有期间不需要摊销。但是，在每个会计期末，应当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余额，则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期末计量与终止计量

一、无形资产的期末计量

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企业应计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需要注意的是，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而且，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后，以后使用期间的摊销额也要做相应的调整。

【例 8-7】 2×19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上新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势头较好，已对深海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深海公司外购的原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1 800 000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 年，经减值测试，该专利技术的可收回金额为 1 500 000

元。

由于该专利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 1 800 0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1 500 000 元，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其差额 300 000 元（1 800 000－1 500 000）计提减值准备。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二、无形资产的终止计量

无形资产的终止计量，是指企业在处置无形资产时，由于无形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企业应在账面上予以终止确认。无形资产的处置包括出售、对外投资和报废。

无形资产在出售和对外投资中产生的损益，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的损益，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而报废无形资产的损失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1．出售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时，按出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已计提的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售的净损益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例 8-8】 2×20 年 1 月 9 日，深海公司出售 X 商标权，该商标权的账面原值为 500 000 元，累计摊销 150 000 元。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销售价款为 380 000 元，增值税 22 800 元。销售价款及税金已通过银行转账收讫。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2 800
　　累计摊销　　150 000
　贷：无形资产——X 商标权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2 800
　　　资产处置损益　　30 000

2．报废

如果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例如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应将其报废并予以转销，即终止确认无形资产。转销时，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其账面原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同时结转其减值准备。

【例 8-9】 由于新技术的出现，导致深海公司的一项专利技术于 2×20 年 2 月提前报废。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 000 000 元，已提累计摊销为 1 200 000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300 000 元。深海公司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借：累计摊销　　1 2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0 000
　　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00 000
　贷：无形资产　　2 000 000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的非流动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之外，还包括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通常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例如，国家特许储存的特种储备物资、由法院管理的封存物资、冻结银行存款、诉讼中财产等。本教材不予以介绍。

本节主要介绍长期待摊费用的概念及其会计处理。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概念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例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长期待摊费用，尽管含有“费用”二字，但其实质上属于资产，而且是一项已经支付了货币资产的资产，经过后期的摊销过程，最终会形成企业的费用。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

为了核算各项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应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这是一个资产类科目，其借方登记已支付的资产金额，贷方登记每次摊销的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表示留待以后期间继续摊销的金额。

企业支付某项待摊费用时，应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每期摊销时，应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例 8-10】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将一台经营租赁的管理用设备进行改良，以确保未来 3 年内，该设备均能保持良好的性能。此次设备改良共花费了 30 000 元，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本例中，公司于 2×20 年 1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 30 000 元的设备改良支出，该费用是为经营租赁的设备而发生的，只能予以费用化。又因该支出的受益期是未来的 3 年时间，所以按权责发生制，所有支出应分 3 年平均分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可以实现费用的跨期分摊。于是，深海公司应做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支付设备改良支出。

借：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摊销当年的费用。

借：管理费用　　　　10 0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10 000

2×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22 年 12 月 31 日应编制相同的会计分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的无形资产根据预计使用寿命的不同，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均不同于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企业应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常见的例子

企业披露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通常有商标、许可证、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及企业合并取得的品牌等。

3. 会计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摊销；但是，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5. 信息披露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附注中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①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② 无形资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等。

【业务资料】

Solar 公司拥有一项商标权，其账面价值为 5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Solar 公司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仍无法准确预见该商标权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同时，Solar 公司对该商标权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商标权的公允价值为 460 000 元，处置费用约为 15 000 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450 000 元。

【会计操作】根据以上资料，Solar 公司的处理如下：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复核其使用寿命，公司对该商标权仍分类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需要摊销；

② 商标权的可收回金额，是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为 450 000 元。因此，商标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500 000 元),无形资产已发生减值,公司应确认减值损失 50 000 元(500 000－450 000)。

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50 0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发生的有关无形资产的业务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购入一项管理用无形资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 480 万元，增值税税额 28.8 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6%）。全部款项已转账付讫。

该无形资产有效使用年限为 10 年，浦江公司估计使用年限为 8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残值。

（2）2021 年 12 月 31 日，替代的新技术逐渐涌现。浦江公司估计可收回金额为 300 万元。原预计使用年限、残值和摊销方法不变。

（3）假定不考虑其他税费，该公司按年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以下相关会计处理：

① 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购入无形资产的会计分录。

② 计算 2020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并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③ 计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并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④ 计算 2022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并编制相关分录。

2. [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董事会批准研发专门用于生产某项新产品的专利技术，有关资料如下：

（1）2020 年，该研发项目共消耗材料 200 万元，结算人工费用 500 万元，均属于研究阶段支出。人工费用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2）2021 年年初，技术上的可行性已实现，进入开发阶段。且浦江公司管理层明确表示将继续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待新专利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即投产。2021 年度，共耗用材料 460 万元，结算人工费用 65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均以银行存款支付。2021 年发生的支出中，960 万元符合资本化条件。2022 年 1 月，该项新产品专利技术达到预定用途，并投入新产品的生产。

（3）浦江公司预计该新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寿命为 6 年，该专利的法律保护期限为 10 年，无残值。浦江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每年末计提。

（4）2023 年年末，该项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该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550 万元。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以下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2020 年浦江公司的无形资产研发费用。
② 2021 年浦江公司的无形资产研发费用。
③ 2022 年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④ 2022 年末浦江公司计提摊销。
⑤ 2023 年年末浦江公司计提减值与摊销。

第九章 投资性房地产



本章概要

本章内容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计量模式及其相关经济业务。要求掌握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持有期间以及处置的会计核算；熟悉投资性房地产与其他非投资性资产之间的转换；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概念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收入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等。

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概念不难发现，投资性房地产最主要的特征体现在其持有目的，即赚取租金收入或获得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这也正是投资性房地产区别于企业持有的其他房地产的最显著的地方，例如，企业自用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企业作为存货的房地产，等等。

实务中，投资性房地产应能够与自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区分开，并单独确认与计量。如果某项房地产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一部分自用（即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若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若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则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只能将该项房地产整体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一项房产或地产要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首先应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概念；其次，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资产的一类，须满足资产最基本的特征，即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要确认某项目属于投资性房地产，首先应判断其是否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如果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同时满足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那么，企业可将其确认为投资性资产。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为取得该投资性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投资性房地产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就可以加以确认；否则，企业不应加以确认。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属性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可以采用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两种计量属性。

1.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指的是企业对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取得成本。该成本自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确定，在整个持有期间都不会改变。

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企业在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活跃交易市场中可获得的交易价格。企业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企业需要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就是要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取得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有多种，无论是外购、自行建造开发还是其他方式，企业都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外购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实际成本应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必要支出。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照其实际成本，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按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9-1】 2×19 年 10 月 6 日，深海公司从开发商处购入一幢楼房，用于对外短期租赁。购销合同约定，该楼房将于 11 月初交付，当前售价为 12 000 000 元，增值税率 10%，深海公司一次性转账支付。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投资性房地产	1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13 200 000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实际成本应为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所有必要的支出，包括土地开发费、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投资性房地产还可能通过接受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融资租入、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成本，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有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两种。但是，同一企业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只能采用一种模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也就是说，企业不能对一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而对另一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一、成本模式计量

企业通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要求企业应当遵循如下的账务处理方法：

（1）按期（月）计提折旧或摊销，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2）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3）存在减值迹象的，适用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损失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例 9-2】 承例 9-1，2×19 年 11 月 1 日，深海公司将楼房出租给 S 公司使用 3 年，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 40 年，预计净残值为 0。租赁合同约定，S 公司每月等额支付深海公司租金 100 000 元。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每月计提折旧。

每月计提的折旧＝（12 000 000÷40）÷12＝25 000（元）

借：其他业务成本　　25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5 000

（2）每月确认租金收入。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 000

二、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企业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只有房地产所在地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并且企业能够从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的情况下，企业才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企业，应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设“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两个二级明细科目。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遵循如下的账务处理方法：

①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摊销。企业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作相反的账务处理；

② 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例 9-3】 2×19 年 11 月 20 日，深海公司新建造的一栋写字楼竣工结算，其实际成本为 60 000 00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当月，深海公司与 R 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 12 月起，将写字楼租赁给乙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10 年。R 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240 000 元。

该写字楼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房地产的市场报价。深海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假如，2×19 年 12 月 31 日，该写字楼的公允价值为 68 000 000 元。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1 月 20 日，写字楼竣工结算。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60 000 000

　贷：在建工程　　60 000 000

② 2×19 年 12 月 31 日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24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40 000

③ 2×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 0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000 000

三、计量模式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在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能够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变更，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变更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企业应当按照变更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借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科目，按照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原已计提

减值准备的，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按照原账面余额，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按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科目。

【例 9-4】 承例 9-2，假定 2×23 年 10 月 31 日，由于该楼房所在地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深海公司决定改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当日，该楼房的公允价值为 11 800 000 元。假设该楼房从未计提减值准备。深海公司每年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2×23 年 10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25 000×12×4＝1 200 000（元）

2×23 年 10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12 000 000－1 200 000＝10 800 000（元）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1 8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 2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 12 000 000
　　　盈余公积 1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00 000

本例中，变更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1 000 000 元（11 800 000－10 800 000），按比例应分别计入盈余公积 100 000 元（1 000 000×10%）和未分配利润 900 000 元。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房地产的转换是指房地产因使用用途的变更，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或者由自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企业不得随意对自用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进行重新分类，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确实发生改变，并且满足一定的条件，才可以进行投资性房地产与其他资产之间的转换。

一、投资性房地产转变为非投资性房地产

房地产由投资转为自用，例如，企业将出租的房地产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地产重新开发用于对外销售。此时，企业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其他相应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企业只需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其中，原始价值、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分别进行结转。

【例 9-5】 2×19 年 10 月 10 日，为扩大生产经营，深海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决议，计划于 2×19 年 11 月 30 日将某出租在外的厂房在租赁期满时收回，用于本公司生产产品。

该项房地产原采用成本模式计量。2×1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5 000 000 元，其中，账面原值 78 000 000 元，已提累计折旧 23 000 000 元。2×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用

于本公司生产产品。

2×19 年 11 月 1 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78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3 0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　　78 000 000

　　　累计折旧　　23 000 000

2.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企业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例 9-6】 2×19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满，深海公司将出租的写字楼收回，用于本公司的行政管理。该房地产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账面原值为 76 000 000 元，其中，成本 65 000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借方余额为 11 000 000 元。2×19 年 11 月 1 日，该写字楼正式开始自用，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 78 00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1 月 1 日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78 0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6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000 000

② 将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当期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000 000

　贷：其他业务成本　　13 000 000

当企业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时，除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转换方法与转为自用房地产类似，即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存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房地产的用途由自用改为投资性，表现为：企业将原本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房地产改用于出租；自用的土地使用权，改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对外出租，等等。此时，企业应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企业将自用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当按该项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在转换日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分别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

【例 9-7】 2×20 年 5 月 10 日，深海公司与 Q 公司签订了经营租赁协议，将闲置的一栋办公楼对外出租。租赁期开始日为 2×20 年 6 月 1 日，租期为 5 年。

该栋办公楼的账面原值为 62 00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18 000 000 元。假设，深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20 年 6 月 1 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投资性房地产	62 000 000	
累计折旧	18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62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8 000 000

2.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企业将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该项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原非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分情况处理：当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当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例 9-8】 2×19 年 9 月，深海公司事业部由于搬迁至新建办公楼，决定将原办公楼出租。2×19 年 12 月份，深海公司事业部完成了搬迁工作并与 T 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 T 公司的租赁自 2×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为 3 年。每个月末，T 公司支付租金 120 000 元。

假定深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该办公楼账面原值为 36 000 000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9 000 000 元。根据房地产活跃交易市场获得的信息可知，2×19 年末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 30 000 000 元。

① 2×20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30 000 000	
累计折旧	9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36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 000 000

② 2×20 年 1 月 31 日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20 000

企业将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处理方法类似。按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科目，按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按其账面原额，贷记“开发产品”等科目；同时，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则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待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最终处置时，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转入当期损益。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终止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投资性房地产。

一、出售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时，应当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销售房地产的合同价款和增值税分别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按其账面原额，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按照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借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

【例 9-9】　深海公司将其出租的一栋写字楼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租赁期届满后，深海公司将该写字楼出售给 P 公司，合同价款为 48 0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4 800 000 元。P 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付清。该栋写字楼的原始价值为 62 00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22 000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 8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8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800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4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2 0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		62 000 000

二、出售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当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按其原值，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科目，按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同时结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例 9-10】　承例 9-8，截至 2×22 年 12 月，深海公司出租给 T 公司的办公楼的账面价值为 38 000 000 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为 30 000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8 000 000 元。2×22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 40 000 000 元。

2×23 年 1 月 5 日，深海公司以 40 500 000 元的价格将该办公楼出售，增值税额 4 050 000 元。购买方转账支付了全部的价款和税金。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 0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000 000

② 2×23 年 1 月 5 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结转成本。

借：银行存款 44 55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0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 050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40 0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3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000

③ 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00 000
　贷：其他业务成本 10 000 000

④ 结转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借：其他综合收益 3 000 000
　贷：其他业务成本 3 000 000



课外阅读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与处置对企业损益的影响

因为使用用途的转变，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存货之间可能会发生转换。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可统称为非投资性资产，它们通常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时，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其他非投资性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存在的差额，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注意，此处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它将于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所以，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对转换当期或者以后期的损益产生影响。

同样，投资性房地产在处置时，首先，处置价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影响处置期的损益；其次，投资性房地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也应在处置时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业务资料】2020 年 1 月，云海公司因为业务扩展，原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所需，公司购买了新厂房，并将原厂房出租。原厂房的账面原值为 8 600 000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3 500 00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云海公司与 NF 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 NF 公司的租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为 2 年。每个季末，NF 公司支付租金 240 000 元。

已知，云海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同类房地产活跃交易市场获得的信息可知，2020 年初该厂房的公允价值为 5 000 000 元。

假定：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5 500 000 元和 5 800 000 元。

② 2022 年 3 月 3 日，云海公司以 6 000 000 的价格将该厂房出售，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00 000 元。所有款项均已收取。

【会计操作】

① 2020 年 1 月 1 日，自用厂房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借：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5 000 000
　　累计折旧　　3 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 000
　贷：固定资产——办公楼　　8 600 000

云海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净值的金额，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借方；而如果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净值的，则其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贷方。而且，无论是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均需结转至当期损益。

② 2020 年 3 月 31 日，云海公司收取第一季度的租金。

借：银行存款　　24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40 000

以后每季末收取租金的账务处理同上。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 000

④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 000

⑤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借：银行存款　　6 6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00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5 800 000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800 000

出售前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5 800 000 元，其中，成本为 5 000 000 元，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为 800 000 元。售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200 000 元（6 000 000－5 800 000）即为出售的收益。同时，特别需注意的就是，投资性房地产持有期间累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须在终止确认后转为当期损益，其累计金额应为 700 000 元（－100 000＋500 000＋300 000）。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0 000
　贷：其他业务成本　　　　　　　　　　　　　7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的房地产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其持有目的的不同。自用房地产属经营性资产，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反映与核算，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持有期间对损益的影响只在于其价值的折旧与摊销。而投资性房地产是一种投资性资产，企业更关注其持有期间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损益。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浦江公司将一栋写字楼出租给 BM 公司使用，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写字楼的成本为 1 003 200 000 元，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为 0。经营租赁合同约定，BM 公司每月等额支付浦江公司租金 78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

［要求］作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计提折旧以及收取租金相关的会计处理。

2. ［资料］浦江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浦江公司有关房地产的相关业务资料如下：

（1）2019 年 1 月，浦江公司自行建造办公大楼。在建设期间，浦江公司购进为建造工程准备的一批物资，价款为 34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 440 000 元。该批物资已验收入库，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该批物资全部用于办公楼工程项目。浦江公司为建造工程，领用本公司生产的库存商品一批，成本 4 70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6 0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960 000 元，另支付在建工程人员薪酬 12 100 000 元。

（2）2019 年 6 月，该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办公楼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为 5 200 000 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2020 年 12 月，浦江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将该办公大楼经营租赁给乙公司，租赁期为 2 年，年租金为 3 590 000 元，租金于每年年末结清。至 2020 年年末该办公大楼未计提减值准备，租赁期开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办公大楼同类的房地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为 61 000 000 元，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4）2021 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63 700 000 元，收到 2021 的租金。

（5）2022 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为 66 480 000 元，收到 2022 的租金。

［要求］不考虑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作出下列事项的会计处理：

（1）编制浦江公司自行建造办公大楼的有关会计分录。

（2）计算浦江公司该项办公大楼截至 2020 年年末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

（3）编制浦江公司将该项办公大楼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的有关会计分录。

（4）编制浦江公司 2021 年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会计分录。

（5）编制浦江公司 2022 年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会计分录。

3. ［资料］浦江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发生以下有关投资性房地产的交易或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入一栋管理用办公楼，实际取得成本为 75 000 000 元。该办公楼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因公司迁址，2019 年 6 月 30 日浦江公司与 MK 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浦江公司将上述办公楼租赁给 MK 公司，租赁期开始日为协议签订日，租期为 2 年，年租金为 4 600 0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协议签订日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 66 000 000 元，至租赁期开始日该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浦江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 69 000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 72 400 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浦江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售，售价为 74 800 000 元。

［要求］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

（1）确定房地产转换日。

（2）计算出租办公楼 2019 年计提折旧金额并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3）编制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分录。

（4）编制 2019 年取得租金收入的会计分录。

（5）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分录。

（6）计算上述交易或事项对浦江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

（7）2020 年收到的共两次的租金。

（8）编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分录。

（9）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半年的租金。

（10）编制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分录。

第十章 流动负债



本章概要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要求掌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的内容及其会计处理；熟悉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内容及其会计处理；了解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的内容及其会计处理。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一、流动负债的性质

流动负债是指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流动负债除了具有负债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偿还期短、负债目的是为了满足经营过程中周转资金的需要、债务的数额相对较小、一般以企业的流动资金来偿付等特点。

二、流动负债的分类

1．流动负债按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负债，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由于购销业务而形成的各种流动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

（2）借贷产生的流动负债。是指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借款。

（3）利润分配产生的流动负债，是指企业按税后利润一定比例决定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和股利。如应付利润、应付股利等。

2．流动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是否确定，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应付金额确定的流动负债，这类流动负债一般在确定一项业务的同时，根据合同、契约或法律规定有确切金额，或有确切债权人和付款者，并且到期一定偿还。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

（2）应付金额取决于经营成果的负债，是指流动负债金额的多少取决于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流动负债。在该经营期未结束前，流动负债金额尚未确定。如应付股利（利润）、应交税费（如所得税）等。

（3）应付金额需要估计的流动负债，是指在经营过程中确定存在，但偿还金额不能肯定，只能根据经验加以估计入账。

三、流动负债的入账价值

由于负债是企业已经存在的、需要在未来偿付的经济义务，理论上讲，对所有负债的计量，都应当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即不论其偿付期长短，均应在其发生时按未来偿付金额的现值入账。但在会计实务中，考虑到流动负债偿还期短，到期值与其现值相差很小，故对已经确定的流动负债，一般均按照业务发生时的金额入账，企业也将按此金额偿还，并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这种做法虽然高估了负债，但一方面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另一方面便于核算，符合成本与效益原则。

第二节　短 期 借 款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在 1 年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是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本章下同）的款项。

一、短期借款的取得

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时，应签订借款合同，注明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还款时间等。取得短期借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短期借款”科目应按债权人以及借款种类、还款时间设置明细账。

【例 10-1】 深海公司 2×20 年 4 月 1 日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60 000 元，年利率为 6%，期限为 6 个月，每季度结息一次。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短期借款　　60 000

二、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企业取得短期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费用，一般应作为财务费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按季度在季末月份结算借款利息，每季度的前两个月不支付利息。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即使在当月没有支付，也应作为当月的利息费用处理，即应在月末估计当月的利息费用数额进行预提，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在实际支付利息的月份，应根据已经预提的数额，借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的利息大于预提数的差额，为当月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实际支付利息的月份，也可以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再调整应付利息的差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例 10-2】 承例 10-1，深海公司采用预提法进行利息费用的核算，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 4 月、5 月预提利息费用 300 元。

借：财务费用　　300

　贷：应付利息　　300

② 6 月份实际支付借款利息 900 元。

借：应付利息　　　　600

　　财务费用　　　　300

　贷：银行存款　　　　900

在短期借款的数额不多、各月负担的利息费用数额不大的情况下，季度内各月份也可以采用简化的核算方法，即于实际支付利息的月份，将其全部作为当月的财务费用处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在年末，如果有应由本年负担但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应予预提，否则会影响年度所得税的计算。

三、短期借款的偿还

企业在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借款本金时，应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0-3】 承例 10-1，2×20 年 10 月 1 日，深海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6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第三节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一、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在购进商品活动或对工程价款进行结算时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而发生的流动负债，由出票人出票，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票据的持有人。因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电子商业汇票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故应付票据是流动负债。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如票据承兑人是银行，则为银行承兑汇票；如票据承兑人为购货单位，则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按是否带息，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带息票据是指票据上注明的票面利率，到期时应按票据票面金额上加利息予以承兑的票据。不带息票据，是指票面无利息规定到期时按面值支付的票据。目前我国常用的是不带息票据。

企业签付的不带息商业汇票，不论是商业承兑汇票还是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价值即票面价值。按照重要性原则，应付票据应按业务发生时的金额即票面价值入账。商业汇票经过出票承兑以后，应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企业向银行申请承兑支付的手续费，应计入财务费用。

企业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即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不能如期支付的，且在票据到期并未签发新的票据时，应将“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转入“应付账款”账户，等实际支付款项时再按不同的付款方式作相应的账务处理。如以存款支付，则贷记“银行存款”账户；若重新开出票据时则贷记“应付票据”账户。

企业开出并经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即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企业无力支付票

款时，承兑银行则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并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票款金额转作逾期贷款处理，并计取罚息。开出汇票的企业到期无力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在接到银行转来的有关凭证时，应借记“应付票据”账户，贷记“短期借款”账户。企业支付的罚息，应计入财务费用。

【例 10-4】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5 月 1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其买价为 50 000 元，增值税为 8 000 元，材料已经验收入库并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深海公司开出期限为三个月不带息的商业汇票一张。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 5 月 1 日签付商业汇票。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000
　贷：应付票据　　58 000

② 8 月 1 日支付票据款。

借：应付票据　　58 000
　贷：银行存款　　58 000

③ 假定该商业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8 月 1 日到期时深海公司无力支付票据款。

借：应付票据　　58 000
　贷：应付账款　　58 000

④ 假定该商业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8 月 1 日到期时深海公司无力支付票据款。

借：应付票据　　58 000
　贷：短期借款　　58 000

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购进货物或接受劳务应在一年内偿付的债务。

1．入账时间

应付账款的入账时间应以所购买物资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或劳务已经接受为标志。但在实际工作中应区别情况处理：

① 物资和发票账单同时到达的情况。应付账款一般待物资验收入库后，才按发票账单登记入账。这主要是为了确认所购入的物资是否在质量、数量和品种上都与合同上订明的条件相符以免因先入账而在验收入库时发现购入物资错、漏、破损等问题再行调账。

② 物资和发票账单未同时到达的情况。由于应付账款需根据发票账单登记入账，有时货物已到而发票账单要间隔较长时间才能到达，但因这笔负债已经成立，故应在账面上确认为负债。在实际工作中，为在资产负债表中客观反映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通常采用在月份终了将所购物资和应付债务估计入账，待下月初再用红字予以冲回的办法。

2．入账价值

应付账款一般按照业务发生时的金额即未来应付的金额入账，而不按到期应付金额的现值入账。如果购销合同中提供了现金折扣条件且企业在折扣期内支付了货款，则可

获得现金折扣，应将现金折扣视为提前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企业付款时按应付账款的总价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取得的现金折扣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 10-5】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5 月 7 日赊购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其买价为 20 000 元，增值税为 3 200 元，共计 23 200 元。假定购货时的现金折扣条件为：3/10，n/30。5 月 14 日实际支付价款 22 600 元，取得的现金折扣为 600 元（合同规定计算现金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5 月 7 日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200	
贷：应付账款		23 200

（2）5 月 14 日支付价款 22 600 元。

借：应付账款	23 200	
贷：银行存款		22 600
财务费用		600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一、应付职工薪酬的内容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后，企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主要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等。另外，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企业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四类内容。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未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另外，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本节不涉及上述的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章的课外阅读介绍辞退福利）。

为了反映职工薪酬的发放和提取情况，应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核算，该科目应按照职工薪酬的类别和内容设置明细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按照“工资（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非货币性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辞退福利”等职工薪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内容较多，下面介绍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社会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内容。

1. 应付工资

（1）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数。企业的工资总额一般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个部分组成。

（2）工资结算。工资的核算包括工资结算和工资分配。工资结算指的是工资的计算和工资的发放。一般来说，企业发放工资的时间在月度的上、中旬，无法统计职工当月的出勤时间或产量，往往按照上月的出勤和产量记录计算发放当月的工资。企业为社会保险、税务部门等代扣代缴的款项，如代扣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应付职工工资总额减去代扣款，即为应付给职工的现金。为了反映企业工资总额的构成，便于进行工资结算的核算，企业应编制工资结算汇总表。工资结算汇总表应按照职工类别和工资总额构成项目分别反映。

企业在发放工资之前，应按照实发现金合计数提取现金，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发放工资时，按照实发工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如果企业将应发给职工的工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转入职工的银行存款账户，则不必提取现金，应按照实发工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代扣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社会保险费等”科目；

结转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0-6】 深海公司 2×20 年 4 月份的工资结算汇总表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工资结算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应付工资	代扣款项			应发现金
		社会保险费等	个人所得税	合计	
生产工人	900 000	160 000	30 000	190 000	710 000
车间管理人员	42 000	8 000	1 600	9 600	32 400
企业管理人员	145 000	35 000	5 000	40 000	105 000
销售人员	30 000	6 000	1 000	7 000	23 000
在建工程人员	60 000	10 000	2 000	12 000	48 000
合计	1 177 000	219 000	39 600	258 600	918 400

深海公司 4 月份根据有关的工资结算业务，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①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发放工资 918 4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918 400

　贷：银行存款 918 400

② 结转代扣款 258 6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58 600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社会保险费等 219 0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9 600

③ 缴纳由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等 219 000 元。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社会保险费等 219 000

　贷：银行存款 219 000

④ 缴纳个人所得税 39 600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9 600

　贷：银行存款 39 600

（3）工资分配。工资分配是指将企业发放的工资，于月末按照用途进行分配。企业进行工资分配，应按照工资的发放对象分别记入有关科目。一般来说，生产车间职工工资计入产品成本，其中生产工人的工资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借记“制造费用”科目；销售人员的工资借记“销售费用”科目；在建工程人员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研发无形资产人员的工资借记“研发支出”科目；其他人员的工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根据职工工资额，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科目。为了便于进行工资分配的核算，企业应编制工资分配汇总表。

【例 10-7】 承例 10-6，深海公司 2×20 年 4 月份的工资分配汇总表如表 10-2 所示（工资额按上月出勤和产量记录计算）。

表 10-2 工资分配汇总表 单位：元

应借科目	生产工人	车间管理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在建工程人员	合计
生产成本	900 000					
制造费用		42 000				

续表

应借科目	生产工人	车间管理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在建工程人员	合计
管理费用			145 000			
销售费用				30 000		
在建工程					60 000	
合计	900 000	42 000	145 000	30 000	60 000	1 177 000

根据工资分配汇总表，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900 000
　　制造费用　　42 000
　　管理费用　　145 000
　　销售费用　　30 000
　　在建工程　　6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 177 000

2. 应付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

（1）应付福利费的支出。企业发生福利费支出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应付福利费的分配。月末，企业应按照受益对象对发生的福利费进行分配。在每个月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相差不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分配，如果各个月发生的职工福利费相差较大，则应根据估计的金额进行分配。

企业分配职工福利费时，应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和“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科目。

【例 10-8】 深海公司 2×20 年 5 月份用现金支付生产工人福利费 1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支付福利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10 000
　贷：库存现金　　10 000

② 月末分配福利费。

借：生产成本　　1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10 000

3. 应付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1）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计提。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是按国家规定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的费用。住房公积金是按照国家规定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用于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资金。职工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薪酬的范畴，这里所说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缴纳情况。

应由企业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应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按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和“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科目。

（2）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企业缴纳企业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0-9】 深海公司 2×20 年 5 月应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共计 384 000 元，其中生产工人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180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6 000 元，行政管理人员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0 000 元，销售人员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8 000 元，在建工程人员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15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提企业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借：生产成本	180 000	
制造费用	6 000	
管理费用	40 000	
销售费用	8 000	
在建工程	15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384 000

② 缴纳企业应负担的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84 0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384 000	
贷：银行存款		384 000

4．短期带薪缺勤

对于职工带薪缺勤，企业应当根据其性质及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企业应当对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带薪缺勤属于长期带薪缺勤的，企业应当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1）累积带薪缺勤。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了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确认累积带薪缺勤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带薪缺勤（短期带薪缺勤）”科目。

【例 10-10】 深海公司共有 2 800 名职工，从 2×20 年 1 月 1 日起，深海公司实行累积带薪缺勤制度。该制度规定，每个职工每年可享受 5 个工作日的带薪年休假，未使用的年休假只能向后结转一个公历年度，超过 1 年未使用的权利作废，在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职工休年假时，首先使用当年可享受的权利，再从上年结转的带薪年休假中扣除。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预计 2×21 年有 2 500 名职工将享受不超过 5 天的带薪年休假，剩余 300 名职工每人将平均享受 6 天半的年休假，假定这 300 名职工全部为

总部各部门经理，该企业平均每名职工每个工作日工资为 350 元。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157 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带薪缺勤（短期带薪缺勤）　　157 500

深海公司在 2×20 年 12 月 31 日应当预计由于职工累积未使用的带薪年休假权利而导致的预期支付的金额，本例中，深海公司预计 2×21 年职工将享受的累积带薪休假为 450 天[300×（6.5－5）]，其工资金额为 157 500 元（450×350）。

（2）非累积带薪缺勤。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我国企业职工休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通常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由于职工提供服务本身不能增加其能够享受的福利金额，企业在职工未缺勤时不应当计提相关费用和负债。为此，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企业确认职工享有的与非累积带薪缺勤权利相关的薪酬，视同职工出勤确认的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通常情况下，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企业每期向职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因此，不必额外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是指工会依法取得并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费用。为了反应工会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应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设置“工会经费”明细科目。工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和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交的经费这二项，其中 2%工会经费是经费的最主要来源。

企业计提工会经费时，应按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和“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科目。

企业的工会作为独立法人，一般可以在银行独立开户，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划拨工会经费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企业的工会经费由企业代管，则在发生工会经费支出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例 10-11】 深海公司的工会实行独立核算，2×20 年 5 月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计提工会经费，其中，按照生产工人工资计提 20 000 元，按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计提 1 000 元，按照行政管理人员工资计提 2 000 元，按照销售人员工资计提 800 元，按照在建工程人员工资计提 1 800 元，合计 25 6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提工会经费 25 600 元。

借：生产成本　　20 000

　　制造费用　　1 000

　　管理费用　　2 000

　　销售费用　　800

　　在建工程　　1 8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25 600

② 划拨工会经费 25 6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25 600

贷：银行存款 25 600

（2）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事业的一项费用，是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在“应付职工薪酬”账户进行核算。

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一般据实列支。企业发生各项教育经费支出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分配职工教育经费时，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和“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科目。

【例 10-12】 深海公司 2×20 年 5 月为培训生产工人以银行存款支付教育经费 12 000 元，为培训销售人员以银行存款支付教育经费 3 000 元，合计 15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支付职工教育经费 15 000 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15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00

② 分配职工教育经费 15 000 元。

借：生产成本 12 000

销售费用 3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15 000

6. 非货币性福利

非货币性福利，是指企业将自己的产品或者外购商品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将本企业的资产提供给职工无偿使用或者租赁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比如提供给员工使用的住房，免费为员工提供医疗保健等服务，或向员工提供企业支付了一定补贴的商品或服务等形成的薪酬。

（1）非货币性福利的支付。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作为正常商品销售处理，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视同销售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如住房、车辆等）无偿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根据该住房、车辆等每期应计提的折旧确定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企业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应当根据每期应付的租金确定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无偿或优惠提供给职工餐饮、物业等服务，应当按照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或公

允价值和优惠价格之间的差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非货币性福利的分配。企业分配非货币性福利时，应当根据受益对象，将提供给职工的自产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每期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等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支出”和“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科目。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非货币性福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

【例 10-13】 深海公司为一家生产笔记本电脑的企业，共有职工 200 名。2×20 年 12 月，公司以其生产的成本为 10 000 元的高级笔记本电脑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公司每名职工。该型号笔记本电脑的售价为每台 15 000 元，深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定 200 名职工中 170 名为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30 名为总部管理人员。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上述分录中，发放给生产职工的薪酬应计入“生产成本”科目，其金额为 2 958 000 元［15 000×（1+16%）×170］，发放给管理人员薪酬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其金额为 522 000 元［15 000×（1+16%）×30］。

① 深海公司决定发放笔记本电脑作非货币性福利。

借：生产成本	2 958 000	
管理费用	522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 480 000

② 实际发放笔记本电脑。

深海公司发放笔记本电脑应作为视同销售商品，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 48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80 000

同时，结转其销售商品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2 000 000

三、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企业应当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本节介绍设定提存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科目。

【例 10-14】 承例 10-7，深海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计提基本养老保险费，缴存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20 年 4 月，深海公司缴存基本

养老保险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108 000
　　制造费用　5 040
　　管理费用　17 400
　　销售费用　3 600
　　在建工程　7 200
　贷：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 240
借：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141 240
　贷：银行存款　141 240

第五节　应 交 税 费

企业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其经营所得依法缴纳各种税费。这些应缴税费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计提，在尚未缴纳之前是企业的一项负债（应该上缴国家暂未上缴的税费）。

应交税费是指企业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采用一定的计税方法计提的应交纳的各种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企业依法应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税费，以及在上缴国家之前，由企业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因印花税是企业自行缴纳不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况，故应交税费不核算印花税。

企业应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总括反映各种税费的缴纳情况，并按照应交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借方登记已交纳或可抵扣的各种税费，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

一、应交增值税

1. 增值税的含义及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照我国增值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由于增值税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因此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水平要求较高，要求能够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但实际情况是有众多的纳税人达不到这一要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大小以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2. 增值税的税率

（1）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销售劳务，适用税率为 16%。

（2）销售或者进口规定的货物：如粮食等农产品；自来水、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等；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农药、农机、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适用税率为 10%。

（3）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0%。

（4）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其进项税额的扣除率为 12%。

（5）交通运输服务。陆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服务等，适用税率为 10%。

（6）邮政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适用税率为 10%。

（7）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为 10%，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为 6%。

（8）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等，适用税率为 10%。

（9）销售不动产。转让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所有权，适用税率为 10%。

（10）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等，适用税率为 6%。

（11）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广播影视服务等，适用税率 6%；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6%；不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0%；其他现代服务适用税率为 6%。

（12）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适用税率为 6%。

（13）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适用税率为 6%；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税率为 10%。

（14）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均适用零税率。销售货物、劳务，提供的跨境应税行为，符合免税条件的免税。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我国采用的一般计税方法是间接计算法，即先按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将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从而间接计算出当期增值额的应纳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应纳税额，除适用简易征税办法外的，均应该等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当期销项税额和当期进项税额这两个因素。

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实务中，一般纳税人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下分别设置以下专栏“进项税额”“已

交税金”“减免税款”“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进行核算。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本月已交纳的增值税额。企业本月已交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企业按规定享受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款或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专栏，核算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取得尚未进行交叉稽核比对的已认证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转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月终，企业转出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行为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行为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零税率应税服务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免抵退税额或按规定直接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零税率应税服务办理退税后发生服务终止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月终，企业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4. 一般纳税人一般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在这种方法下，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销项税额。在购进阶段，会计处理时应将买价与税进行分离，属于价款部分，计入购入商品的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按规定计入进项税额。在销售阶段，销售价格中应不再含税，如果定价时含税，应还原为不含税价格作为销售收入，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作为销项税额。

【例 10-15】 深海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20 年 5 月 6 日购进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为 160 000 元。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已经验收入库。同时，公司当期销售产品收入为 2 000 000 元（不含应向买方收取的增值税），货款已经收到。假定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6%。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购进原材料。

借：原材料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 000	
贷：银行存款		1 160 000

② 销售产品。

销项税额＝2 000 000×16%＝320 000（元）

借：银行存款　　　　　　　　　　　　　　2 3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0 000

5. 视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以下八种行为视同销售：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对于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的某些行为，如以自产产品对外投资，从会计角度看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核算遵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无论会计上如何处理，只要税法规定需要交纳增值税的，应当计算交纳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销项税额”专栏。

【例 10-16】 深海公司 2×20 年 4 月 5 日，用一批产品对 D 企业投资，投资各方协议按公允价值作价。该批产品成本 1 600 000 元，计税价格和公允价值均为 2 000 000 元。假定该批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①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

对外投资转出产品的销项税额＝2 000 000×16%＝320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2 3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 600 000
　贷：库存商品　　　　　　　　　　　　　　1 600 000

② D 企业的账务处理，收到投资时，视同购进处理。

借：原材料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0 000
　贷：实收资本　　　　　　　　　　　　　　2 320 000

6. 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的情况及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

【例 10-17】 深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20 年 4 月 8 日购入一批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1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92 000 元。货款已经支付（假如该企业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材料已入库。材料入库后，该企业将该批材料全部用于发放职工福利。根据该项经济业务，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1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 000

　贷：银行存款　　1 392 000

② 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1 392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92 000

　　　原材料　　1 200 000

7. 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为了分别反映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欠交增值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的情况，避免出现企业在以前月份有欠交增值税、以后月份有未抵扣增值税时，用以前月份欠交增值税抵扣以后月份未抵扣的增值税的现象，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增值税，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二级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月份终了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中转入的当月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同时，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

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经过结转后，月份终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未交的增值税。

8. 交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交纳当月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核算，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月交纳以前各期未交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预缴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

【例 10-18】 深海公司 2×20 年 8 月份补交 7 月份未交增值税 200 000 元，并交纳 8 月份增值税 250 000 元，合计 450 000 元。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00 000
　　　　　　——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450 000

【例 10-19】　假如深海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公司于 2×20 年 2 月份预售房地产项目收取总价款为 10 000 000 元，该项目预计于 2×20 年 11 月份交房，公司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深海公司可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预收账款　　　　　　　　　　　　　　　　10 000 000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9.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小规模纳税人核算增值税采用简化的方法，即购进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行为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一律不予抵扣，直接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行为时，按照不含税的销售额和规定的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应交纳的增值税（即应纳税额），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的方法向客户结算款项。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行为（税率为 3%）之后，应进行价税分离，确定不含税的销售额。不含税的销售额计算公式：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进行账务处理时，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该明细科目不再设置增值税专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方登记应交纳的增值税，借方登记已交纳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规模纳税人尚未交纳的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小规模纳税人多交纳的增值税。

【例 10-20】　Mosbil 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该企业 2×20 年 5 月发生如下业务：购入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57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9 120 元，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已验收入库；销售产品一批，开具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货款（含税）为 79 310 元，款项已存入银行。用银行存款交纳增值税 2 310 元。Mosbil 企业应作如下的账务处理：

① 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66 120
　贷：银行存款　　　　　　　　　　　　　　　　66 120

② 销售产品。

借：银行存款　　　　　　　　　　　　　　　79 31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310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79 310÷（1＋3%）＝77 000（元）

应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77 000×3%＝2 310（元）

③ 交纳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310

　贷：银行存款　　2 310

二、应交消费税

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2. 销售产品应交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销售产品时交纳的消费税，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企业将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应交纳的消费税，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按应交的消费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部门等其他方面，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有关的成本。例如，企业以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应交的消费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例 10-21】 深海公司 2×20 年 5 月 7 日销售应税消费品一批，不含增值税售价 20 000 000 元，销售该产品的消费税税率为 10%，结转应交消费税 2 000 000 元。深海公司有关消费税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税金及附加　　2 0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000 000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税款（除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由受托方交纳消费税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这里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都不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交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其在加工过程中所纳税款计入应税消费品的成本，企业在对外开销售时不再交纳消费税。

在会计处理时，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按应扣税款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销售时，不需要再交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委托方应按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款，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

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用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生产出应纳消费税的产品销售时，再交纳消费税。

【例 10-22】 2×20 年 5 月 9 日，深海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应税消费品，深海公司提供成本为 180 000 元的原材料，支付加工费用 40 000 元及增值税 6 400 元，应支付的消费税为 4 000 元，材料已经加工完毕验收入库，全部价款已用银行存款支付。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如果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180 000

　贷：原材料　　180 000

② 支付加工费及增值税和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物资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4 000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400

　贷：银行存款　　50 400

③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原材料　　22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20 000

（2）如果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销售，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发出委托加工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180 000

　贷：原材料　　180 000

② 支付加工费及增值税和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物资　　4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400

　贷：银行存款　　50 400

③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借：原材料　　224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24 000

4. 进出口商品应交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消费品，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进口消费品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应税消费品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以不计算应交消费税；属于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应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应税消费品出口收到外贸企业退回的税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税，教育费附加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而向企业征收的附加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均为价内的税费，应由营业收入来补偿。其纳税人为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分别与两项税金同时缴纳。税率因纳税人所在地不同从 1%—7%不等。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适用税率

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应交教育费附加，借记“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实际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0-23】 深海公司 2×20 年实际应交增值税 3 510 000 元、消费税 2 460 000 元，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深海公司 2×20 年计算并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3 510 000＋2 460 000）×7%＝417 900（元）

应交教育费附加＝（3 510 000＋2 460 000）×3%＝179 100（元）

借：税金及附加　　597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 9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9 100

② 实际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 9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9 100

　贷：银行存款　　597 000

四、应交个人所得税

企业职工按规定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通常由单位代扣代缴。企业按规定计算的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企业交纳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企业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基于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当期应交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

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在企业税前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整确定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税前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扣除项目中，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如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标准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公益性捐赠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以及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如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纳税调整减少额主要包括，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和准予免税的项目，如前 5 年内未弥补亏损和国债利息收入等。

【例 10-24】 深海公司 2×20 年计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7 000 000 元，所得税税率为 25%。深海公司按税法规定应交和实际交纳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为

① 计算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17 000 000×25%＝4 250 000（元）

借：所得税费用　　　　　　　　　　　　4 2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4 250 000

② 实际交纳企业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4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4 250 000

关于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比较复杂，将在第十三章详细介绍。

第六节　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项

一、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租入包装物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企业应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该科目贷方登记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方登记偿还或转销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应付款项。本科目按照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或退回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0-25】 深海公司 2×20 年 4 月 1 日起，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管理用办公设备一批，每月租金 13 000 元，按季支付。6 月 30 日，深海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应付租金 39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 24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4 月 30 日计提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借：管理费用　　　　　　　　　　　　　13 000

　贷：其他应付款　　　　　　　　　　　　　13 000

5 月底计提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金的会计处理同上。

② 6 月 30 日支付租金和税金。

借：其他应付款 26 000

管理费用 1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240

贷：银行存款 45 240

出租动产的单位可按合同规定，在收到租金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企业向购货方预收的购货订金或部分货款。企业预收的货款待实际出售商品、产品或者提供劳务时再行冲减。预收账款是以买卖双方协议或合同为依据，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给供应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这项负债要用以后的商品或劳务来偿付。

企业发生的预收账款业务，一般可以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收到预收账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时，应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退还多收的货款时，应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购买方补付的货款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采用这种方式，在销货的全部价款大于预收账款而尚未收到购买方补付的账款时，“预收账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会有借方余额。月末，“预收账款”所属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入“应收账款”项目。

在使用本科目时，要注意与“应收账款”科目的关系，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是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物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不同点是：预收账款是收款在先，出货或提供劳务在后，而应收账款是出货或提供劳务在先，收款在后，预收账款是负债性质，应收账款是债权类资产性质。在预收款项业务不多的企业可以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应收账款”的贷方，不单独设置本科目，采用这种方式核算，“应收账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可能会有贷方余额。月末，“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入“预收账款”项目。

【例 10-26】 深海公司 2×20 年 5 月 7 日收到 Z 公司预付的货款 1 000 万元，深海公司 5 月 8 日向 Z 公司发货，货款 1 10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76 万元，成本 900 万元，剩余款项月末付清，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5 月 7 日收到预付款。

借：银行存款 10 000 000

贷：预收账款 10 000 000

② 5 月 8 日发货。

借：预收账款 12 76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6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9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9 000 000

预收账款的借方余额为 276 万元，表示应收的金额为 276 万元。

③ 5 月末收到余款。

借：银行存款　　　　　　　　　　　　　　　2 760 000

贷：预收账款　　　　　　　　　　　　　　　2 760 000



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之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时，表明已经承担了重组义务。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具体考虑下列情况：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辞退计划，由于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3）对于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企业应当依据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4）对于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企业应当依据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相关规定。

企业在确定提供的经济补偿是否为辞退福利时，应当区分辞退福利和正常退休养老金。辞退福利是在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当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引发补偿的事项是辞退。

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企业提供服务，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实施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内退计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的确认条件时，企业应当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

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产生的义务。

【业务资料】Tiger 公司是一家洗衣机制造企业。2020 年 9 月，为了能够在下一年度顺利实施转产滚筒洗衣机，Tiger 公司管理层制订了一项辞退计划。该计划规定，从 2×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将以职工自愿方式，辞退其双桶洗衣机生产车间的职工。辞退计划的详细内容，包括拟辞退的职工所在部门、数量、各级别职工能够获得的补偿以及计划大体实施的时间等均已与职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辞退计划已于 2×20 年 12 月 10 日经董事会正式批准，辞退计划将于下一个年度内实施完毕。该项辞退计划的详细内容如表所示。

Tiger 公司辞退计划表

所属部门	职位	辞退数量（人）	工龄（年）	每人补偿额（万元）
双桶洗衣机车间	车间主任 副主任	10	1～10	10
			10～20	20
			20～30	30
	高级技工	50	1～10	8
			10～20	18
			20～30	28
	一般技工	100	1～10	5
			10～20	15
			20～30	25
合计		160		

【会计操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Tiger 公司预计各级别职工拟接受辞退职工数量的最佳估计数（最可能发生数）及其应支付的补偿如表所示。

辞退职工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与补偿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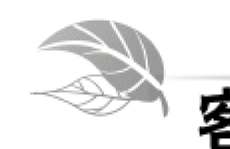
所属部门	职位	辞退数量（人）	工龄（年）	接受数量（人）	每人补偿额	补偿金额（万元）
双桶洗衣机车间	车间主任 副主任	10	1～10	5	10	50
			10～20	2	20	40
			20～30	1	30	30
	高级技工	50	1～10	20	8	160
			10～20	10	18	180
			20～30	5	28	140
	一般技工	100	1～10	50	5	250
			10～20	20	15	300
			20～30	10	25	250
合计		160		123		1 4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计算最佳估计数的方法，预计接受

辞退的职工数量可以根据最可能发生的数量确定。根据上表，愿意接受辞退职工的最可能数量为 123 名，预计补偿总额为 1 400 万元，则 Tiger 公司在 2×20 年末（辞退计划是 2×20 年 12 月 10 日由董事会批准）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14 0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4 000 000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向建设银行借入笔生产经营用短期借款共计 1 200 000 元，期限为 9 个月，年利率为 4%。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该项借款的本金到期后一次归还，利息按季支付。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月末计提利息、到期归还借款的会计处理。

2.［资料］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

（1）2020 年 3 月 8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9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4 400 元，原材料验收入库。

（2）浦江公司开出并经开户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一张，面值为 104 400 元、期限 5 个月。

（3）8 月 8 日商业汇票到期，浦江公司通知其开户银行以银行存款支付票款。

（4）假设 8 月 8 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浦江公司无力支付票款。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开出商业汇票、到期支付、到期无力支付的会计处理。

3.［资料］2020 年 5 月 6 日，浦江公司从 B 公司购入一批 NY 配件并验收入库。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该 NY 配件的价款为 2 2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52 000 元。按照购货协议的规定，浦江公司如在 15 天内付清货款，将获得 1%的现金折扣（折扣不包括增值税）。2020 年 5 月 13 日，浦江公司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用银行存款付清了所欠 B 公司货款。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购买货物、支付货款的会计处理。

4.［资料］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9 月 3 日，浦江公司与 M 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向 M 公司出售一批产品，货款金额共计 70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112 000 元。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M 公司在购货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应当向浦江公司预付货款 400 000 元，剩余货款在交货后付清。2020 年 9 月 9 日，浦江公司收到 M 公司预付货款 400 000 元存入银行，9 月 19 日浦江公司将货物发运到 M 公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 月 28 日 M 公司验收货物后付清了剩余货款。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预付货款、发出货物、结清货款的会计处理。

5.［资料］2020 年 5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的有关资料如下：

（1）浦江公司应付职工工资总额为 3 600 000 元，“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中列示的产品生产人员工资为 2 000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为 950 000 元，企业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为 430 000 元，专设销售机构人员工资为 220 000 元。

（2）浦江公司根据“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结算本月应付职工工资总额 3 600 000 元，其中企业代扣职工房租 166 000 元、代垫职工家属医药费 42 000 元，实发工资 3 392 000 元。

（3）浦江公司支付 86 000 元补贴给本公司的职工食堂。

（4）浦江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和 2.5%的计提标准，确认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要求］分别作出浦江公司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

6.［资料］浦江公司共有 4 200 名职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累积带薪缺勤制度。该制度规定，每个职工每年可享受 8 个工作日带薪年休假，未使用的年休假只能向后结转一个公历年度，超过 1 年未使用的权利作废，在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职工休年假时，首先使用当年可享受的权利，再从上年结转的带薪年休假中扣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预计 2021 年有 4 000 名职工将享受不超过 5 天的带薪年休假，剩余 200 名职工每人将平均享受 10 天年休假，假定这 200 名职工全部为总部各部门经理，公司平均每名职工每个工作日工资为 300 元。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要求］计算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预计的带薪年休假薪酬金额，并作出会计分录。

7.［资料］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销售商品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公允价格。2020 年 3 月份发生交易或事项以及相关的资料如下：

（1）3 月 5 日，购入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5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8 000 元，材料尚未到达，全部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2）3 月 10 日，收到 5 日购入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实际成本总额为 550 000 元。同日，与运输公司结清运输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为 6 3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30 元，运输费用和增值税税额已用转账支票付讫。

（3）3 月 15 日，购入不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一台，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45 5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7 280 元，款项尚未支付。

（4）3 月 20 日，购入农产品一批，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买价为 340 000 元，规定的扣除率为 12%（购进用于生产销售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货物尚未到达，价款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5）3 月 25 日，企业管理部门委托外单位修理机器设备，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修理费用为 28 4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 544 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6）3 月 31 日，浦江公司购进原材料一批已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款项也未支付。随货同行的材料清单列明的原材料销售价格为 260 000 元。

（7）4 月 1 号，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

（8）4 月 10 日，取得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417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6 72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全部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

（9）3 月 10 日，库存材料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损失，材料实际成本为 26 000 元，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4 160 元。浦江公司将毁损库存材料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入账。

（10）3 月 18 日，领用一批外购原材料用于集体福利，该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85 400 元，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3 664 元。

（11）3 月 15 日，销售产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787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5 920 元，提货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交给买方，款项尚未收到。

（12）3 月 28 日，为外单位代加工电脑桌 700 个，每个收取加工费 90 元，已加工完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63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0 800 元，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

（13）3 月 10 日，以公司生产的产品对外捐赠，该批产品的实际成本为 460 000 元，售价为 530 000 元，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84 800 元。

（14）3 月 25 日，浦江公司用一批原材料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该批原材料实际成本为 875 000 元，双方协商不含税价值为 1 070 000 元，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71 200 元。

（15）3 月 31 号，计算浦江公司当月发生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月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16）3 月 31 日，浦江公司用银行存款交纳当月增值税税款 250 000 元。

（17）3 月 31 日，浦江公司将尚未交纳的其余增值税税款进行转账。

（18）4 月 15 日，浦江公司交纳 3 月份未交的增值税。

[要求] 作出资料（1）至（18）的会计处理。

8. [资料] 浦江公司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管理用投影仪一批，每月租金 15 000 元，按季支付。9 月 30 日，浦江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应付租金 45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 200 元。

[要求] 作出浦江公司计提租金、支付租金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非流动负债



本章概要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要求掌握长期借款的账务处理、实际利率法下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和利息调整摊销额的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与账务处理；熟悉非流动负债的性质与种类；了解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前提条件和时间范围的确定。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务。与流动负债相比，非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更长、金额更大，通常用于某些较长期的特定用途，例如固定资产的建设、重大项目的投资等。企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

一、非流动负债的入账价值

非流动负债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而且金额较大，未来的现金流出量（即偿还时支付的利息与本金）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较大。

理论上，非流动负债应按其未来现金流出量的现值入账，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现时义务的实际价值。但是，考虑到折现率的选择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而且现值的计算工作量较大。因此，企业通常的做法是，对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以未来偿付的金额计量，而仅对应付债券以其现值计量。

二、非流动负债的利息费用

非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利息额往往也较大，因而准确地确认与计量利息，对于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便显得十分重要。

首先，非流动负债的利息有两种处理方法，即资本化或费用化。根据非流动负债的使用用途，每期计提的利息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否则，应将利息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其次，基于非流动负债还本付息的方式，利息可能是分期支付，也可能于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因而非流动负债的应付未付利息本身既可能是流动负债，也可能是非流动负债。

第二节　长 期 借 款

一、长期借款的概念

长期借款是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长期借款是企业常用的筹措长期资金的一种间接融资方式。

长期借款按其偿还方式，可分为定期偿还和分期偿还。定期偿还的长期借款，是指按规定的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清全部本息。分期偿还的长期借款，是指在借款期内，按规定分期偿还本息，例如，每年末付息、每半年付息等。

长期借款按计算利息的方法，可分为单息长期借款和复息长期借款。单息借款的计息方法，是指计算利息时，前期的利息并不计入后期计息的基数，仅按本金计算利息；复息长期借款的计息方法是指，前期已计提的利息也一并计入后期计息的基数，即俗称的“利滚利”。长期借款的偿还方式、计息方法及利率、偿还期等都要在借款协议中明确加以规定。

二、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

为了总括反映长期借款的增减变动等情况，企业应设置“长期借款”一级总账科目。根据需要，还可在“长期借款”科目下设置“本金”“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三个二级明细账户。其中，“利息调整”主要用于核算由于借款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而产生的利息调整额。通常，根据重要性原则，当借款的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时，可将借款合同利率视作实际利率，不考虑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科目用于核算到期付息的借款，表示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应分期计提利息、确认利息费用。确认的利息费用，则应根据借款的用途等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否则借记“财务费用”科目。企业取得的长期借款，若是到期一次支付利息的，应将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与本金一样，记作非流动负债，即贷记“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若是分期付息的，计提利息时应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例 11-1】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从工商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20 000 000 元，用于企业的经营周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6%，按复利计息，每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本付息。借入款项已存入开户银行。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取得借款。

借：银行存款　　　　20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20 000 000

② 2×20 年末计息。

应计利息＝20 000 000×6%＝1 200 000（元）

借：财务费用　　　　1 200 00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 200 000

③ 2×21 年末计息。

应计利息＝（20 000 000＋1 200 000）×6%＝1 272 000（元）

借：财务费用　　1 272 00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 272 000

④ 2×22 年末计息。

应计利息＝（20 000 000＋1 200 000＋1 272 000）×6%＝1 348 320（元）

借：财务费用　　1 348 320

　贷：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 348 320

⑤ 2×23 年 1 月 1 日到期偿还本息。

3 年累计利息＝1 200 000＋1 272 000＋1 348 320＝3 820 320（元）

到期本利和＝20 000 000＋3 820 320＝23 820 320（元）

借；长期借款——本金　　20 000 000

　　　　　——应计利息　　3 820 320

　贷：银行存款　　23 820 320

第三节　应 付 债 券

一、债券概述

1．债券概念

债券是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一种有价证券。发行债券是企业可以获得外部资金来源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我国的公司债券期限较长，一般在十年以上，因此，企业因发行债券筹措资金而形成的应付债券属于非流动负债。

企业发行债券首先应满足《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并且须经公司的决策机构，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正式核准。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则须经有关证券管理机构核准。债券票面上应载明发行公司名称、发行日期、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利息的支付方式、还本期限与还本方式，等等。

2．债券的分类

企业发行的债券，可以按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在实际业务中，债券的种类不同，其账务处理通常也不相同。

（1）按偿还本金的方式，公司债券可分为一次还本债券和分期还本债券。

（2）按支付利息的方式，公司债券分为到期一次付息和分期付息债券。

（3）按可否转换为发行企业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不可转换债券。

（4）按有无担保品，公司债券可分为抵押债券和信用债券。

（5）按是否记名，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不记名债券。

3．债券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基于债券的发行价格与票面金额的关系，债券的发行方式分为三种，即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以每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为例，债券的发行方式，在根本上取决于票面利率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关系。即，当票面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时，

债券将溢价发行；当票面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时，债券将折价发行。

债券发行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债券的发行价格} = \text{到期面值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折算的现值} + \text{票面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折算的现值}$$

债券具体发行价格的高低，除了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外，还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从企业外部来看，资本市场上的利率水平、供求关系等，会影响债券的发行价格。更重要的影响因素来自公司内部，包括债券的面值、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另外，发行企业自身的信用状况、资本结构等也会影响债券的发行价格。

二、应付债券的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的会计处理，大致可分为三个内容，即债券发行的初始计量、债券持有期间的后续计量和债券到期时的终止计量。

1．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

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就是要确定应付债券的入账金额。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应为债券的实际发行所得，即由债券的发行价格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交易税费等，其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交易税费，是指与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如此处理交易税费的理由是，交易税费是债券筹资成本的一部分，将其包括在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内，可以反映完整的筹资成本，有利于分析与评价筹资的效果。

企业应设置“应付债券”科目，总分类核算企业发行债券的账面价值，同时，设置“面值”“利息调整”和“应计利息”三个明细科目，其中，“面值”核算的是债券的票面金额；“利息调整”核算的是债券入账价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利息”则仅用于核算公司发行的到期一次付息债券所计提的利息，由于其利息的支付在到期日，所以应将利息计入债券的账面价值。

（1）分期付息债券的溢价发行。对于分期付息债券，当票面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时，债券通常是溢价发行的。发行所得扣除发行的相关交易税费后得出的应付债券入账价值，高于面值的差额部分，应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的贷方。

【例 11-2】 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 月 1 日以 534 300 元的价格发行总面值为 5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5%、5 年期的 A 债券，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债券利息在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发行该债券发生交易费用 12 000 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20 元。

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534 300－12 000＝522 300（元）

应确认的利息调整贷差＝522 300－500 000＝22 300（元）

深海公司 2×20 年 1 月 1 日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1 58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
　贷：应付债券——面值　　　　　　　　　　　500 000
　　　　　　——利息调整　　　　　　　　　　22 300

（2）分期付息债券的折价发行。对于分期付息债券，当票面利率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时，债券总是折价发行的。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低于面值，其差额部分，应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的借方。

【例 11-3】 深海公司于 2×19 年 1 月 1 日以 781 100 元的价格发行总面值为 8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5%、5 年期的 B 债券，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债券利息在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发行该债券发生交易费用 15 000 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900 元。

应付债券的入账金额＝781 100－15 000＝766 100（元）

应确认的利息调整借差＝800 000－766 100＝33 900（元）

深海公司 2×19 年 1 月 1 日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65 2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33 9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800 000

（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发行价就是到期时支付的本利和的现值。发行价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即为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当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高于面值时，债券溢价发行，两者的差额应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反之，当应付债券的入账价值低于面值时，债券折价发行，两者的差额应借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例 11-4】 深海公司于 2×21 年 1 月 1 日以 957 600 元的价格发行总面值为 1 0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5%、5 年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 C 债券，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债券利息按单利计算，于债券到期时一次支付。发行该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为 18 000 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080 元。

应付债券的入账金额＝957 600－18 000＝939 600（元）

应确认的利息调整借差＝1 000 000－939 600＝60 400（元）

深海公司 2×21 年 1 月 1 日发行债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938 52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60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08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所谓债券的实际利率，是指将债券在预期存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该债券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折现率）。

采用实际利率法的情况下，需要在债券发行时即确定所发行债券的实际利率。通常需要采用插值法确定债券的实际利率。

在实际利率法下，根据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公司在计息日应按照期初摊余成本的金额与实际利率计算当期的利息费用，同时依据每期应收利息（或应计利息）与利息费用的差额，对利息调整的金额进行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前期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利息调整借差的摊销额（贷差）＝利息费用－应付利息（或应计利息）

或者，利息调整贷差的摊销额（借差）＝应付利息（或应计利息）－利息费用

每期末，摊余成本的金额会发生变化。对于分期付息的债券而言，期末摊余成本是在期初金额的基础上，加上利息调整摊销额的贷差（或减去利息调整摊销额的借差）。即

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对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而言，期末摊余成本的计算还应包括当期计提的应计利息。即

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利息调整的摊销额＋应计利息

（1）分期付息债券溢价发行的后续计量

溢价发行的分期付息债券，在后续计量中需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计提利息和支付利息；二是对溢价金额进行摊销。

【例 11-5】 承例 11-2，深海公司发行 A 债券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根据 A 债券的实际利率，计算债券的摊余成本，并确认每年的利息费用和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首先，利用插值法计算可得，深海公司 A 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4%。

其次，每期摊余成本及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的摊销额，计算过程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实际利息费用与利息调整摊销额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应付利息（a）	利息费用（b）＝期初（d）×4%	利息调整摊销额（c）＝（a）－（b）	摊余成本（d）＝期初（d）－（c）
2×20.1.1				522 300.00
2×20.12.31	25 000.00	20 892.00	4 108.00	518 192.00
2×21.12.31	25 000.00	20 727.68	4 272.32	513 919.68
2×22.12.31	25 000.00	20 556.79	4 443.21	509 476.47
2×23.12.31	25 000.00	20 379.06	4 620.94	504 855.53
2×24.12.31	25 000.00	20 144.47*	4 855.53*	500 000.00

*含尾数调整。

1）2×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20 892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4 108

　贷：应付利息　　25 000

② 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2）2×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20 727.68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4 272.32

　贷：应付利息　　25 000

② 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同理，以后年度的账务处理方法相同。

（2）分期付息债券折价发行的后续计量

折价发行的分期付息债券，在后续计量中需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计提利息和支付利息；二是对折价金额进行摊销。

【例 11-6】 承例 11-3，假定深海公司发行 B 债券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根据深海公司 B 债券的实际利率，计算债券的摊余成本，并确认每年的利息费用和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首先，使用插值法，可计算得到深海公司 B 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6%。

其次，每期摊余成本及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的摊销额，计算过程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实际利息费用与利息调整摊销额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应付利息 （a）	利息费用 （b）＝期初（d）×6%	利息调整摊销额 （c）＝（b）－（a）	摊余成本 （d）＝期初（d）＋（c）
2×19.1.1				766 100.00
2×19.12.31	40 000.00	45 966.00	5 966.00	772 066.00
2×20.12.31	40 000.00	46 323.96	6 323.96	778 389.96
2×21.12.31	40 000.00	46 703.40	6 703.40	785 093.36
2×22.12.31	40 000.00	47 105.60	7 105.60	792 198.96
2×23.12.31	40 000.00	47 801.04*	7 801.04*	800 000.00

*含尾数调整。

（1）2×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45 966

　贷：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5 966

　　应付利息　　40 000

② 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2）2×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46 323

　贷：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6 323

　　　应付利息　　　　　　　　　　　　　　　　　　　40 000

② 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同理，每年末的账务处理方法相同，金额不同。

（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的后续计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在后续计量中不支付利息，只需在计息日计提利息；同时，如果是溢价或折价发行，还需对溢折价金额进行摊销。

【例 11-7】 承例 11-4，深海公司发行 C 债券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根据深海公司 C 债券的实际利率，计算债券的摊余成本，并确认每年的利息费用和利息调整的摊销额。

首先，使用插值法，可计算得到深海公司 C 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5.48%。

其次，每期摊余成本及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的摊销额，计算过程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实际利息费用与利息调整摊销额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应计利息（a）	利息费用（b）＝期初（d）×5.48%	利息调整摊销额（c）＝（b）－（a）	摊余成本（d）＝期初（d）＋（c）＋（a）
2×21.1.1				957 600.00
2×21.12.31	50 000.00	52 476.48	2 476.48	1 010 076.48
2×22.12.31	50 000.00	55 352.19	5 352.19	1 065 428.67
2×23.12.31	50 000.00	58 385.49	8 385.49	1 123 814.16
2×24.12.31	50 000.00	61 585.02	11 585.02	1 185 399.18
2×25.12.31	50 000.00	64 600.82*	14 600.82*	1 250 000.00

*含尾数调整。

① 2×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52 476.48

　贷：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2 476.48

　　　　　　——应计利息　　　　　　　　　　　50 000

② 2×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费用，并摊销利息调整。

借：财务费用　　　　　　　　　　　　　　　　55 352.19

　贷：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5 352.19

　　　　　　——应计利息　　　　　　　　　　　50 000

同理，以后每年末的账务处理相同。需要注意的是，对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期末摊余成本应包括本期计提的应计利息。因为该利息需在到期日支付，所以每期计提的应计利息应增加摊余成本的余额。

3. 应付债券的终止计量

债券到期日，公司应对发行的债券进行终止计量。对于分期付息的债券，发行公司应按债券的面值偿还；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则须支付包括面值和所有利息的本息和，同时冲减债券的账面价值。

（1）分期付息债券的偿还

【例 11-8】 承例 11-6，2×23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于 2×19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B 债券到期。深海公司用银行存款 800 000 元偿还债券的面值。

借：应付债券——面值　　800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000

（2）到期一次付息债券的偿还

【例 11-9】 承例 11-7，2×25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于 2×21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C 债券到期。深海公司用银行存款 1 250 000 元偿还债券的本息和。

借：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应计利息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250 000

第四节　预 计 负 债

预计负债是基于某些或有事项引发的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其相关义务的发生概率，以及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计量需要通过可靠的估计或预计。

一、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指的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不确定事项，该事项的结果须取决于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

典型的或有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等。经济越发展业务越复杂，或有事项这种经济现象就会越来越多地存在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之中，并且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根据或有事项的发生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可以把或有事项分为有利事项和不利事项两种类型。对有利事项（即形成或有资产的事项），假如其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基本确定，则应加以确认与计量。否则，对其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未来经济利益，只需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对不利事项（即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的处理办法分为两种：一是对有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作为或有负债披露；二是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企业在附注中对或有负债的披露内容，应包括：

①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预计负债的确认

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中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将或有事项产生的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按照定义，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然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既可能是现时义务，也可能是潜在义务。若要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就必须要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现时义务而不是潜在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按照负债的定义，履行现时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然而，与各种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有不确定性，不同的或有事项其相关的现时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往往有较大的差异。要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就必须要求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很可能，意味着发生的可能性超过 50%。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固有的不确定性决定了由或有事项产生的现时义务的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要确认一项预计负债，就必须要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

预计负债的金额要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因此预计负债的计量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三、预计负债的计量

1．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需要视或有事项的支出存在的各种可能结果及其发生的概率来确定，以下分三种情况说明：

① 如果所需支出的金额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那么最佳估计数应当确定为该范围的中间值；

②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其支出的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③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的结果与其概率相乘，计算得出期望值，作为其最佳估计数。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通常按预计负债的未来支付金额进行计量。由于预计负债的支付通常会发生在未来。但是，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则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另外，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还应预计预期收到的补偿金额。当然，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

认。而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通常，可能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或有事项有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和亏损合同，等等。

为正确核算和披露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预计负债，企业应设置“预计负债”科目，并根据不同性质的或有事项设置二级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例如“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

1．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

企业销售商品，并且做出质量保证承诺的情况下，实质是企业承担了一种质量保证义务。如果在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则企业应负责修理或退换，由此会发生相应的质量保证费用。为了如实地反映企业因售后服务承诺形成的义务，应于期末根据很可能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例 11-10】 深海公司 2×19 年 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 000 000 元。根据销售合同，公司承诺在产品售出后两年内免费保修。根据以往经验判断，约有 1.2%的产品需要维修，预计支出的保修费用为 125 000 元。假如 12 月份发生维修支出 30 000 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2×19 年 11 月末确认预计负债。

借：销售费用　　125 000

　贷：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25 000

② 12 月份支付维修费用 30 000 元。

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2．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

【例 11-11】 2×19 年 11 月 2 日，深海公司因侵犯 HY 公司的商标权被 HY 公司起诉，诉讼要求赔偿 200 万元。至 2×1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生成最终判决。经咨询律师，深海公司基本认同侵权事实成立，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为 70%，最可能赔偿的金额为 150 万元。

假如，2×20 年 4 月 6 日，法院公布判决结果，深海公司须支付罚款 155 万元。深海公司当日支付了罚款。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负债。

借：营业外支出　　1 500 000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 500 000

② 2×20 年 4 月 6 日支付判决的罚款。

借：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 500 000
　　营业外支出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550 000

3．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

亏损合同，指的是履约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内容可能是商品销售合同、劳务合同或租赁合同等。当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应以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损失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成本或处罚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来确认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

【例 11-12】 深海公司于 2×19 年 9 月与客户签订一份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在 11 月 30 日前以 1 000 000 元的价格销售一批商品。假如不能交货，公司将承担 20%的罚款。10 月份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加工完毕需要的总成本为 1 150 000 元。

① 2×19 年 10 月确认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

履行该合同的损失＝1 150 000－1 000 000＝150 000（元）

不履行合同的罚款＝1 000 000×20%＝200 000（元）

因此，预计负债应按照较低的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损失金额入账。这就意味着，公司将继续生产并销售产品。

借：营业外支出　　150 000
　贷：预计负债——亏损合同　　150 000

② 2×19 年 11 月深海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

借：银行存款　　1 16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 000 000
　　预计负债——亏损合同　　150 000
　贷：库存商品　　1 150 000

4．其他业务或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以上介绍了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和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在符合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可能会形成预计负债。除此之外，企业还有其他业务或事项也可能会形成预计负债，例如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票据贴现等。

其他业务或事项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需依据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这里不加以详述了。

第五节　其他非流动负债

企业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以外，还有其他的非流动负债，例如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产生的长期应付款、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租赁负债等。

一、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通常出现在企业超过正常信用期采购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中。对于特大型设备，企业购买时难以在正常信用期内完成付款，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产。此类采购合同标的金额高，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超过正常信用期购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不能以各期付款额之和确定，而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计算现值，须选择恰当的折现率。通常，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延期付款债务特定风险的利率。该折现率实质上是供货企业的必要报酬率。各期实际支付的价款额之和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初始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企业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时，按购买价款的现值之和，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在信用期内，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分期予以确认。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中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其确认金额应通过在建工程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余部分应当在信用期间内分期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例 11-13】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与 K 供应商签订一项购货合同，深海公司欲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特大型生产设备，现销价格为 750 万元。签订的合同约定，深海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需支付的总价款为 9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分别在 2×20 至 2×25 年的 6 年内每年末支付 150 万元，付款日期为 12 月 31 日。另外，设备的进项税额随每期付款时支付。

2×20 年 1 月 1 日，设备如期运抵深海公司并开始安装。2×2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安装费 500 000 元，已用银行存款付讫。假定适用的年折现率为 6%。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分期付款额的现值

＝1 500 000×（P/A，6%，6）

＝1 500 000×4.917 3

＝7 375 950（元）

借：在建工程——生产设备　　　　7 375 9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624 050

　贷：长期应付款——K 供应商　　　　9 000 000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安装费用。

借：在建工程——生产设备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③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2×20 至 2×25 年应确认的融资费用，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确认的融资费用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分期付款额（a）	确认的融资费用（b）＝期初（d）×6%	摊余成本减少额（c）＝（a）－（b）	摊余成本（d）＝期初（d）－（c）
				7 375 950
2×20.12.31	1 500 000	442 557.00	1 057 443	6 318 507
2×21.12.31	1 500 000	379 110.42	1 120 890	5 197 617
2×22.12.32	1 500 000	311 857.05	1 188 143	4 009 474
2×23.12.32	1 500 000	240 568.47	1 259 432	2 750 043
2×24.12.33	1 500 000	165 002.58	1 334 997	1 415 046
2×25.12.33	1 500 000	84 954.00*	1 415 046*	0

*表示含尾数调整。

注：摊余成本的初始金额是指所有应支付的分期付款额的现值。随着每期付款额的支付，摊余成本逐渐减少，但是，其减少额并非是实际每期付款额，而是付款额扣除已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差额。

④ 由于2×20年1月1日至2×20年12月31日为设备的安装期间，确认的融资费用金额符合资本化条件，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2×20年12月31日确认融资费用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生产设备　　442 557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442 557

⑤ 2×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生产设备　　8 318 507

　贷：在建工程——生产设备　　8 318 507

⑥ 2×20年12月31日支付分期付款额及税金。

借：长期应付款——K供应商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0 000

　贷：银行存款　　1 740 000

⑦ 2×21年至2×25年期间，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确认的融资费用不能再资本化，而应计入当期损益。2×21年12月31日确认融资费用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　　379 110.42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79 110.42

⑧ 2×21年12月31日支付分期付款额及税金。

借：长期应付款——K供应商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0 000

　贷：银行存款　　1 740 000

以后期间，深海公司确认融资费用和支付分期付款额与税金的账务处理同上。

二、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指企业作为承租方租入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付款义务。

1. 租赁的性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也就是说，租赁的出租方在一定期间内让渡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而承租方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资产的承租方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期限和资产原始价值，将租赁分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一般租赁。所谓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所谓低价值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租赁，称为一般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承租方通常采用简易方法进行处理，即企业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而承租方对一般租赁的会计核算是本节需要介绍的内容。

2. 一般租赁的会计核算

如前所述，此处的一般租赁通常是指租赁期较长、租赁资产的原始价值较大的租赁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负债，则是指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之和。

企业在租赁开始日，应当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成本应至少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和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另外，如果存在租赁激励的，应予以扣除已享受的激励金额；若承租人还须将租赁资产及所在场地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应按照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核算固定资产的租赁业务，企业应设置“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使用权资产是资产类科目，其借方反映企业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价值的增加，贷方反映权利价值的减少，其余额在借方。租赁负债是负债类科目，反映企业在未来期间应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租入资产时，按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借记“使用权资产”科目，按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贷记“租赁负债”，按支付的租赁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例11-14】 2×20年1月1日，深海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台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深海公司分5年付款，每年年末支付60 000元，该设备不需要安装。租赁期满后，该设备的所有权转归承租方。租赁开始日，深海公司转账支付了1 000元可直接归属于该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假定，租赁内含利率为5%。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租赁负债＝60 000×（P/A，5%，5）＝259 740（元）

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259 740＋1 000＝260 740（元）

借：使用权资产　　　　260 740

贷：租赁负债　　259 740
　　银行存款　　1 000

（2）租赁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后续计量中，每次支付租赁款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每个期间的实际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此处的实际利率，就是租赁内含利率。

【例 11-15】 承例 11-14，深海公司于 2×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当年的租赁款 60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租赁负债　　47 013
　　财务费用　　12 987
　贷：银行存款　　60 000

应确认的财务费用＝259 740×5%＝12 987（元）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计算结果的四舍五入，最后一个期间的财务费用金额需要考虑尾数的调整。

第六节　借 款 费 用

企业由于借款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了两种处理方法，即资本化或费用化。企业应根据借款的种类及用途，对不同的借款费用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处理。

一、借款费用的含义

借款费用，指的是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借款费用本质上是企业因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它应当包括利息、借款的利息调整的摊销、辅助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其中，借款的利息调整的摊销，指的是由于企业的借款的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而产生了利息调整时，须在每期对借款的利息调整进行分摊的金额；辅助费用是企业为安排借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佣金等；汇兑损益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对外币借款本金和利息折算产生的损益。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

1．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是：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进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资产，如船舶、大型成套设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等。其中，相当长时间，指的是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 1 年以上（含 1 年）。

3．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

可予资本化的借款，指的是能够将其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予以资本化的借款，既包括专门借款，也包括一般借款。其中，专门借款是指专门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款项。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之外的借款，通常没有特别指定的用途。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范围

在明确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和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之后，就需要确定资本化的时间范围。

（1）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主要是指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活动或存货的生产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这些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

（2）暂停资本化的时点。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时，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这里的非正常中断，应与正常中断分清楚。通常，由于企业管理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为非正常中断。例如，由于劳务纠纷、发生安全事故、改变设计图纸、资金周转困难等导致的工程中断。然而，为使所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而发生的中断，或者由于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均属于正常中断。

在非正常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能再予以资本化，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而在正常中断期间，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3）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确定停止资本化的时点非常重要，因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停止资本化时点的错误判断将直接影响到借款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金额。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表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企业应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①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②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③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

不再发生。

需要说明的是，实务中，资产分别购建或生产、分别完工的情况也普遍存在。企业在确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处理：

①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的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那么，当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时，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②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则只能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才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借款费用的计量

根据可予资本化的借款种类不同，即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两种，其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办法也不同。

1. 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金额，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与利用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获取的收益，两者相减后的差额确定。即

$$\text{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text{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text{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获取的收益}$$

其中，利用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获取的收益，既包括该部分资金存在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也包括进行短期投资获取的投资收益。

【例 11-16】 深海公司于 2×19 年 1 月 4 日，向银行申请一笔专门借款 1 000 万元，用于新办公大楼的建造。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利息按单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款项已存入公司账户。

经过招投标，该工程由一建集团承建，工程于 2×19 年 4 月 1 日启动预计将于 2×20 年末完工。深海公司 4 月 1 日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500 万元。第二笔工程款将于 2×19 年末支付。

已知，深海公司账户中的款项，按 2.5‰的月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分析过程如下：

2×19 年，深海公司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时间范围为 2×19 年 4 月 1 日至年末。

在此期间，计算可得，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10 000 000×6%×9/12＝450 000（元）

未动用的款项获得的收益＝5 000 000×2.5‰×9＝112 500（元）

那么，2×19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450 000－112 500＝337 500（元）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因借入专门借款发生相关的辅助费用，且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范围内，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成本；而在资本化时间范围之外发生的，则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当专门借款不足时，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占用一般借款。

企业确定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应当根据所占用一般借款金额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金额的加权平均数，应以一般借款的占用时间为权重，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当只占用一笔一般借款时，即为该项借款的利率，而当占用一笔以上的一般借款时，应以借款总规模为权重将多种利率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应注意，一般借款的辅助费用，全部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例 11-17】 深海公司规划在 2×21 年建成并启用新办公大楼，相关的业务资料如下：

（1）2×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一笔三年期的借款 900 万元，用于办公楼的建造。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5%，单利计算利息，到期还本付息。

（2）2×20 年 5 月 1 日，预付工程款项 500 万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

（3）2×20 年 6 月 1 日，工程的筹备工作完成，工程施工正式启动。

（4）2×20 年 11 月 1 日，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 700 万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

（5）2×21 年 3 月 31 日，工程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日，支付工程尾款 200 万元。

（6）深海公司的建造资金占用了两笔借款：2×19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7%的公司债券 2 000 万元，每年末支付利息；2×19 年 3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 4 年、年利率 6%的长期借款 3 000 万元，每年末支付利息。

（7）专门借款的闲置部分用于购买短期债券，投资月收益率为 0.4%。投资收益均在年末收取。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 2×20 年的账务处理过程如下：

① 分析可知，深海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间起点为 2×20 年 6 月 1 日，由于工程未完工，直至 2×20 年末都应予以资本化。在此期间，

② 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9 000 000×5%×7/12＝262 500（元）

未动用的专门借款获取的收益＝4 000 000×0.4%×5＝80 000（元）

由此，

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金额＝262 500－80 000＝182 500（元）

③ 一般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2×20 年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数＝3 000 000×2/12＝500 000（元）

$$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frac{7\%\times 20\ 000\ 000+6\%\times 30\ 000\ 000}{20\ 000\ 000+30\ 000\ 000}=6.4\%$$

由此，

2×20 年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500 000×6.4%＝32 000（元）

④ 2×20 年深海公司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总金额

＝182 500＋32 000

＝214 500（元）

⑤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借款利息的会计分录：

借：在建工程　　214 500

　　财务费用　　3 355 500

　　银行存款　　80 000

　贷：应付利息　　3 650 000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的是所有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计入财务费用的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金融；计入银行存款的是年末收取的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应付利息的金额共包括专门借款的本年利息（450 000 元）、2 000 万元债券的利息（1 400 000 元）和 3 000 万元借款的利息（1 800 000 元）。



承租人在租赁业务中的实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于 2006 年颁布，2007 年实施。为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趋同，2018 年 12 月租赁准则重新修订并颁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租赁准则，主要的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租赁的分类。原准则以实质上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了转移为依据，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现准则按照租赁限和资产价值的大小，将租赁分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和一般租赁（除前两类之外的、期限超过 12 个月，价值较大的租赁）。

其次，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按照原准则，承租人对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完全不同。经营租赁不在账面确认租入的资产，只按期支付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则视同自有资产，不仅在账面上予以确认资产，且按期计提折旧等费用。按照现行准则，承租人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采用简易的方法处理，类似于原准则下对经营租赁的处理方法；而对一般租赁的会计处理，则应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业务资料】华城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2020 年 1 月 1 日与 WT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在未来 10 年内租赁 WT 公司的一台大型设备。该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5 000 000 元。华城公司每年初需支付租金 650 000 元。租赁期满后，该设备归华城公司所有。

华城公司为使用该设备，已支付员工培训费等各项准备费用，共计 120 000 元。假定，租赁内含利率为 6%。

【会计操作】根据租赁准则的最新规定，华城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初始计量。

设备在租赁期间，尚不具有所有权，企业应设置“使用权资产”科目。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应包括公司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弃置费用等。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指的是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折现率即为租赁内含利率。因此，计算如下：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650 000×（P/A，6%，10）（1 + 6%） = 5 071 040（元）

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 = 5 071 040 + 120 000 = 5 191 040（元）

借：使用权资产　　5 191 040
　贷：租赁负债　　5 071 040
　　银行存款　　12 000

（2）后续计量。

华城公司分期支付设备的租赁费，具有融资性质。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分期付款的总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期支付租赁费时，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融资费用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所谓实际利率，即租赁内含利率。每期应确认的融资费用，由租赁负债的期初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得出。每期应确认的融资费用计算表见下表。

确认的融资费用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应付租金（a）	确认的融资费用（b）＝期初（d）×6%	租赁负债的摊销额（c）＝（a）－（b）	租赁负债的摊余成本（d）＝期初（d）－（c）
				5 071 040.00
2019.1.1.	650 000.00	0.00	650 000.00	4 421 040.00
2020.1.1	650 000.00	265 262.40	384 737.60	4 036 302.40
2021.1.1	650 000.00	242 178.14	407 821.86	3 628 480.54
2022.1.1	650 000.00	217 708.83	432 291.17	3 196 189.38
2023.1.1	650 000.00	191 771.36	458 228.64	2 737 960.74
2024.1.1	650 000.00	164 277.64	485 722.36	2 252 238.38
2025.1.1	650 000.00	135 134.30	514 865.70	1 737 372.69
2026.1.1	650 000.00	104 242.36	545 757.64	1 191 615.05
2027.1.1	650 000.00	71 496.90	578 503.10	613 111.95
2028.1.1	650 000.00	36 888.05*	613 111.95*	0.00

*含有尾数调整。

① 2020 年 1 月 1 日支付第一期租金。

借：租赁负债　　650 000
　贷：银行存款　　650 000

注意：由于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是在租赁起始日，应确认的融资费用为零。

② 2021 年 1 月 1 日支付租金并确认融资费用。

借：租赁负债　　384 737.60
　　财务费用　　265 262.40
　贷：银行存款　　650 000

以后各期支付租金及确认融资费用的做法相同。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一笔长期贷款，金额为 2 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用于开发新产品生产线，建设期为 3 年。中国银行批准借款，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借款合同约定，浦江公司到期还本付息，单利计息，年利率为 6%。

[要求] 请作出浦江公司关于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

2. [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浦江公司经批准发行 5 年期，面值为 2 000 000 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债券利息于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本金到期偿还。该债券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为 5%。假定浦江公司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厂房建设，建设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

（1）计算债券的发行价格；

（2）假设发行债券的发行费用为 10 000 元，编制发行债券的会计分录；

（3）实际利率法下，计算浦江公司每年的利息费用和利息调整的摊销额，并编制会计分录。

3. [资料] 2020 年 8 月 1 日，浦江公司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 T 公司起诉。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起诉讼尚未判决，浦江公司估计很可能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需要赔偿 200 万元的可能性为 70%，需要赔偿 160 万元的可能性为 30%。

2021 年 4 月 3 日，法院判决，浦江公司违约事实成立，应赔偿 180 万元。浦江公司当日予以赔付。

[要求] 根据资料，请作出浦江公司关于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4. [资料] 浦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从建行借入三年期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生产线工程建设，年利率 4.8%，利息按年支付。

（1）2020 年 3 月 1 日工程开工，浦江公司当日支付给建筑承包商乙公司 400 万元；第一季度，该笔借款中闲置的资金取得的存款利息为 1 万元。

（2）2020 年 4 月 1 日因发生纠纷工程停工，直到 5 月 20 日复工。第二季度闲置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3 万元。

（3）2020 年 7 月 1 日浦江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第三季度，浦江公司用专门借款的闲置部分购入交易性证券，获得投资收益 1.5 万元，已存入银行。

（4）2020 年 10 月 1 日浦江公司再次支付工程进度款 600 万元。使用的资金涉及两笔借款：一是浦江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从工商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总金额 900 万元，借款 3 年，年利率 5%；二是浦江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金额 1500 万元，票面利息 6%。

（5）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未完工。

[要求] 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并编制相应的会计分录。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本章概要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等。要求掌握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账务处理；熟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及其构成内容；了解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的性质和内容。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及特征

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当企业为股份公司时，其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可以通过对会计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推导得出，即：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的是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其金额等于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对于任何企业而言，其资产的提供者无外乎两个：一是债权人，二是所有者。所有者和债权人均提供了企业资金，分别对企业的资产具有不同的要求权，即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与负债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资产的要求权，且其要求权的顺序在债权人之后；

（2）所有者的权利内容表现在所有者具有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及收益分配的权利，而债权人拥有的是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3）所有者权益没有明确的偿还期，一般只有在企业解散清算时（除按法律程序减资等外），其破产财产在偿付了破产费用、债权人的债务等以后，如有剩余财产，才可能还给投资者，在企业持续经营期间无需偿还。

（4）所有权承担的风险较大，其收益大小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所有者权益的特征

根据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可以看出，所有者权益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1）除非发生减资、清算或分派库存现金股利，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3）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

3. 企业组织形式与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在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中，所有者权益的表现形式也会有所不同。

根据公司法，企业组织形式的类别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类:

（1）独资企业，顾名思义，是由个人出资建立的一种企业形式。在法律上，独资企业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因而企业不具有单独的行为能力。企业行为实质上就是业主的个人行为，业主对企业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缴纳的是业主个人所得税，而不是企业所得税。业主对企业所有利润具有分配权。因此，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统称业主权益，企业的利润可直接转为业主权益，无需利润分配。

（2）合伙企业，是由两人以上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人之间的责、权、利分配，以及合伙人出资额的转让方法、企业解散和清算的程序等，均订立书面的合伙契约加以明确。合伙人之间利益共享，同时也会形成相互的制约。类似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也称业主权益，只是还应设立二级账户明确每个合伙人的权益金额。合伙人对企业的投资和抽减资金，将增加或减少其权益金额。而企业的损益，则根据合伙契约分配至每个合伙人的权益中。

（3）公司制企业是指根据公司法设立的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制企业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和纳税主体，并对其债务承担有限的责任。

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 2 人以上 200 以下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制企业的特点，其所有者权益的内容应进一步详细分类，并根据每个类别分别核算。本书内容即以公司制企业为例展开详述。

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1. 所有者权益按其构成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留存收益

实收资本（股本）是指所有者在企业注册资本的范围内实际投入的资本。企业在设立时，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全部出资者的出资总额。注册资本是企业的法定资本，是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财力保证。在股份有限公司里，实收资本表现为企业实际发行股票的面值，所以也称为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是指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

资，以及其他资本公积等。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与损失，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等。

留存收益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创造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或法定的原因等，没有分配给所有者而留存在公司的盈利，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两个部分。

2. 所有者权益按其来源主要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部分，是企业所有者权益构成的主体，是企业注册成立的条件之一，也是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和承担各项责任的财力保证，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及外商等对企业的各种投资。投入资本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与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与损失，指的就是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是企业的法定注册资本金。以公司制企业为例，其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等非股份公司，均称之为实收资本；而股份有限公司则称之为股本。

一、实收资本的概念

任何一个企业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有一定的“本钱”。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投资者设立企业首先必须投入资本。

实收资本作为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的法定资本金，在一般情况下无需偿还，可以长期周转使用。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即投资者的出资比例或股东的股份比例，通常是确定所有者在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和参与企业财务经营决策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或股利分配的依据，同时还是企业清算时确定所有者对净资产要求权的依据。

二、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

对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应设置“实收资本”科目核算。在股份有限公司该科目应为“股本”。“实收资本”和“股本”科目可按投资人的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投资人可以用现金投资，也可以用现金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投资。符合国家规定比

例的，还可以用无形资产投资。

1. 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这里的现金资产指的就是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的货币资金。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货币资金时，应以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入账，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例 12-1】 2×20 年 3 月 1 日 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甲、乙、丙公司一次性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1 520 000 元、1 840 000 元和 1 420 000 元，存入公司账户。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 780 000

　贷：实收资本——甲公司　　1 520 000

　　　　　　——乙公司　　1 840 000

　　　　　　——丙公司　　1 420 000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既可以按面值发行，也可以溢价发行（我国目前不准许折价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股票时，应在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时进行账务处理，即按每股面值和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记入“股本”科目。股票发行期间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股票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发行收入中扣减，在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而发行过程中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例 12-2】 2×20 年 4 月 1 日深海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普通股 20 0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5 元。股票发行成功，股款 90 000 000 元已全部收到。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为 3 000 000 元。根据上述资料，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7 000 000

　贷：股本　　2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7 000 000

本例中，深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所得为 90 000 000 元，扣除发行税费 3 000 000 元，实际收到的款项为 87 000 000 元，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发行的股票面值总额为 20 000 000 元，应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2. 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资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1）接受材料物资投资。企业接受投资者作价投入的材料物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原材料”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投资者投资在

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借或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12-3】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丙公司作为资本投入的原材料一批，该批原材料经投资者各方确认的价值为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0 000 元。丙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约定的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符。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 000
　贷：实收资本——丙公司　　580 000

（2）接受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应包括该资产的协议约定价格（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运杂费、安装费（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等。按照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投资者投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对于投资各方确认的资产价值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根据投资协议，若固定资产的运杂费由接受投资的一方承担，还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2-4】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乙公司作为资本投入的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一台，双方确认该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60 000 元（由投资方支付税款，并提供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约定，深海公司接受乙公司的投入资本为 1 160 000 元，固定资产约定的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符。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 000
　贷：实收资本——乙公司　　1 160 000

【例 12-5】 2×20 年 3 月 1 日，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资者甲公司投入的一批生产设备。经评估，生产设备的协议约定价值为 3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80 000 元。根据投资协议，深海公司承担设备运输费 5 500 元（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00 元）。收到投资后，深海公司立即启动安装调试过程，共计发生安装费 66 000 元，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6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接受设备投入。

借：在建工程　　3 00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80 500
　贷：实收资本——甲公司　　3 480 000
　　　银行存款　　5 500

② 安装设备。

借：在建工程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000
　贷：银行存款　　　　　　　　　　　　　　　　66 000

③ 安装完毕。

借：固定资产　　　　　　　　　　　　　　3 065 000
　贷：在建工程　　　　　　　　　　　　　　3 065 000

（3）接受无形资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接受无形资产投资时，应按无形资产的协议约定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贷记“实收资本”科目，若有差额，则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另外，企业也可以接受股东或国家的股权投资。企业接受股权投资时，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股权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三、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减变动

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实收资本应相对固定不变，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实收资本也可以发生增减变化。实收资本的增加通常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一是接受投资者追加投资；

二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资本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另外，股份有限公司有时候会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实现增资扩股。还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企业债务重组过程中将债务转为资本，以及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行权之后，都会导致股份公司的股本增加。

1. 实收资本增加的会计处理

【例 12-6】 2×20 年末，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10 000 000 元，甲、乙、丙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50%、30%和 20%。为扩大经营规模，经批准，深海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 000 000 元，甲、乙、丙公司分别按比例追加投资。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实收资本——甲公司　　　　　　　　　　1 000 000
　　　　　　——乙公司　　　　　　　　　　　　600 000
　　　　　　——丙公司　　　　　　　　　　　　400 000

【例 12-7】 承例 12-6，2×21 年 8 月 1 日，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经批准，深海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将资本公积 3 000 000 元转增资本。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3 000 000

贷：实收资本——甲公司　　1 500 000
　　　　　　——乙公司　　900 000
　　　　　　——丙公司　　600 000

本例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依然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调整“实收资本”科目中甲、乙、丙公司的明细分类账。

【例 12-8】 承例 12-7，2×21 年 12 月 10 日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经批准，深海公司又按出资比例将盈余公积 1 800 000 元转增资本。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盈余公积　　1 800 000
　贷：实收资本——甲公司　　900 000
　　　　　　——乙公司　　540 000
　　　　　　——丙公司　　360 000

本例中，盈余公积 1 800 000 元按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因此，深海公司应分别按照 900 000 元、540 000 元和 360 000 元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中甲、乙、丙公司的明细分类账。

2．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减少的会计处理

企业实收资本减少的情况并不常有，其原因一般有两种：

一是资本过剩，需要进行减资，即退还股东的出资款；

二是企业由于发生重大亏损而要减少实收资本。

企业减少实收资本应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有限责任公司的账务处理相对简单，只需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时，只能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而且回购价格很可能与股票面值、发行价均不一致。

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回购股票时，按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格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注销库存股时，应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冲减股本，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这就意味着，若回购价格高于股票面值，应冲减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再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若回购价格低于面值总额的，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应增加股本溢价。

【例 12-9】 深海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在 2×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 100 000 000 元（面值为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30 000 000 元，盈余公积为 40 000 000 元。经股东大会批准，深海公司以现金回购本公司股票 10 000 000 股并注销。假定深海公司按每股 1.5 元回购股票，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回购本公司股份。

借：库存股　　1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00 000

库存股成本＝10 000 000×1.5＝15 000 000（元）

② 注销本公司股份。

借：股本　　1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 000 000

贷：库存股 15 000 000

应冲减的股本溢价＝10 000 000×1.5－10 000 000×1＝5 000 000（元）

【例 12-10】 承例 12-9，假定深海公司按每股 0.8 元回购股票，其他条件不变，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回购本公司股份。

借：库存股 8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000

库存股成本＝10 000 000×0.8＝8 000 000（元）

② 注销本公司股份。

借：股本 10 000 000

贷：库存股 8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000 000

应增加的股本溢价＝10 000 000×1－10 000 000×0.8＝2 000 000（元）

本例中，由于折价回购，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价值与所冲减股本之间的差额 2 000 000 元应增加股本溢价。

第三节 其他权益工具

一、其他权益工具的概念

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并结合各类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其中，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权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和其他权益工具。其中，普通股作为权益工具的主要构成内容，以实收资本（股本）进行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指的是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例如，优先股、永续债、认股权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的企业，应在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中设置“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该科目可按发行金融工具的种类等设置明细账。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实际价值，借方登记其他权益工具被转换、赎回并注销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贷方余额反映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企业发行金融工具时，应根据金融工具的分类标准，合理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对于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发行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应当从其发行所得中扣除。企业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等科目。

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名称中可能包含“债”（如永续债）或“股”（如

优先股）。在持有期间，无论其他权益工具的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分配时，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等科目。

企业赎回、注销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企业赎回时，按赎回价格，借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注销所购回的金融工具时，按该工具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赎回价格，贷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若资本公积金额不足，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转换为普通股时，应按该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普通股的面值，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转换时，如果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不足转换为 1 股普通股而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还需按支付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2-11】 2×20 年 2 月 4 日，深海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成功发行了可赎回优先股 300 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8 元。发行过程中，支付手续费等 35 000 元。

2×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宣告分配优先股股利 0.2 元/股。

假定，2024 年公司赎回并注销全部的优先股，赎回价格为 2 元/股。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发行股票（可赎回优先股）。

借：银行存款　　505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05 000

发行所得＝1.8×300 000－35 000＝505 000（元）

② 宣告分配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60 000
　贷：应付股利　　60 000

③ 赎回股票（可赎回优先股）。

借：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600 000

④ 注销股票（可赎回优先股）。

借：其他权益工具　　505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 000
　贷：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　　600 000

第四节　资 本 公 积

资本公积是指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其他资本公积等。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两个

部分。

形成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原因有溢价发行股票、投资者超额缴入资本等。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比如，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投资企业按应享有份额而增加或减少的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投资方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为了核算企业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应设置“资本公积”科目。该科目的贷方核算企业资本公积的增加数额；借方核算企业资本公积的减少数额；期末贷方余额为企业资本公积结余数额。该科目还应设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两个二级明细科目。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资本溢价是指投资者实际缴付出资额大于其所取得的注册资本份额的差额。在企业创立时，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通常全部记入“实收资本”科目。而在企业重组或企业经营后有新的投资者加入时，考虑到正常经营过程中投入的资金与企业创立过程中投入资金的获利能力、承担的风险并不相同，所以，投资者缴纳的金额往往大于其所拥有的注册资本份额。投资者投入资本时，按照投入资产的价值，借记相关资产科目，按其投资比例计算的资本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差额部分则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12-12】 2×20 年末，深海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10 000 000 元，甲、乙、丙公司分别占比为 50%、30%和 20%。为扩大经营规模，经批准，深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丁公司的投资 3 000 000 元，占总资本的 20%。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实收资本——丁公司　　2 5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0 000

本例中，丁追加投资后，导致原有的资本（10 000 000 元）占比 80%，资本总额增加到 12 500 000 元。丁公司的投资额 3 000 000 元中，按其所占注册资本 20%的份额，即 2 500 000 元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投资超额部分的 500 000 元，应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股票的，在收到库存现金等资产时，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股票面值和核定的股份总额的乘积计算的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溢价部分，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12-13】 深海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深海公司于 2×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3.2 元，公司将收到的股款存入银行。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6 000 000
　贷：股本　　5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 000 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例如，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下，被投资企业除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投资企业按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企业提供给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等等。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持有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下，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时，投资企业应按比例调整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当被投资企业产生净损益时，投资企业应按比例确认收益或损失，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当被投资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时，投资企业应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3）当被投资企业分配利润时，投资企业按应收的利润分配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4）除以上三种情况之外，当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其他变动时，被投资企业应按比例调整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即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12-14】 深海公司持有 M 公司 25%的股份，对 M 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19 年度，M 公司获得净利润 800 万元。已知，M 公司的所有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且深海公司与 M 公司未发生内部交易。另外，2×19 年度 M 公司因股份支付产生其他资本公积 100 万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000 000

② 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25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0 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就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股票期权等，或者承担以股票期权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支付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的以股票增值权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不涉及资本公积的核

算，所以本章节不予以展开。

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被称为授予日。根据协议，可行权日指的是，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而职工和其他方实际行使权利、获得现金或权益根据的日期，被称为行权日。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一般称为股份支付的约定期。而可行权日至行权日的期间，一般称为股份支付的等待期。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之后、行权日之前应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它属于股东投入资本的组成部分。

（1）对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授予日按照当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同时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授予后需在约定期内完成一定的服务或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不作任何处理。在约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同时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前期估计的可行权数量，有信息表明不够准确时，应进行调整。在行权日，企业应根据收取的行权价格，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根据已行权股票确认的资本公积，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根据已行权股票的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根据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12-15】 2×19 年 12 月，公司批准了一项股份支付协议，决定 2×20 年 1 月 1 日向有特殊贡献的 20 名科技人员每人授予 12 000 份股票期权，这些工作人员需要在未来的 3 年内继续服务。服务期满后，能够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购买 12 000 股的面值为 1 元的股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8 元/股。

假设 2×20 年内，1 名科技人员离职，且预计离职人员将会达到 15%。

2×21 年内，又有 1 名科技人员离职。

2×23 年 1 月 1 日，未离职的科技人员全部行权。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授予日，不作处理。

② 2×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可行权的金额。

当年应确认的资本公积＝（12 000×8×20）（1−15%）÷3＝544 000（元）

借：管理费用　　　　　　　　　　　　　　544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4 000

③ 2×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可行权的金额。

当年累计应确认的资本公积＝（12 000×8×20）（1−15%）×2/3＝1 088 000（元）

当年应增加确认的资本公积＝1 088 000－544 000＝544 000（元）

借：管理费用　　　　　　　　　　　　　　544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4 000

④ 2×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可行权的金额。

当年累计应确认的资本公积＝12 000×8×（20－2）＝1 728 000（元）

当年应增加确认的资本公积＝1 728 000－544 000－544 000＝640 000（元）

借：管理费用　　64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0 000

⑤ 2×23 年 1 月 1 日，服务期满的科技人员获得股权。

发行股票收取的价款＝3×12 000×（20−2）＝648 000（元）

发行股票的面值＝1×12 000×（20−2）＝216 000（元）

股票溢价＝648 000＋1 728 000－216 000＝2 160 000（元）

借：银行存款　　648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728 000

　贷：股本　　216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160 000

第五节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分为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两类。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按照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时，应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该部分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在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时，将直接按比例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能转入当期损益。

【例 12-16】 深海公司 2×19 年 10 月 20 日以 10 元/股的价格购入 N 公司股票 200 000 股，并支付手续费 1 000 元。深海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9 年 12 月 31 日，N 公司股票的市价为 12 元/股。

假定 2×21 年 6 月 1 日，深海公司以 15 元/股的价格将所有 N 公司股票出售。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 10 月 20 日购入股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2 001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1 000

② 2×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399 000

③ 2×21 年 6 月 1 日出售股票。

借：银行存款　　　　　　　　　　　　　　3 0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2 001 000

　　　　　　　　　　——公允价值变动　　　　　39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0 000

④ 最后，将所有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999 000

　贷：盈余公积　　　　　　　　　　　　　　　　99 9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99 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的项目有：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应享有的份额。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或分担的金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其账务处理为：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项股权投资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信用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借记“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当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转入当期损益。同样，其他债券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随其他债券投资的处置，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3）债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益。当债权投资转换为其他债权投资时，转换日长期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时，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转入当期损益；而当其他债权投资转换为债权投资时，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应结转为长期债权投资，在剩余期限内摊销。

（4）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若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差额在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时，需随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一并转入当期损益。而如果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则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另外，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还包括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等。

【例 12-17】 深海公司持有 Q 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对金融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和预期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3 120 000 元，其中，面值为 3 000 000 元，利息调整为借方 86 7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借方 33 300 元。现深海公司以 3 100 000 元的价格出售该债券。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出售债券。

借：银行存款　　　　　　　　　　　　　　　3 10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3 000 000
　　　　　　　　　——利息调整　　　　　　　　　　86 700
　　　　　　　　　——公允价值变动　　　　　　　　33 300

本例中，由于出售价格低于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以出售时产生损失 20 000 元。

② 将债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33 300
　贷：投资收益　　　　　　　　　　　　　　　　　33 300

因债券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发生过变动，产生了 33 300 元的其他综合收益。此类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当债券出售时，应将其转入投资收益。

第六节　留 存 收 益

一、留存收益的概念

留存收益，是指企业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它来源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净利润，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留存收益是企业利润分配的结果。每年末，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年初未弥补亏损），形成可供分配的利润，其基本分配过程如下：

首先，企业基于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供分配的利润减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即成为可供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其次，若有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利；

再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

最后，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二、留存收益的内容

1．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提取的已指定用途的留存收益。它分为两种：一是法定盈余公积；二是任意盈余公积。

（1）法定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的资金，但在此项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2）任意盈余公积是按股东会决议提取的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比例由股

东会视实际情况而定，可提可不提。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原因有多种，例如，企业需要归还一笔即将到期的长期负债、企业为将来扩大经营而积蓄财力、企业为了控制本期股利的分派不至于过高，等等。

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主要用于以下的用途：

① 弥补亏损。企业弥补亏损的渠道主要有三条：一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按照现行制度规定，企业发生亏损时，可以用以后连续五年内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二是用以后年度税后利润弥补；三是盈余公积弥补。企业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可以用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② 转增资本。企业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盈余公积的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③ 扩大生产经营。盈余公积形成的资金可能表现为一定的货币资金，也可能表现为一定的实物资产，如存货和固定资产等，随同企业的其他来源所形成的资金进行循环周转，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2．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未做出分配的税后利润，也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它在以后年度可继续进行分配，在未进行分配之前，属于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三、留存收益的会计处理

在会计核算中，企业应设置“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科目，其中，“盈余公积”下设“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两个明细科目，“利润分配”下设“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明细科目。

企业对利润分配过程的核算如下：

（1）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或借方；

（2）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计提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科目；

（3）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分配普通股股利。在股利宣告日，按分配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4）将以上已分配的利润，自“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表示累积未分配的利润数额；如为借方余额，则表示累积未弥补的亏损数额。

【例 12-18】 深海公司 2×19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 560 000 元。2×19 年实现净利润 2 000 000 元。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600 0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19 年末结转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2 0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000 000

由此可知，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 560 000 元（560 000＋2 000 000）。

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00 000

盈余公积的计提金额＝2 000 000×10%＝200 000（元）

③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600 000
　贷：应付股利　　　　　　　　　　　　　　　　600 000

④ 结转利润分配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00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 000
　　　　　　　——应付现金股利　　　　　　　　600 000

因此，本年利润分配结束后，累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 760 000 元（2 560 000－800 000）。

【例 12-19】 承例 12-18，假设深海公司 2×19 年净亏损 1 300 000 元。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300 000
　贷：本年利润　　　　　　　　　　　　　　　1 300 000

由此，2×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560 000－1 300 000＝－740 000（元）

深海公司 2×19 年的未弥补亏损，将反映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的借方。

在会计核算上，无论是以税前利润还是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其会计方法都相同，都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这是因为，企业在当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应将本年发生的亏损从“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借方；在以后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情况下，应将本年度实现的利润从“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其贷方发生额（即实现的利润）与借方余额（未弥补亏损额）自然抵销，自然就弥补了亏损，无须专门作会计分录。

【例 12-20】 承例 12-19，经股东大会批准，深海公司用以前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 2×19 年未弥补的亏损 740 0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深海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盈余公积　　　　　　　　　　　　　　　　740 000
　贷：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740 000

同时，结转利润分配的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74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0 000

由此，深海公司 2×19 年末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余额为零。



两种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利得与损失的处理方法有两种：一是计入当期损益，例如，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二是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与损失，在相关资产持有期间不会对企业的损益产生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当相关资产被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处理方法分为两种：

①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即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重分类进损益，转入相应的损益类科目。

【业务资料】2020 年 1 月 6 日，华城公司同时购入 A 公司的债券和 B 公司的股票。其中，A 公司的债券以 2 089 200 元购买、面值 2 000 000 元、5 年期，每年末付息、票面利率为 5%；以 8 元/股的价格购入 B 公司的股票 200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对 B 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假定，市场平均收益率为 4%。（暂不考虑相关税费）

根据华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业务管理模式和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对 A 公司的债券投资归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将对 B 公司的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 100 000 元；B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9 元/股。

2021 年 5 月 30 日，华城公司由于急需资金，将两种金融资产全部售出。A 公司债券的售价为 2 120 000 元；B 公司股票的售价为 9.5 元/股。

【会计操作】华城公司针对两种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处理方法如下：

（1）购入金融资产。

借：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2 000 000
　　　　　　　　——利息调整　　89 200
　贷：银行存款　　2 089 200

借：其他权益工具——成本　　1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6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的收益确认和利息调整。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83 56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16 432

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2 089 200 × 4% = 83 568（元）

应分摊的利息调整额 = 100 000 − 83 568 = 16 432（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 232

　贷：其他综合收益　　27 23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100 000 -（2 089 200 - 16 432）= 27 232（元）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2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 × 200 000 - 8 × 200 000 = 200 000（元）

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4）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售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　　2 120 000

　贷：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2 000 000

　　　　——利息调整　　72 768

　　　　——公允价值变动　　27 232

　　投资收益　　2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27 232

　贷：投资收益　　27 232

其他债权投资的出售收益，即出售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此时也应转入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1 9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 6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300 000

　贷：盈余公积　　30 000

　　未分配利润　　27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出售收益，即出售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之间的差额，首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然后，将处置收益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一并转入所有者权益，按比例分别计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上述会计处理，可以直观地比较其他综合收益的两种类型。其中，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将重分类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属于不能重分类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资料］浦江企业收到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一台，确认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 050 000元，增值税额为168 000元，投资协议规定运杂费由受资企业负担，受资企业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运输费8 700元，运输费增值税870元。该企业收到机器设备后出包安装，用银行存款实际支付安装费9 400元（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要求］

（1）作出浦江企业收到机器设备的会计处理。

（2）作出浦江企业支付安装费及安装工程完工的会计处理。

2.［资料］浦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代理发行普通股股票30 000 000股，每股面值1元，按每股价格2.75元溢价发行。证券公司按发行收入的1%收取手续费825 000元，从溢价收入中扣除。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发行股票的会计处理。

3.［资料］浦江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回购本公司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票1 650 000股，用以减少股本；回购股票的实际价款为11 055 000元。假定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面余额为14 000 000元。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注销股票的会计处理。

4.［资料］浦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 990 000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58 000 000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 800 000元，宣告发放现金股利33 000 000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要求］作出浦江公司结转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并计算年末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

第十三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本章概要

本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三个会计要素。要求掌握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五步法、结转营业成本与确认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熟悉利润总额、净利润的计算以及利润分配过程的账务处理、所得税费用的性质及其核算方法；了解收入确认的原则与条件。

第一节 概 述

一、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来自于企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业务。按照企业经营业务的主次，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企业通过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如工业、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而产生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也称附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以外的，企业附带经营的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工业企业出售原材料、出租固定资产、出租周转材料、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实务当中，企业一般按照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主营业务和兼营业务予以确定。

除来自日常经济活动的收入之外，企业的经济利益总流入还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等。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在从事各项对外投资活动中取得的净收入（各项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大于其成本的差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处置产生的收益；其他收益主要是指计入企业利润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在营业利润以外取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接受捐赠收入等。以上经济利益的流入，同样构成企业利润总额的内容。

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是企业为取得营业收入进行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营业活动所发生的企业经济

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营业成本是指为了取得营业收入发生的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是指应缴纳的除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以外的各种税金及附加费。期间费用是指企业日常活动发生的不能计入特定核算对象的成本，而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除日常活动中的费用之外，企业的经济利益总流出还包括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和所得税费用等。

投资损失是指企业在从事各项对外投资活动中发生的净损失（各项投资业务取得的收入小于其成本的差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发生的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指各种金融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资产减值损失是指除金融资产之外的相关资产价值下跌发生的损失；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净损失；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在营业利润以外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损失；所得税费用是指应在税前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三、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利润按其形成过程，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层次。其中，营业利润指的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济利益的流入与流出之差；利润总额则是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合计；净利润是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净收益。

净利润的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其中，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按照全面收益观，企业的综合收益应包括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综合收益＝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

第二节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五步法）

企业销售商品或对外提供劳务时，其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应当遵循以下五个步骤。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三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1. 识别客户合同

在经营活动中，交易双方通常需签署销售合同，例如生产企业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施工企业与客户签订承接建造合同等。当然，商品零售企业与客户大多数在付款的同时直接交货，虽不签订书面合同，可视作双方达成了口头合同。所谓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可验证的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1）收入确认的原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包括以下三个要素：

一是，能力。即客户必须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间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商品的经济利益，是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客户可以通过很多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例如使用、消耗、出售或持有该商品、使用该商品提升其他资产的价值，以及将该商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费用或抵押等。

（2）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的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了以上条件，则说明企业取得了内容完整、合法有效的具有商业实质的合同，且很可能收到相关价款。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企业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就可以确认收入了。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分期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更重要的是，企业应在履行了单项履约义务的时候，确认营业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而所谓可明确区分商品，指的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特征的商品：第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第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

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是为在某一时段内分期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例如增值税）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账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不一定就是合同标价。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等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应付客户对价等。

（1）可变对价。可变对价，是指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可能会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的对价金额。

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期望值是按照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最可能发生金额是一系列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中最可能发生的单一金额，即合同最可能产生的单一结果。当合同仅有两个可能结果时，通常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可变对价金额。

应当注意的是，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其中，“极可能”发生的概率应远高于“很可能（可能性超过 50%）”，但不要求达到“基本确定（可能性超过 95%）”。

（2）重大融资成分。重大融资成分是指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收款期较长导致分期收款的总对价高于其现销价格的差额。

当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非现金对价包括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客户提供的广告服务等。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通常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开始日后，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与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条件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合同开始日后，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而发生变动的，该变动金额不应计入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应付客户对价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明确承诺给予客户的优惠等。企业应当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

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在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处理时，企业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若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为了使每一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其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相关商品（或提供已承诺的相关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市场调整法，是指企业根据某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市场售价考虑本企业的成本和毛利等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成本加成法，是指企业根据某商品的预计成本加上其合理毛利后的价格，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余值法，是指企业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后的余值，确定某商品单独售价的方法。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5. 企业在履行了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以及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应区分企业对履约义务的两种履行方式。

（1）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时候，企业应当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而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以下六个方面：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五个步骤主要是为处理企业较复杂业务中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问题。通常，企业的经济业务为简单的日常交易。如为简单的日常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可不需要完全按照上述步骤进行营业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例如，商品零售企业销售商品，通常不需要签订书面合同，则不需要识别客户合同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又如，客户合同中不包含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则合同规定的价格即为实际交易价格；再如，客户合同中的商品或服务是单项的，则不需要再单独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分摊。

二、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

根据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企业在确认营业收入的期间内，应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根据企业业务的重要性不同，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的，营业成本也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一）企业销售商品或出售原材料的一般业务

1. 只含单项履约义务的销售

企业销售商品，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根据收款的实际情况，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根据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根据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企业不论采用现销或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均应结转已销商品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 13-1】 深海公司 2×19 年 9 月份发生下列销售业务：

① 9 月 5 日，公司与 C 公司签订合同，采用直接收款方式向 C 公司销售甲产品 50 件，每件售价 1 500 元，每件产品的成本为 1 25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销售价款 75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000 元。已收到 C 公司签发的转账支票。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 000

同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62 500	
贷：库存商品		62 500

② 9 月 8 日，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向 D 公司销售甲产品 25 件，每件成本 1 200 元，售价 1 480 元。销售价款共计 37 000 元，应收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 920 元。收到 D 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 3 个月。根据商业汇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42 92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920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 000

　贷：库存商品　　　　　　　　　　　　　　　　　　30 000

企业出售原材料时，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其确认条件与销售商品基本相同。根据具体情况，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科目。根据不含增值税价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根据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结转原材料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2. 折扣与折让的会计处理

企业销售商品时可能发生的折扣与折让主要包括三种：商业折扣、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三者的目的不同，处理方法也各不相同。商业折扣的目的是为促销，销售方直接在交易价中予以扣除，以折扣后的金额入账，不需要特别的处理；现金折扣的目的是为尽快收回资金，销售方通常以总价法核算。现金折扣的处理在应收账款中已详细展开，在此不再赘述。以下主要介绍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

企业已经销售的商品，如果因商品的品种、质量等不符合购销合同而客户仍可继续使用，企业可能给予客户商品价格上的减让，即销售折让。企业处理销售折让的方法分为三种：

第一，销售方尚未对销售业务记账时，可以直接将向购买方提供的销售折让扣除，按折让后的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第二，销售方已经对销售业务记账，且购买方要求销售折让发生在本会计期内。在此情况下，销售方应按折让的金额，冲减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购买方要求销售折让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时，销售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例 13-2】 深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20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 E 公司签订合同，销售乙商品 20 000 件，由于数量较大，深海公司给予 10%的价格优惠。乙商品标价为 40 元/件，单位产品成本为 30 元。当日，深海公司发出商品，履行了履约义务。同时，E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全部货款和增值税。销售当日，深海公司完成了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5 日后，E 公司由于商品的外包装有损，要求 5%的销售折让。深海公司同意给予折让，并根据销售折让证明单开具红字发票，同时退回款项。

① 2×20 年 2 月 1 日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借：银行存款　　　　　　　　　　　　　　　　835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 2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 000

　贷：库存商品　　　　　　　　　　　　　　　　　600 000

② 2×20 年 2 月 6 日给予 5%的销售折让。

借：主营业务收入　　　　　　　　　　　　　　3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760

贷：银行存款　　41 760

3. 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

企业已经销售的商品，可能会由于品种、质量等不符合购销合同的规定而被客户退回。销售退回的处理方法分为三种：

第一，销售方尚未对销售业务记账时，客户要求退货，销售方应收回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需记账；

第二，销售方已经对销售业务记账，且购买方要求退货的事项发生在本会计期内。在此情况下，销售方应退还已收的货款或冲减应收账款，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收回商品，转回销售成本；

第三，购买方要求退货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时，销售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例 13-3】 深海公司 2×20 年 3 月 5 日签订合同，向 F 公司销售一批丙商品，售价为 800 000 元，增值税额 128 000 元，商品成本 660 000 元。F 公司承诺将于一个月内付款。深海公司于合同当日发出商品，完成了履约义务，并对销售业务作账务处理。3 月 20 日，F 公司提出该批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回。

① 2×20 年 3 月 5 日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借：应收账款　　92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60 000
　贷：库存商品　　660 000

② 2×20 年 3 月 20 日销售退回。

借：主营业务收入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 000
　贷：应收账款　　928 000
借：库存商品　　66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660 000

（二）销售商品的特殊业务

企业销售商品的特殊业务，是指前述销售商品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销售的特殊业务如为复杂业务，需要按照前述销售商品确认、计量的“五步法”进行分析判断；如为简单业务，则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内容，省略某些步骤的分析判断。例如，合同规定的交易价格为固定价格的，可以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则不需要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等等。企业销售商品的特殊业务，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商品销售后经济利益不能流入企业

商品销售完成后，若购买方因财务困难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销售方的相关经济利益不能流入企业，则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能确认收入。此时，销售方公司应将已售出商品的成本转为发出商品，借记“发出商品”科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收退货成本”

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待已销商品退回后，作相反的账务处理。如果企业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应确认应交增值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待已销商品退回后，收回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冲减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根据收回商品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例 13-4】 2×20 年 2 月 15 日，深海公司向 K 公司销售甲产品 60 件，价款 100 000 元，增值税 16 000 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用银行存款代垫运杂费 1 320 元。深海公司当日办理了委托收款的手续。该批商品的实际成本为 85 000 元。在办妥收款手续后得知，K 公司因决策失误发生了财务困难，近期不具有支付能力；K 公司承诺将商品退回。2×20 年 2 月 28 日，深海公司收到 K 公司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垫的运费无法收回。同时，收到退回的甲产品并入库。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2 月 15 日发出商品并确认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发出商品	85 000	
贷：库存商品		85 000
借：应收账款——K 公司	4 52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00
银行存款		1 320

② 2×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 K 公司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产品，代垫的运费记作销售费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00	
销售费用	1 320	
贷：应收账款——K 公司		4 520
借：库存商品	85 000	
贷：发出商品		85 000

2.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销售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在能够合理确定退货的可能性及金额的情况下，应将全部商品分为两部分单独核算：对不会退货的已销商品确认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可能退货的已销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借记“发出商品”科目（也可以单独设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

目。如果企业已经收取可能退货商品的价款，应确认为预计负债。如果企业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确认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如果无法合理确定退货的可能性，则应全部确认为发出商品，于退货期满时确认营业收入。

【例 13-5】 2×20 年 3 月 30 日，深海公司销售丁商品 150 件，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8 000 元，商品总成本为 222 000 元。深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全部价款；D 公司已取得丁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合同约定，D 公司可在 15 天内申请无条件退货。深海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估计退货率约为 8%。

2×20 年 4 月 8 日，D 公司退回丁商品 10 件。深海公司开出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退还价款 20 000 元，增值税额 3 200 元。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确认不退货商品的收入及可能退货商品的负债。

应确认收入的金额＝300 000×92%＝276 000（元）

确认的预计负债＝300 000×8%＝24 000（元）

借；银行存款　　34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76 000
　　　预计负债　　2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8 000

② 结转不退货商品的成本，并对可能退货的商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4 240
　　发出商品　　17 760
　贷：库存商品　　222 000

其中，应结转的销售成本为：222 000×（1−8%）＝204 240（元）；记入“发出商品”的是可能发生退货的商品成本，其金额为：222 000×8%＝17 760（元）。

③ 2×20 年 4 月 4 日，支付退货款及税金 23 200 元，并对未退货的部分确认收入。

确认收入的金额＝24 000－20 000＝4 000（元）

借：预计负债　　2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000
　　　银行存款　　23 200

④ 转回已退货商品的成本，结转未退货的商品成本。

退回的库存商品成本＝1 480×10＝14 800（元）

结转未退回的商品成本＝17 760－14 800＝2 960（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960
　　库存商品　　14 800
　贷：发出商品　　17 760

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如果收款期较短，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不需要考虑分期收款总额中包含的融资成分，应全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需要注意的是，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应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确认应交增值税。因此，在发出商品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应确认待转销项税额，即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收到的全部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根据确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即便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企业未收到价款，也应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企业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收款期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则说明该项销售业务具有融资性质，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按照商品的现销价格确认收入（如果该商品不存在现销价格，则按照不含增值税的分期收款总额现值确认收入），不含增值税的分期收款总额与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每次收款时，企业应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实现的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财务费用”。实现的融资收益，是由不含增值税的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例13-6】 2×20年12月31日，深海公司向Y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甲商品600件。该批商品的现销价格为816 900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商品成本为720 000元。销售合同约定，分期收取的总价款为900 000元（不含增值税），Y公司平均分三次付清、每年末支付一次。

每个收款日期，深海公司均可收取价款300 000元和增值税销项税额48 000元，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知，实际利率为5%。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年12月31日销售甲商品。

待转销项税额＝900 000×16%＝144 000（元）

长期应收款总额＝900 000＋144 000＝1 044 000（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900 000－816 900＝83 100（元）

借：长期应收款——Y公司	1 044 000	
贷：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44 000
主营业务收入		816 9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83 1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20 000	
贷：库存商品		720 000

② 2×21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并结转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348 000	
贷：长期应收款——Y公司		348 000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4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8 000

在实际利率法下，企业应对每期实现的融资收益予以确认。每期实现的融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　每期实现的融资收益计算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分期收款的金额（a）	实现的融资收益（b）＝（d）×5%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c）＝期初（c）－（b）	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不含增值税）（d）＝期初（d）－（a）＋（b）
			83 100	816 900
2×21.12.31	300 000.00	40 845.00	42 255.00	557 745
2×22.12.31	300 000.00	27 887.25	14 367.75	285 632
2×23.12.31	300 000.00	14 367.75*	0	0
合计	900 000.00	83 100.00		

注：*表示尾数调整。

2×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融资收益＝816 900×5%＝40 845（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40 845

　贷：财务费用　　40 845

“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方余额＝83 100－40 845＝42 255（元）

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不含增值税）＝816 900－300 000＋40 845＝557 745（元）

③ 2×22 年 12 月 31 日收取货款并结转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348 000

　贷：长期应收款　　348 000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4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8 000

实现的融资收益＝557 745×5%＝27 887.25（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7 887.25

　贷：财务费用　　27 887.25

④ 2×23 年 12 月 31 日收取货款并结转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348 000

　贷：长期应收款　　348 000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4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8 000

实现的融资收益＝285 632×5%＝14 367.75（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4 367.75

　贷：财务费用　　14 367.75

（三）提供服务

企业提供的服务可能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的义务，也可能属于在某一段期间履行的义务。若为某一时点履约的义务，可采用与商品销售相同的办法确认营业收入；若属于

在某一段期间履行的义务，则应当考虑服务的性质和履行进度，分期确认营业收入。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是合理确认营业收入和结转营业成本的关键。

通常，履约进度可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加以确定。产出法是根据已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而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成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了履约进度后，每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会计期确认的营业收入＝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前期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

某会计期结转的营业成本＝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前期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营业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营业收入。

例如，甲、乙公司签订一项合同，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 5 年的网络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00 万元，合同总成本预计为 150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履约进度，该项服务的累计发生成本 50 万元。假如，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那么，甲公司应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50 万元；假如，预计只有 40 万元能得到补偿，则甲公司只能确认营业收入 40 万元。

企业发生的服务成本，可以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企业发生服务成本时，应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每期确认服务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结转相关服务成本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例 13-7】 2×20 年 1 月 1 日，深海公司与 R 公司签订一项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6 00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预计完工日为 2×21 年 12 月 31 日。

深海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营业收入。合同签订日预收总价款的 20%及相应的增值税，2×20 年和 2×21 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别收取总价款的 20%及增值税。深海公司预计该项服务的总成本为 4 500 000 元。

2×20 年 1 月，深海公司实际发生服务成本 180 000 元（假定全部为职工薪酬）。经专业测量测算，履约进度为 3%。2×20 年 2 月，深海公司实际发生服务成本 200 000 元（假定全部为职工薪酬），经专业测算，累计履约进度为 7%。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20 年 1 月 1 日收取工程款。

借：银行存款　　1 272 000

　贷：预收账款　　1 272 000

② 2×20 年 1 月发生的服务成本。

借：生产成本　　18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80 000

③ 2×20 年 1 月 31 日，确认服务收入并结转服务成本。

1 月应确认的服务收入＝6 000 000×3%＝180 000（元）

1 月确认的增值税＝180 000×6%＝5 400（元）
1 月应结转的服务成本＝4 500 000×3%＝135 000（元）

借：预收账款　　185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35 000
　贷：生产成本　　135 000

“生产成本”科目余额＝180 000－135 000＝45 000（元）
“预收账款”科目余额＝1 272 000－185 400＝1 086 600（元）

④ 2×20 年 2 月发生的服务成本。

借：生产成本　　2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00 000

⑤ 2×20 年 2 月 28 日，确认服务收入并结转服务成本。

2 月应确认的服务收入＝6 000 000×7%－180 000＝240 000（元）
2 月确认的增值税＝240 000×6%＝14 400（元）
2 月应结转的服务成本＝4 500 000×7%－135 000＝180 000（元）

借：预收账款　　254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 000
　贷：生产成本　　180 000

“生产成本”科目余额＝（180 000＋200 000）－（135 000＋180 000）＝65 000（元）
“预收账款”科目余额＝1 086 600－254 400＝832 200（元）

以后期间的会计处理以此类推，不再一一详述。

第三节　费用与利润

费用是企业为取得营业收入进行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营业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本章第二节已详细分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核算，本节将继续介绍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两类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与当期经济活动的管理或产品销售活动直接相关，而与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并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所以，此类支出不能计入某产品的成本，而应作为期间费用，直接归入当期损益。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例如运

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销售费用是与企业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有关的费用，但不包括销售商品本身的成本。

【例 13-8】 2×20 年 1 月，深海公司发生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如下：

（1）1 月 8 日，深海公司转账支付当月广告费 100 000 元，及相应的增值税额为 6 000 元。

借：销售费用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000
　贷：银行存款　　106 000

（2）1 月 31 日，深海公司结算销售部门的费用 800 000 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 540 000 元，销售部办公设备计提折旧 280 000 元。

借：销售费用　　8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40 000
　　　累计折旧　　260 000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项经费，如行政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周转材料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也包括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费用等。行政管理部门使用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作为管理费用核算。

【例 13-9】 2×20 年 1 月，深海公司发生的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如下：

（1）1 月 4 日，深海公司采购价值 6 000 元的办公用品，其增值税额为 960 元，已由银行存款支付。

借：管理费用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60
　贷：银行存款　　6 960

（2）1 月 10 日，以现金报销部门经理的差旅费 3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3 000
　贷：库存现金　　3 000

（3）1 月 31 日，深海公司结算本月人员薪酬，其中，行政部管理人员薪酬 150 000 元，财务部门人员薪酬 120 000 元，研发人员 100 000 元（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产品生产人员薪酬 160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270 000
　　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00 000
　　生产成本　　16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30 000

借：管理费用　　　　　　　　　　　　　　　　　　100 00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100 000

（4）1 月 31 日，计提行政部专用办公设备折旧费 130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130 000
　贷：累计折旧　　　　　　　　　　　　　　　　　　130 000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提供的现金折扣等。

【例 13-10】　2×20 年 1 月，深海公司发生的与财务费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如下：

（1）1 月 21 日，深海公司支付银行汇兑手续费 1 060 元，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60 元。

借：财务费用　　　　　　　　　　　　　　　　　　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
　贷：银行存款　　　　　　　　　　　　　　　　　　1 060

（2）1 月 31 日，深海公司计提本月应负担的短期借款利息 5 000 元。

借：财务费用　　　　　　　　　　　　　　　　　　5 000
　贷：应付利息　　　　　　　　　　　　　　　　　　5 000

二、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经营活动中应负担的相关税费，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需要注意的是，税金及附加中不包括增值税，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

消费税是对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消费税的计税方法主要有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及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三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依据，按纳税人所在地使用的不同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按应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例如，开采石油、煤炭、天然气的企业需按开采的数量计算缴纳资源税。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向我国领域或管辖的海域内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的一种税赋。该税一般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

土地增值税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以转让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为计税依据向国家缴纳的一种税赋，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

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车船税对在我国境内应依法到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车辆、船舶，根据其种类，按照规定的计税依据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印花税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

企业应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各项税费的应缴纳金额。在确认税费时，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科目。企业购买印花税票即完成了缴税义务，根据实际购买的印花税票的金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3-11】 深海公司 2×20 年 2 月 5 日销售应纳消费税的产品，价款为 400 000 元。假设该产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25%，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并确认应交消费税。

消费税额＝400 000×25%＝100 000（元）

借：税金及附加　　1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 000

② 缴纳消费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例 13-12】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 800 000 元，缴纳的消费税为 200 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的比率为 3%。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并确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800 000＋200 000）×7%＝70 000（元）

教育费附加＝（800 000＋200 000）×3%＝30 000（元）

借：税金及附加　　1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 000

② 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三、形成营业利润的其他损益

营业利润指的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济利益的流入与流出之差。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外，营业利润的计算还应包括其他损益类科目的发生额，例如，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等。这些项目在以前章节的业务中均已有涉及，这里再简单举例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是指企业对持有的金融工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信用损失指的是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则是对信用损失金额按其发生违约的风险概率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数。

针对不同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

【例 13-13】 2×20年12月31日，深海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50 000元，经信用风险评估，预期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26 000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350 000－326 000＝24 000（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24 000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 000

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企业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发生减值确认的减值损失。

针对不同的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方应计入相应的科目，如“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存货外，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计提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例 13-14】 2×20年12月31日，深海公司的某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计算，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280 000元，其账面价值为310 000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应确认的减值损失＝310 000－280 000＝30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30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000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反映的是企业收到的与其日常活动相关的、不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等。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形成的利得，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对企业的资本投入。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通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个税手续费返还、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摊销；消费税的返还等。当企业收到此类政府补助时，应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其他收

益”科目。

【例 13-15】 2×20 年 10 月 20 日，深海公司根据税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3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13 000
　贷：其他收益 13 000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企业从事各项对外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益（如果是发生的损失，反映在借方，或以“－”表示）。

【例 13-16】 2×20 年 5 月 5 日，深海公司在资本市场购入 TCL 集团的股票 200 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 元，公司将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6 月 20 日，深海公司以每股 3.2 元的价格出售了全部股票。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购入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580 000
　贷：银行存款 580 000

② 出售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 64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580 000
　　投资收益 60 000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包括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当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时，应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之，当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应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做相反会计分录。

【例 13-17】 2×20 年 11 月 23 日，深海公司取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为 125 000 元。2×20 年 12 月 31 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8 000 元。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00

6. 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指的是企业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出售或对外投资时产生的损益。当发生资产处置损益时，应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反之，发生资产处置损失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例 13-18】 2×20 年 12 月 20 日，深海公司向 D 公司出售一台设备。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00 000 元，已提折旧 280 000 元。根据销售合同，出售的价款为 25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0 000 元。D 公司已转账支付所有款项。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账户。

借：固定资产清理　　　　　　　　　　　　　220 000
　　累计折旧　　　　　　　　　　　　　　　280 000
　贷：固定资产　　　　　　　　　　　　　　　　　500 000

② 将出售收入计入固定资产清理账户。

借：银行存款　　　　　　　　　　　　　　　29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0 000

③ 固定资产清理净额转入资产处置损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30 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　　　　　　　　　　　　　　　30 000

以上述及的所有损益类科目，当期累计发生额的净额在期末时应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期末科目均无余额。

结转时，账户的累计净额在贷方的，例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应将累计净额从其账户借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的贷方；账户的累计净额在借方的，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应将累计净额从其账户的贷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的借方。

四、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的差别就在于营业外收支，即利润总额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主要包括盘盈利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等。其中：盘盈利得，是指企业对现金等资产清查盘点时发生盘盈，报经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指的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报废时的利得；捐赠利得，是指企业接受捐赠时产生的利得。

为了核算和监督营业外收入的发生和结转情况，应设置“营业外收入”账户。该账户属于损益类账户，其贷方登记营业外收入的发生额，借方登记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金额，结转后该账户无余额。

【例 13-19】 2×20 年 3 月 7 日，深海公司处置一项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0 000 元，已提折旧 98 000 元。报废设备残料回收入库，价值 9 000 元。另外，发生清理费用 2 120 元（其中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20 元），均以现金支付。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累计折旧　　　　　　　　　　　　　　　98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 000
　贷：固定资产　　　　　　　　　　　　　　　　　100 000

② 回收残料。

借：原材料 9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 000

③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
　贷：库存现金 2 120

④ 清理净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借：固定资产清理 5 000
　贷：营业外收入 5 000

【例 13-20】 2×20 年 3 月 20 日，深海公司的库存现金盘盈 1 200 元。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发现盘盈。

借：库存现金 1 2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200

② 经批准转入营业外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200
　贷：营业外收入 1 200

【例 13-21】 2×20 年 3 月 28 日，深海公司接受捐赠 20 000 元，存入银行。深海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营业外收入 20 000

【例 13-22】 2×20 年 3 月 31 日，深海公司本月的营业外收入总额为 26 200 元，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收入 26 200
　贷：本年利润 26 200

2.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包括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常损失、罚款支出、公益性捐赠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等。其中，盘亏损失，主要指财产清查盘点中盘亏的资产，查明原因并报经批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指的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时产生的损失；非常损失，指企业因客观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扣除保险赔偿后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净损失；罚款支出，指企业支付的行政罚款、税务罚款，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等而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公益性捐赠支出，指企业对外进行公益性捐赠的支出。

为了核算和监督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和结转情况，应设置“营业外支出”账户。该账户属于损益类账户，其借方登记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贷方登记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金额，结转后该账户无余额。

【例 13-23】 2×20 年 4 月 15 日，深海公司对外进行公益性捐赠 30 000 元，银行

转账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例 13-24】 2×20 年 4 月 30 日，深海公司将本月营业外支出总额 30 000 元，结转入“本年利润”。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本年利润　　　　　　　　　　　　　　　30 000

　贷：营业外支出　　　　　　　　　　　　　　30 000

五、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按其形成过程，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层次。其中，营业利润指的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济利益的流入与流出之差；利润总额则是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合计；净利润是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根据公式可知，企业要准确计算一个会计期间的利润，前提就是能正确反映和核算所有形成企业利润的相关收入与费用，以及利得与损失等项目。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指在利润总额（或会计税前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对所得税的核算应使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负债表法是基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经济含义的基础上，分析按照会计原则列报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并就有关差异确定相关所得税影响的会计方法。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内容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两部分。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是指由于暂时性差异的发生或转回而确认的所得税费用（收益）。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企业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即当期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是基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相应税率计算得出的。即，

当期所得税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这里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非等同于企业利润总额（即会计税前利润），它是在企业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整确定。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税法的计税范围与企业利润的核算范围不一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税前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税费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中，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例如，超过税法规定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公益性捐赠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等；二是企业已计入当期损失但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例如，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等等。

纳税调整减少额，也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如前五年内未弥补亏损；二是准予免税的项目，如国债利息收入等。

【例 13-25】 深海公司 2×20 年度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为 1 000 万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另外，本年度发生的下列交易和事项，可能存在税法计税与企业利润核算的差异：

（1）违反环保法的规定，支付罚款 230 万元；

（2）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万元，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

（3）超过税法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80 万元；

（4）国债利息收入 30 万元。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 2×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及当期所得税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1 000＋230＋100＋80－30＝1 380（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1 380×25%＝345（万元）

② 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3 4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 450 000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是指由于暂时性差异的发生和转回而确认的所得税费用（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所得税计算的关键是确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指的是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计税基础，则应按照税收法规中对于资产的税务处理及可税前扣除的费用等规定计算确定。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某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费规

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总金额。例如，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就是其在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扣除的累计折旧金额，也就是其成本减去按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累计折旧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即，

负债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按照税法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例如，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确认预计负债 10 万元，按税法规定，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支出应于实际发生时税前扣除，那么其未来期间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10 万元，计税基础则为零。

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资产而言，当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对于负债，则当其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企业应根据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金额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率，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例 13-26】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25 000 元，其中成本为 635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90 000 元。所得税率为 25%。税法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的规定，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725 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税基础＝635 000（元）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所以，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725 000－635 000＝90 000（元）

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90 000×25%＝22 500（元）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2 5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500

3．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资产而言，当其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对于负债，则当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企业应根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率，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

【例 13-27】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根据本期销售商品的数量计提售后质量保障费 160 000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税法的规定，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160 000（元）

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160 000－160 000＝0（元）

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所以，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60 000－0＝160 000（元）

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60 000×25%＝40 000（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000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0 000

4.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

如果一个会计期间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于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差额即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如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小于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差额为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或者称为递延所得税收益，递延所得税收益应当递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其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为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例 13-28】 承例 13-26 和例 13-27，深海公司 2×20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数为 50 000 元，12 月 31 日的期末数为 72 5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月 1 日的期初数为 45 000 元，期末数为 85 000 元。

深海公司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 2×20 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负数为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72 500－50 000）－（85 000－45 000）

＝－17 500（元）

由例 13-26 可知，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 22 500 元（72 500－50 000），同时由例 13-27 可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40 000 元（85 000－45 000），因此，公司 2×20 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了 17 500 元，即为递延所得税收益，应递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② 2×20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3 450 000－17 500

＝3 463 000（元）

第五节　净利润及利润分配

一、净利润

每个会计期末，企业都须正确核算其在本会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其中：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的核算过程需通过“本年利润”账户，该账户属于所有者权益类账户。账户的贷方登记在期末时由损益类账户的贷方转入的各项收入，其借方登记在期末时由损益类各账户的借方转入的成本费用。结转后，“本年利润”如为贷方余额，则表示年初至本期（月）企业累计实现的利润；如果为借方余额，则表示企业年初至本期（月）累计发生的亏损。年度终了，“本年利润”账户余额应结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年度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

【例 13-29】 2×20 年 12 月 1 日，深海公司的“本年利润”账户贷方余额为 24 000 000 元。2×20 年 12 月 31 日，结账前各损益类账户的余额如表 13-2 所示：

表 13-2　损益类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结账前余额	
	借方	贷方
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0 000	
销售费用	760 000	
管理费用	600 000	
财务费用	9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80 000	
其他收益		50 000
投资收益		6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40 000	
营业外收入		150 000
营业外支出	100 000	

2×20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将各项损益类账户的贷方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

借：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0 000
　　其他收益　　50 000
　　投资收益　　600 000
　　营业外收入　　150 000
　贷：本年利润　　9 000 000

② 将各项损益类账户的借方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

借：本年利润　　6 90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5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80 000
销售费用 760 000
管理费用 600 000
财务费用 9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4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0 000
营业外支出 100 000

③ 2×20 年利润总额
＝期初本年利润贷方余额＋12 月份本年利润贷方发生额
－12 月份本年利润借方发生额
＝24 000 000＋9 000 000－6 900 000
＝26 100 000（元）

【例 13-30】 承例 13-29，如果深海公司 2×20 年度会计税前利润与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同，所得税率为 25%。深海公司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① 应交所得税＝26 100 000×25%＝6 525 000（元）
借：所得税费用 6 52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6 525 000

② 将所得税费用账户余额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
借：本年利润 6 525 000
　贷：所得税费用 6 525 000

③ 净利润＝26 100 000－6 525 000＝19 575 000（元）

④ 将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从“本年利润”账户结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
借：本年利润 19 575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9 575 000

二、利润分配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企业可对当期获得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的过程通常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若存在以前年度亏损，须首先弥补亏损。按照税法规定，企业亏损可在 5 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自第 6 年起，须用税后净利润弥补；

第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由公司决定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第三，向投资者分派利润。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应包括向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分派股利。

为核算利润分配的过程，企业应设置“利润分配”科目，并设置多个二级明细科目，包括“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利润”等。利润分配并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二级科目外，其他二级科目应均无余额。

【例 13-31】 承例 13-30，2×20 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贷方余额为 5 000 000 元。2×20 年末，转入当年净利润 19 575 000 元。

2×21 年 3 月 5 日，深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除法定盈余公积外，另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支付每股 0.5 元的现金股利（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

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计算 2×20 年末深海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可供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当年净利润

＝5 000 000＋19 575 000

＝24 575 000（元）

②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10%＝19 575 000×10%＝1 957 500（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957 500

　贷：盈余公积 1 957 500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的提取金额＝当年净利润×5%＝19 575 000×5%＝978 750（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78 750

　贷：盈余公积 978 750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现金股利＝0.5×20 000 000＝10 000 000（元）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10 000 000

　贷：应付股利 10 000 000

⑤ 结转本年的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 936 25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957 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78 750

　　　　　　——应付现金股利 10 000 000

利润分配并结转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的贷方余额为 11 638 750 元（24 575 000－12 936 250）。该余额可用于以后期间的利润分配。



附有售后回购条件的商品销售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当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时，应当视为租赁交易，即视为客户租赁该资产，差额为客户承担的资产使用费；当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时，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即质押贷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其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

实质为融资交易的售后回购商品销售，收取的价款应确认为负债。企业应根据收取的全部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根据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还要根据发出商品的成本，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回购价格超过销售商品价格的差额部分，实质上属于商品回购期内支付的利息费用，应在回购期内分期平均确认为利息支出，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企业回购商品时，应根据回购商品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支付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根据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根据收回的商品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

【业务资料】2020 年 3 月 31 日，华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 M 商品 100 件，交易价款为 55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88 000 元，该批商品实际成本为 460 000 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了全部价款。

根据合同的约定，华城公司将于 7 月 31 日将该批商品购回，购回价格为 56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89 600 元。

【会计操作】华城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2020 年 3 月 31 日销售商品。

借：银行存款　　638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8 000
　　其他应付款　　550 000

借：发出商品　　460 000
　贷：库存商品　　460 000

② 2020 年 4—7 月，每月末计提利息费用。

销售至回购期间的利息费用 = 560 000 − 550 000 = 10 000（元）

每月应计提的利息费用 = 2 500（元）

借：财务费用　　2 500
　贷：其他应付款　　2 500

③ 2020 年 7 月 31 日回购商品。

借：其他应付款　　5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8 000
　贷：银行存款　　648 000

借：库存商品　　460 000
　贷：发出商品　　460 000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20 年 4 月份发生的销售业务如下：

（1）3 日，浦江公司向 D 公司销售商品 1 000 件，价目表中每件商品的价格为 80 元，浦江公司给予 10%的商业折扣。浦江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72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1 520 元。商品已发出，货款已收存银行。

（2）5 日，向 B 公司销售商品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总额为 5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80 000 元。浦江公司为了及早收回货款，在合同中提供的现金折扣条件为 2/10，1/20，N/30，现金折扣不考虑增值税。

（3）9 日，D 公司因商品质量问题退回 300 件商品。浦江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并退回款项，退回的商品入库。

（4）14 日，收到 B 公司支付的款项，存入银行。

（5）18 日，向 F 公司销售商品一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总额为 8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28 000 元。商品已发出，款项已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6）23 日，F 公司因商品的品质问题，要求 5%的销售折让，浦江公司同意给予折让。款项尚未收到。

（7）浦江公司本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总成本为 1 050 000 元。

［要求］根据以上经济业务，请作出浦江公司有关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

2. ［资料］浦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20 年 5 月发生的相关经济业务如下：

（1）3 日，向甲公司销售 X 产品 600 件，单位售价为 180 元，成本为 100 元。甲公司签发一张支票支付全部的价款和税金。X 产品为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率为 5%。

（2）8 日，向乙公司销售材料一批，售价为 100 000 元，成本为 75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6 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

（3）15 日，银行转账支付本月的广告费 150 000 元，相关的增值税额为 9 000 元。

（4）17 日，报销行政经理的差旅费 9 800 元。经理原申请借款 10 000 元，余款退回。

（5）20 日，现金支付印花税 300 元。

（6）31 日，计提本月的银行借款利息 2 800 元。

（7）31 日，计提设备折旧，其中销售办公室的设备折旧 12 000 元，管理办公室设备折旧 15 000 元，车间设备折旧 58 000 元。

［要求］根据以上经济业务，请作出浦江公司有关成本及费用的会计处理。

3.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 12 月各损益类账户的发生金额分别如下表：

损益类账户发生金额表 单位：元

账　　户	借方发生额	账　　户	贷方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5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4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 000

续表

账　户	借方发生额	账　户	贷方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0 000	营业外收入	10 000
管理费用	23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销售费用	25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000
财务费用	14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 000		
营业外支出	8 500		

已知，“本年利润”账户的贷方余额为 850 000 元。

［要求］根据资料，请作出浦江公司的以下相关会计处理：

（1）将所有的损益类账户的发生额转入“本年利润”；

（2）假设当年的会计税前利润，按照税法规定不需要进行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期初余额 26 000 元，期末余额 37 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为 14 500 元，期末余额 29 800 元。请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的所得税费用，并编写会计分录；

（3）计算 2020 年浦江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4）浦江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按 2010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 50%分配现金股利。请作出浦江公司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

4.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的会计税前利润为 9 000 000 元，所得税率 25%。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费用的核算。会计利润与税法计税存在差异的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购入股票，实际支付价款为 100 000 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2 月 31 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30 000 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000 元。

（2）公司 2019 年 12 月购入的一台固定资产，原值为 600 000 元，假定无预计残值，税法规定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该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3 年。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的保修费用 20 000 元。

［要求］请计算公司 2020 年度的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费用，并编制相关的会计分录。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本章概要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附注。要求掌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编制方法；熟悉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及各项目的计算；了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内容及编制，了解附注的内容。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财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财务情况的书面文件，企业的不同利益相关者通过财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可以了解和分析企业的相关财务信息，尤其是投资者通过财务报告的信息做出是否对其进行投资等决策。

一、财务报告的概念及作用

财务报告，亦称为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会计部门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等会计信息的文件。企业财务会计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向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使用者作出相关决策。承担这一信息载体和功能的正是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它是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记录的最终结果，是沟通企业管理层与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财务报告目标进行了明确定位，将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放在了突出位置，彰显了财务报告目标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会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变动表。

财务报告所表达的含义有三层：一是财务报告是对外报告，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使用者。那些专门为满足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特定目的的报告不属于财务报告的范畴；二是财务报告应当综合反映企业的状况，包括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和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信息，以勾画出企业整体和全貌；三是财务报告必须形成一个系统的文件，不应是零星的或者不完整的信息。财务报告使用者通常包括投资人、债权人、政府及相关机构、企业管理人员、职工和社会公众等。为了满足不同的

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财务报告的作用有以下几点：

1. 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必须的会计信息

投资者主要关注投资的内在风险和投资报酬。会计报告是投资者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参与企业管理，评价企业经营者，做出投资和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为此，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着重为其提供有关企业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和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的信息。

2. 为债权人提供企业使用资金情况、偿债能力等信息

债权人主要关注的是他们提供给企业的资金是否安全，其债权是否能够按期如数收回。而债权人不能参与企业管理，他们要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只能通过会计报告提供的信息，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为此，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着重为他们提供有关企业偿债能力的信息。

3. 为政府及相关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

政府及相关机构（如财政、工商、税务、审计、监察等）最关注的是国家资源的分配和运用情况，需要了解与经济政策的制定、国民收入的统计等相关方面的信息。因此企业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着重为其提供有关企业资源及其运用、分配的信息，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

4. 为企业管理者提供日常管理需要的信息

企业管理者最关注的是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需要经常不断地考核、分析本企业财务、成本等现状，评价经济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工作。为此，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着重为其提供有关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情况，以及某一特定经营期间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并为以后进行生产经营决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供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5. 为企业职工提供劳资待遇方面的信息

企业职工最关心的是本企业为其提供劳动所付报酬的高低和福利待遇的好坏，就业机会及其稳定性，而上述情况又与企业的资本结构及其盈利能力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除了提供以上信息外，还需要提供与职工劳资、福利等方面密切相关的会计信息。

6. 为社会公众提供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状况方面的信息

社会公众（包括企业潜在的投资人或债权人）主要关注企业的兴衰及其发展情况。为此，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着重为其提供有关企业目前状况及其未来发展等有关方面的会计信息，帮助他们了解企业，并为其未来的投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二、财务报告的内容构成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会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和附注。考虑到小企业规模较小，外部信息需求相对较低，因此，小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及其结构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资产的质量以及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利润分配能力等。

（2）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利润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实现的收入、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金额及其结构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分析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其构成与质量。

（3）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是通过如实反映企业各项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情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的净利润分配情况是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组成部分，相关信息已经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中反映，企业不需要再单独编制利润分配表。

（5）附注，是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企业编制附注的目的是通过对财务报表本身作补充说明，以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全貌，从而有助于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决策信息，帮助其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三、财务报表的种类

财务报表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按财务报表编报期间的不同，可以分为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是以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月报、季报和半年报等。中期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其中，中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与年度财务报表相比，中期财务报表中的附注披露可适当简略。

（2）按财务报表编报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个别财务报表是由企业在自身会计核算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工而编制的财务报表，它主要用以反映企业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根据母公司和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母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本章介绍的是个别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将在高级财务会计中介绍。

四、财务报表列报的基础及基本要求

（一）财务报表列报的基础

财务报表列报的重要基础是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既是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是会计确认、计量及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其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其他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列报须具有可比性。可比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要质量要求，目的是使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

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数据要依据重要性原则单独或汇总列报项目。关于项目在财务报表中是单独列报还是汇总列报，应当依据重要性原则来判断。总的原则是，如果某项目单个看不具有重要性，则可将其与其他项目汇总列报；如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

财务报表列报时需列出比较信息，企业在列报当期财务报表时，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目的是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对比数据，提高信息在会计期间的可比性，以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发展趋势，提高报表使用者的判断与决策能力。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

（1）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做出声明，只有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所有规定时，财务报表才应当被称为“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也就是说，企业采用的不恰当的会计政策，不得通过在附注中披露等其他形式予以更正，企业应当对交易和事项进行正确的确认和计量。

（2）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3）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应当考虑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对于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如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对于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如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应当予以合并，作为存货项目列报。

（4）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因为，如果相互抵销，所提供的信息就不完整，信息的可比性大为降低，难以在同一企业不同期间以及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之间实现相互可比，报表使用者难以据以做出判断。比如，企业欠客户的应付款不得与其他客户欠本企业的应收款相抵销，如果相互抵销就掩盖了交易的实质。再如，收入和费用反映了企业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是企业经营成果的两个方面，为了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及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收入和费用不得相互抵销。

（5）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目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做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

（6）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编报企业的名称、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人民币金额单位，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7）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因此，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可能存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情况，比如企业在年度中间（如 4 月 1 日）开始设立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涵盖期间及其短于一年的原因，并应当说明由此引起财务报表项目与比较数据不具可比性这一事实。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企业财务报告中的一张基本的报表。资产负债表对于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资产负债表的概念及作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例如，公历每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它反映的就是该日的财务状况。它是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计等式作为编制基础的。

资产负债表是企业主要报表之一，每个独立核算的企业都应按期单独编制，并及时对外报送。企业管理者和企业外部的报表使用者，利用资产负债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了解企业编表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静态状况，总括评价和分析企业财务状况的好坏，预测企业未来财务状况的变动趋势，从而做出相应的决策。

资产负债表提供了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及其分布的情况，经营者据此可以分析企业资产分布是否合理。资产负债表总括反映了企业资金的来源渠道和构成情况，投资人和债权人据此可以分析企业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其所面临的财务风险。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可以了解企业的财务实力、短期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投资人和债权人据此可以做出相应的决策。通过对前后期资产负债表的对比分析，可以了解企业资金结构的变化情况，经营者、投资人和债权人据此可以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化情况和变化趋势。资产负债表反映了公司在特定时点的财务状况，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结果的集中体现。通过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能够揭示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公司经营稳健与否或经营风险的大小，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水平的高低等。

二、资产负债表的格式与填列方法

（一）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目前，国际上流行的资产负债表格式主要有账户式和报告式两种。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的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结构。

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结构，报表分为左右两方，左方列示资产各项目，反映全部

资产的分布及存在形态。资产应当按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类别下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右方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反映全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内容及构成情况。负债应当按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示，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类别下再进一步按性质分项列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权益，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股东（投资者）拥有的净资产的总额，它一般按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项列示。资产负债表左右双方平衡，即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如表 14-1 所示。（此表适用于已经执行 2017 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表 14-1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合同负债		
存货			应付职工薪酬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续表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二）资产负债表的填列方法

为了向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比较信息，资产负债表对各项目同时列示的“年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两栏。

1．“年初余额”的填列方法

“年初余额”栏内各项目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2．“期末余额”的填列方法

由于资产负债表的项目与会计核算中的会计科目不完全一致，填报“期末余额”有以下五种情况：

（1）直接根据总账科目的余额填列。例如，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等项目，应当根据相关总账科目的余额直接填列。

（2）根据几个总账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例如，“货币资金”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3）根据有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例如，“应付账款”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

（4）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的余额分析计算填列。例如，“长期应收款”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收款”总账科目余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总账科目余额，再减去所属相关明细科目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填列；“长期借款”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

款”总账科目余额扣除“长期借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填列；“应付债券”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债券”总账科目余额扣除“应付债券”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填列；“长期应付款”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总账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总账科目余额，再减去所属相关明细科目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填列。

（5）根据总账科目与其备抵科目抵销后的净额填列。例如，“存货”项目，应当根据“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固定资产”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三、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具体列报

1. 资产项目的列报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2）“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3）“衍生金融资产”项目，企业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增设本项目。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如果”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的，应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项目内填列。

（5）“预付款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等。本项目应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贷方余额的，应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项目内填列。

（6）“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存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本项目应根据“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受托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加或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列。

（8）“合同资产”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项目应根据“合同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9）“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若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其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3）“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若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其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4）“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等。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5）“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

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该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1）“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本项目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2）“油气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3）“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4）“开发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本项目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5）“商誉”项目，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6）“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中在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填列。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

填列。

2. 负债项目的列报

（1）“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企业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具有重要性的，故增设本项目。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5）“预收款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收采购单位支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

（6）“合同负债”项目。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应根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7）“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在本项目列示。

（8）“应交税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项目列示。企业所交纳的税金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在本项目列示。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

（9）“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10）“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负债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部分的金额，如将于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除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预计负债”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17）“递延收益”项目，反映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本项目核算包括企业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等其他递延性收入。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非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偿还后的余额分析填列。非流动负债各项目中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反映。

3.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列报

（1）“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企业有优先股或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根据相应科目的余额填列。

（3）“资本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库存股”项目，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库存股”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四、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举例

【例 14-1】 深海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税税率为 16%，所得税税率为 25%；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期末一次结转销售商品的成本，2×20 年除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诸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见表 14-2。

表 14-2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海公司 2×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略		流动负债：	略	
货币资金		9 146 300	短期借款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13 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526 800
预付款项		650 000	预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2 275 000	合同负债		—
存货		21 8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0 000
合同资产		—	应交税费		214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 17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38 291 900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14 670 800
债权投资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8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2 560 000	其中：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 000	永续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续表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6 900 000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6 8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010 700
无形资产		3 600 000	负债合计		22 681 500
开发支出		27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权益工具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500	其中：优先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953 500	资本公积		1 648 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 000
			盈余公积		1 065 000
			未分配利润		65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 563 900
资产总计		59 245 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45 400

表中的“应收付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其中应收票据 1 527 300 元，应收账款是 2 800 000 元，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 13 700 元。

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其中应付票据 2 000 000 元，应付账款是 5 526 800 元。

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中应收股利 0 元，应收利息 0 元，其他应收款 2 275 000 元。

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其中应付股利 0 元，应付利息 0 元，其他应付款 1 170 000 元。

表中的“固定资产”项目，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为 9 600 000 元，累计折旧 2 700 00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元，固定资产清理 0 元。

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其中在建工程 5 900 000 元，工程物资 900 000 元。

1. 深海公司在 2×21 年发生了以下经济业务：

（1）用银行存款支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80 000 元，已收到银行支付的通知。

（2）购入某原材料一批，用银行存款支付货款 860 000 元，支付的增值税额为 137 600 元，款项已付，材料未到。

（3）收到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 610 000 元，计划成本 565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已于上月支付。

（4）销售产品一批，销售价款 2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36 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该批产品的实际成本为 1 400 000 元，产品已发出。

（5）用银行汇票支付采购材料价款，公司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多余款 4 000 元及收账通知书，购入的材料及运费 600 000 元，支付的增值税额为 96 000 元，原材料已验收入库，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 615 000 元。

（6）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售出 103 800 元，该投资的成本为 74 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16 000 元（税略）。

（7）购入不需安装的设备一台，价款 507 500 元，支付增值税 81 200 元，支付包装费、运杂费 6 000 元，增值税 600 元。价款及增值税、包装费、运杂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设备已交付使用。

（8）从银行借入 3 年期借款 6 000 000 元，借款已存入银行。

（9）购入工程用物资一批，价款 930 000 元，增值税 148 800 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10）应由工程负担的应付职工的薪酬 1 040 000 元。

（11）一项工程完工，交付生产使用，已办理竣工手续，固定资产价值 7 500 000 元。

（12）基本生产车间一台机床报废，原价 1 250 000 元，已提折旧 1 100 000 元，清理费用 6 400 元，残值收入 3 700 元，均通过银行收支。该固定资产已经清理完毕。

（13）销售产品一批，销售价款 4 360 000 元，收取的增值税额 697 600 元，款项已收到。该产品的实际成本 2 850 000 元。

（14）用银行存款支付公司研发部门的新技术开发支出计 380 000 元，该项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假定不考虑相关税）。

（15）公司出售一台不用的设备，收到价款 1 158 000 元，该设备原价 1 500 000 元，已提折旧 550 000 元。该项设备已由购入单位自提。

（16）取得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价款 623 000 元，交易费用 14 000 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假定）。

（17）支付公司职工的工资 3 100 000 元，其中包括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 1 040 000 元。

（18）分配应支付的职工薪酬 2 060 000 元（不含在建工程人员应负担的部分），其中生产人员薪酬 1 915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68 000 元，行政管理人员薪酬 77 000 元。

（19）以银行存款支付水电费 129 920 元，其中生产车间耗用 94 000 元，管理部门耗用 18 000 元，增值税为 17 920 元。

（20）基本生产领用某原材料，计划成本 3 250 000 元；领用低值易耗品，计划成本 220 000 元，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1）结转领用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4%。

（22）摊销无形资产 260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基本生产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 357 000 元，增值税 57 120 元。

（23）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50 000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 600 000 元，管理费用 250 000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 000 元。

（24）收到应收账款 235 000 元，存入银行；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 300 元。

（25）用银行存款支付公司的产品展览费 60 000 元，增值税 3 600 元。

（26）计算并结转本期完工的产品成本，没有期初在产品，本期生产的产品全部完工入库。

（27）用银行存款支付公司的产品广告费 70 000 元，增值税 4 200 元。

（28）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销售产品一批，销售价款 1 65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264 000 元，收到 1 914 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批产品的实际成本为 950 000 元。

（29）公司将上述承兑汇票到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利息为 110 000 元。（税略）

（30）本期在建工程应负担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为 1 100 000 元，每年末分期付息。

（31）提取应计入本期损益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 51 200 元，每年末分期付息。

（32）归还短期借款，本金为 1 350 000 元。

（33）支付长期借款的利息 1 151 200 元。

（34）归还长期借款 4 500 000 元。

（35）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890 000 元，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上年购入，取得成本为 750 000 元，上年末公允价值为 810 000 元。

（36）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60 000 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为 623 000 元。

（37）结转本期产品销售的成本。

（38）公司拥有 D 公司 18%的股权，对 D 公司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 2×20 年的所有者权益发生了如下变化：实现净利润为 3 000 000 元，分配现金股利 2 000 000 元（将在 2×21 年发放），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60 000 元。

（39）公司本期产品销售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2 539.20 元，教育费附加为 22 516.8 元。

（40）用银行存款交纳增值税 750 56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539.20 元，教育费附加 22 516.80 元。

（41）将各损益科目结转至本年利润。

（42）计算递延所得税。

（43）计算本年应缴纳的所得税。

（44）结转所得税费用。

（45）结转本年利润。

（46）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将利润分配与各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并结转本年利润。

（48）用银行存款交纳当年应交所得税。

2. 根据上述资料，深海公司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1）借：应付票据　　380 000

　　贷：银行存款　　380 000

（2）借：材料采购　　8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7 600	
贷：银行存款		997 600
（3）借：原材料	565 000	
材料成本差异	45 000	
贷：材料采购		610 000
（4）借：应收账款	2 43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36 000
（5）借：材料采购	600 000	
银行存款	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6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		700 000
借：原材料	615 000	
贷：材料采购		60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5 000
（6）借：银行存款	103 8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74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6 000
投资收益		13 8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000	
贷：投资收益		16 000
（7）借：固定资产	513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1 800	
贷：银行存款		595 300
（8）借：银行存款	6 000 000	
贷：长期借款		6 000 000
（9）借：工程物资	9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48 800	
贷：银行存款		1 078 800
（10）借：在建工程	1 04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 040 000
（11）借：固定资产	7 500 000	
贷：在建工程		7 500 000
（12）借：固定资产清理	150 000	
累计折旧	1 100 000	
贷：固定资产		1 25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6 400	
贷：银行存款		6 400

借：银行存款	3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 700
借：营业外支出	152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52 700
（13）借：银行存款	5 057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3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97 600
（14）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380 000	
贷：银行存款		380 000
（15）借：固定资产清理	950 000	
累计折旧	550 000	
贷：固定资产		1 500 000
借：银行存款	1 158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158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8 000	
贷：资产处置损益		208 000
（16）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 000	
投资收益	14 000	
贷：银行存款		637 000
（17）借：应付职工薪酬	3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3 100 000
（18）借：生产成本	1 915 000	
制造费用	68 000	
管理费用	77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060 000
（19）借：制造费用	94 000	
管理费用	1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920	
贷：银行存款		129 920
（20）借：生产成本	3 250 000	
贷：原材料		3 250 000
借：制造费用	220 000	
贷：周转材料		220 000

（21）当期领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为：

原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3 250 000×4%＝130 000（元）

低值易耗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220 000×4%＝8 800（元）

借：生产成本	130 000	
制造费用	8 8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138 800
（22）借：管理费用　　260 000
贷：累计摊销　　260 000
借：管理费用　　35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7 120
贷：银行存款　　414 120
（23）借：制造费用　　600 000
管理费用　　250 000
贷：累计折旧　　850 000
借：资产减值损失　　130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0 000
（24）借：银行存款　　235 000
贷：应收账款　　235 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　　4 300
贷：坏账准备　　4 300
（25）借：销售费用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600
贷：银行存款　　63 600
（26）经计算，本期的制造费用为 990 800 元，本期完工的产品成本为 6 285 800 元。
借：生产成本　　990 800
贷：制造费用　　990 800
借：库存商品　　6 285 800
贷：生产成本　　6 285 800
（27）借：销售费用　　7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 200
贷：银行存款　　74 200
（28）借：应收票据　　1 91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650 000
应变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4 000
（29）借：财务费用　　110 000
银行存款　　1 8040 00
贷：应收票据　　1 914 000
（30）借：在建工程　　1 100 000
贷：应付利息　　1 100 000
（31）借：财务费用　　51 200
贷：应付利息　　51 200
（32）借：短期借款　　1 350 000
贷：银行存款　　1 350 000

（33）借：应付利息　　1 151 200
　　贷：银行存款　　1 151 200
（34）借：长期借款　　4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4 500 000
（35）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 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80 000
（36）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000
（37）经计算本期产品销售的成本为 5 200 000 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5 200 000
　　贷：库存商品　　5 200 000
（38）应确认的投资收益＝3 000 000×18%＝540 000（元）
确认的应收股利＝2 000 000×18%＝360 000（元）
应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260 000×18%＝46 8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40 000
　　贷：投资收益　　54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6 8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46 800
借：应收股利　　36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60 000
（39）借：税金及附加　　75 056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539.2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 516.80
（40）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750 5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539.2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 516.80
　　贷：银行存款　　825 616
（41）借：主营业务收入　　8 11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08 000
　　　投资收益　　555 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 000
　　贷：本年利润　　8 894 800
借：本年利润　　6 815 256
　　贷：主营业务成本　　5 200 000
　　　　税金及附加　　75 056
　　　　销售费用　　130 000
　　　　管理费用　　962 000
　　　　财务费用　　161 200

资产减值损失　　13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 300
营业外支出　　152 700

（42）计算递延所得税。

由（23）、（24）笔业务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3 575 元（130 000+4 300）×25%；

由（35）笔和（36）笔业务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 000 元（80 000×25%）和 9 250 元（37 000×25%）。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75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3 575

借：其他综合收益　　2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000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9 25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9 250

（43）本年应缴纳的所得税＝[（8 894 800－21 000）－（6 815 256－134 300）]×25%
＝（8 873 800－6 680 956）×25%＝548 211（元）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48 211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48 211

（44）经计算，所得税费用为 523 886 元。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548 211＋（9 250－33 575）
＝523 886（元）

借：本年利润　　523 886
　贷：所得税费用　　523 886

（45）经计算，本年净利润为 1 555 658 元。

借：本年利润　　1 555 658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 555 658

（46）本年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 555 658×10%＝155 565.8（元）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 565.8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55 565.8

（47）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5 565.8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 565.8

（48）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48 211
　贷：银行存款　　548 211

3. 根据上述分录，可做出各账户的 T 形账如表 14-3 所示。

表 14-3　深海公司 T 形账户汇总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期初：略		（4）2 436 000	（24） 235 000		（24） 4 300
（5） 4 000	（1） 380 000	∑2 201 000	借贷差		
（6） 103 800	（2） 997 600			原材料	
（8） 6 000 000	（7） 595 300	应收票据		（3） 565 000	（20）3 250 000
（12） 3 700	（9） 1 078 800	（28）1 914 000	（29）1 914 000	（5） 615 000	
（13） 5 027 600	（12） 6 400			借贷差	∑2 070 000
（15 1 158 000	（14） 380 000	材料采购			
（24） 235 000	（16） 637 000	（2） 860 000	（3） 610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9） 1 804 000	（17） 3 100 000	（5） 600 000	（5） 600 000	（3） 45 000	（5） 15 000
	（19） 129 920	∑250 000	借贷差		（21） 138 800
	（22） 414 120			借贷差	∑108 800
	（25） 63 600	长期股权投资			
	（27） 74 200	（38） 540 000	（38） 360 000	库存商品	
	（32） 1 350 000	（38） 46 800		（26）6 285 200	（37）5 200 800
	（33） 1 151 200	∑226 800	借贷差	∑1 085 000	借贷差
	（34） 4 500 000				
	（40） 825 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周转材料	
	（48） 548 211	（35） 80 000			（21） 220 000
借贷差	∑1 865 867				
		开发支出		应收股利	
进项应交税费——增值税 销项		（14） 380 000		（38） 360 000	
（2） 137 600	（4） 336 000				
（5） 96 000	（13） 697 600	累计摊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81 800	（28） 264 000		（22） 260 000	（16） 623 000	（6） 74 000
（9） 148 800				（36） 37 000	（6） 16 000
（19） 17 920		其他货币资金		∑570 000	借贷差
（22） 57 120			（5） 700 000		
（25） 3 6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4 200		累计折旧		（12） 150 000	（12） 3 700
借贷差	∑750 560	（12）1 100 000	（23） 850 000	（12） 6 400	（12） 152 700
		（15） 550 000		（15） 950 000	（15）1 158 000
固定资产			∑800 000	（15） 208 000	
（7） 513 500	（12） 1 250 000				
（11） 7 500 000	（15） 1 500 0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 263 500	借贷差	（9） 930 000		（10）1 040 000	（11）7 500 000
				（30）1 100 000	

续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短期借款		借贷差	∑5 360 000
	（23） 130 000	（32）1 350 000			
				应付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票据		（33）1 151 200	（30）1 100 000
（17）3 100 000	（10）1 040 000	（1） 380 000			（31） 51 200
	（18）2 060 000				
		长期借款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34） 500 000	（8） 6 000 000	（48） 548 211	（43） 548 211
（40） 750 560		借贷差	∑1 500 000	（41）5 200 000	
应交税费-城建、教育费附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52 539.2	（39） 52 539.2	（21） 130 000			（42） 20 000
（40） 22 516.8	（39） 22 516.8				（42） 9 250
		本年利润		借贷差	∑29 250
盈余公积		（41 6 815 256	（41）8 894 800		
	（46）155 565.8	（44） 523 886		利润分配	
其他综合收益		（45）1 555 658		（46）155 565.8	（45）1 555 658
（42） 20 000	（35） 80 000			（47）155 565.8	（47）155 565.8
	（38） 46 800	制造费用		借贷差	∑1 400 092.2
借贷差	∑106 800	（18） 68 000	（26） 990 800		
		（19） 94 000		主营业务收入	
生产成本		（20） 220 000		（41）8 110 000	（4） 2 100 000
（18） 1 915 000	（26）6 285 800	（21） 8 800			（13）4 360 000
（20） 3 250 000		（23） 600 000			（28）1 650 000
（21） 130 000					
（26） 990 800		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37） 5 200 000	（41）5 200 000	（18） 77 000	（41） 962 000
销售费用				（19） 18 000	
（25） 60 000	（41） 130 000	税金及附加		（22） 260 000	
（27） 70 000		（39） 75 056	（41） 75 056	（22） 357 000	
				（23） 250 000	
投资收益		财务费用			
（16） 14 000	（6） 13 800	（29） 110 000	（41） 161 200	资产减值损失	
（41） 555 800	（6） 16 000	（31） 51 200		（23） 130 000	（41） 130 000
	（38） 54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		（24） 4 300	（41） 4 300	（6） 16 000	（36） 37 000

续表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1） 208 000	（15） 208 000			（41） 21 000	
		所得税费用			
营业外支出		（42） 9 250	（42） 33 575		
（12） 152 700	（41） 152 700	（43） 548 211	（44） 523 886		

4. 编制资产负债表

根据表 14-3，可以作出深海公司 2×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见表 14-4。

表 14-4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海公司 2×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 146 300	6 580 400	短期借款	5 000 000	3 65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000	677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13 600	6 510 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526 800	7 146 800
预付款项	650 000	650 000	预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2 275 000	2 635 000	合同负债	—	
存货	21 800 000	20 73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0 000	760 000
合同资产	—		应交税费	214 000	214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 170 000	1 17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38 291 900	37 789 733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14 670 800	12 940 800
债权投资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8 000 000	9 500 000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2 560 000	2 786 800	其中：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0 000	890 000	永续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6 900 000	12 833 500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6 800 000	2 37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700	39 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续表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010 700	9 539 950
无形资产	3 600 000	3 340 000	负债合计	22 681 500	22 480 750
开发支出	270 000	65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000 000	3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权益工具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500	47 075	其中：优先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 953 500	22 917 375	资本公积	1 648 900	1 648 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 000	306 800
			盈余公积	1 065 000	1 220 565.8
			未分配利润	650 000	2 050 0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 563 900	38 226 358.0
资产总计	59 245 400	60 707 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245 400	60 707 108

第三节　利　润　表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报表。对于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以及利润的具体构成具有重要作用。

一、利润表的概念及作用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例如，反映 2×20 年报告中的利润表，反映的就是 2×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经营成果。利润表的列报必须充分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和构成，有助于使用者判断净利润的质量及其风险，有助于使用者预测净利润的持续性，从而做出正确的决策。

通过利润表，可以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收入的实现情况，如实现的营业收入有多少、实现的投资收益有多少、实现的营业外收入有多少等等；可以反映一定会计期间的费用耗费情况，如耗费的营业成本有多少、税金及附加有多少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有多少、营业外支出有多少，等等；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即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据以判断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

将利润表中的信息与资产负债表中的信息相结合，还可以提供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如将赊销收入净额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进行比较，计算出应收账款周转率；将销货成本与存货平均余额进行比较，计算出存货周转率；将净利润与资产总额进行比较，计算出

资产收益率等，可以反映企业资金周转情况及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便于报表使用者判断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经济决策。

二、利润表的格式

利润表的格式一般有两种：单步式利润表和多步式利润表。单步式利润表是将当期所有的收入列在一起，然后将所有的费用列在一起，两者相减得出当期净损益。多步式利润表是通过对当期的收入、费用、支出项目按性质加以归类，按利润形成的主要环节列示一些中间性利润指标，分步计算当期净损益。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多步式列报利润表，将不同性质的收入和费用类别进行对比，从而可以得出一些中间性的利润数据，便于使用者理解企业经营成果的不同来源。企业可以分如下六个步骤编制利润表：

第一步，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加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资产处置收益（减去资产处置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算出营业利润；

第二步，以营业利润为基础，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计算出利润总额；

第三步，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第四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指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第五步，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第六步，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还应当在利润表中列示每股收益信息。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结构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1.“本期金额”的填列方法

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损益类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上期金额”的填列方法

利润表“上期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该期利润表“本期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利润表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报表的“上期金额”栏。

3. 利润表各项目的列报说明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 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12)“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

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14）“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5）“营业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营业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16）“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7）“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8）“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

（19）“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0）“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如为亏损，本项目以“－”号填列。“（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2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第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第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2）“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合计金额。

（23）“每股收益“项目，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反映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在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的每股收益信息。

“基本每股收益”项目的列报。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根据其影响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项目的列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假设潜在普通股在当期期初已经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如果潜在普通股为当期发行的，则假设在发行日就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据此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目前，我国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主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四、利润表的编制举例

【例 14-2】 深海公司 2×21 年度的有关经济业务见例 14-1，2×21 年度的有关损益类科目本年累计发生净额见表 14-6。

表 14-6 损益类科目 2×21 年度累计发生净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 11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5 200 000	
税金及附加	75 056	
销售费用	130 000	
管理费用	962 000	
财务费用	161 200	
资产减值损失	13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 300	
投资收益		555 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 000
资产处置收益		208 000
营业外支出	152 700	
所得税费用	523 886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深海公司 2×21 年度利润表，见表 14-7。

表 14-7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海公司 2×21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110 000	（略）
减：营业成本	5 200 000	
税金及附加	75 056	
销售费用	130 000	
管理费用	962 000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161 200	
其中：利息费用	161 200	
利息收入	0	
资产减值损失	13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 300	
加：其他收益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 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 232 244	
加：营业外收入	0	
减：营业外支出	152 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 079 544	
减：所得税费用	523 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555 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 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8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续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662 458	
七、每股收益：	略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表明企业现金流入流出的财务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对于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创造现金流的能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现金流量表的概念及作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状况的财务会计报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首先要明确”现金”的含义。此表所用的现金概念是广义的，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合称。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流通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综上所述，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流量，是指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量和流出量。

前述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在提供会计信息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都存在有一定的局限性。

利润表的局限性表现在：首先，利润表虽然能够反映企业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成果，显示企业的盈利能力，但它不能说明企业从经营活动中获得了多少可供周转使用的现金；其次，利润表虽然能够反映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损益，但不能说明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提供或运用现金的金额；再次，利润表对于那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不予反映。

资产负债表的局限性表现在：其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说明某一特定日期资产和权益变动的结果，并显示了企业的偿债能力，但它不能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其二，资产负债表虽然通过不同时期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但不能说明财务状况的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可以弥补这两种会计报表存在的不足。它不仅综合地反映了企业净利润与现金净流量的关系，而且通过经营活动和投资、筹资业务对现金流入、流出的

影响，揭示了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利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信息，企业管理者可以掌握现金流动的情况，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搞好资金调度，科学、合理地利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通过了解、分析现金流量信息，能够掌握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评价企业获得现金和运用现金的能力，确定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和利息的能力。

具体来说，现金流量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现金流量表有助于分析、评价和预测企业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现金流量表有助于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做出合理的评价；现金流量表有助于分析企业收益质量及影响现金净流量的因素。

二、现金流量的分类

按照经济业务性质的不同，现金流量可以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三类。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就工商企业来说，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经营性租赁、购买货物、接受劳务、制造产品、广告宣传、推销产品、交纳税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企业通过运用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创造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与企业净利润有关的现金流量。通过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可以了解企业经营活动对现金流入和流出净额的影响程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主要包括取得或收回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这里之所以将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排除在外，是因为已将其投资视同现金。通过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可以评价企业通过投资获取现金的能力，了解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包括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借入资金、支付股利、偿还债务等。通过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评价企业的筹资能力，了解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三、现金流量表的结构

我国企业现金流量表采用报告式结构，分类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最后汇总反映企业某一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我国企业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如表 14-8 所示。

现金流量表还提供了现金流量表的附注，作为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格式如表 14-9 所示。

表 14-8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续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表 1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会计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之上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根据权责发生制要求计算的，总分类账的记录也是根据权责发生制而不是根据收付实现制产生的。有一些收入实际上并未收到现金，收到现金也不一定就是收入；有一些费用并没有支付现金，而支付的现金也不一定就是费用。现金流量表反映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应为实际收到或实际支付的现金，即应按收付实现制要求编制，因此，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就显得较难了。

（一）直接法和间接法

直接法和间接法都是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方法，只是计算过程有所不同。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每一项时，结合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业务具体情况，逐项计算（调整）其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这两种方法实际上是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调整，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只须直接计算而不需要调整。

（1）间接法，以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某些相关项目后计算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就是用间接法计算得出的。

（2）直接法，要求在现金流量表中，通过现金流入量减现金流出量来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转净额，直接表现经营活动中现金的来源渠道和用途。现金流量表主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就是用直接法计算得出的。

在直接法下，现金流量表内各项目金额的计算，有以下两种方法：

① 通过分析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获取有关现金流入、流出的信息。这种方法在手工操作情况下，工作量很大。一般适用于已实行会计电算化的企业。

② 通过分析本期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非现金科目的记录，编制现金流量表。依据复式记账的原理，任何影响现金的交易，也一定会同时影响某些非现金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变动。

因采用直接法提供的信息更加清晰地反映出现金交易的性质，有助于评价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因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企业应采用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主表中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即通过现金收入和支出的主要类别反映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采用间接法在补充资料中反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二）工作底稿法、T 型账户法和分析填列法

在会计实务中，工作底稿法、T 型账户法和分析填列法可用于对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全部项目进行计算。

1．工作底稿法

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是以工作底稿为手段，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继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法的程序是：

第一步，将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期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第二步，对当期业务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编制调整分录时，要以利润表项目

为基础，从“营业收入”开始，结合资产负债表项目逐一进行分析。在调整分录中，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事项，并不直接借记或贷记现金，而是分别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项目，借记表示现金流入，贷记表示现金流出。

第三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工作底稿中的相应部分。

第四步，核对调整分录，借方、贷方合计数均已经相等，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加减调整分录中的借贷金额以后，也等于期末数。

第五步，根据工作底稿中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2. T 型账户法

采用 T 型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通过开设 T 型账户，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继而编制现金流量表。T 型账户法的程序是：

第一步，为所有的非现金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分别开设 T 型账户，并将各自的期末期初变动数过入各该账户。如果项目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则将差额过入和项目余额相同的方向；反之，过入相反的方向。

第二步，开设一个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 型账户，每边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左边记现金流入，右边记现金流出。与其他账户一样，过入期末期初变动数。

第三步，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分析每一个非现金项目的增减变动，并据此编制调整分录。

第四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各 T 型账户，并进行核对，该账户借贷相抵后的余额与原先过入的期末期初变动数应当一致。

第五步，根据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 型账户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 型账户格式如下：

借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贷方

内　　容	金　额	内　　容	金　额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 净利润		1. 存货的增加	
……		……	
小 计		小 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	
小 计		小 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小 计		小 计	
现金流入合计		现金流出合计	
现金流入净额		现金流出净额	

在按间接法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可采用 T 型账户法进行计算。

3．分析填列法

分析填列法是直接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有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记录，分析计算出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金额，并据以编制现金流量表的一种方法。

五、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因现金流量表准则要求主表采用直接法编制，下面就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进行简要说明。直接法主要是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部分的计算，比较难以计算的项目主要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款项，减去本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填列方法可以分为根据账户记录的发生额资料填列和根据财务报表资料填列两种：

（1）根据有关账户记录的发生额资料填列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本期收到的现金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本期预收的现金
＋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
－本期因销售退回支付的现金

【例 14-3】 深海公司 2×21 年的有关业务资料为：本期销售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15 6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 496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收讫；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为 1 160 000 元，期末余额为 60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3 750 000 元，期末余额为 1 880 000 元；年度内核销的坏账损失为 80 000 元。另外，本期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货款 680 0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如下：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15 600 000＋2 496 000）	18 096 000
加：本期收到前期的应收票据（1 160 000－60 000）	1 100 000
本期收到前期的应收账款（3 750 000－1 880 000－80 000）	1 790 000
减：本期因销售退回支付的现金	680 000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060 600

（2）根据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以及部分账户记录资料填列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项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项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项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应收账款项目减少数

2．“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关税和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减去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项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项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项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项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公式中的“存货项目”，注意若有以下几种情况，则需要在计算时剔除：与投资、交换非流动资产、抵偿非流动负债等有关的存货增减数；以非现金抵债、非存货抵债引起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数；直接购货业务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生额及营业成本中的非外购存货费用。

【例 14-4】 深海公司 2×21 年的有关业务资料为：本期购买原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7 5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200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期支付应付票据 1 060 000 元。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如下：

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价款	7 500 000
加：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00 000
本期支付的应付票据	1 060 000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760 000

【例 14-5】 深海公司是商品流通企业 2×21 年的有关业务资料为：公司 2×21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本期金额 10 430 000 元；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 2 650 000 元、年末余额 1 870 000 元，“预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为 0、年末余

额 550 000 元，“存货”项目年初余额 18 460 000 元、年末余额 23 800 000 元；当年接受投资人投入存货 1 30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2×21 年度深海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计算如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30 000＋（2 650 000－1 870 000）＋（550 000－0）＋（23 800 000－18 460 000）－1 300 000

＝10 430 000＋780 000＋550 000＋5 340 000－1 300 000

＝15 800 000 （元）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本期实际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如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例 14-6】 深海公司 2×21 年的有关业务资料为：公司出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全部投资金额为 8 830 000 元；出售某项其他债权投资，收回的全部投资金额为 7 550 000 元，其中，2 033 000 元是债券利息。

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计算如下：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8 830 000
加：收回长期债权性投资本金（7 550 000－2 033 000）	5 517 000
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347 0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因股权性投资而分得的现金股利，因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投资收益”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不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

"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企业购买债券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的，以及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均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反映。

企业购买股票和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中反映，而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

“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价值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归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付企业到期的债券本金等。企业偿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或用现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不同用途的借款，其利息的开支渠道不一样，如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均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利润分配”“财务费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研发支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六、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间接法主要是用于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也称现金流量表的附表。该表中有三个部分的内容，即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又一种表达方式，即间接

法。间接法以利润表中的最后一项“净利润”项目为起算点，调整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净利润项目、不涉及现金的净利润项目、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动、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变动等，据此计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间接法可以说明为什么企业一定期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一致。

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和损失
－没有收到现金的收入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费用和损失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收益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减少数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增加数

公式中的各计算项目的内容如下：

（1）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等。

（2）没有收到现金的收入包括：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等。

（3）不涉及经营活动的费用和损失包括：投资损失、财务费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与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4）不涉及经营活动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财务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固定资产报废收益以及与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5）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增加数（或减少数），是指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数（或减少数）。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影响资产或负债但不形成该期现金收支的所有投资和筹资活动的信息。这些投资和筹资活动虽然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对以后各期的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例如，企业融资租入设备，将形成的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账户，当期并不支付设备款及租金，但以后各期必须为此支付现金，从而在一定期间内形成了一项固定的现金支出。

现金流量表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包括：

（1）债务转为资本；

（2）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可以通过现金的期末、期初余额的差额予以反映，用以检验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准确。现金的期末余额，可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的期末、期初余额填列。现金流量表准则将现金等价物定义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企业可据此设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根据其期末、期初余额分析填列。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对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内容及其变动进行进一步说明的详细报告，是广大投资者十分关注的一张会计报表。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概念及作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反映公司本期（年度或中期）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是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列披露的第四张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全面反映一定时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内部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特别是要反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让报表使用者准确理解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根源。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企业还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以上三类信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综合收益的构成包括两部分：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前者是企业已实现并已确认的收益，后者是企业未实现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确认的收益。用公式表示如下：

综合收益＝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中：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如追加投资、分配股利等。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结构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企业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如表 14-10。

表 14-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　　　　年　　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方法

为了清楚地表明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以矩阵的形式列示。一方面，列示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或事项，改变了以往仅仅按照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反映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而是按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来源对一定时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反映；另一方面，按照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包括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和库存股）及其总额列示交易或事项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上年金额栏的列报方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金额”栏内。

2．本年金额栏的列报方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库存股”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的列报说明

（1）“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年末余额。

（2）“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分别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和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为了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企业应当在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本期期初所有者权益，根据“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本年增减变动额”项目分别反映如下内容：

① 综合收益总额是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并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当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税后净额。

②“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并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项目，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并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③ “利润分配”下各项目，反映当年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和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并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栏。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项目，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企业的净利润及其分配情况作为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组成部分，不需要单独设置利润分配表列示，一并列示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

④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下各项目，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等项金额。其中：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项目，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告中的附注是对企业的主要的会计政策等内容以及四张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对于正确理解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有着重要意义。

一、附注的概念

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主要起到两方面的作用：第一，附注的披露，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项目的含义的补充说明，帮助使用者更准确地把握其含义。例如，通过阅读附注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说明，使用者可以掌握报告企业与其他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的异同，以便进行更准确的比较。第二，附注提供了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未列示项目的详细或明细说明。例如，通过阅读附注中披露的存货增减变动情况，使用者可以了解资产负债表中未单列的存货分类信息。

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财务报表中的数字是经过分类与汇总后的结果，是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高度简化和浓缩的数字，如有没有形成这些数字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理解这些数字所必需的披露，财务报表就不可能充分发挥效用。因此，附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全面阅读附注。附注应当按照如下顺序披露有关内容：

二、附注的内容

1．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

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指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还是非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的。企业一般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清算、破产属于非持续经营基础。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以此明确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制度基础。

如果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只是部分地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附注中不得做出这种表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

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指定的金融资产的性质；

② 初始确认时对上述金融资产作出指定的标准；

③ 如何满足运用指定的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披露参照上述内容。

（2）应收款项。企业应当披露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和客户类别以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等信息。

（3）存货。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

②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④ 用于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

（4）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对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② 对投资性主体的判断及主体身份的转换；

③ 企业集团的构成情况；

④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⑤ 对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⑥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⑦ 企业在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⑧ 投资性主体的相关信息；

⑨ 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⑩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⑪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⑫ 与企业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⑬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⑭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⑮ 企业是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⑯ 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支持的情况；

⑰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额外信息披露。

（5）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金额和计量模式；

②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③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④ 房地产转换情况、理由，以及对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⑤ 当期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6）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③ 各类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④ 当期确认的折旧费用；

⑤ 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金额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⑥ 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7）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无形资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摊销额及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④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⑤ 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8）职工薪酬。企业应当披露短期职工薪酬相关的下列信息：

① 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② 应当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③ 应当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④ 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⑤ 依据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供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⑥ 其他短期薪酬。

企业应当披露所设立或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的性质、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当期缴费金额以及应付未付金额。

企业应当披露与设定受益计划有关的下列信息：

a. 设定受益计划的特征及与之相关的风险；

b. 设定受益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

c. 设定受益计划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d.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企业应当披露支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企业应当披露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性质、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9）应交税费。企业应当披露应交税费的构成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等信息。

（10）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企业应当披露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构成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等信息。对于期末逾期借款，应分别贷款单位、借款金额、逾期时间、年利率、逾期未偿还原因和预期还款期等进行披露。

（11）应付债券。企业应当披露应付债券的构成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等信息。

（12）长期应付款。企业应当披露长期应付款的构成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等信息。

（13）营业收入。企业应当披露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5）投资收益。企业应当披露投资收益的来源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6）资产减值损失。企业应当披露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7）信用减值损失。企业应当披露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8）资产处置损益。企业应当披露与资产处置损益内容相关的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19）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披露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20）营业外支出。企业应当披露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本期、上期发生额等信息。

（21）所得税费用。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22）其他综合收益。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②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③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23）政府补助。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③ 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24）借款费用。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②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7.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8. 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三、附注披露的基本要求

（1）附注披露的信息应是定量、定性信息的结合，从而能从量和质两个角度对企业经济事项完整的进行反映，也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2）附注应当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有顺序地披露信息。由于附注的内容繁多，因此更应按逻辑顺序排列，分类披露，条理清晰，具有一定的组织结构，以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也更好地实现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3）附注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以有助于使用者联系相关联的信息，并由此从整体上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的填列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现金流量表中明确的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种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果金额较大的，应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有关明细账户的发生额进行分析计算确定。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以下的内容：

“管理费用”中除工资性费用和未支付现金的费用以外的费用；

“制造费用”中除工资性费用和未支付现金的费用以外的费用；

“销售费用”中除工资性费用和未支付现金的费用以外的费用；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银行转账结算手续费；

“其他应收款”中支付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经营租赁的租金等；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罚款支出、对外捐赠的现金等。

【业务资料】Tacco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32 000 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退休职工统筹退休金 4 500 000 元和管理人员薪酬 13 350 000 元，存货盘亏损失 950 000 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 350 000 元，无形资产摊销 5 850 000 元，其余均以现金支付。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会计操作】Tacco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金额计算如下：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管理费用 32 000 000− 管理人员薪酬 13 350 000− 存货盘亏损失 950 000−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 35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5 850 000 = 4 500 000（元）

上式的计算中，管理人员薪酬 13 350 000 元因已列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了，在此需减去；因存货盘亏损失 800 000 元在会计核算中计入了管理费用，但并未实质增加现金支出，在此需减去；同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 350 000 元和无形资产摊销 5 850 000 元，在此需减去。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等）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报废、毁损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中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业务资料】Tacco 公司 2021 年度出售一项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收到价款 3 030 000 元存入银行存款，该固定资产原价为 3 550 000 元，已提折旧为 1 860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该项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为 87 000 元，固定资产已移交购买单位。

【会计操作】根据上述资料，Tacco 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计算如下：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 030 000− 支付出售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 87 000 = 2 943 000（元）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

该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企业购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是整体交易，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除有固定资产和存货外，还可能持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因此，整体购买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流量，就应以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反映。如为负数，则应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可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账户的本期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业务资料】Tacco 公司 2021 年度购买 Miler 公司持有的 C 公司 80%的股权，Tacco 公司与 Miler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Tacco 公司以银行存款 2 200 000 元和一项固定资产作为合并对价，固定资产账面原价为 1 73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7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980 000 元。Miler 公司的有关资料如下：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货币资金	380 000	短期借款	480 000
存货	520 000	应付账款	550 000
固定资产	2 4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 000	实收资本	1 820 000
无形资产	200 000	资本公积	450 000
		盈余公积	360 000
资产总计	4 00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 000 000

【会计操作】根据上述资料，Tacco 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计算如下：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购买出价中支付的现金 2 200 000 − 该子公司持有的 380 000 元现金 = 1 820 000（元）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有关科目的余额等资料为：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应收票据”科目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 000 000 元，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50 000 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借方余额为 4 000 000 元，其中：“应收 A 公司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为 3 500 000 元、“应收 B 公司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为 500 000 元；

“预收账款”科目贷方余额为 3 000 000 元，其中：“预收 C 工厂账款”明细科目贷方余额为 5 000 000 元、“预收 D 工厂账款”明细科目借方余额为 2 000 000 元；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坏账准备”明细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000 元。

［要求］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的列报金额。

2. ［资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有关科目的余额等资料为：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应付票据”科目的余额为：包括 300 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50 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应付账款”科目的余额为 2 076 000 元。

［要求］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江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列报金额。

3.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如为：银行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合计 1 0000 000 元、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900 000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80 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合计 180 000 元。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本期金额”的列报金额。

4.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有关业务资料为：本期销售一批商品，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3 7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92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收讫；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为 786 000 元，期末余额为 90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884 000 元，期末余额为 365 000 元；年度内核销的坏账损失为 45 000 元。另外，本期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货款 53 000 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列报金额。

5.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有关业务资料为：本期购买原材料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3 2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12 0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期支付应付票据 1 550 000 元；购买工程用物资 1 460 00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列报金额。

6.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有关业务资料为：2020 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本期金额 5 800 000 元；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 120 000 元、年末余额 80 000 元，“预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为 0、年末余额 35 000 元，“存货”项目年初余额 3 100 000 元、年末余额 4 600 000 元；当年接受投资人投入存货 370 000 元。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列报金额。

7.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有关业务资料为：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 900 000 元，其中，6 000 000 元投资于联营企业 A 企业，占其股本的 25%，采用权益法核算，另外 800 000 元和 1 100 000 元分别投资于 B 企业和 C 企业，各占接受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5%和 10%，采用成本法核算。当年 A 企业盈利 8 000 000 元，分配现金股利 4 300 000 元，B 企业亏损没有分配股利，C 企业盈利 3 500 000 元，分配现金股利 1 000 000 元。

企业已如数收到现金股利。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的列报金额。

8. ［资料］浦江公司 2020 年，有关业务资料为：公司期初应付现金股利为 480 000 元，本期宣布并发放现金股利 1 100 000 元，期末应付现金股利 300 000 元。

［要求］计算浦江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列报金额。

第十五章 会计调整



本章概要

会计调整包括对报表信息进行调整的四种情况。要求掌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资产负债比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等；理解会计政策及其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其估计变更的含义；了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分类、常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披露。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基本特征是：

① 发生期间为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资产负债表日是指会计年度末和会计中期期末。其中，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是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中期资产负债表日是指各会计中期期末。

财务报告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通常是指对财务报告的内容负有法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公司制企业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对于非公司制企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假如，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以后、实际报出之前又发生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事项，并由此影响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期的，应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再次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截止日期。

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有利事项和不利事项。

有利或不利事项，指的是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有关的事项，或虽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但对企业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此可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非包括这个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按照其性质和处理方法，可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以下简称“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以下简称“非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指的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判断调整事项的基本前提是，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而资产负债表日后得以进一步发展或证实的事项，并且对已编制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例如，资产负债表日及所属会计期间已经存在某种情况，但当时并不知道其存在或者不能知道确切结果，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能够证实该情况的存在或者确切结果；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的情况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企业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有：

① 资产负债表日未决的诉讼案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最终结果。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可能需要调整其预估金额；

② 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的财务报告舞弊或差错。此类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期间或以前期间存在的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再发现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期间或以前期间存在的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只能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加以处理。

2. 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尽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并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情况，但若不加以说明，也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估计和决策。所以，企业需在财务报告中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予以披露，例如：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等等。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调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调整过程的基本步骤如下：

（1）编制调整分录。其中，涉及损益项目的，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涉及利润分配项目的，均通过“利润分配”科目核算；不涉及损益及利润分配的项目，直接调整相关科目。

如果损益调整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属年度（即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还应调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税额；

（2）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本年发生数；当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上年数；上述调整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1. 未决诉讼事项

未决诉讼事项指的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提起诉讼、但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的法律事项。由于该事项起始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前，而最终经济后果需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判决加以确定；而且，该类事项的发生金额通常较大，会影响到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财务报告的理解，所以属于典型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例 15-1】 深海公司与 G 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合同，由于深海公司所提供原料的质量问题，导致 G 公司生产使用后遭受重大经济损失。2×19 年 11 月，G 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深海公司赔偿 5 000 000 元。2×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尚未最终判决。深海公司根据案情，对该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3 000 000 元，而 G 公司未在账面上确认应收的赔偿款。2×20 年 3 月 5 日，经法院判决深海公司应赔偿 G 公司 4 000 000 元，诉讼双方均服从判决。判决当日，深海公司向 G 公司支付赔偿款 4 000 000 元。

假定深海公司、G 公司 2×19 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均在 2×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两家公司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3 月 31 日，两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均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例分别从诉讼双方（深海公司和 G 公司）的角度，展开对资产负债比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1）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

① 调整分录的编制。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G 公司		1 000 000
借：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3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G 公司		3 000 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5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0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0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5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50 000
借：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5 000

需要说明的是，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凡涉及现金收支项目的，均不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项目和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数字。本例中，深海公司尽管已经向 G 公司支付 4 000 000 元的赔偿款，但是，该笔款项的支付，作为 2×20 年的会计事项处理。

② 深海公司报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 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000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 000 000 元，调减预计负债 3 000 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75 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75 000 元。

利润表项目的调整：调增营业外支出 1 000 00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0 000 元，调减净利润 750 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的调整：调减净利润 750 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项目中盈余公积一栏调减 75 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675 000 元。

另外，深海公司在编制 2×20 年第 1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时，还应当调整 2×20 年 1 季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其期初数应按照 2×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2）G 公司的账务处理。

① 调整分录的编制。

借：其他应收款——深海公司	4 0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 000 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0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000 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0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0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00 000	
贷：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会积		300 000

同样需要说明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涉及现金收支项目，均不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项目和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数字。本例中，G 公司虽然已经收到了赔偿款，但该笔业务作为 2×20 年的会计事项处理。

② G 公司报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4 000 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1 000 000 元；调增盈余公积 300 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 700 000 元。

利润表项目的调整：调增营业外收入 4 000 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 000 000 元，调增净利润 3 000 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的调整：调增净利润 3 000 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项目中盈余公积一栏调增 300 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2 700 000 元。

另外，G 公司在编制 2×20 年 1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时，还应当调整 2×20 年 1 季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其年初数按照 2×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2. 调整原计提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已经计提的减值金额，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的新信息，导致原计提的金额需要调整，而且调整金额较大的，也属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例 15-2】 深海公司 2×19 年向 H 公司赊销商品，累计应收款项 500 000 元。由于 H 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到 2×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付款。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按 10%的比率为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深海公司于 2×20 年 2

月 3 日收到人民法院通知，H 公司已宣告破产清算，无力偿还所欠部分货款。深海公司预计可收回应收账款的 50%。

假定两家公司 2×19 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均在 2×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两家公司的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3 月 31 日，两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均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以上资料，可判断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调整分录的编制。

应补提的坏账准备＝500 000×50%－500 000×10%＝200 000（元）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 000
　贷：坏账准备　　200 000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 000
借：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 000

② 报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200 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15 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35 000 元。

利润表项目的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00 00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0 000 元，调减净利润 150 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的调整：调减净利润 150 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项目中盈余公积一栏调减 15 000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135 000 元。

另外，深海公司在编制 2×20 年 1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时，还应当调整 2×20 年 1 季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其年初数应按照 2×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3.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业务如果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期间内，而且是对资产负债表中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应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例 15-3】 深海公司于 2×19 年 11 月 18 日销售一批商品给 RT 公司。当日深海公司完成履约义务，RT 公司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深海公司确认收入 20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32 万元，同时结转商品成本 150 万元。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仍未收到该笔货款，考虑到期限尚短，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20 年 1 月 19 日，RT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将商品退回。

深海公司拟于 2×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对 2×19 年所得税的汇算清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财务报告的报出日为 3 月 31 日。

根据资料，销售退回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期间内，而且是对资产负债表

中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而且，销售退回发生在深海公司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因此，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扣除该部分销售退回所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调整分录。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0 000
　贷：应收账款　　2 320 000

借：库存商品　　1 50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500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2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5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7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5 000

借：盈余公积　　37 5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7 500

② 调整相关财务报表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调减应收账款 2 320 000 元，调增存货 1 500 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445 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37 5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37 500 元。

利润表：调减营业收入 2 000 000 元，调减营业成本 1 500 00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5 000 元，净利润下降 375 000 元。

需要说明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涉及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发生于该企业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应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的收入、成本等，但按照税法规定，在此期间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缴所得税，应作为本年的纳税调整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根据非调整事项的发生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报告的影响程度，分为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和不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对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如不加以说明，将不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估计和决策，因此，应在附注中加以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报表附注中应披露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例 15-4】　深海公司 2×19 年年报的批准报出日为 2×20 年 3 月 31 日。在 2×20 年 2 月 10 日的地震中，深海公司的两栋高层办公楼遭受严重损毁。经评估，损失金额大约为 10 000 000 元。

本例中，地震灾害发生于 2×20 年 2 月 10 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深海公司应当将此事项作为非调

整事项在 2×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第二节 前期差错更正

在会计实务中，会计差错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现的报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重大会计差错，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处理，具体做法已在本章第一节加以详述。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发现会计差错，若属当期发生的差错，直接在当期修改；若属前期发生的差错，则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加以处理。

一、前期差错的概念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的产生原因有多种，可能是对会计政策的错误运用，例如，分期收款销售的商品，全部记入本期的收入；可能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例如，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额记入本期收入；也有可能是计算错误，例如，多计了无形资产的摊销额，等等。

二、前期差错的分类

前期差错按照重要程度分为重要的前期差错和不重要的前期差错。

1. 重要的前期差错

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如果能够合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则重要的前期差错的更正应采用追溯重述法。如果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不重要的前期差错

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期差错。

对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的会计处理，企业无须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1. 追溯重述法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

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追溯重述法的关键是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即前期差错发生后对差错期间每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之和。根据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账户编制调整分录，调整发现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上年数。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的重要的前期差错，应调整各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要的前期差错，应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

【例 15-5】 2×19 年 12 月 31 日，深海公司发现 2×18 年公司漏记一项销售专用设备的折旧费用 500 000 元，所得税申报表中也未扣除该项费用。假定 2×18 年深海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每年末公司按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假定税法允许调整应交所得税。

（1）计算前期差错影响数。

2×18 年少计折旧费用 500 000 元；多计所得税费用 125 000 元（500 000×25%）；多计净利润 375 000 元；多计应交税费 125 000 元（500 000×25%）；多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37 500 元（375 000×10%）和 18 750 元（375 000×5%）。

（2）编制调整分录。

① 补提折旧。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0 000

　贷：累计折旧　　500 000

② 调整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2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5 000

③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75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75 000

④ 调减盈余公积。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7 500

　　　　　　——任意盈余公积　　18 75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6 250

（3）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

深海公司在列报 2×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应调整 2×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① 资产负债表的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500 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25 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56 25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8 750 元。

② 利润表的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500 00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5 000 元，调减净利润 375 000 元。

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调整：在前期差错更正项目中，调减盈余公积上年金额 56 25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8 750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金额 375 000 元。

④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本年度发现2×18年漏记销售专用设备的折旧500 000元，在编制2×19年和2×18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2×18年净利润375 000元，调增累计折旧500 000元。

2. 未来适用法

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如果不能合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此时，不计算前期差错的累积影响数，也无需调整前期财务报告项目。未来适用法的使用，可参照本章第三节会计政策变更的做法，此处不展开详述。

第三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

1. 会计政策的概念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原则，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适合于企业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原则包括一般原则和特定原则，会计政策所指的会计原则是指某一类会计业务的核算所应遵循的特定原则，而不是笼统地指所有的会计原则。例如，借款费用是费用化还是资本化，即属于特定会计原则；可靠性、相关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属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为了满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而制定的原则，是统一的、不可选择的，不属于特定原则。

会计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原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取的会计基础；会计基础包括会计确认基础和会计计量基础。可供选择的会计确认基础包括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会计计量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由于我国企业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确认基础，不具备选择性，所以会计政策所指的会计基础，主要是会计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从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允许选择的、对某一类会计业务的具体处理方法做出的具体选择。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允许企业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之间对发出存货实际成本的确定方法做出选择，这些方法就是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原则、会计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三者之间是一个具有逻辑性的、密不可分的整体，通过这个整体，会计政策才能得以应用和落实。

2. 常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经常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在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披露的会计政策项目主要有：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2）存货的计价，是指企业存货的计价方法。例如，企业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是采用先进先出法，还是采用其他计量方法；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是指对取得的固定资产初始成本的计量。例如，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初始成本是以购买价款，还是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4）无形资产的确认，是指对无形资产项目的支出是否确认为无形资产。例如，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是确认为无形资产，还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所采用的会计处理。例如，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是采用成本模式，还是公允价值模式；

（6）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例如，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是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核算；

（7）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是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中对换入资产成本的计量。例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还是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

（8）收入的确认，是指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例如，企业提供服务的收入，按照投入法还是产出法确认；

（9）借款费用的处理，是指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即采用资本化还是采用费用化；

（10）外币折算，是指外币折算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汇兑损益的处理；

（11）合并政策，是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原则。例如，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等。

3．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的原则

（1）企业应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范围内选择适用的会计政策，对允许的会计原则、计量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做出指定或具体选择。

（2）会计政策应当保持前后各期的一致性，应在每期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企业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般情况下不能也不应当随意变更，以保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其条件

1．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念

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会计政策的变更应基于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所以在会计实务中，新会计政策的使用并不一定都应认定为会计政策变更。以下情况即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1）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深海公司持有 G 公司 20%的股份，对 G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本期深海公司追加投资，从而达到了对 G 公司形成控制，自本期起深海公司应采用成本法核算对 G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此时，深海公司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深海公司原不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现由于一栋办公楼闲置，决定对外出租，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由于该项交易是初次发生，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因此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般情况下，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不宜随意变更会计政策；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会计政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条件

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企业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1）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要求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发布实施以后，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应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再如，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企业，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要按照新的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等。

（2）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使企业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此时，应改变原有会计政策，按新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从而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方法，要基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条件，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是否切实可行来加以确定。

（1）企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首次执行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3）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2. 追溯调整法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追溯调整法的基本步骤如下：

（1）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这里的留存收益，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取并累

积的盈余公积，不需要考虑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使以前期间净利润的变化而需要分派的股利。例如，甲企业 2×20 年实施一项会计政策变更，为此每年减少管理费用 2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150 万元，甲企业每年按净利润的 40%分配现金股利。在计算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时，应当按照 150 万元计算，而不是 90 万元（150－150×40%）。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计算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新的会计政策重新核算前期中受影响的交易或事项；

第二步，计算两种会计政策对税前利润的差异；

第三步，计算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第四步，确定前期中每一期的税后差异；

第五步，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2）编制调整分录，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调整分录的目的是对以前年度相关科目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可能有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等永久性科目，也可能有临时性的损益类科目。由于损益类科目在每期末均将发生净额结转至本年利润，那么，追溯调整时无法对往期的发生金额进行调整。因此，调整分录中凡涉及损益类科目的，均使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代替；涉及的其他类别科目，则使用其本科目。

（3）调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时，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包括在变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中。但是，如果提供可比财务报表，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调整各期间净利润各项目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

（4）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企业，首先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还应计算出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说明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损益及其影响金额，以及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等。

【例 15-6】 深海公司自行建造办公楼，建设期为三年。2×19 年初借入资金 500 万元，年利率 4%。每年末付息，计入当期损益。自 2×21 年起，公司决定将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已知，公司每年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以上资料，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计算累积影响数，如表 15-1 所示。

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由费用化改为资本化，并假定该政策自借款费用开始发生时实施，则公司在 2×19 年度的税前利润应增加 200 000 元，所得税费用应增加 50 000 元，由此，净利润应增加 150 000 元，此即为会计政策变更的 2×19 年影响数，其中，盈余

表 15-1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年度	税前差异 （a）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b）＝（a）×25%	税后差异 （c）＝（a）－（b）	盈余公积的影响数 （d）＝（c）×10%	未分配利润影响数 （e）＝（c）－（d）
2×19	200 000	50 000	150 000	15 000	135 000
2×20	200 000	50 000	150 000	15 000	135 000
合计	400 000	100 000	300 000	30 000	270 000

公积的影响数为 15 000 元，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 135 000 元。2×20 年度的计算方法相同。

（2）调整分录。

① 会计政策变更对 2×19 年有关项目的调整分录。

借：在建工程　　2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 000
　贷：盈余公积　　15 000

② 会计政策变更对 2×20 年有关项目的调整分录同上。

2×19 和 2×20 年调整分录可以合并编制如下：

借：在建工程　　4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0 00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0 000
　贷：盈余公积　　30 000

（3）调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公司在列报 2×21 年财务报表时，应调整 2×21 年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利润表有关项目的上年余额，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关项目的上年金额和本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的调整：调整在建工程年初余额 400 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年初余额 100 000 元；调增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30 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70 000 元。

利润表的调整：调减财务费用上年金额 200 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上年金额 50 000 元，调增净利润上年金额 150 00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调整：在会计政策变更项目上年金额栏中，调增盈余公积 15 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35 000 元；在会计政策变更项目本年金额栏中，调增盈余公积 15 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35 000 元。

（4）财务报表附注说明。深海公司为提供更准确的信息，自 2×21 年起，对借款费用的处理方法由费用化改为资本化。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20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20 年运用新的处理方法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150 000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 2×20 年度报告的损益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150 000 元；根据 2×19 年和 2×20 年的累计影响，应调增期末留存收益 300 000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 30 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70 000 元。

3．未来适用法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当期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而对往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的方法。

在未来适用法下，不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也无须重编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但是，根据公司对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企业应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未来适用法的优点是操作简单，不需要计算累积影响数，也不调整财务报表。缺点是减弱了会计政策变更前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第四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企业的会计核算力求准确性，但有些交易或事项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因而需要根据经验做出估计；同时，由于采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也使得有必要充分估计未来交易或事项的影响。可以说，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过程中，会计估计是不可避免的。

一、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做的判断。

会计估计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会计估计的存在是为了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做出判断。例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就是根据固定资产消耗方式、性能、技术发展等情况进行估计。

（2）会计估计时，应当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或资料为基础。例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应在每年末进行复核，确定其最新的可使用寿命，等等。

（3）进行会计估计并不会削弱会计核算的可靠性。估计是建立在具有确凿证据的前提下，而不是随意的。企业根据当时所掌握的可靠证据做出的最佳估计，不会削弱会计核算的可靠性。

在会计实务中，会计估计的运用很多，例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2）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4）坏账准备的计提；

（5）建造合同或劳务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

（6）公允价值的确定；

（7）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8）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通常情况下，企业可能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有：

（1）会计估计依赖的基础发生了变化。例如，企业某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原定为15年，申请了国家专利后，相关法律对该资产的保护年限为20年，则应相应调增摊销年限。

（2）由于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新信息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例如，企业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按3%的比例对全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某债务人出现财务危机，偿还能力下降，企业对其所欠债务改按80%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也无须调整以前期间的报告结果。

为了使不同期间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应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进行计算，其中，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应于当期确认；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当期及以后各期确认。

同时，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与前期相同的项目中，如果变更前计入日常经营活动损益的，以后期间也应计入日常活动损益；变更前计入特殊项目的，以后期间也应计入特殊项目。

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则说明原因。

【例15-7】 深海公司于2×15年1月1日起对某管理用设备计提折旧，原价为1 000 000元，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预计净残值为40 000元，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19年初，由于新技术发展等原因，需要对原估计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做出修正。修改后该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3年，预计净残值为22 000元。深海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深海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不调整以前各期折旧，也不计算累积影响数，而是自变更日起改按新的估计数计提折旧。深海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计算2×19年的折旧额。

截至2018年末，已计提的累计折旧$=\dfrac{1\,000\,000-40\,000}{10}\times 4=384\,000$（元）

2×19年初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1\,000\,000-384\,000=616\,000$（元）

2×19年应计提的折旧额$=\dfrac{616\,000-22\,000}{3}=198\,000$（元）

借：管理费用　　198 000

　贷：累计折旧　　198 000

由于会计估计变更，自2×19年起，公司每年计提折旧额改为198 000元。

②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本公司一台管理用设备成本为 1 000 000 元，原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 40 000 元，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由于新技术发展，该设备已不能按原预计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本公司于 2×19 年年初将该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寿命变更为 3 年，预计净残值变更为 22 000 元，以反映该设备在目前状况下的预计尚可使用寿命和净残值。此估计变更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 76 500 元[（198 000－96 000）×（1－25%）]。



调整事项与非调整事项的区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为了确保即将报出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完整性，企业应对所有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加以分类，即分为调整事项和不调整事项两类。归类为调整事项的，企业需进行账务处理，并将其发生金额列示在报出的财务报告中；归类为非调整事项的，则不需账务处理和调整表内信息。所以，正确区分调整与非调整事项，直接影响到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质量。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某一事项究竟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这是因为，在会计期间假设下，调整事项虽然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下一会计期间，但其指向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所获得的证据，只是为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状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例如，甲公司在 2×19 年 12 月 20 日销售产品一批，当日履约义务完成，公司即确认了销售收入。2×20 年 1 月 15 日，购买方因产品确实存在的质量问题，予以退货。假定，甲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3 月 3 日。那么，在该事项中，退货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日之前，且退货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发生的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变化。所以，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退货事项的发生，揭示了产品的质量问题，使得财务报告中原列示的收入金额不可靠，需进行调整，冲减已确认的收入。

再比如，2×20 年 1 月 20 日，由于仓库管理员的失职，甲公司的仓库失火，直接造成经济损失 50 万元。该事项的发生尽管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报出日之前，但是与资产负债表日前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所以，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只需在报告附注中作为非调整的重要事项予以披露。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会计准则以列举的方式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哪些属于调整事项，哪些属于非调整事项，不可能列举详尽。实务中，会计人员应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判断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中哪些属于调整事项，哪些属于非调整事项。



客观练习题





实务练习题

1. [资料] 浦江公司于2019年初发生以下事项：

A. 2018年11月浦江公司曾因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被消费者起诉。至年底，法院尚未做出判决。浦江公司的律师认为，败诉的可能性很大，估计赔偿金额为800 000元。为此，浦江公司于2018年末确认了一项预计负债，金额为800 000元。2019年2月25日，法院判决浦江公司败诉，并要求浦江公司赔偿消费者共计890 000元。

B. 2019年1月25日，浦江公司与银行签订了一项重要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 000 000元，贷款期限为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贷款用途是引进一套新的生产设备，以大幅度的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

已知，浦江公司的经理办公室会议决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期为2019年3月5日。浦江公司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通常在3月底。

[要求] 请根据资料完成以下任务：

（1）判断以上事项为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并说明理由。

（2）请编制浦江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应的调整分录。

2. [资料] 2019年6月3日，浦江公司发现2018年9月份的一笔价值为560 000元的广告费用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已知，浦江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每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要求] 请根据资料回答问题：

（1）浦江公司2019年6月3日的发现是前期差错吗？应采取什么方法进行前期差错变更的账务处理？

（2）浦江公司应如何编制更正分录？

3. [资料] 浦江公司于2013年末以市价1 050万元购入一栋办公楼，用于出租。浦江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该办公楼预计使用寿命为50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50万元。2019年初，浦江公司决定改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浦江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每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已知，浦江公司该办公楼历年的公允价值均有记录，见表1。

表1　浦江公司出租办公楼的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日期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公允价值	1 050	1 080	1 100	1 120	1 150

[要求] 请根据资料回答问题：

（1）浦江公司2019年的决定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吗？为什么？

（2）浦江公司应采取何种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账务处理？为什么？

（3）请计算浦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4）浦江公司应如何编制调整分录？

（5）浦江公司编制 2019 年年报时，应对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利润表的上年数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如何调整？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M］．2006-2018（部分修订）．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中级会计实务［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3.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初级会计实务［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4. 张云、仲伟冰主编．会计学［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会计［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6. 戴德明、林钢、赵西卜主编．财务会计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7. 陈立军编著．中级财务会计［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8. 周建龙、丁新民主编．中级财务会计［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9. 路国平、黄中生主编．中级财务会计［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17 年 12 月修改．
11. 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

教学支持说明

▶▶课件申请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选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教材！为更好地服务教学，我们为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提供教学辅助资源。鉴于部分资源仅提供给授课教师使用，请您直接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实时申请教学资源。



任课教师扫描二维码
可获取教学辅助资源

▶▶样书申请

为方便教师选用教材，我们为您提供免费赠送样书服务。授课教师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获取清华大学出版社教材电子书目。在线填写个人信息，经审核认证后即可获取所选教材。我们会第一时间为您寄送样书。



任课教师扫描二维码
可获取教材电子书目



清华大学出版社

E-mail: tupfuwu@163.com　　网址：http://www.tup.com.cn/
电话：8610-62770175-4506/4340　　传真：8610-627755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B座509室　　邮编：100084